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hui Xinbo Aluminum Co., Ltd.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1.00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授权公司董事会与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最终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
预计发行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643.7540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控股股东控制的天长天鼎及股东李正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本公司股东滁州安元、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冯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p> <p>本公司股东芜湖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330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362.8524 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本公司股东黄山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157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241.9016 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p> <p>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培华、李静、齐新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期	2021年1月25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向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及公司风险。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一）股东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控股股东控制的天长天鼎及股东李正培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滁州安元、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冯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所持有的该等股份。

本公司股东芜湖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330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362.8524 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黄山毅达承诺：1、本机构于 2018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157 万股，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本机构于 2019 年 12 月增资取得的股份，共 241.9016 万股，自完成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2019 年 12 月 4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机构直

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董监高人员有关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其他承诺

1、董事、高管的其他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程锦、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冯飞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监事的其他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监事张培华、李静、齐新承诺：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在担任监事期间、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唐开健、李正培承诺：

1、如果本人在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则每年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

2、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在本人持有 5%以上发行人股份期间，本人将持续遵守该承诺。

(二) 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机构股东芜湖毅达、天长天鼎、滁州安元、黄山毅达承诺：

1、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遵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承诺的基础上，有意减持最多 100%不存在转让限制的股份，减持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利润分配

(一) 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

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

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三）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公司股价，保护中小股东和投资者利益，公司制定了股价稳定的预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股价稳定预案作出了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方案如下：

（一）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公司发生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的，收盘价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则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稳定公司股

价的相关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的责任主体，负有稳定公司股价的责任和义务。

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拟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承诺的承诺函。

（三）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为唐开健，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份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自发行人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稳定股价的条件再次被触发。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但不超过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 在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

(四)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公司回购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

(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次日起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条件触发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

(2) 控股股东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五）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六）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在此期间，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分红。

3、如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

施的，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鑫铂股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控股股东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唐开健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股东大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本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将极力敦促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该预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公司董事会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回购事项议案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本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的，并已获得发行核准且发行上市的，在中国证监会责令公司购回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决定生效后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华林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一）发行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如下：

-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
- 2、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 3、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4、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承诺如下：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为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对公开承诺事项的履行，制定约束措施如下：

如果发行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

开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一)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随后在日本、韩国、意大利、美国、印度、巴西乃至全球蔓延。目前,通过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防控形势良好,但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成为了新的疫情重灾区。

公司不从事直接出口业务,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存在海外市场业务。随着新冠疫情于2020年3月底在全球开始爆发及蔓延,若海外疫情长时间不能被有效控制,将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海外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获得的订单量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84.38%、83.68%和85.27%,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公司采购铝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其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方式,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且生产周期较短,在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相应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时间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22%、84.63% 及 87.51%，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在国内的产能充足，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采购。

（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行业、建筑行业等，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较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受益于技术进步，光伏发电已基本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在能源领域具备了持续竞争力，同时各个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能源政策，受其影响，光伏电站装机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2019 年我国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平均增速达到 40%。但若未来国家对光伏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延缓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2017-2019 年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新建里程平均增速分别达到 45.36%、27.0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国家减少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将会制约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受其影响建筑行业 2017-2019 年平均增速仅为 4.77%，远低于以往年度，但若未来因国家宏观调控致使建筑行业增速进一步降低，将会对公司建筑型材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高端铝型材和铝部件应用领域对技

术要求高，市场需求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而中低端市场绝大部分市场被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占据，市场竞争剧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企业生存压力加剧。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43.83 万元、24,753.04 万元及 32,06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26.79% 及 24.91%。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4% 以上，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母公司鑫铂股份自 2016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9 月，鑫铂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鑫发铝业自 2017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8 月，鑫发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鑫发铝业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出现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

公司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23,110.09 万元至 26,338.23 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为 8.10%至 23.20%；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10.00 万元至 2,71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30.00%至 59.41%；预计 2021 年第一季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0.00 万元至 2,210.00 万元，同比变动幅度为 14.00%至 47.33%。以上预测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承诺。

目录

本次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4
二、持股 5% 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5
三、利润分配.....	6
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1
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六、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6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18
九、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	19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1
目录.....	23
第一节 释义	28
第二节 概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2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2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4
五、募集资金用途.....	3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38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经营风险.....	39
二、财务风险.....	42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4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5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5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47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6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6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57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61
八、发起人、持有 5% 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5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73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76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77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77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85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8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90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12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7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175
六、主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182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182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183
九、产品质量控制.....	18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85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85
二、同业竞争.....	186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87
四、关联交易情况.....	194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9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9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9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0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0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0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0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1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21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11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1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1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相关情况.....	215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224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224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226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27
一、财务会计信息.....	227

二、 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235
三、 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36
四、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39
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291
六、 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99
七、 分部信息.....	300
八、 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300
九、 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00
十、 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302
十一、 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302
十二、 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303
十三、 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05
十四、 现金流量情况.....	306
十五、 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306
十六、 主要财务指标.....	306
十七、 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08
十八、 资产评估情况.....	308
十九、 历次验资情况.....	308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09
一、 财务状况分析.....	309
二、 盈利能力分析.....	355
三、 现金流量分析.....	406
四、 资本性支出分析.....	411
五、 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412
六、 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12
七、 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2
八、 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413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17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417
二、发展计划.....	417
三、具体业务发展策略及计划.....	418
四、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420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420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421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42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426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43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39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439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44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440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443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44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46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446
二、重要合同.....	447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460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46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46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0
一、备查文件.....	470
二、文件查阅时间.....	470
三、文件查阅地址.....	47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鑫铂股份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盾斯金	指	安徽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鑫发铝业	指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苏州鑫铂	指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鑫铂科技	指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鑫发门窗	指	天长市鑫发门窗有限公司
天长天鼎	指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滁州安元	指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安徽安元	指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芜湖毅达	指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黄山毅达	指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天哲节能	指	天长市天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亿信门窗	指	安徽亿信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晋能集团	指	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公司 和 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晶科能源	指	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康尼机电	指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今创集团	指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和 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
无锡宏宇	指	无锡市宏宇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扬州中集通华专用车有限公司、芜湖中集瑞江汽车有限公司
美埃集团	指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	指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控股的桐庐恒英电子有限公司
金鹏集团	指	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金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金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安徽盛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美沃门窗	指	安徽美沃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正信光电	指	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恒能源	指	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旭乐德	指	旭乐德（上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南方雄狮	指	南方雄狮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盛光电	指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泰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和泰通（泰州）工业有限公司
苏州郎普	指	苏州郎普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米汇	指	常州米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隆基股份	指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晶澳科技	指	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凯隆	指	江苏凯隆铝业有限公司
山东创新	指	山东创新工贸有限公司
江苏五一	指	江苏五一互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五一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金汇通（天津）电工材料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聊城信源	指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禾所	指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水致远	指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华普天健	指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更名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专业词汇		
铝土矿	指	工业上能利用的，以三水铝石、一水软铝石或一水硬铝石为主要矿物所组成的矿石

氧化铝	指	又称三氧化二铝，分子式为 Al_2O_3 ，通常称为“铝氧”，是一种白色无定形粉状物，俗称矾土
电解铝	指	在高温条件下，氟化铝、冰晶石等氟化盐熔融为电解质，氧化铝溶于电解质，在直流电作用下，发生电化学反应，在阴极析出的金属铝
铝锭	指	含 99.7% 铝的标准铝，工业上的原料
铝合金	指	以铝为基本元素加入一种或多种金属元素组成的合金，是以铝为基本成分的合金总称
铝棒	指	又称“铸棒”、“圆铸锭”，由纯铝熔体经合金化后铸造出来的圆形铸锭。铸造成型并用于挤压或锻造生产的金属坯料
铝型材/铝挤压材/铝合金挤压材/型材	指	将铝棒通过热熔、挤压、表面处理等生产工序，得到不同截面与表面的铝材料，按形态分为型材、管材、棒材、线材
工业铝型材	指	主要是指用于工业生产制造用的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光伏、汽车轻量化、轨道交通、家用电子产品等领域
建筑铝型材	指	主要是指用于建筑领域的铝型材，主要应用于节能建筑、系统性门窗、幕墙等领域
工业铝部件	指	将铝型材经精锯、冲压、CNC 加工中心及表面处理等工艺进一步加工后，可直接用于产品组装的铝制品零部件或产品
挤压	指	将铝棒装入挤压筒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
在线淬火	指	为使型材达到一定的机械性能要求，铝型材制造企业通常在挤压机出口处采用在线淬火设备对刚挤出型材进行淬火冷却，冷却方式有风冷、过水、喷淋、雾冷等方式
时效	指	淬火后的铝合金在一定的温度下保持一定的时间，以提高铝合金强度和硬度的方法
氧化/阳极氧化	指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一层氧化膜，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喷涂/静电喷涂	指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
CNC 加工	指	CNC 是数字控制机床 (Computernumericalcontrolmachinetools) 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 CNC 加工，通常是指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含有 CNC 加工车床、CNC 加工铣床、CNC 加工镗铣床等
幕墙	指	建筑物的外墙护围，不承重，像幕布一样挂上去，故又称为悬挂墙，是现代大型和高层建筑常用的带有装饰效果的轻质墙体
系统门窗	指	门窗性能系统的有机组合，各个子系统的材料包括型材、玻璃、五金、密封胶条、辅助配件及配套纱窗等，按照标准的工艺进行加工和安装。综合实现水密性、气密性、抗风压、机械力学强度、隔热、隔音、防盗、遮阳、耐候性等功能
长江有色网	指	长江有色金属网 (www.ccmn.cn)，是发布金属现货或期货价格的专业网站，该网站是权威的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之一，有色金属企业品牌宣传、发布和获取商机的重要平台
上海有色网	指	上海有色金属网 (www.smm.cn)，是发布金属现货或期货价格的专业网站，该网站是权威的有色金属行业门户网站之一，有色金属企业品牌宣传、发布和获取商机的重要平台

注：本招股意向书主要数值保留两位小数，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XinboAluminum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7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经营范围：铝棒材及铝型材、铝制品、轨道交通车辆铝部件、汽车铝部件、新能源光伏部件、模具的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

公司作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自原材料研发至精加工一体化全流程铝型材及铝部件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的需求。公司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光伏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晶科能源、

隆基股份、晶澳科技的供应商体系，在新能源光伏行业客户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其他主要合作的知名企业包括：晋能集团（多年世界 500 强企业）、康尼机电（全国轨道交通自动门系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今创集团（全国轨道交通内装饰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无锡宏宇（比亚迪、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的铝部件主要供应商）、中集集团（全球最大的半挂车制造企业）、美埃集团（空气净化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之一）、英飞特（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电源行业的全球性龙头企业之一）、金鹏集团（安徽省民营企业 10 强）、美沃门窗（华东地区知名的系统性门窗公司）等，公司已成为上述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开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唐开健直接持有公司 4,420.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38%；通过天成长天鼎控制公司 52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62%，合计控制公司 62.00% 股权。

唐开健先生，1978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在读，现任公司董事长。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52,061.42	38,199.13	27,368.40
总资产	91,209.44	59,150.84	45,626.57
流动负债	41,347.13	25,520.33	22,709.50
负债总额	50,103.41	27,142.53	24,946.67
股东权益	41,106.03	32,008.31	20,679.89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营业利润	9,574.16	6,718.69	1,592.13
利润总额	10,098.13	7,008.41	1,958.96
净利润	9,097.72	6,328.42	1,578.74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8	-5,490.59	-4,3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51	4,859.59	8,73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93	2,731.74	4,690.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7.87	5,406.13	71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5.80	8,137.87	5,406.1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0	1.21
速动比率（倍）	1.05	1.3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1%	40.64%	48.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01	2.8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	4.36	4.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1	16.42	15.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06.77	10,829.69	5,050.6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097.72	6,328.42	1,578.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373.18	5,940.24	3,627.46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5.66	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64	0.42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34	0.64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1.00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及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五、募集资金用途

如本次发行成功，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码	环评备案
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天环[2020]63 号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天环[2020]73 号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	/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

上述项目中“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下属公司鑫铂科技。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661.00 万股，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不安排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 10,643.7540 万股计算）
发行市盈率:	5.15 元/股（按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 7,982.7540 万股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在经审计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公开发行新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符合资格的网下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投资者
发行对象:	
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募集资金总额为【】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总额 5,727.28 万元（不含税），其中：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及承销费用 3,742.87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55.66 万元

律师费用 396.23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24.53 万元

发行手续费、印刷费等费用 107.99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1、发行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电话：0550-2389303
传真：0550-2385222
联系人：樊祥勇
- 2、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立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电话：0755-82707777
传真：0755-82707983
保荐代表人：钟昊、李军
项目协办人：张海涛
项目组成员：杨新、徐洪兴、赵鋈、方鑫宇
- 3、分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360
项目经办人 周宇
- 4、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贤榕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5-16 层

- 电话：0551-62642792
- 传真：0551-62620450
- 经办律师：李军、惠志强
- 5、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肖厚发
-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 电话：010-66001391
- 传真：010-66001392
- 经办注册会计师：施琪璋、朱浩
- 6、资产评估机构：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肖力
-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737 室
- 电话：010-62158680
- 传真：010-62158082
- 经办资产评估师：许辉、陶玲玲
- 7、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4、25
楼
- 电话：0755-25938000
- 传真：0755-25988122
- 8、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 电话：0755-88668888
- 传真：0755-82083947
- 9、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支行
- 户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账号：41005200040004682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分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间接的股权关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安元第一大股东，持有其 43.33% 的股权；安徽安元持有发行人股东滁州安元 60% 的股份；滁州安元持有发行人 527.241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60%。

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2021 年 1 月 27 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1 年 1 月 29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2 月 1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2 月 3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招股意向书已披露的其它资料外，应慎重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订单量下降风险

2020年1月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在国内爆发，随后在日本、韩国、意大利、美国、印度、巴西乃至全球蔓延。目前，通过延迟企业复工、限制人员流动、减少人员聚集等措施，国内疫情已经基本得到控制、防控形势良好，但未采取有效防控措施的国外部分国家和地区，成为了新的疫情重灾区。

公司不从事直接出口业务，但公司部分下游客户存在海外市场业务。随着新冠疫情于2020年3月底在全球开始爆发及蔓延，若海外疫情长时间不能被有效控制，将导致公司部分下游客户海外市场需求萎缩，从而导致公司获得的订单量下降，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采购集中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的占比分别为84.38%、83.68%和85.27%，其中，直接材料中最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公司采购铝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其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方式，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通过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等公开交易市场的铝锭现货价格的均价确定。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且生产周期较短，在铝锭价格波动时公司具备一定的转嫁成本的能力，但由于客户订单下达到交付产品有一定的时间间隔，相应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时间对材料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若未来铝锭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周转、经营

情况造成不利的影响。

2、主要原材料采购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87.22%、84.63% 和 87.51%，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在国内的产能充足，供应充足，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原材料的供应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情况。尽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多年，具有稳定的合作关系，但不排除由于环保政策趋严、市场波动或供应商经营不善等原因而导致原材料供应不及时或产品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公司的整体采购。

（三）下游客户所处行业市场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主要行业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行业、建筑行业等，受益于下游行业的较快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较大幅度的增长。

受益于技术进步，光伏发电已基本实现平价上网，光伏发电在能源领域具备了持续竞争力，同时各个国家也出台了相应的能源政策，受其影响，光伏电站装机量保持较快增长态势，2017-2019 年我国新增光伏电站装机容量平均增速达到 40%。但若未来国家对光伏产业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延缓光伏新能源产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2017-2019 年高铁、城市轨道交通新建里程平均增速分别达到 45.36%、27.06%，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但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国家减少轨道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将会制约轨道交通产业发展，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近年来国家加大了对房地产的宏观调控，受其影响建筑行业 2017-2019 年平均增速仅为 4.77%，远低于以往年度，但若未来因国家宏观调控致使建筑行业增速进一步降低，将会对公司建筑型材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四）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属于技术与资金密集型行业，在现有的行业竞争格局

中，市场竞争逐步分化，马太效应日益显著。高端铝型材和铝部件应用领域对技术要求高，市场需求逐步向大型企业集中，大型企业凭借强大的研发实力作为基础，匹配先进的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而中低端市场绝大部分市场被区域性中小型企业占据，市场竞争剧烈，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企业生存压力加剧。

公司定位于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进行资金与技术投入，并有效扩大在中高端市场的产品占用率，将因市场竞争的加剧限制自身的盈利、发展和壮大，为未来的发展前景带来不确定性风险。

（五）应收账款增长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43.83 万元、24,753.04 万元和 32,068.8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26.79%和 24.91%。

公司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回款记录良好，公司应收账款总体质量较好，报告期内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在 94% 以上，但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将会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和经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公司业务增长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8 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35.13%。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工业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产能将大幅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尤其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面临管理水平、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及市场开拓等多方面挑战。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培养、研发实力及市场拓展不能适应公司规模逐步提升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可能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七）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各岗位职工薪酬费用分别为 4,988.46 万元、6,863.16 万元和 9,305.77 万元，人力成本支出逐年上升。伴随着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经济结

构调整，国内劳动力招聘难度及人力成本随经济增长持续上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构成影响。同时，随着市场竞争加剧，企业通过提升产品附加值来消化成本的难度逐渐增大，从而有可能会进一步压缩企业的利润空间。

（八）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91%、42.56%和 41.39%，呈逐年上升趋势，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各行业内实力较强的知名公司，客户生产经营良好，商业信誉较好，并与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减少与公司的合作规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不能持续的风险

母公司鑫铂股份自 2016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19 年 9 月，鑫铂股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鑫发铝业自 2017 年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2020 年 8 月，鑫发铝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鑫发铝业在税收优惠期满后未能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经营业绩将会因所得税率提升而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二）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的风险

1、第三方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回款由第三方代客户支付的情形，主要包括客户所属集团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代付、终端客户代付、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及其近亲属代付等形式。报告期各期，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占销售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3.63%、1.50% 和 1.17%。

随着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回款的比例逐年降低，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的纠纷，但由于公司日常经营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对第三方回款管控不力而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2、现金回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现款现货或先款后货的要求，存在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以现金方式进行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回款占销售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0.51%、0.14% 和 0.00%。

随着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建设与完善，报告期内现金回款金额逐年下降，占销售回款的比例逐年降低，自 2020 年 4 月起公司未再发生现金回款的行为，但若公司在日常经营实际回款中无法彻底杜绝现金回款的情形，仍可能存在因对现金回款管控不力而导致销售回款环节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的风险。

（三）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3.02	146.96	108.69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534.27	293.25	372.21
合计	847.29	440.21	480.90
利润总额	10,098.13	7,008.41	1,958.96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8.39%	6.28%	24.55%

注：2018 年度剔除股份支付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0.89%。

从报告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看，公司经营业绩对政府补助不存在较大依赖。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无法获得政府补助，则有可能给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情况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属于资金密集型产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营运资金、资本性支出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虽然公司的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但对营运资金的需求也逐年提升。

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和融资租赁为公司重要的融资方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5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0 和 1.05，资产

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8.81%、40.64%和 50.91%，虽然公司资信良好，但若无法获得足够的营运资金，公司将存在短期偿债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将造成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投资总额分别为 38,740.14 万元、4,385.25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从整体上提升公司的产品研发和生产能力，系统性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各类工业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不断增长的需求。尽管公司已对项目可行性进行了论证，但项目具体实施时仍然可能面临产品技术升级、产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以及人才储备不足等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因而存在募投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果甚至初期亏损的风险。

四、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总股本为 7,982.754 万股，本次预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1.00 万股，预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10,643.754 万股，增加 33.3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41,106.03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数量和所有者权益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需要在实施过程中逐步体现，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指标会下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nhuiXinboAluminum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7,982.75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开健

成立日期：2013 年 8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7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住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邮政编码：239304

电话：0550-2389303

传真：0550-2385222

互联网网址：<http://xinbogf.com/>

电子信箱：xbzqb@xinbogf.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樊祥勇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17 年 7 月 29 日，银盾斯金全体股东作为鑫铂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银盾斯金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72,705,227.49 元为基准，按 1: 0.7977 的比例折股 5,800 万股，面值 1 元/股，差额 14,705,227.49 元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鑫铂股份。

2017年8月15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19号】，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7年8月18日，鑫铂股份就本次整体变更事项在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二）发起人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	76.22
李正培	540.792	9.32
李杰	324.452	5.59
陈未荣	310.938	5.36
张培华	202.826	3.50
合计	5,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起人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均为银盾斯金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拥有银盾斯金股权及在银盾斯金及其子公司任职外，拥有的其它主要资产及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银盾斯金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承继了银盾斯金的全部资产、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是与铝型材及铝部件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研发设备、生产设备、土地厂房等。

公司成立前后主要从事的均为铝型材及铝部件业务，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银盾斯金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继承了原企业的业务流程，因此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公司的业务流程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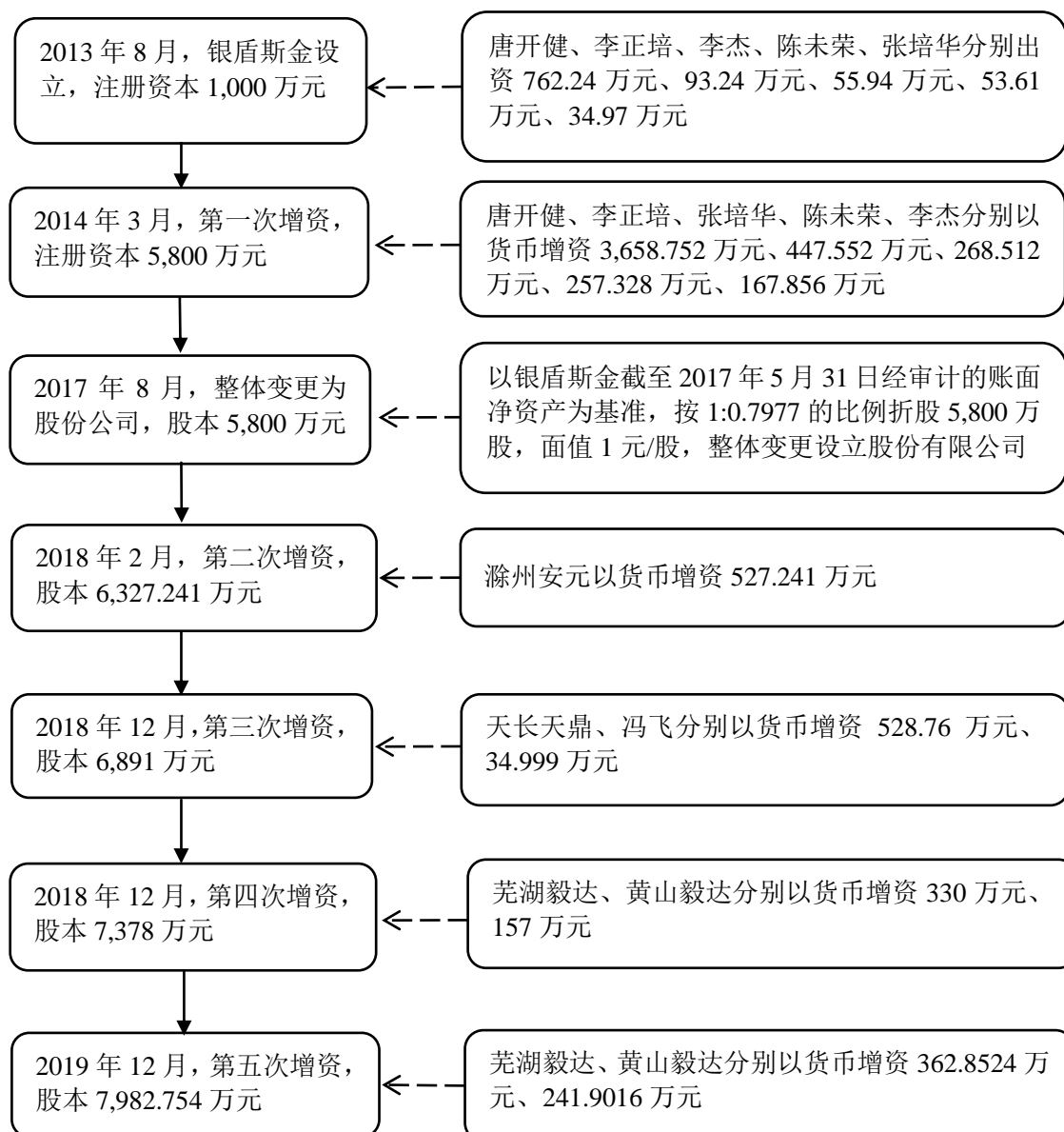
公司改制设立为股份公司后，独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况，除本招股意向书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以外，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其他的交易往来，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系由银盾斯金整体变更设立，成立时继承了银盾斯金的全部资产、业务和生产经营体系，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手续均已完成。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

公司前身为银盾斯金，银盾斯金成立于2013年8月29日，于2017年8月18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概况情况如下图所示：



股本具体演变情况如下：

（一）2013年8月，银盾斯金设立

2013年8月25日，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5人共同签署《安徽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1,000万元设立银盾斯金，其中唐开健出资762.24万元，占注册资本76.22%；李正培出资93.24万元，占注册资本9.32%；李杰出资55.94万元，占注册资本5.59%；陈未荣出资53.61万元，占注册资本5.36%；张培华出资34.97万元，占注册资本3.50%。

2013年8月29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对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3）第465号】，确认截至2013年8月

28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次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8 月 29 日，银盾斯金完成工商登记。

银盾斯金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开健	762.24	304.896	76.22%
李正培	93.24	37.296	9.32%
李杰	55.94	22.376	5.59%
陈未荣	53.61	21.444	5.36%
张培华	34.97	13.988	3.50%
合计	1,000.00	400.00	100.00%

（二）2014 年 3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3 月 20 日，银盾斯金股东会决议，同意银盾斯金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8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增资。

2014 年 3 月 24 日，银盾斯金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6 年 6 月 25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6）第 015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银盾斯金已足额收到全体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各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本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400 万元。

本次出资完成后，银盾斯金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唐开健	4,420.99	4,420.99	76.22%
李正培	540.79	540.79	9.32%
李杰	324.45	324.45	5.59%
陈未荣	310.94	310.94	5.36%
张培华	202.83	202.83	3.50%
合计	5,800.00	5,800.000	100.00%

（三）2017年8月，银盾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9日，银盾斯金全体股东作为鑫铂股份发起人签署了《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银盾斯金截至2017年5月31日经华普天健审计的账面净资产7,270.52万元为基准，按1:0.7977的比例折股5,800万股，面值1元/股，差额1,470.52万元全部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鑫铂股份。

2017年8月15日，华普天健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19号】。

2017年8月18日，鑫铂股份就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鑫铂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	76.22%
李正培	540.792	9.32%
李杰	324.452	5.59%
陈未荣	310.938	5.36%
张培华	202.826	3.50%
合计	5,800.000	100.00%

（四）2018年2月，第二次增资

2018年2月8日，鑫铂股份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鑫铂股份向滁州安元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7.241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5.69元。本次增资合计3,000万元，其中新增股本527.241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鑫铂股份的股本为人民币为6,327.241万元。

2018年2月28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1123号】，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8年4月19日，鑫铂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	69.87%
李正培	540.792	8.55%
滁州安元	527.241	8.33%
李杰	324.452	5.13%
陈未荣	310.938	4.91%
张培华	202.826	3.21%
合计	6,327.241	100.00%

（五）2018年12月，第三次增资

2018年12月7日，鑫铂股份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鑫铂股份分别向员工持股平台天长市天鼎、冯飞定向发行528.76万股、34.999万股，合计563.75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80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合计1,014.77万元，其中新增股本563.7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铂股份的股本为6,891.00万元。

2018年12月17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293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17日，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8年12月25日，鑫铂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	64.16%
李正培	540.792	7.85%
天长天鼎	528.760	7.67%
滁州安元	527.241	7.65%
李杰	324.452	4.71%
陈未荣	310.938	4.51%
张培华	202.826	2.94%
冯飞	34.999	0.51%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合计	6,891.000	100.00%

（六）2018年12月，第四次增资

2018年12月26日，鑫铂股份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鑫铂股份分别向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定向发行330.00万股、157.00万股，合计487.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16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合计2,999.92万元，其中新增股本487.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鑫铂股份的股本为7,378.00万元。

2018年12月27日，华普天健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362号】，确认截至2018年12月27日止，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9年1月11日，鑫铂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	59.92%
李正培	540.792	7.33%
天长天鼎	528.760	7.17%
滁州安元	527.241	7.15%
芜湖毅达	330.000	4.47%
李杰	324.452	4.40%
陈未荣	310.938	4.21%
张培华	202.826	2.75%
黄山毅达	157.000	2.13%
冯飞	34.999	0.47%
合计	7,378.000	100.00%

（七）2019年12月，第五次增资

2019年11月21日，鑫铂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鑫铂

股份分别向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定向发行 362.8524 万股、241.9016 万股，合计 604.75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8.2678 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合计 5,000.00 万元，其中新增股本 604.754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鑫铂股份的股本为 7,982.754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0 日，容诚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23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纳，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9 年 12 月 4 日，鑫铂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0	55.38%
芜湖毅达	692.8524	8.68%
李正培	540.7920	6.77%
天长天鼎	528.7600	6.62%
滁州安元	527.2410	6.60%
黄山毅达	398.9016	5.00%
李杰	324.4520	4.06%
陈未荣	310.9380	3.90%
张培华	202.8260	2.54%
冯飞	34.9990	0.44%
合计	7,982.7540	10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铂股份股本总额、股权结构无其他变动。

（八）关于特殊协议安排解除情况的说明

1、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解除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滁州安元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 年 2 月 8 日，滁州安元与鑫铂股份及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

张培华共同签订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滁州安元增资补充协议（一）》”），该协议第二条约定在触发特定情形时，滁州安元有权要求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对赌安排。

②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4月9日，滁州安元与鑫铂股份及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签署《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约定自鑫铂股份向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正式申报材料时，上述《滁州安元增资补充协议（一）》立即终止，不再予以执行。

鑫铂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正式申报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上述协议，对赌安排已终止，不再予以执行。

③对赌协议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方滁州安元、鑫铂股份、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已出具书面确认：“本人/单位于2018年2月8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安排；但根据2020年4月9日签订的协议约定，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正式申报材料时对赌安排已终止，不再予以执行；本人/单位确认：前述对赌安排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与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对赌协议的签订和解除情况

①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8年12月25日，芜湖毅达、黄山毅达与鑫铂股份、唐开健以及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共同签订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毅达一次增资补充协议》”），该协议第3.5条约定在触发特定情形时，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有权要求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受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存在对赌安排。

2019年11月26日，芜湖毅达、黄山毅达与鑫铂股份、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共同签订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毅达二次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与《毅达一次增资补充协议》内容相同的股权回购条款，存在对赌安排。

②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2020年3月28日，芜湖毅达、黄山毅达与鑫铂股份、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共同签订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在鑫铂股份提交合格IPO申请时（以上市申请文件获得相关监管机构正式受理之日为准），上述《毅达一次增资补充协议》、《毅达二次增资补充协议》中关于芜湖毅达、黄山毅达股权回购等方面的权利立即终止。

鑫铂股份于2020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正式申报材料，并已获受理。根据上述协议，对赌安排已终止，不再予以执行。

③对赌协议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上述对赌协议的签订方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鑫铂股份、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已出具书面确认：“本人/单位于2018年12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签订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存在对赌安排；但根据2020年3月28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在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正式申报材料并受理时对赌安排已终止，不再予以执行；本人/单位确认：前述对赌安排已真实解除，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结合2018年净利润情况，说明2018年与新入股投资者对赌条款是否达到兑付条件

（1）对赌条款的内容

经核查，鑫铂股份与滁州安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兑付条件涉及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的有：

《滁州安元增资补充协议（一）》中约定，鑫铂股份承诺的业绩连续贰年不

达标，即 2018 年和 2019 年贰年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6,500 万元，滁州安元有权选择要求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受让滁州安元持有的全部股权。

除此之外，鑫铂股份与滁州安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签订的相关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中的兑付条件不涉及公司 2018 年度净利润的单独约定。

(2) 对赌条款未达到兑付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鑫铂股份 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净利润（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情况分别为 36,274,555.53 元、59,402,421.17 元；2018 年和 2019 年贰年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为 95,676,976.70 元。

鑫铂股份 2018 年和 2019 年贰年累计完成扣非后净利润高于 6,500 万元，公司与投资者对赌条款未达到兑付条件。

综上，新入股投资者对赌条款未达到兑付条件，不存在影响股权稳定性的情形。

四、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动相关验资情况如下：

（一）2013 年 8 月 29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3）第 465 号】，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8 月 29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二）2016 年 6 月 25 日，安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皖天会验字（2016）第 01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400.00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三）2017 年 8 月 15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股份公司设立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19 号】，经验审，截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800.00 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出资。

（四）2018 年 2 月 28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11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滁州安元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27.241 万元，滁州安元以货币出资。

（五）2018 年 12 月 17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293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天长天鼎、冯飞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63.759 万元，天长天鼎、冯飞以货币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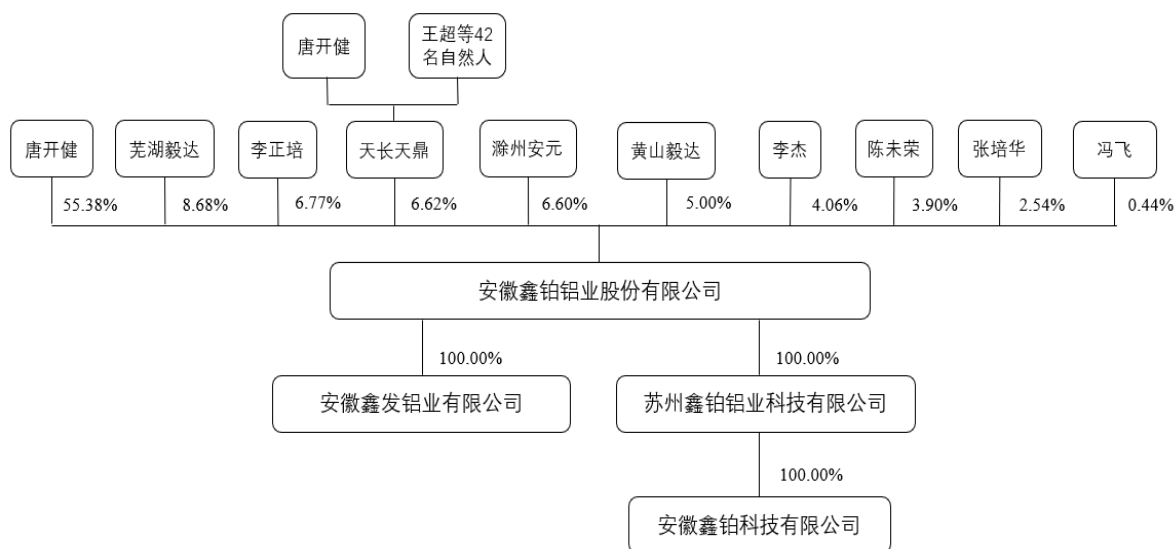
（六）2018 年 12 月 27 日，华普天健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8）6362 号】，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87 万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以货币出资。

（七）2019 年 12 月 10 日，容诚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23 号】，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止，公司已收到芜湖毅达、黄山毅达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604.754 万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以货币出资。

六、发行人的股权关系与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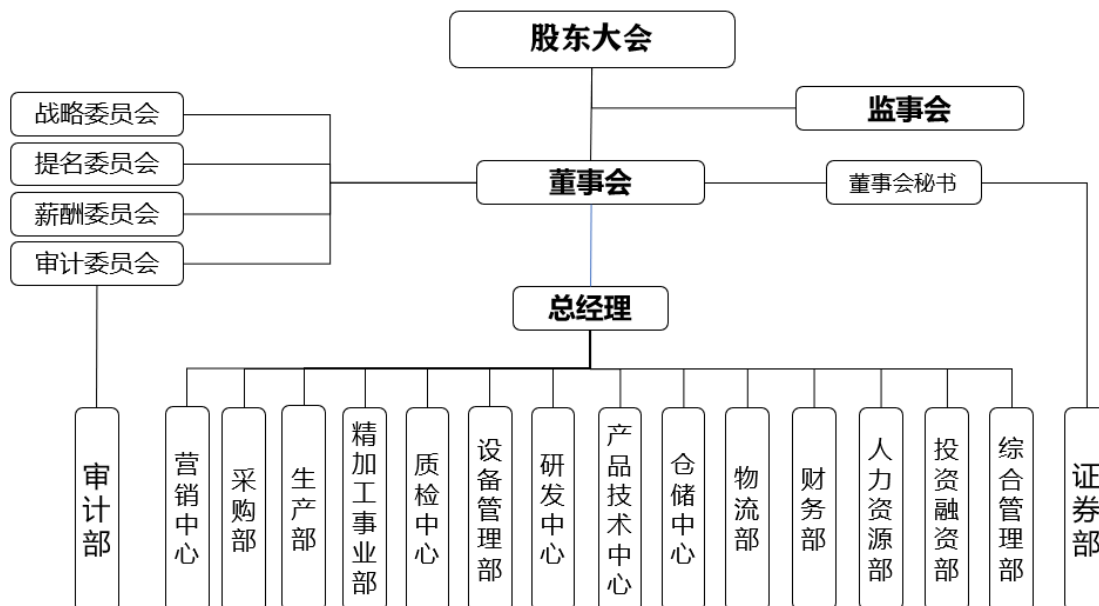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的股权关系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的主要职能部门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审计部	1、制定内部审计制度；2、开展财务审计、成本审计、工程结算审计工作；3、对重要岗位工作人员离任和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审计；4、开展重大项目、大宗采购的专项审计；5、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营销中心	1、负责整理、分析包括市场行情、客户需求、价格等信息；2、进行商务合同谈判，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指标；3、处理客户投诉问题，负责公司品牌及品牌推广的策划；4、审核部门提交的营销方案，整合公司及外部资源，建立公司统一的销售方案；5、公司产品体系的问题建议、市场需求的提供；6、制定销售计划，安排销售培训，组织各类产品销售活动；7、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层面的营销培训计划，建立和维护公司市场营销信息库，为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和对外宣传提供支持。
采购部	1、完善采购管理制度，通过优化供应商管理，提高议价能力，按时按质优价供应需求；2、负责采购合同的评审组织，合同签订，并具体实施采购活动；3、依据采购计划，组织与实施具体采购工作，保证经营过程中的物料供应；4、实施招标、比价询价机制，进行采购价格管理，控制成本努力提高采购绩效；5、供应商管理，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并提交供应商评估报告；6、根据生产革新所需，组织供应商配合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研究和试用，并对供应商提出持续改进的目标。
生产部	1、依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年度经营目标，确保产品按时、按质交付，控制成本，提升效率，完成公司既定的利润目标；2、根据客户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组织并实施生产作业（生产订单管理、生产统计）、安全生产及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环境保护管理；3、物料产销平衡管理；4、收集并发现生产过程中的工艺问题，提出重大工艺改革建议，并对生产质量以及售后服务负责。5、衔接销售计划与生产计划，合并安排与调整订单交期，切实保证订单交期准。
精加工事业部	1、制订事业部年度经营目标，并完成事业部运营计划；2、客户关系管理及新客户开发，订单合同的审核和确认，组织协助完成销售目标、销售过程及客户异常问题处理；达成年、月利润指标；3、下发生产计划单，制订生产进度计划并下达相关人员，完成现场管理改善及处理生产中的异常情况；完成生产配套计划；4、制订事业部人才需求计划及生产用工计划；5、完成事业部设备、工夹量检具的添置、使用、维护及操作标准规范相关制度文件；6、事业部组织建设（职能、职责、流程、标准、考核、薪酬）及人员工作技能、管理能力训练提升；营造积极负责团结互助的工作气氛和环境；7、完成对品质监控及在制程过程质量的控制，确保成品质量符合要求；8、完成成品发货管理，月度年度盘点及相关数据账目建立。
质检中心	1、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2、主持制订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报批后执行；3、督导并协助生产部门改善质量，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推行全员品质管理；4、组织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工作的考核、验收及质量管理奖的申报工作。兼管职能：（1）原料供应商，外协加工厂商等交货质量实际的整理与评价；（2）制定制程检查标准，并稽核检查人员是否确实实施。
设备管理部	1、负责制定执行 GMP 设备管理文件并修订及实施；2、确保设备的安全运行；3、负责组织制定设备的大、中修计划，经批准后，监督并实施；4、负责设备的改进、更新；5、负责新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及设备档案资料的建立；6、负责生产能源管理，保证水、电、气的供应；7、负责设备事故的调查处理。
研发中心	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的建立健全；2、原材料、成品的检测和管理；3、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制定研发计划，并组织实施；4、对研发项目进行分析总结，组织研发项目成果的鉴定和评审，提高公司的研发质量；5、为各部门提供现有量产产品相关的技术支持；6、通过参加各种学术活动、展览会、供应商沟通等渠道获取各种技术信息并管理运用；7、统一管理母子公司的研发工作。
产品技术中心	1、新产品开发：（1）制定新产品的开发计划，组织开展新产品开发工作；（2）组织开展新产品技术可行性分析；（3）制定新产品图纸审定和评估。 2、产品优化：（1）现有产品工艺的研究和改良；（2）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改进方案的实验和评审；（3）制定改进项目在生产的使用方案；（4）协调其他部门技改和相关资料更改工作。 3、生产技术：（1）现有产品的图纸完善和保管；（2）制定外协加工件的标准；（3）根据生产状况，负责产品工艺流程的设计和改善；（4）制定工艺文件；（5）客户特殊技术的研究和档案保存。
仓储中心	仓储中心下设辅料仓库和成品仓库，主要负责管理公司各类原材料、辅料、产成品、零部件、设备、废旧物料等物料的入库、保管、库存控制、出库等活动，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保障，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服务。
物流部	1、负责公司物流运作类规章制度的制定和实施；2、负责公司物流运作标准的组织制定与监督实施；3、负责制订与实施公司生产产品的仓库库存与配送计划，优化库存结构，减少资金占用，降低物流费用；4、负责公司物流运作资源的规划与配置、内部协作及利用；5、负责公司物流运作资源投入的可行性审核，并对其营运效果进行跟踪、分析和评价；6、负责公司物流业务分包的采购，组织实施外协供应商的评估与考核，对核心外协供应商的培植与管理；7、负责公司营销中心的订单管理，监控公司物流业务的

部门名称	部门主要职责
	订单完成情况，建立运作预警机制；8、负责公司物流业务运作管理信息统计分析，寻求与实施工作改进措施；9、负责建立公司运作成本数据资料，包括公司物流业务运作成本数据和市场货运、仓储价格信息。
财务部	1、公司财务核算工作，协调组织公司及所属单位的年度预算或相关预测的编制，并在其他部门的预算或相关预测的基础上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定期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分析；2、定期撰写关于经营情况、预算指标完成情况的财务分析报告；3、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提出建议；4、企业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合理控制使用资金，组织监督货款催收、呆滞物料处理、库存周转等工作；5、建立成本核算管控体系，清晰成本要素与财务数据对接口径，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提供成本考核数据。
人力资源部	1、规划、指导、协调人力资源管理与组织建设，保证人力资源有效供给，大限度地开发人力资源，促进公司经营目标实现与长远发展；2、制定人力资源年度规划，及时修订公司组织架构及管理架构；3、制定薪酬管理方案，组织中高层绩效考核；4、负责公司人才梯队建设和员工职业规划；5、组织人员招聘、薪酬核算、绩效管理和培训组织，监督指导人力资源开展日常工作；6、维护人力资源信息系统。
投资融资部	1、制定公司（含子公司）发展战略，通过投资项目调整及公司资本性融资项目实施，有效推动公司扩大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2、研究分析企业发展环境，参与企业发展规划，编制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按董事会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修订；3、探索有助于公司发展的新领域、新项目，提出投资建议，进行投资可行性分析；4、拟定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提交讨论研究，监控公司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5、对公司所有投资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对运行状况做出综合评估；6、对公司的拟定业务发展战略进行动态调整和不断完善；7、重要投融资活动策划与实施工作。
综合管理部	1、协助制定公司发展战略、编制年度经营计划、分解经营目标，协调公司及所属单位编制年度预算，跟进预算执行情况；2、进行企业对内对外的宣传工作；3、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监管；4、对各经营单位战略目标达成情况的管理与评估；5、按照总经理的要求，负责对各部门、各环节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6、做好公司后勤保障与服务工作。
证券部	1、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建立并完善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2、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内幕信息保密制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3、负责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等的编制，并准确、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和发布；4、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监控工作；5、负责上市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工作的研究、策划和组织实施、监测公司股票走势、相关板块上市公司动态，并研究分析证券市场运行趋势；6、负责公司与相关当事人、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中介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办理相关事务；7、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8、负责公司在证券媒体的形象宣传工作；9、负责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七、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3家全资子公司：鑫发铝业、苏州鑫铂，鑫铂科技，其中鑫铂科技由公司通过苏州鑫铂全资控股，无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鑫发铝业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发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07年05月17日
注册资本	2,800万元
实收资本	2,8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铝型材、门窗配件及相关模具生产、销售；门窗和幕墙制作和安装服务（涉及许可和资质的，凭有效许可证件和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发铝业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鑫铂股份	2,800.00	100.00
合计	2,800.00	100.00

（3）主营业务

鑫发铝业主营业务为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的研发、加工及销售，产品主要用于幕墙、系统性门窗及医疗环保等领域。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

总资产	25,630.88
净资产	9,980.31
净利润	2,665.13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2、苏州鑫铂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18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中国（苏州）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88号人工智能产业园G1-504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铝型材、光伏电站支架边框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高铁零部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苏州鑫铂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鑫铂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苏州鑫铂主要从事铝型材的销售业务。

(4)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2,331.90
净资产	964.00
净利润	-36.0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3、鑫铂科技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5,800万元
实收资本	1,4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铝合金棒、铝型材、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太阳能光伏组件、模具研发、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铂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苏州鑫铂	5,800.00	100.00%
合计	5,8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鑫铂科技主营业务为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公司募投项目“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

(4)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7,577.12
净资产	1,343.15
净利润	-106.85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二）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情况

鑫发门窗为鑫发铝业的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鑫发门窗未开展实际业务，其主要资产为鑫发铝业生产场所所用的部分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公司为优化公司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决定由鑫发铝业吸收合并鑫发门窗。2020年1月8日，鑫铂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全资子公司鑫发铝业吸收合并全资孙公司鑫发门窗，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鑫发铝业存续且注册资本不变，鑫发门窗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等将全部由鑫发铝业依法承继，鑫发门窗予以注销。

2020年3月30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皖滁）登记企销字[2020]第236号】，准予鑫发门窗予以注销。

自设立至注销，鑫发门窗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鑫发门窗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鑫发门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09年11月4日
注销时间	2020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合金幕墙加工、生产和销售。

2、注销前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51.92
净资产	-1.47
净利润	-28.90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容诚所审计

3、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除出租厂房给公司子公司鑫发铝业外，鑫发门窗未开展具体业务。

八、发起人、持有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唐开健、芜湖毅达、李正培、天长天鼎、滁州安元、黄山毅达。其基本情况如下：

1、唐开健

唐开健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1181197804****，住所为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直接持有公司 4,420.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38%；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 52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62%，合计控制公司 62.00% 股权。

2、芜湖毅达

（1）基本情况

芜湖毅达持有公司 692.85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68%，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25 年 10 月 22 日
认缴出资额	3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40221MA2T5UAR0Y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芜湖毅达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S831，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其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1235。

（2）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300	1.0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1,100	37.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00	22.00%
芜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	20.0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0%
芜湖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10.00%
合计	3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30,264.56
净资产	30,079.29
净利润	-35.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李正培

李正培先生，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42321197505****，住所为安徽省天长市龙集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正培持有公司 540.79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77%。

4、天长天鼎

（1）基本情况

天长天鼎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28.7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6.62%，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长市天鼎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开健
营业期限	2018年12月11日—2038年11月09日
认缴出资额	951.77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经营范围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天长天鼎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其他经营业务

（2）合伙人结构

普通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在公司担任职务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唐开健	董事长	116.57	12.248
有限合伙人	-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 份额（%）
王超	研发中心主任	99.00	10.402
孙金玉	副总经理	36.00	3.782
韦金柱	副总经理	36.00	3.782
唐金勇	副总经理	36.00	3.782
曹宏山	副总经理	36.00	3.782
周新民	副总经理	36.00	3.782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36.00	3.782
李静	监事、审计部主任	36.00	3.782
齐新	监事、鑫发铝业副总经理	36.00	3.782
孙金东	产品技术中心主任	36.00	3.782
王宗贵	物流部主任	36.00	3.782
唐开鑫	鑫发铝业生产厂长	36.00	3.782
施忠清	曾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 现已退休	36.00	3.782
祁小娟	业务计划部主任	27.00	2.837
王超群	苏州鑫铂监事	18.00	1.891
肖亚军	销售经理	10.80	1.135
李春国	销售经理	10.80	1.135

张学斌	销售经理	10.80	1.135
陈卫兵	销售经理	10.80	1.135
王兵	销售经理	9.00	0.946
胡正勇	质检中心主任	9.00	0.946
王金海	中转库主任	9.00	0.946
严桂凤	成品库主任	9.00	0.946
徐士彬	挤压车间主任	9.00	0.946
孙福玉	太阳能车间主任	9.00	0.946
张治星	模具房主任	9.00	0.946
朱同良	整形车间主任	9.00	0.946
徐小三	机修部主任	9.00	0.946
罗金忠	后勤主管	9.00	0.946
李国荣	鑫发铝业销售经理	10.80	1.135
王建军	鑫发铝业销售经理	10.80	1.135
朱同林	鑫发铝业销售经理	10.80	1.135
仲会	鑫发铝业销售经理	10.80	1.135
刘庆连	鑫发铝业销售经理	10.80	1.135
周风华	鑫发铝业氧化车间主任	9.00	0.946
朱少浒	鑫发铝业中转库主任	9.00	0.946
戴礼智	鑫发铝业机修部主任	9.00	0.946
李正银	鑫发铝业断桥车间主任	9.00	0.946
郑同志	鑫发铝业挤压车间主任	9.00	0.946
刘建国	鑫发铝业成品库主任	9.00	0.946
银士宝	鑫发铝业喷涂车间主任	9.00	0.946
茆正龙	鑫发铝业质检部主任	9.00	0.946
合计		951.77	100.00

天长天鼎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含子公司)现任或已退休的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天长天鼎不存在向他人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3）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天长天鼎《合伙协议》的约定：唐开健为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全部合伙人共同委托唐开健作为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因此，天长天鼎的实际控制人为唐开健。

唐开健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952.78
净资产	951.77
净利润	0.00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滁州安元

（1）基本情况

滁州安元持有公司527.241万股股份，持股比例6.6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滁州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2016年10月28日—2023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滁州市龙蟠大道99号政务中心东五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与股权相关的债权投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于与多层次资本市场相关的债券产品或金融工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滁州安元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R1470，备案时间为2018年5月11日。其基金管理人安徽安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23390。

(2) 出资结构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安徽安元	30,000.00	60.00
天长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凤阳县中都城乡建设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滁州银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全椒县全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滁州市琅琊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明光跃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	5.00
滁州市城投鑫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00
合计	50,000.00	100.00

(3)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1,057.93
净资产	20,798.28
净利润	3,020.7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黄山毅达

(1) 基本情况

黄山毅达持有公司 398.9016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5.00%，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营业期限	2018 年 09 月 27 日—2025 年 09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000MA2T3RMD31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黄山市经济开发区梅林大道 88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黄山毅达为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基金编号 SES785，备案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2 日。其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1235。

（2）出资结构

普通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
有限合伙人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合伙企业份额
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000	49.00%
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2,000	22.00%
黄山信保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	15.00%
西藏爱达汇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6.00%
黄山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	5.00%
李方军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10,285.87
净资产	109,787.17
净利润	2,653.2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开健。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唐开健

直接持有公司 4,420.992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55.38%；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 528.76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6.62%，合计控制公司 62.00% 股权。

唐开健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长天鼎、天哲节能，具体情况如下：

1、天长天鼎

天长天鼎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该企业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2、天哲节能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天哲节能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杰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天长市杨村康达路
经营范围	防水密封材料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天哲节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唐开健	600.00	60.00
李杰	400.00	4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 主营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天哲节能的主要业务为厂房出租。

(4) 最近一年的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科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996.18
净资产	722.12
净利润	-145.76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7,982.75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661.00 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唐开健	4,420.9920	55.38%	4,420.9920	41.54%
芜湖毅达	692.8524	8.68%	692.8524	6.51%
李正培	540.7920	6.77%	540.7920	5.08%
天长天鼎	528.7600	6.62%	528.7600	4.97%
滁州安元	527.2410	6.60%	527.2410	4.95%
黄山毅达	398.9016	5.00%	398.9016	3.75%
李杰	324.4520	4.06%	324.4520	3.05%
陈未荣	310.9380	3.90%	310.9380	2.92%
张培华	202.8260	2.54%	202.8260	1.91%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冯飞	34.9990	0.44%	34.9990	0.33%
本次发行的股份	-	-	2,661.0000	25.00%
合计	7,982.7540	100.00%	10,643.754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开健	4,420.9920	55.38%
2	芜湖毅达	692.8524	8.68%
3	李正培	540.7920	6.77%
4	天长天鼎	528.7600	6.62%
5	滁州安元	527.2410	6.60%
6	黄山毅达	398.9016	5.00%
7	李杰	324.4520	4.06%
8	陈未荣	310.9380	3.90%
9	张培华	202.8260	2.54%
10	冯飞	34.9990	0.44%
	合计	7,982.7540	100.00%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职务
1	唐开健	4,420.992	55.38%	董事长
2	李正培	540.792	6.77%	董事、副总经理
3	李杰	324.452	4.06%	董事
4	陈未荣	310.938	3.90%	董事、总经理
5	张培华	202.826	2.54%	监事会主席

6	冯飞	34.999	0.44%	财务负责人
---	----	--------	-------	-------

(四)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及持股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新增股东的情况，存在原股东增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1月21日，鑫铂股份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鑫铂股份分别向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定向发行362.8524万股、241.9016万股。2019年12月4日，鑫铂股份就本次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19年12月10日，容诚所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会验字(2019)8323号】，确认本次增资款项全部缴纳。

本次增资完成后，芜湖毅达与黄山毅达分别持有公司692.8524万股及398.9016万股，持股比例分别为8.68%及5.00%。芜湖毅达与黄山毅达的基本情况请参见本节之“八、(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除上述情况外，最近一年公司股东持股情况无其他变动。

(五) 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滁州安元的第一大股东为安徽安元，国元证券持有安徽安元43.33%股权，为其第一大股东。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国元证券第一大股东，持有其23.55%股份。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省政府下属国有独资企业。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滁州安元不满足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条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出资人中有国有企业，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及《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第36号)的规定，芜湖毅达及黄山毅达不满足国有股标识的确认条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中不存在其他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

（六）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天长天鼎为唐开健控制的企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唐开健直接持有公司 55.38% 的股份，天长天鼎持有公司 6.62% 的股份；

2、李正培为唐开健妹妹的配偶：唐开健直接持有公司 55.38% 的股份，通过天长天鼎控制公司 6.62%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2.00% 的股份，李正培持有公司 6.77% 的股份；

3、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芜湖毅达持有公司 8.68% 的股份，黄山毅达持有公司 5.00% 股份。

4、天长天鼎合伙人肖亚军为陈未荣配偶的弟弟，肖亚军通过天长天鼎间接持有公司 0.07% 的股份，陈未荣持有公司 3.90% 的股份。

5、天长天鼎合伙人韦金柱、刘建国为天长天鼎合伙人唐金勇妹妹的配偶，韦金柱、刘建国和唐金勇分别通过持有天长天鼎间接持有发行人 0.25%、0.06% 和 0.25% 的股份。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十、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一、发行人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 200 人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员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人）	1,412	1,013	861

（二）员工结构及用工情况

1、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人员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销售人员	60	4.25%
管理人员	73	5.17%
技术人员	142	10.06%
生产人员	1,137	80.52%
合计	1,41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学历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大专及以上学历	126	8.92%
大专以下	1,286	91.08%
合计	1,412	100.00%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年龄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1岁及以上	372	26.35%
41-50	456	32.29%
31-40	254	17.99%
30岁及以下	330	23.37%
合计	1,412	100.00%

2、用工情况

(1) 劳动合同的签署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员工及用工情况如下：

年度	用工总数(人)	员工人数(人)	劳务派遣人数(人)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人)
2018年末	861	861	-	861
2019年末	1,017	1,013	4	1,013
2020年末	1,422	1,412	10	1,412

(2) 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用工存在劳务派遣，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时间	劳务派遣单位	派遣人数	实际用工单位	占同期用工总数的比例	岗位
2018年12月31日	N/A	-	N/A	-	N/A
2019年12月31日	苏州博亿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4人	鑫铂股份	0.39%	太阳能边框加工设备维保
2020年12月31日	苏州博亿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10人	鑫铂股份	0.71%	太阳能边框加工设备维保

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用工总数的比例没有超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所规定的10%，且主要为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岗位，不存在超范围、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工的情况。就上述劳务派遣，公司与苏州博亿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苏州博亿凯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市吴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颁发的编号320506201709280013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公司劳务派遣用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

（三）员工薪酬情况

1、发行人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为培养和吸引优秀员工，进一步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实现“建立以岗位为基础，以工作绩效考核为核心的正向激励机制”的管理目标，公司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营销人员薪酬绩效管理核算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于2019年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整体指导原则如下：

以岗定级：运用岗位价值评估工具，建立以岗位价值为导向的职级体系，并以职级确定岗位薪酬。

以绩定奖：以绩效考核的结果作为确定绩效的直接依据，员工薪酬的增长与业绩考核的结果直接挂钩。鼓励员工在提高工作效率和为公司作出持续贡献的同时，享受与之相符的薪酬待遇。

确保薪酬竞争力：公司薪酬的确定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适应，与公司的整体效益提高相适应。通过与外部市场对标，确保有竞争力的薪酬来吸引人才，留住关键人才，激活人力资源，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发行人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①公司各级别员工年度平均薪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层人员	25.41	22.47	19.63
中层人员	14.06	11.45	10.47
普通员工	7.11	6.72	6.08
全体员工	7.47	7.09	6.48

注：高层人员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人员指公司及子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其余为普通员工。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发行人高层人员、中层人员及

普通员工的平均职工薪酬整体呈上升趋势。

②发行人分层级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和胜股份、闽发铝业、亚太科技等三家同行业可比公司分层级的职工薪酬水平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故针对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和豪美新材招股意向书披露的分层级的职工薪酬水平进行对比，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豪美新材	发行人	豪美新材
高层人员	22.47	30.73	19.63	28.06
中层人员	11.45	16.97	10.47	15.31
普通员工	6.72	7.69	6.08	6.92
全体员工	7.09	8.18	6.48	7.42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高层人员、中层人员、普通员工平均职工薪酬水平低于豪美新材，主要系豪美新材地处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发行人地处安徽天长市杨村镇，当地的工资水平较低，导致员工平均薪酬水平低于豪美新材。

(2) 发行人各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根据员工职能划分为管理人员、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相应的人工成本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费用类别的员工薪酬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人员	14.72	14.63	13.41
行政管理人员	14.80	12.53	11.86
技术人员	9.35	8.90	7.92
生产人员	6.41	6.11	5.43
全体员工	7.47	7.09	6.48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各费用类别的平均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费用类别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①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19.13	19.38
闽发铝业	16.54	14.76
亚太科技	13.63	11.91
豪美新材	12.59	11.05
鑫铂股份	14.63	13.41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销售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12.18 万元/年和 13.41 万元/年，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高于亚太科技、豪美新材，低于和胜股份、闽发铝业。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销售人员平均职工薪酬也随之增加。

②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9.94	8.62
闽发铝业	14.02	12.15
亚太科技	29.02	30.44
豪美新材	8.95	7.65

鑫铂股份	12.53	11.86
------	-------	-------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11.30 万元/年和 11.86 万元/年，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高于和胜股份、豪美新材，低于闽发新材、亚太科技。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管理人员薪酬也随之增加。

③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14.00	11.29
闽发铝业	5.60	6.01
亚太科技	8.74	7.56
豪美新材	9.39	8.14
鑫铂股份	8.90	7.92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研发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7.92 万元/年和 8.90 万元/年，处于同行业的中位水平，高于闽发铝业、亚太科技，低于和胜股份、豪美新材。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人员平均职工薪酬逐年增加。

④发行人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工人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生产工人的平均职工薪酬
------	-------------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7.78	7.67
闽发铝业	7.45	8.13
亚太科技	8.47	8.58
豪美新材	7.36	6.81
鑫铂股份	6.11	5.43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工人的平均职工薪酬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生产工人的平均职工薪酬分别为 5.43 万元/年和 6.11 万元/年，低于同行业水平。发行人地处安徽天长市杨村镇，生产工人大部分为当地附近村镇居民，而和胜股份、豪美新材地处经济发达的珠三角地区，闽发铝业地处福建泉州市，亚太科技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相比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当地的工资水平较低，导致发行人生产工人的平均职工薪酬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3）发行人员工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

发行人员工年度收入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鑫铂/安徽	发行人年平均工资	7.09	6.48
	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4.85	4.50

注：根据安徽省统计局公布的“安徽省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数据整理而得，2020 年当地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公布。

报告期内，发行人年平均工资高于安徽地区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发行人属于当地大型企业，薪酬水平在当地具备较大的竞争力。

3、发行人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的薪酬制度将在总体原则保持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整体上保持公司薪酬在同地区和同行业的竞争力以吸引和稳定人才。

公司非常重视人才培养，坚持“以人为本”，未来在保持现有水平的基础上，

公司将持续对职位体系和薪酬体系不断优化和完善，随着地区工资水平与行业工资水平调整公司的薪酬待遇，不断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竞争力。

（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员工制定了必要的社会保障计划，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具体标准执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度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差异人数	差异原因
2020年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1,412	702	710	10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112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588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412	1,313	99	36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63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1,412	1,247	165	32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133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2019年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1,013	408	605	35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84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486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1,013	914	99	35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64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住房公积金	1,013	894	119	35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84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2018年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	861	291	570	24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4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502名员工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及农村居民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861	723	138	24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4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70名员工未购买此三险。
	住房公积金	861	22	839	24名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 44名员工属退休返聘人员； 771名员工在2018年度未缴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除新入职、退休返聘及期末申请离职的人员外，公司均为其他所有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或补助员工缴纳新农合、新农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承诺：如果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日前未及时、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追缴、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追缴、处罚或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3、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性

天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滁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天长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及 2021 年 1 月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自建缴以来一直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问题被处罚。

十三、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和转让限制的承诺”。

（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三）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

案”。

（四）关于信息披露的声明与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五）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本节之“十二、（四）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九）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公司治理”之“三、（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具备全流程生产制造能力。目前公司生产的铝型材及铝部件具备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等优良物理及化学性能，已成为新能源光伏产业链中的重要供应商，同时公司的产品还应用于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

公司作为市场上为数不多的自原材料研发至精加工一体化全流程铝型材及铝部件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主要用于满足中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市场的需求。公司拥有优秀的客户群体，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光伏行业第一梯队企业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的供应商体系，在新能源光伏行业客户中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公司其他主要合作的知名企业包括：晋能集团（多年世界 500 强企业）、康尼机电（全国轨道交通自动门系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今创集团（全国轨道交通内装饰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无锡宏宇（比亚迪、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的铝部件主要供应商）、中集集团（全球最大的半挂车制造企业）、美埃集团（空气净化行业中的知名品牌之一）、英飞特（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电源行业的全球性龙头企业之一）、金鹏集团（安徽省民营企业 10 强）、美沃门窗（华东地区知名的系统性门窗公司）等，公司已成为上述企业的稳定供应商，产品在行业内树立了较高的知名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其中工业铝部件是在工业铝型材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进行加工形成部件级产品，公司产品及应用情况如下：

1、工业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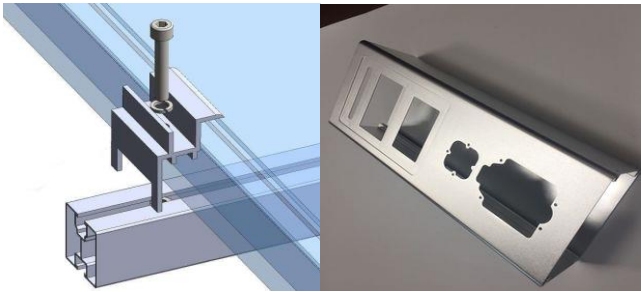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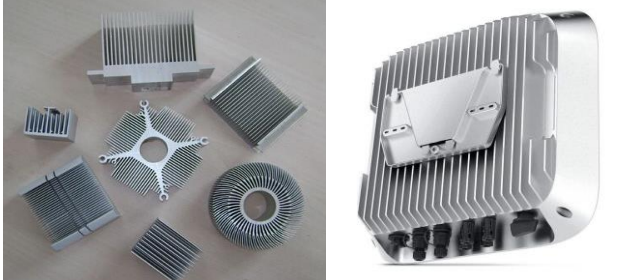
公司的工业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于工业装备生产领域，通常用于加工成某种工业装备的零部件所需的铝合金材料，在功能上及结构上满足特定的要求。在工业领域，应用有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等行业，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新能源光伏	主要用于新能源光伏组件领域，具体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路灯等	
轨道交通	主要用于轨道交通领域，具体包括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	
汽车轻量化	主要用于汽车轻量化领域，具体包括汽车地板、连接件、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	
医疗及电器	主要用于医疗、环保、家电等领域，具体包括医疗床椅、医用及家用净化器、冰箱、空调、电力设备散热、电子设备散热、LED照明灯产品、及电脑数码产品	

2、工业铝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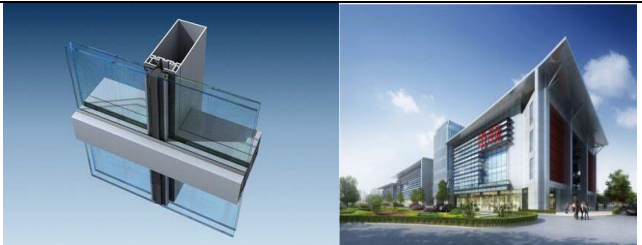
工业铝部件是对工业铝型材采用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加工成可供下游终端客户直接使用的铝合金部件，以满足下游客户对工业铝部件的特殊精度和规格要


求。工业铝部件下游领域主要有新能源、轨道交通及电子电器等行业，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新能源光伏	具体包括光伏边框、光伏支架、新能源充电桩等	
轨道交通	具体包括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行李架、广告架等	
电子电器	具体包括空调外框、挡板、电子设备散热、冰箱扶手、冰箱支架等	

3、建筑铝型材

公司的建筑铝型材主要指的是应用房地产、建筑行业的铝合金材料，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建筑领域	主要用于房地产建筑行业，作为玻璃幕墙及系统门窗的铝合金材料	

应用领域	用途	应用案例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2）”类别下的“铝压延加工（C3252）”。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铝型材行业。目前，国内铝型材行业主要由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分别进行宏观管理和行业自律管理，相关企业的具体业务和生产经营则基于市场化方式运行。

（1）国家发改委

承担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2）工业和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

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有关规章、政策、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并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指导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4)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是铝型材行业的全国性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包括：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制定并监督执行行规行约，规范行业行为，协调同行价格争议，维护公平竞争；通过调查研究为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政府主管部门制定、修订本行业国家标准，负责本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实施监督；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开展行业统计调查工作，采集、整理、加工、分析并发布行业信息；根据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与质量管理监督工作和资质审查，开展行检、行评，承担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查，开展行业损害调查工作，组织科技成果鉴定、评奖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为推动铝型材行业发展，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相关法律法规，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将在较长时期内对行业发展带来促进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	2018年10月	《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提出“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等重点领域用有色金属材料质量均一性提高，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年)》	中高端产品有效供给能力增强。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
2	2017年4月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在轻质高强材料方面提出重点发展“新型轻质高强材料的新原理与新技术,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金属间化合物、高熵合金等轻质高强材料,新型轻质材料/结构一体化、智能化、柔性化设计与制造技术”。
3	2017年1月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将“高性能铝及铝合金线、棒、带、管、板、异型材等产品,电容器铝箔,亲水,特薄铝及铝合金箔材,半凝固态铸造加工的铝和铝合金材,高强度铝合金锻件”列为鼓励类发展产品。
4	2016年12月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加快推进高强铝合金、高强韧钛合金、镁合金等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工业转型升级;开展高温合金、航空铝材等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开展高温、高强、大规格钛合金材料熔炼、加工技术研究,突破超高强高韧7000系铝合金预拉伸厚板及大规格型材、2000系铝合金及铝锂合金板材工业化试制瓶颈。
5	2016年10月	《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将“航空航天用耐损伤铝合金薄板、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水陆交通运输用高耐蚀铝合金板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高性能铝合金汽车面板,汽车防碰撞系统用泡沫铝结构件等”作为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
6	2016年6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营造良好市场环境促进有色金属工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	着力发展乘用车铝合金板、航空用铝合金板、船用铝合金板、大尺寸钛和钛合金铸件及其卷带材、精密电子铜带、铜镍合金板带材、镍合金卷带材、高性能铜箔、超高纯稀有金属及靶材、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高端电子级多晶硅、核工业用材、高性能硬质合金产品、高性能稀土功能材料等关键基础材料。
7	2016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生物技术、绿色低碳、高端装备与材料、数字创意等领域的产业发展壮大;加快突破新一代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领域核心技术”。
8	2015年7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重大工程包的通知》	“重点发展非金属复合材料、高强度轻质合金、高强度钢等轻量化材料的车身、零部件和整车。突破整车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和车用级碳纤维原材料生产、在线编织、模压成型,镁、铝合金真空压铸和液压成形等先进工艺技术。开展轻量化材料加工及整车、零部件成型生产和检测能力建设”。
9	2015年5月	《中国制造2025》	大力发展先进轨道交通装备,加快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应用,重点突破体系化安全保障、节能环保、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技术,研制先进可靠适用的产品和轻量化、模块化、谱系化产品;发展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

序号	出台时间	产业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10	2013年12月	《有色金属行业高新技术产品推荐目录》	将铝合金汽车车身板、深冷铝合金板材、大断面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碳化硅/铝复合材料（异型材）等列入铝及铝合金高新技术产品。
11	2013年6月	《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将“大型及超大型铝合金工业型材”、“低成本挤压型材”等铝合金项目列入新材料产业标准化工作三年行动计划。
12	2012年6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加强新能源汽车关键核心技术研究，突破汽车电子和轻量化材料等汽车节能关键核心技术。
13	2012年1月	《铝工业“十二五”发展专项规划》	要求大力开展高精产品工程，目标是“掌握高端铝材核心关键技术，加速高端铝材产业化，延伸产业链，满足战略性新兴产业及国家重大工程需求”。
14	2012年1月	《有色金属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开展航空用高抗损伤容限合金、高强度铝合金品种开发，以及铝合金薄板、厚板、型材和锻件的工程化技术开发；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轨道交通用大型铝合金型材；加快完善高速列车用大型铝型材工艺技术”。
15	2011年6月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高性能铝合金及其复合材料、车身用铝材等铝加工产品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16	2011年3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将“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有色金属材料”列入鼓励类项目。

（三）铝型材行业发展情况

1、铝型材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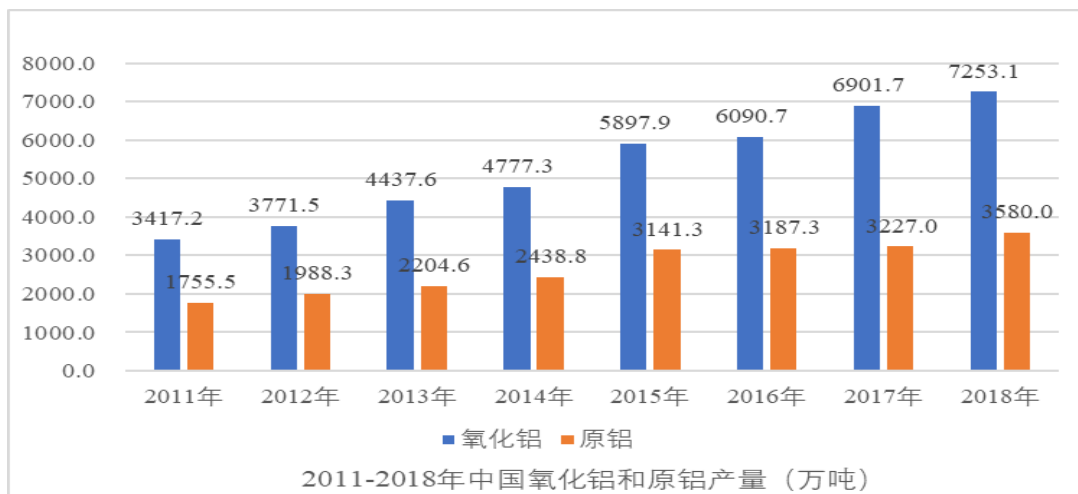
（1）铝和铝合金的特点

铝是一种较软的易延展的银白色金属，是地壳中第三大丰度的元素（仅次于氧和硅），也是丰度最大的金属，在地球的固体表面中占约8%的质量。铝金属在化学上很活跃，因此除非在极其特殊的氧化还原环境下，一般很难找到游离态的金属铝。目前全球已发现的含铝矿物超过270种，其中最主要的含铝矿石是铝土矿。

铝及铝合金由于具有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在太阳能光伏、建筑、汽车、轨道交通、电子电器、机械、日常耐用消费品及包装材料等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随着铝合金技术的发展，特别是在强韧化、结构减重、耐腐蚀、使用寿命、安全可靠等方面的技术进步，具有高合金化、高综合性能的铝合金材料的需求逐步增大。

(2) 我国铝及铝合金的产量情况

我国是铝生产和消费大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居全球首位，根据国际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我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分别为7,253.1万吨和3,580.0万吨，同比增长5.09%和10.94%。2011年至2018年我国氧化铝和原铝产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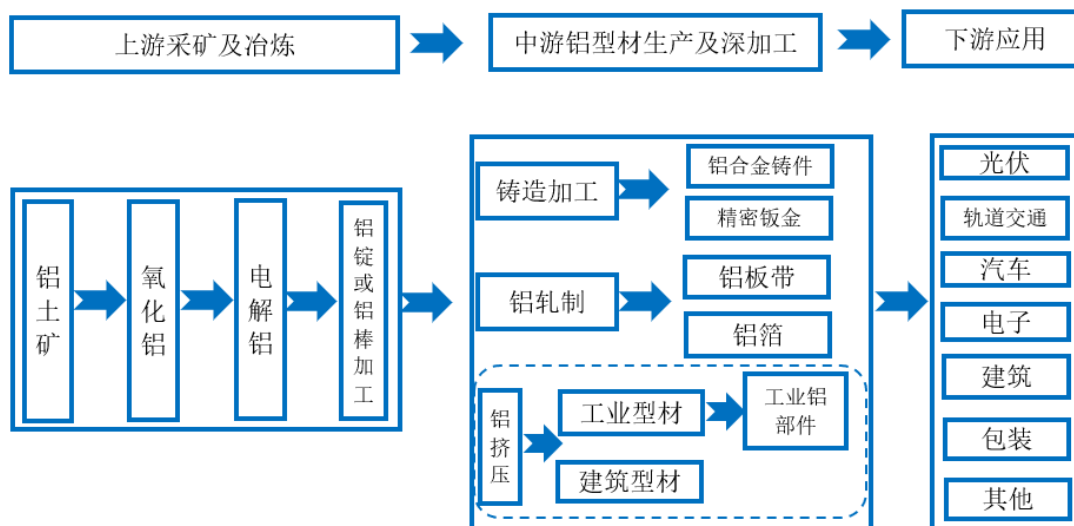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铝合金是工业中应用最广泛的一类有色金属结构材料，在新能源、节能建筑、汽车、家用电器、电子电力、航空、航天、机械制造、船舶及化学工业等领域中已得到大量的应用。

(3) 铝及铝制品行业的加工产业链

铝及铝制品行业的加工产业链，是指从铝土矿提取氧化铝，然后制成电解铝，再加工成各种铝材，最后在下游产品中进行应用的整个产业链条。铝加工产业链可分解为上游采矿及冶炼、中游铝型材生产及精加工、下游各行业应用三个环节，具体情况如下：



注：[-----] 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

(4) 铝型材分类

按照加工方式分类：铝型材主要分为铸造加工和变形加工两种铝型材。铸造加工是通过压铸的方式将原铝加工成各种精密铝合金压铸件和精密钣金；而变形加工又分为挤压和压延两种方式，通过挤压工艺制成的产品叫做挤压型材，主要包括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通过压延工艺制成的产品叫做板带箔材，主要包括各种铝板带、箔材。

按表面处理工艺分类：铝型材可分为阳极氧化铝材、电泳涂装铝材、粉末喷涂铝材、木纹转印铝材、氟碳喷涂铝材、抛光铝材等。

按合金成分分类：铝型材在制作过程中根据添加的其他元素的不同，展现出不同的性能，主要可分为 1-8 个系列的合金牌号铝型材，其中 6 系（合金中主要含镁、硅两类元素）的最为常见，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此系列。

铝型材分类的情况汇总如下：

铝型材分类		
按加工方式	1、铸造加工	铝合金铸件
		精密钣金
	2、变形加工	轧制工艺
		铝箔

铝型材分类			
		挤压工艺	建筑型材 工业型材
按表面处理工艺	阳极氧化铝材；电泳涂装铝材；粉末喷涂铝材；木纹转印铝材；氟碳喷涂铝材；抛光铝材		
按合金成分	根据合金中的其他元素主要成分，可分为 1-8 个系列的合金牌号铝型材【1 系列（表示纯铝，含铝量不少于 99%）、2 系列（主要含铜）、3 系列（主要含锰）、4 系列（主要含硅）、5 系列（主要含镁）、6 系列（主要含镁与硅）、7 系列（主含以锌）、8 系列（主要含其他元素）】，1-8 各系列根据各元素具体含量的不同还可继续细分。		

2、全球铝型材行业发展概况：应用领域逐步拓展，近年产量供不应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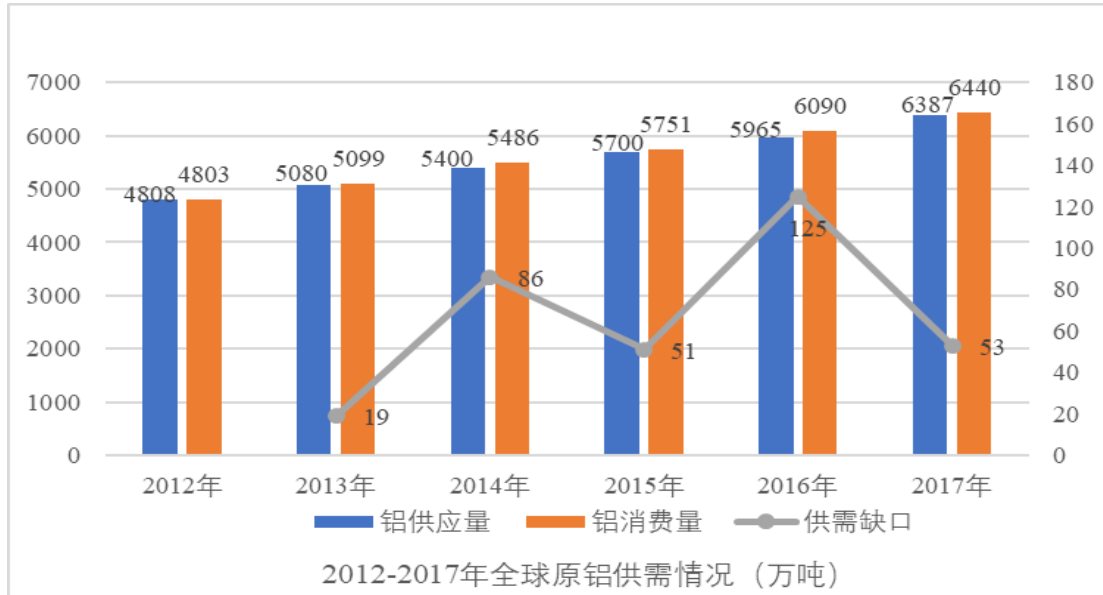
（1）全球铝型材产业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快速扩展

1904 年，全球第一台铝挤压机在美国铝业公司正式投入使用，标志着铝型材工业的起步。此后，随着加工工艺的技术进步，铝型材种类越来越多，应用领域越来越广。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军工产品的制造。二战结束以后，战后重建带动巨大住宅建筑对铝型材的需求，同期铝型材在门窗、幕墙领域逐步普及，全球铝型材行业由此进入高速发展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之后，世界经济快速发展带动全球铝型材在各行业中的应用和深度进一步提升，铝型材加工技术的进步，使得铝合金质量轻、强度高、耐腐蚀、方便运输、易加工、易着色、耐腐蚀、表面持久等一系列优点在各行业应用中逐步得到展示，应用范围进入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等众多领域，在各领域中应用深度快速拓展，铝型材在各行业中的应用也得到了飞速发展。

（2）全球铝工业连续五年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

根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的数据，截至 2017 年末，全球原铝供应量和消费量分别达到了 6,387 万吨和 6,440 万吨，供需缺口 53 万吨，全球铝工业连续五年呈现供不应求的态势。



数据来源：《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年鉴》、WIND

3、中国铝型材行业概况：起步晚、发展迅速

（1）中国铝型材行业起步晚，但发展迅速，已拥有全球最全的品类和最大的生产能力

我国铝工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中期；至 20 世纪 80 年代属于初步发展期，国内铝工业发展速度缓慢，铝产量始终没能突破年产 40 万吨大关；从 1989 年开始属于飞速发展期，从组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到确立了“优先发展铝”的方针，铝工业出现了崭新的局面，铝产量迅速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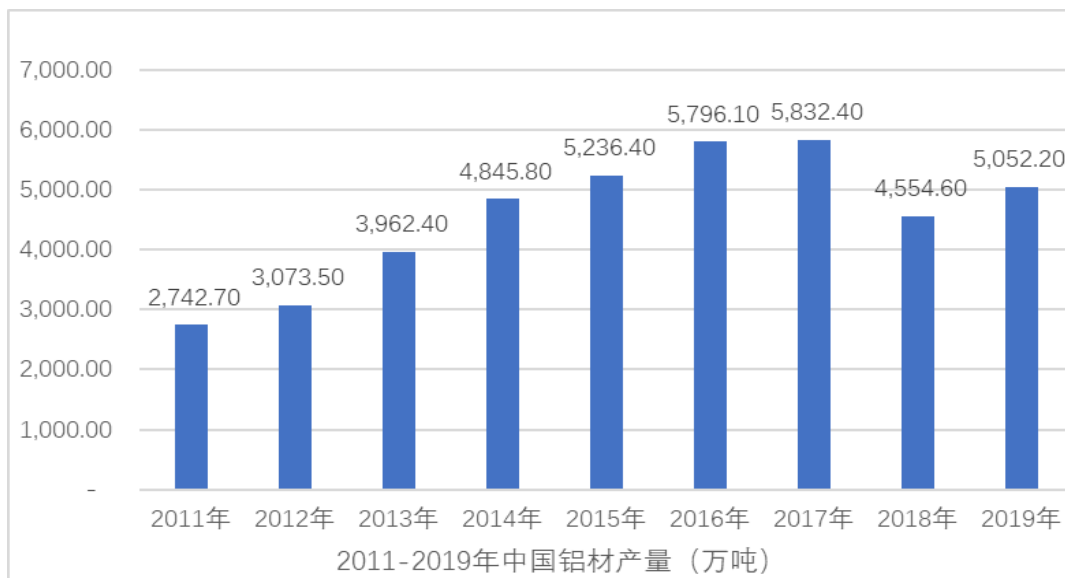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我国已建立了从铝及铝合金熔炼、铸造及模具设计制造，铝及铝合金挤压、轧制、锻造，铝材表面处理，至精加工的完整产业链。

随着铝及铝合金行业应用的深入，预制配套的装备、辅料行业亦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在我国，铝合金板、带、箔、管、棒、型、线、粉、锻件等各种形式、各种牌号、各种规格、各种状态的铝材产品，不仅都可以自主生产，而且都具备了巨大的产能，在全世界产品品种最齐全，产量也属最大的。

（2）中国铝型材市场需求旺盛，铝挤压材产量较大，随着工业应用的深入，已逐步摆脱房地产产业调整的影响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从 2011 年至 2017 年，我国铝型材产量逐年提升，至 2017 年铝型材产量达到 5,832.4 万吨，创历史新高。2018 年，受环保政

策调整的影响，铝型材市场受到较大的影响，铝材产量有所下滑。但随着光伏产业的复苏及铝型材在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力、家用电器、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应用的逐步深入，市场对铝型材的需求逐步扩大，在 2019 年产量达到了 5,052.20 万吨，逐步摆脱了环保政策调整的影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随着光伏产业的复苏、交通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铝消费的需求增速仍将高于有色金属的整体增速，预计未来整体行业收入与利润水平将保持平稳增长。

（四）铝型材下游行业的发展情况

我国铝型材的主要应用的下游产业包括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领域，随着国内铝型材制造企业技术的改进，铝型材性能得到了大幅提升，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逐步拓展，发展前景良好。

1、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新能源光伏行业的快速增长将带来铝型材市场的持续增长

（1）铝型材在光伏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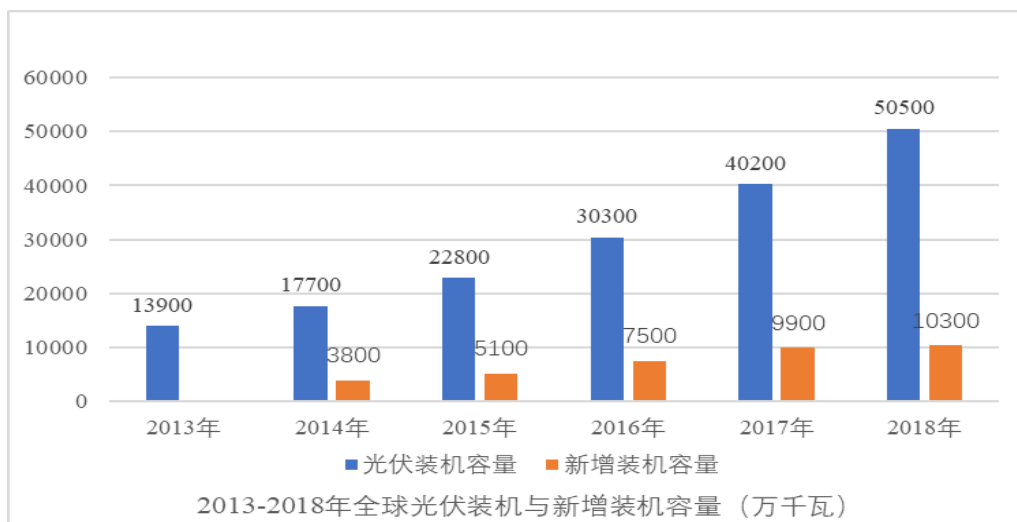
太阳能是一种可再生的无污染的新能源，挤压铝材是制造太阳能光伏组件最有竞争力的可选材料，电池板框架支柱、支撑杆、拉杆等都可以用铝合金制造，是铝型材应用的新市场。

铝型材在光伏领域主要产品在太阳能光伏边框和太阳能光伏支架等。太阳能光伏边框和支架主要起到固定、密封太阳能电池组件、增强组件强度、便于运输和安装等作用，其性能将影响到太阳能电池组件的寿命。按照使用的原材料可将太阳能边框分为三类：铝型材边框、不锈钢边框、玻璃钢型材边框，由于铝型材具备重量轻、耐蚀性强、成形容易、强度高、易切削和加工、可回收等特点，目前在太阳能边框中应用为最为普遍。

(2) 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带动全球光伏装机容量及新增装机容量持续增长

近年来，受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的进步、规模经济效应和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光伏设备价格下降速度较快，组件全年价格降幅达到 40% 以上，使得光伏发电成本在全球多个国家或地区接近甚至低于常规能源，推动了全球光伏市场的迅速增长，美洲、南亚、中东等多个地区光伏市场开始蓬勃发展，成为拉动全球光伏组件市场需求增长的主力。

根据全球可再生能源权威平台 REN21 统计的数据，2018 年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容量达到 5.05 亿千瓦，全年新增装机容量 1.03 亿千瓦。在光伏发电成本持续下降、政策持续利好和新兴市场快速兴起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全球光伏市场仍将保持在较高水平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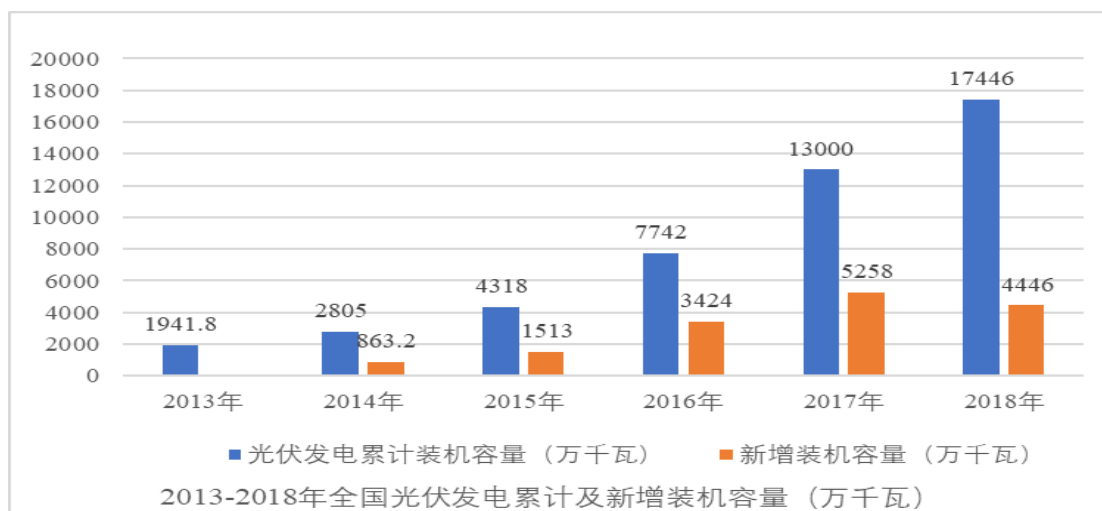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REN21、WIND

(3) 我国光伏累计装机容量稳步增长

太阳能光伏作为国家重点发展的七大新兴产业之一，我国光伏发电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带动太阳能光伏组件中铝型材需求的快速增长。

我国是全球光伏发电装机容量最大的国家，根据国家能源局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8 年底，全国光伏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1.74 亿千瓦，较上年新增 4,426 万千瓦，同比增长 34%。其中，集中式电站 12,384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2,330 万千瓦，同比增长 23%；分布式光伏 5,061 万千瓦，较上年新增 2,096 万千瓦，同比增长 71%。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WIND

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及工信部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描述，2018 年，市场上大部分电池组件使用的是铝边框，铝边框使用率高达 93.3%。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太阳能电池和模组生产基地，未来光伏行业对铝材需求量的前景十分广阔。

3、随着我国轨道交通的发展，轨道交通领域对铝型材的需求持续增长

(1) 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扩展

铝型材具有高强韧、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性能好等突出优点，使得其在轨道交通领域的应用非常广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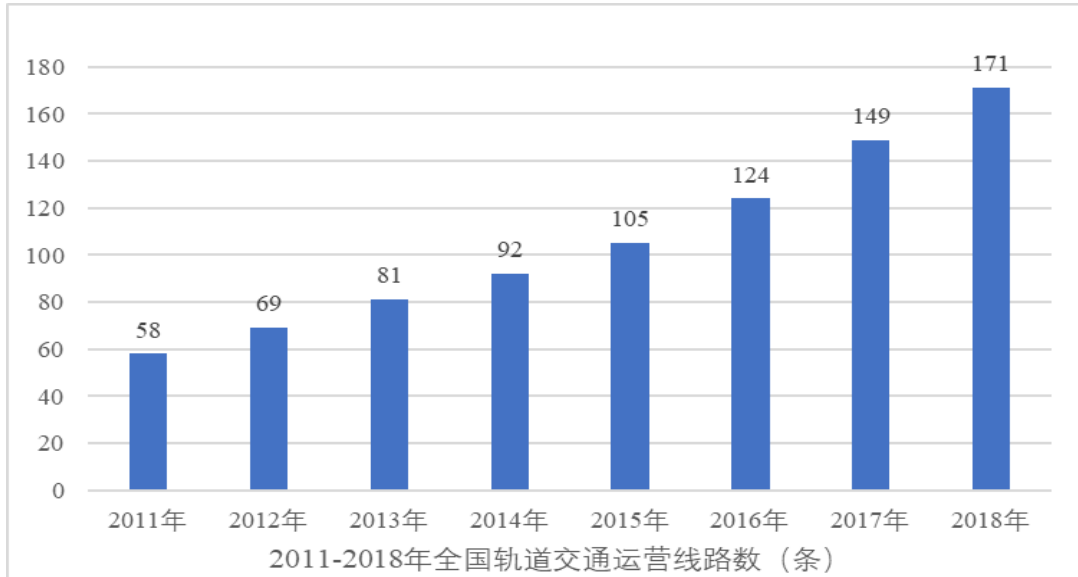
近年来，随着轨道交通技术的发展和推广，铝型材在我国交通领域的应用不断增加，轨道车辆车体已大量使用铝材制造，目前，高铁及动车连接件、座椅、门窗、行李架、广告架、车体等也大量采用铝合金产品。

(2) 我国轨道交通的运营线路数不断增加

根据《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十三五”期间，中国计划完善高速铁路网络，

形成八纵八横主通道，并在此基础上规划建设高速铁路区域连接线，进一步完善路网、扩大覆盖。

2011年至2018年全国轨道交通运营线路数（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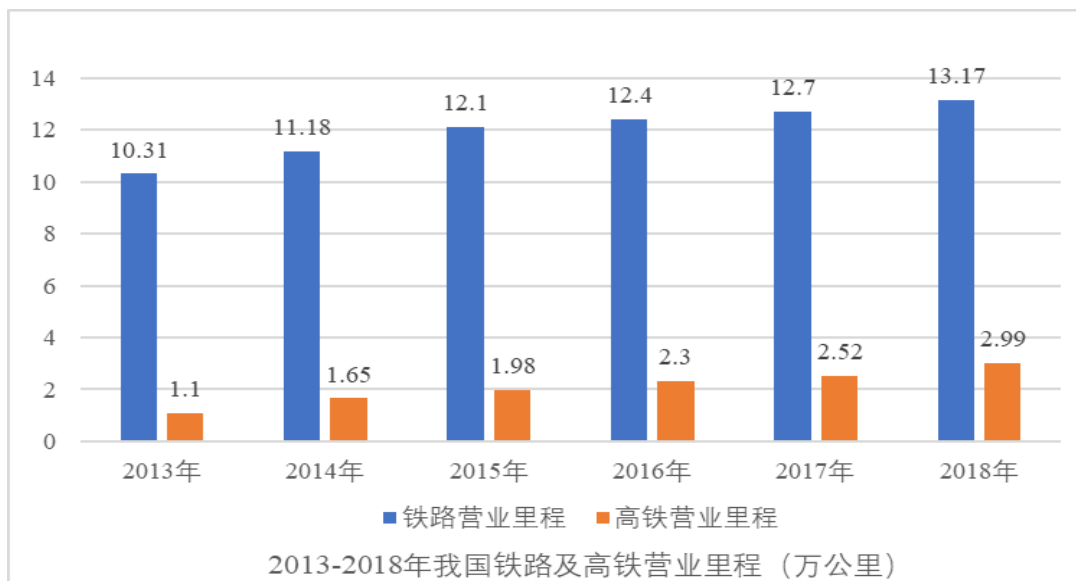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

交通部数据显示，截至2018年我国轨道交通线路数已达171条，较2017年增加了22条。随着城市化的快速推进，作为中国城市公共交通网络重要组成部分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建设也在快速发展，将持续带动轨道交通铝型材需求的增长，铝型材在此领域的应用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我国高铁营业里程不断提升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年我国铁路营业里程为13.17万公里，其中，高铁营业里程达2.99万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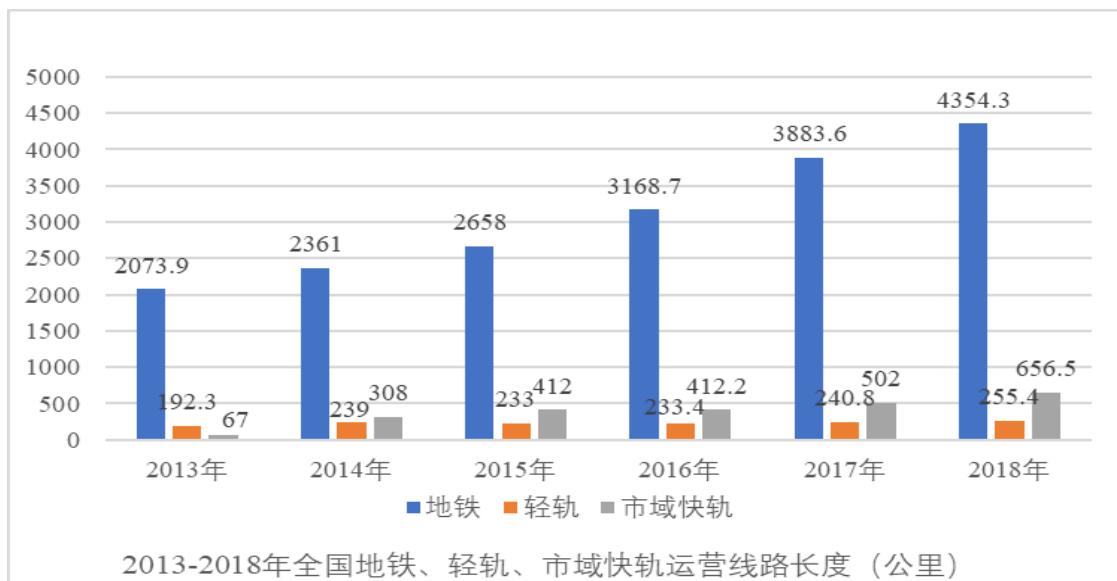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在高铁领域，运行速度大于 250km/h 的列车必须采用铝合金车体，大于 350km/h 的列车车厢除底盘外全部使用铝型材，目前国产和谐号动车组除 CRH1 为不锈钢车体外，CRH2、CRH3、CRH5 均为大型中空型材铝合金车体。

(4) 地铁、轻轨、市域快轨快速发展

在地铁、轻轨、市域快轨等领域，铝型材主要可以应用在车身（车顶、侧壁、端壁、地板）、配件（包括空调部件、水箱、结构板、仪器机架、空气散流器、列车门、上落踏板等）、装饰件（座椅骨架及部件、行李架、通风格栅）等处。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协会的数据，2018 年全国地铁、轻轨、市域快轨运营线路长度分别增长到 4,354.30 公里、255.40 公里和 656.50 公里。随着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不断加大，未来地铁、轻轨等领域的铝型材需求还将继续增长。



数据来源：城市轨道交通协会、WIND

3、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为铝型材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增长空间

(1) 传统汽车轻量化应用场景不断扩张

铝最早用于钢材替代品的领域是汽车材料制造领域，早在 1899 年欧洲汽车企业就采用了铝铸造变速器壳体。随着时间的推移，汽车用铝的范围越来越广。目前变速器箱体、热交换系统的铝合金使用率已接近 100%，发动机缸体、缸盖、车轮也已达到较高水平。未来重点拓展的有车身、底盘等零部件，应用范围有望大幅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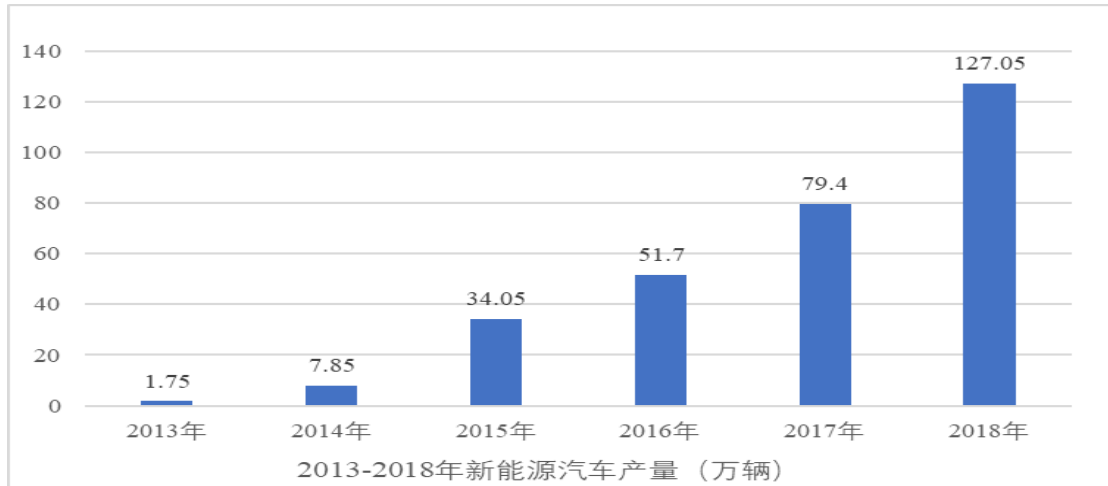
轻量化是在保证汽车强度和安全性能的前提下，尽可能降低汽车整车重量，从而提高汽车动力性，减少燃料消耗，降低排气污染。分析比较不同的整车优化方案的节油率，汽车重量每降低 10%，能够降低油耗 6-8%，相较于其他优化措施，对降低油耗、减少 CO₂ 排放的优势更加明显。

近年来，由于环保和节能要求日趋严格，汽车轻量化已成为势不可挡的发展趋势。铝的密度仅有钢的 1/3，且具有良好的可塑性和回收性，是理想的汽车轻量化材料。随着技术的进步，铝合金在轮毂、发动机、散热器、油管等方面的应用将逐步深入。

(2)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广泛使用，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铝合金的需求将更加旺盛

随着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技术的进入，新能源汽车用铝合金部位逐步拓展

至车身、车轮、底盘、保险杠防撞梁、地板、电动电池、吸能盒、脚踏板、天窗滑轨、顶棚行李支架和座椅。同时，新能源汽车相较于普通汽油车，碳排放量更低，清洁环保性更高，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保持高速发展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2018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达到了127.05万辆，同比增长6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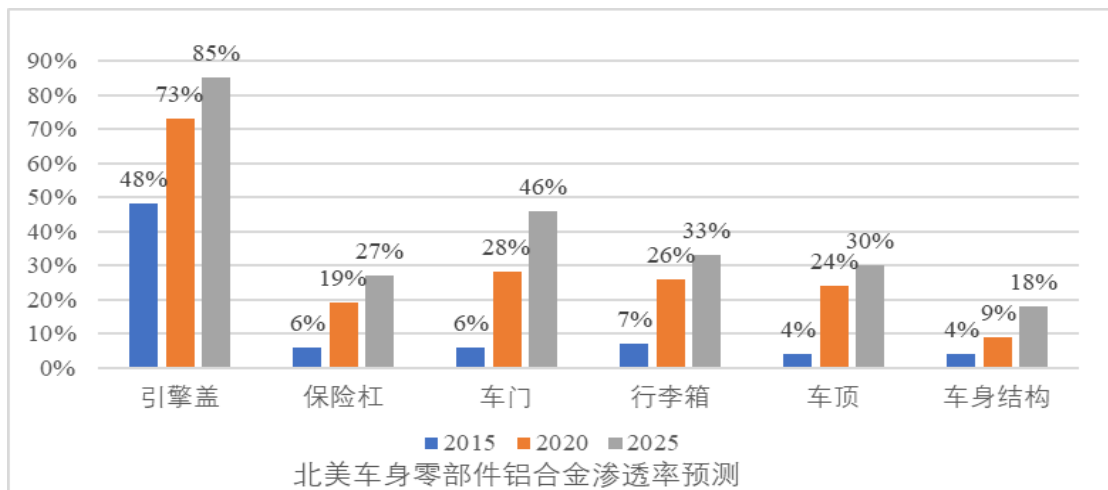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和普及，未来市场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对铝合金的需求将更加旺盛。

（3）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渗透率逐步提高

根据 DuckerWorldwide 针对北美轻型车的市场预测，到 2025 年，发动机罩、保险杠、车门、行李箱、车顶、车身结构的铝合金渗透率分别为 85%、27%、46%、33%、30%、18%，相比目前水平有大幅改进。



数据来源：DuckerWorldw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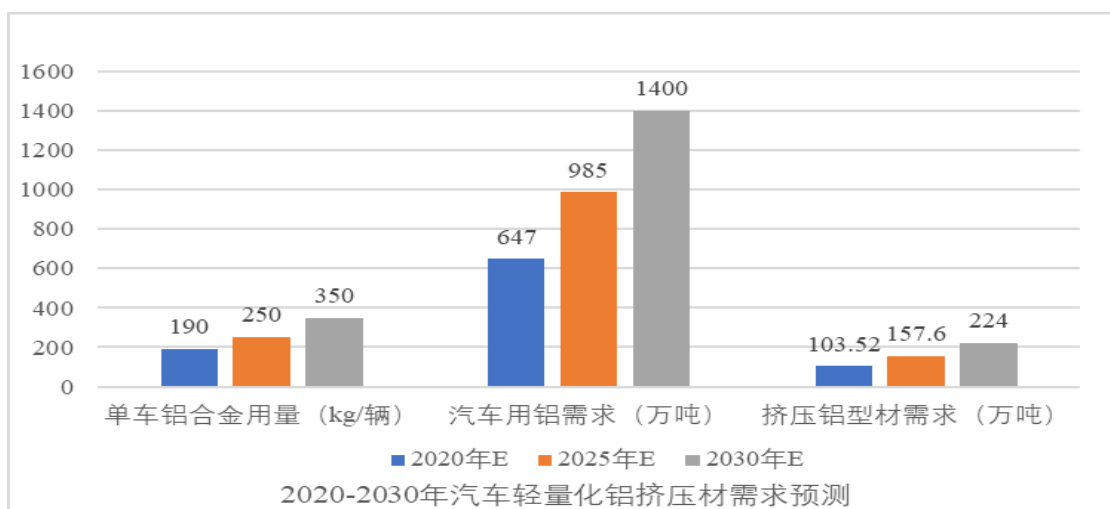
相比国外而言，国内车企在汽车用铝，尤其是铝合金车身上的应用上要相对落后。近年来，随着奇瑞、北汽、蔚来等国内车企的发展，以及特斯拉、捷豹路虎、通用凯迪拉克等国际巨头在国内的工厂投产，促进了铝合金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快速发展。

(4) 随着我国汽车轻量化趋势的发展，单车用铝量逐步提升

根据 2016 年颁布的《中国制造 2025 规划》，到 2020 年通过高强度钢、铝镁合金等复合材料在汽车上的应用，实现平均整车减重目标 5% 至 20%。基于铝合金的汽车轻量化改造是汽车轻量化的重要途径。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编制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图》，我国制定的汽车轻量化三步走计划，计划于 2020 年、2025 年、2030 年单车重量分别较 2015 达到年减重 10%、20%、35% 的目标，单车用铝量分别达到 190kg、250kg 和 350kg。为完成该目标，我国汽车单车用铝量将持续增长。

实现汽车轻量化主要通过高强度钢、铝合金及新材料替代。根据中银国际及 DuckerWorldwide 研究数据进行的预测，2030 年我国汽车轻量化铝挤压材需求规模将达到 224 万吨¹。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程学会、中银国际、DuckerWorldwide

¹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学会《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发展技术路线图》、中银国际《汽车铝合金轻量化深度报告-油耗排放和续航推动汽车用铝爆发》及其披露的 Ducker Worldwide 研究数据综合进行测算。

4、医疗及电器行业的稳定发展，带来了稳定的铝型材市场的需求

医疗及电器领域使用的铝材主要包括医用床椅系列铝型材、家用电器系列铝材、电子行业系列铝材。

(1) 老龄化结构的来临，增加了医用床椅的市场需求

随着中国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到来，养老院、保健场等养老设施的建设将进入高峰期，具有保健疗养功能的医用病床、椅等将成为保健疗养场所的重要设备，养老产业对医用床椅的需求将成为新的市场增长点。近年在创新医疗器械领域上，中国政府多次出台强有力政策，着重提高医疗器械的创新能力和产业化水平，提供自主创新的沃土，多维度鼓励创新医疗器械，加快注册上市流程，实现相关领域国产化，将有利带动医用床椅市场的发展。

根据中金普华产业研究院的市场分析数据，我国医用床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金普华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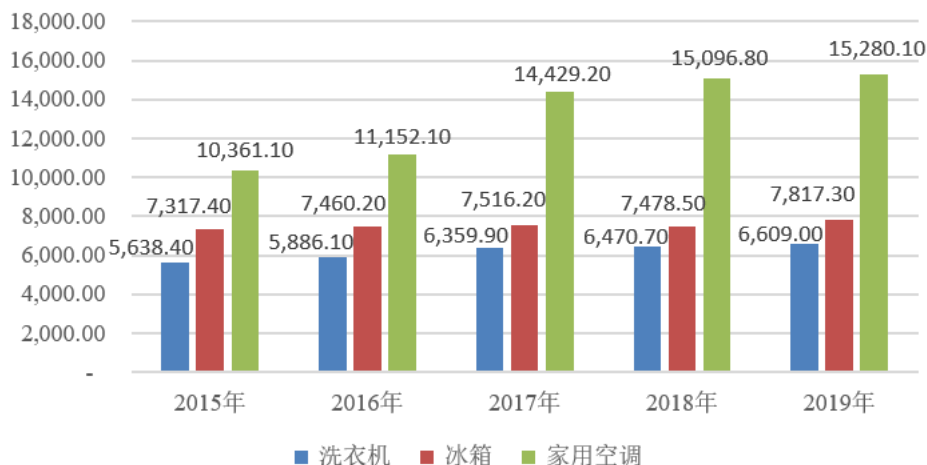
老龄化结构的来临，将带动医用床椅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

(2) 主要家电产品的产量稳步发展带来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制造业的发展，铝型材在家电领域的空调、洗衣机、冰箱、电视机等传统家电领域的应用逐步深入。近年来，随着人们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新修住宅的装修、旧住宅的改造以及家电的更新换代等都为家电用铝材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基地，主要家电产品的庞大产量为家电领域铝型材的需求奠定了稳定基础。最近 5 年全国主要家电的产量情况如下：

近5年全国主要家电产量情况（万台）



数据来源：WIND

(3) 电子产品庞大市场需求和铝合金在电子产品外观件、内构件渗透率的提升，稳定了电子产品的铝市场需求

近年来，随着消费电子的快速发展，电子工业领域铝型材需求快速增长，主要应用在笔记本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的内部结构件、中框、外壳和支架等方面。在轻薄和时尚潮流的带动下，消费电子金属外观件和内构件渗透率逐步上升，例如苹果系列的 Mac、iPhone、iPad 产品外壳均以铝合金为主，而诸如三星、华为、华硕等品牌的产品也越来越多地配置铝合金的外壳。

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电子产品生产基地，每年生产几亿台电脑和智能手机，最近 3 年全国 PC 年均出货量为 45,766.67 万台，全国智能手机年均出货量为 34,904.37 万台，此领域对铝材的需求量随着铝合金应用的深入而更加稳固。

综上，伴随着新能源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行业、医疗及电器行业的稳步发展及铝合金在上述领域中应用的深入推进，铝型材市场的需求发展空间不断增长。

5、建筑领域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铝型材在建筑领域应用的需求稳步发展

国民经济的发展、铝合金在建筑领域的渗透度的提升、城镇化率的提高、开工面积的稳定和建筑节能理念的不断深入均为铝型材在建筑领域的需求奠定良

好的发展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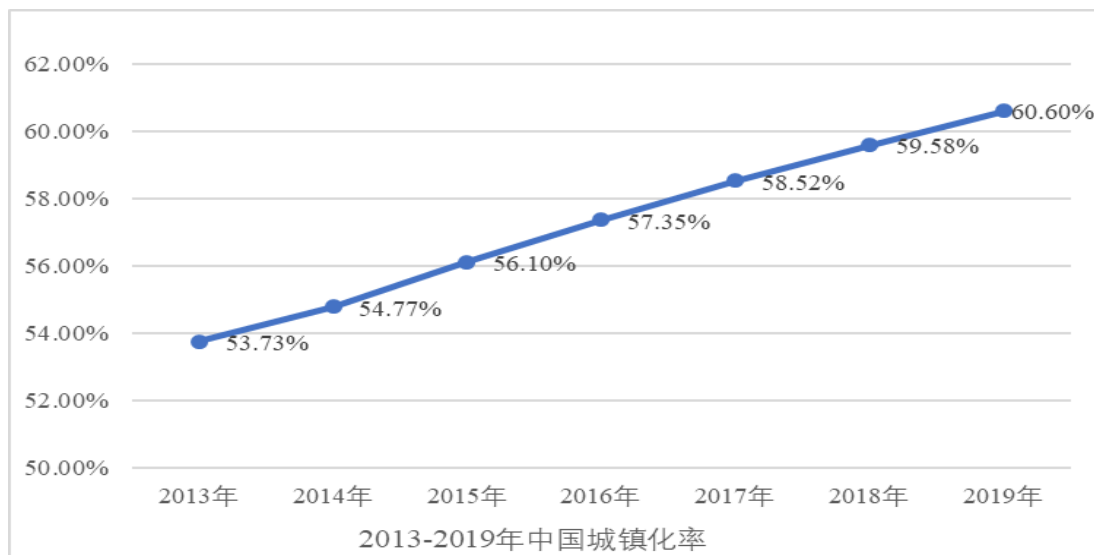
(1) 铝合金在建筑领域的应用场景不断渗透

建筑业是铝型材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之一，由于铝及铝合金质量轻，比强度（材料强度与比重的比值）可达到或超过结构钢，易于加工成各种形状，铝材广泛用于工业与民用建筑。2016年发改委颁布的《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中明确鼓励扩大铝在建筑业的应用。

除了随处可见的屋面、墙面、门窗、骨架、装饰板、天花板、吊顶、栏杆扶手、室内家具、商店货柜等之外，铝合金建筑模板、铝合金过街天桥、铝围护板、泡沫铝抗震房屋、铝结构活动板房等应用也得到快速的发展和推广。此外，彩色铝板、复合铝板、复合门窗框、铝合金模板等新型建筑铝制品的需求也在逐年增加。

(2) 城镇化率的提升，带来铝型材市场需求的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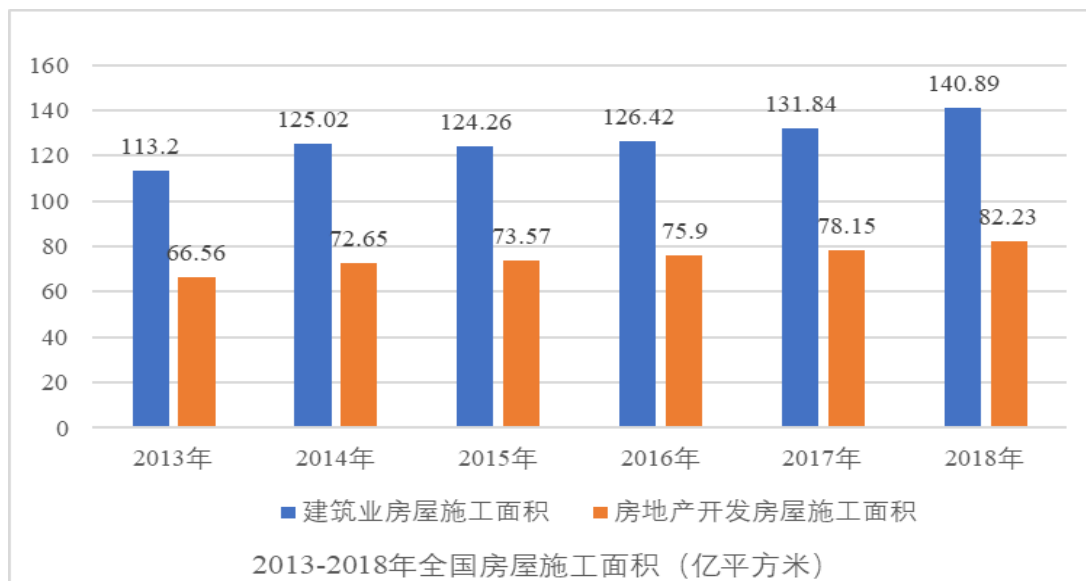
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推进，我国城市化率逐年提升，人们的居住条件日益提高，建筑铝型材的应用量随着城镇化率的提升而增长。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3) 新建房屋的施工面积的稳步增长，促进了铝型材市场的需求

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8年全年房屋施工面积达140.89亿平方米，较上年增长6.89%，其中，房地产业房屋施工为82.23亿平方米，同比增长5.22%。房屋建造面积的稳步发展保证了建筑铝型材的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我国建筑业稳定的增量市场和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是建筑铝型材市场需求稳定增长的重要保证，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期内仍将保持现有的城镇化速度，并保持相应的新建建筑需求。

(4) 节能建筑产品和技术的推广，为铝型材市场带来新的增长空间

随着节能政策的有序推进和节能标准的不断落实，越来越多建筑节能产品受到房地产开发商和消费者关注。

近年来，节能环保型门窗和幕墙的使用比例正在逐步提高，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塑复合门窗等一大批新型环保节能产品也在不断涌现。相比木门窗、塑料门窗，节能型铝合金门窗除了寿命长、耐腐蚀、材料易回收和再利用率高等优点外，还可以有效节省能源。

综上，随着铝合金在建筑领域应用渗透率的提升、城镇化率提高、新房建设带来的增量、旧房改造与更新换代带来的存量需求及节能建筑的普及，铝合金在建筑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稳定增长。

(五) 市场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国内铝型材行业存在低端铝型材产能较大，中高端精加工铝型材产品不足的特点并存的情形。在国际竞争中，面临中低端铝型材大量出口、高端铝型材依赖进口的格局。

1、国内铝型材行业低端市场的小企业多，竞争激烈，而面向中高端市场的大型企业市场数量少，门槛高，产能不足

根据中国报告网披露的《2019 年中国铝型材行业竞争格局分析》的数据显示，国内的铝型材行业小企业数量多，整体规模较小，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研发能力不足，低端产品行业门槛低，竞争激烈，此类企业只能面向市场处于相对饱和的低端市场，以价格竞争获取发展空间，普遍盈利能力不强，抗风险能力较差。

大中型企业主要面向中高端市场，数量少，门槛高。此类企业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先进技术装备，能够生产高品质、高精度的产品，因此加工费水平较一般的铝型材企业要高，并且在生产规模、技术工艺水平、研发能力、品类齐全度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毛利率一直处于行业内较高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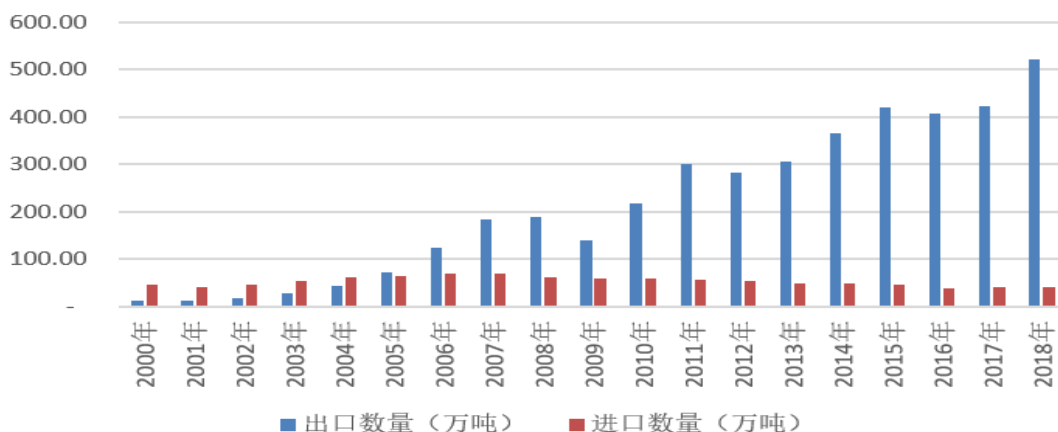
2、国内大型企业市场占有率低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铝材产量为 5,052.20 万吨，国内最大的铝型材生产企业中国忠旺 2019 年度销量为 96.21 万吨，占全国铝挤压材产量的比例不足 2%，我国大中型企业市场占有率非常低，随着行业的发展，大型企业特别是上市公司将逐步展示市场竞争力，行业内规模小、设备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市场份额将逐步向以上市公司为主的大型企业聚集。

3、国际竞争中，面临中低端铝型材大量出口、高端铝型材依赖进口的格局

我国铝型材加工行业中粗加工的铝材生产能力大，而高端铝材及先进生产设备却依赖进口，存在低端产品产能较大而高端产品产能不足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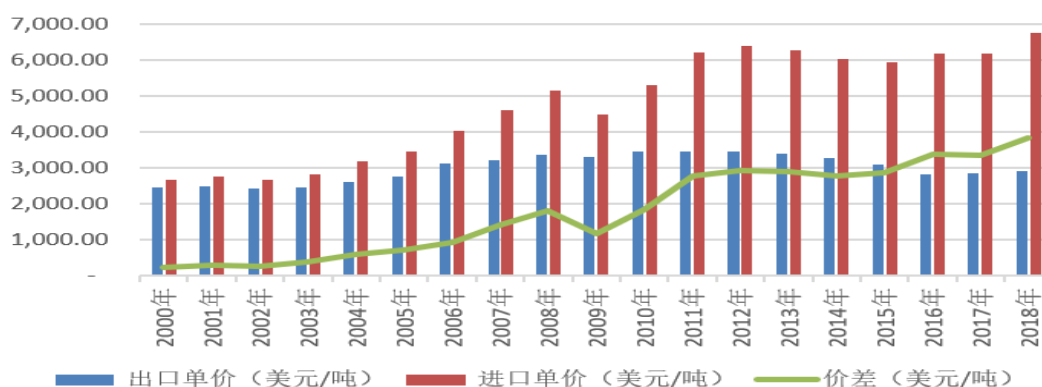
2000-2018年铝材进出口数量



数据来源：WIND

同时，国内出口铝材的价格较低，国外进口铝材的价格较高，而且近几年呈现铝材进出口价差越来越大的趋势。

2000-2018年铝材进出口价格



数据来源：WIND

近年来，随着原材料的开发、先进设备的引入、模具设计及制造工艺的改进、生产加工技术的研发及吸收，我国部分铝型材生产企业的制造水平已达到或接近国外高端铝型材的性能和质量水平，我国铝材进口量逐年下降，但在航空航天、高精度制造设备等高端细分领域的铝型材目前还主要依赖于进口。

4、成为中高端铝型材产品供应商的门槛较高

由于中高端铝型材客户对供应商在生产管理经验的积累、人才的培养、客户认证的难度及资金投入方面具有较高的要求，对新进入的企业构成了较高的壁垒，主要情况如下：

（1）生产管理壁垒

铝型材行业的竞争愈发激烈，生产管理水平直接影响了企业生产过程中的成本、生产效率及质量的稳定性，拥有优秀管理团队的企业可以通过有效管理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企业的效率和效益，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同时，随着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多的下游客户已将其供应商的生产管理效率纳入了配套评价体系中。如太阳能光伏组件生产商，通常要求材料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将精加工的产品直接运送到其装配生产线，这对铝型材生产企业是否能及时响应其需求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是否能按时、按量提供高品质的产品成为下游供应商选择的关键考量因素。

高效的生产管理能力的形成需要较长时间的摸索和实践经验的积累，更依赖精细化的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不能短时间内达到，从而成为行业进入者的进入壁垒。

（2）人才壁垒

在生产环节，各工艺及流程的创新运用、生产过程中数据化管控及熟练的精细化操作都需要企业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熟练技术工人及具有经验的研发创新人才。

一方面，熟练的产业化技术工人为企业批量生产性能优越、质量稳定、成本可控的铝型材产品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持。另一方面，新进入者特别是规模优势不明显的中小企业由于缺乏生产经验的积累，短时间内不可能从内部培养大批量成熟的技术工人，同时，生产成本会居高不下。因此，人才壁垒阻碍了新进入者的进入。

（3）客户认证壁垒

铝型材产品通常具有非标准化的定制性特征，要进入一个客户特别是大型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前期需要经历长时间的磨合，同时大型客户对供应商的整体供应能力、及时响应需求能力及品质管理能力需经过长时间的考察，考察合格后才开始与供应商的研发、技术部门一起研究产品性能要求等技术问题，然后双方沟通模具开发的细节、实施模具开发等，最后经过试生产及产后的性能测试后方可

通过大型客户的供应商认证。

下游客户对于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及需求响应效率的要求较高，只有具备了一定规模生产力、较高质量控制体系和研发能力的企业才能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而言，此类客户对于供应商有着严格且长期的考察体系，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来说，很难从竞争对手手中争夺优质的客户资源。

随着行业竞争的深化，铝型材加工企业将逐步分化出细分行业领域的龙头企业，此类细分龙头企业对本细分领域需求的理解更深入，产品性能掌控性更强等优势将逐步强化，增强了各细分领域的客户更换供应商的难度。

（4）资金壁垒

铝型材行业企业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以购置各种生产设备、建设厂房等，产品研发亦需要持续不断的资金投入，后续流动资金的需求也较大，此行业亦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如果新进企业没有一定的资金积累，则很难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求得发展，大量的资金投入成为了行业进入者的重要门槛。

首先，雄厚的资金投入，可以为企业增添关键生产设备如大中型挤压机、氧化设备、喷涂设备、精加工数控机床等，形成规模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其次，具有规模优势的企业能满足大型客户对于产能保障的需求，更利于与大客户的合作；再次，大量的资金投入，可形成自原材料开发至精加工工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生产工艺的延长，将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提高整体盈利能力；最后，建立了完整的铝型材加工体系，可提升企业及时响应能力，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服务。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普遍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销售定价模式，因此铝型材企业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加工费。通常，大型企业由于技术储备及资金实力雄厚，能不断对研发进行投入，应用新材料、开发新工艺、采用自动化生产设备，产品质量稳定，可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市场竞争力不断增强；而众多中小型企业由于缺乏核心竞争力，普遍采取价格竞争的措施，其毛利率普遍较低，其抗风险能力较差。从长远来看，市场份额将向具有先进工艺水平、自动化水平高、产品研发能力较强的大型企业集中。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鼓励扶持

近年来，国家相关主管机构出台了一系列政策促进铝合金材料尤其是中高端材料制造业的发展。《“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等一系列国家政策、规划，将铝合金行业列为重点发展领域，对行业的发展规划、发展重点、政策扶持等给予明确规定，尤其扶持环保节能型建筑型材和工业型材的发展，此外，汽车轻量化、高强度铝合金、高性能铝型材领域也持续受到政策利好。政策的鼓励支持，为发行人提供了积极稳定的发展机会。

（2）稳定增长的宏观经济推动各行业的平稳发展

近年来经济总体增速保持平稳，国内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54.04万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90.03万亿元。其中，工业生产总值从2012年的20.89万亿元上升至2018年的30.52万亿元，建筑业总产值从2012年的3.69万亿上升至2018年的6.18万亿元。

宏观经济的快速增长极大推动了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的发展，2019年城镇化率突破60%，我国总体上已经进入了城市化进程中的中期加速阶段。目前我国城镇化率仍低于发达国家平均水平，城市化在我国还有很大的空间。城市化的发展将带动我国工业和建筑业长期保持较高水平。此外，中国已经成为全球制造中心，越来越多的工业产业转移到中国或是将全球采购中心设在中国，这将进一步推动对国内工业铝合金材料的需求增加。

国民经济的稳步增长，将带来各行业的发展，下游行业的发展带来的工业铝型材及建筑铝型材的需求增长将有利于发行人的扩张。

（3）铝型材应用的深入，新兴下游产业的蓬勃发展将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相对于现在广泛使用的其他材料，铝合金材料具有分布广泛、易加工、质量轻、强度高及耐腐蚀的优点将在各行业中得到广泛的应用，特别是在新能源、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电子电器等领域的深入，将在许多应用场景中替代铁、钢、

铜等传统金属及木材等材料，同时，伴随着上述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铝型材加工技术的不断进度，各领域对铝型材特别是中高端铝型材市场的需求将更加旺盛，市场前景更加广阔。

(4) 上游原材料供应充足

铝型材的主要原材料是电解铝。中国是全球电解铝产量大的国家，占世界总产量超过 50%。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18 年，我国电解铝产量为 3,580 万吨，对于下游铝加工企业的供应充足。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 95% 以上。废铝产量的不断扩大，将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供应形成有效支撑。上游电解铝企业产能的进一步释放，将有利于发行人原材料的持续供应和价格的稳定。

2、不利因素

(1) 行业集中度较低，小型企业数量多，竞争激烈，影响了市场的整体效益

目前，我国在产的铝合金材料加工企业中，大中型企业数量少，产能不足，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小型企业使用通用的原材料，采取简单的模具进行简易的生产工艺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不高、精度低，低端市场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价格竞争趋势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中高端市场和公司的整体效益的提高。

(2) 技术工人及研发人才稀缺

铝型材行业属于人力及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的快速发展需要大批量的技术工人做支撑，特别是在向中高端和精细化加工迈进的行业发展进程中，随着自动化、信息化设备的投入，需要大批量的研发人员及熟练的技术工人，而此部分人才需要足够的时间才能培养，因此，未来稀缺的人才将会限制发行人进一步的快速发展。

(3) 融资渠道受限

铝型材行业的不少企业属于中小型民营企业，发展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的间接融资及留存利润的投入，受限的融资渠道限制了企业的扩张，同时影响

了企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未来行业的竞争是全方位的竞争，需要行业内的企业进一步丰富融资能力。

（七）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随着高精度设备在行业的引入及运用，控制技术 & 行业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铝型材行业向大型化、高精化、多品种、多用途、高效率、高质量的方向发展，国内铝型材企业陆续从国外引进了一批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铝型材生产设备和工艺技术，并通过消化吸收，掌握了其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操作技术，装备水平也达到了大幅提升。铝型材挤压设备是铝型材加工行业最重要的设备，是后续加工工序的基础，直接关系到成品率、型材精度等。目前行业中越来越多的企业逐步采用高吨位、成套自动化程度高的挤压设备，此系列设备由于性能高能大幅提升产品精度，提升制造过程中的无障碍运行时间，从而使得挤压环节的控制技术也得到了提高。

同时，新的挤压设备采用后，涌现出创新的铝挤压方法和技术，如正反向挤压、联合挤压以及双动正反向挤压法；有效摩擦挤压；等压、等温或等速挤压技术；变断面型材、管材挤压技术等，不断创新的挤压控制技术的发展反过来也推动了挤压设备的改进，共同推动了行业控制技术的进步。

随着市场需求的扩展，行业内的企业特别是大型企业持续对研发进行投入，在先进设备的引进及工艺技术的创新上，国内企业的技术水平得到了快速提高。铝型材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不断提升的人力成本对行业内的企业影响持续放大，行业内企业的利润空间逐步被压缩，不断通过引进自动化生产线或通过技术改造提升产业的自动化水平成为了行业的必然趋势。同时，自动化程度的提升，可以减少人工操作的差错率，提高产品的成品率和效率，可以达到降本增效的目的。

2、铝型材加工技术的不断创新，铝型材生产加工和精细化精加工一体化成为铝型材生产企业的发展方向

技术创新能力将成为铝型材加工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实施、产业结构的调整以及消费者对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铝加工行业粗放型、附

加值低的现状将逐步改变，跨越以数量增长为特征的初级发展阶段，开始进入了技术创新、新产品研发、新工艺实施为主要竞争措施的新阶段，参与市场竞争的企业需要提高产品内在质量、丰富产品种类、展示综合实力技术创新已成为行业的发展方向。

由于下游行业客户需求的深化，铝型材加工企业逐步由传统的粗加工向精细化加工迈进，通过引入 CNC 数控机床等设备，对铝型材进行深度加工，以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的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同时，精加工产品的毛利高于初加工的型材，随着企业的发展，为提升自身的效益及收入规模，增强自身的竞争力，将逐步进入精加工领域，产品精细化加工的趋势成为行业发展的方向。

3、集团化、大型化、专业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行业的发展，产业重组升级、淘汰落后产能成为了行业发展的的大趋势。首先，行业内的企业通过合并提升自身的实力和规模，可以满足大型客户的规模需求；其次，大型企业可以引入更加先进的大型和自动化设备，持续对研发及技术创新进行投入，提升自动化制造水平和研发创新能力；再次，大型企业因为实力雄厚，可以在全国各地布置多个产业基地，进一步满足各类客户的本地化需求，增强客户粘性；最后，大型企业可以充分发挥规模效应，降低单位产品的制造成本。

通过行业内的整合，行业内规模小、设备落后、开工不足和产品质量低劣的企业将逐步被淘汰，龙头企业将向着集团化、大型化、品牌化的方向发展，预计未来行业内将会出现几个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大型综合性铝型材企业。

随着铝型材下游行业应用领域的广度和深度的持续扩展，不同细分行业领域需求量的提升将有助于细分领域龙头企业的成长。由于各细分领域铝型材的原材料使用、模具结构和设计、铝型材的性能差异及精细化加工要求的不同，不同企业的发展方向将逐步分化，差异化的竞争格局逐步形成，在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等各个细分领域的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在本领域中最了解客户需求、响应最为及时、性价比越高的企业聚集。集团化、大型化、专业化可以为企业带来更高的效益，将成为行业竞争的必然趋势。

（八）行业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经营模式

铝型材行业尤其是工业铝型材领域由于产品的定制化的特点，不同产品需要使用不同的原材料、不同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最终产品以直销方式为主进行销售，本行业的经营模式表现出定制化的特质，主要情况如下：

铝型材行业由于产品种类繁多、原材料性能、模具的设计制造工艺及精加工复杂程度有较大差异，采取定制化的程度也各不相同。行业内小型企业使用通用的原材料，采取简单的模具进行简易的生产工艺加工，生产的产品质量不高、精度低，低端市场的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但另一方面，中高端市场客户对定制化要求高，通过原材料开发、模具开发、技术工艺定制开发来适应客户的定制化的需求，生产的产品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大。行业内大部分企业采用以销定采、以销定产的生产方式。在销售方面，因存在定制化，一般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客户进行产品销售和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行业内的企业由于受加工产品的规格不同，加工的复杂程度不同，需要的工艺不同，产品质量及稳定性方面的差异，以及企业品牌口碑、供货效率、研发能力、售后服务等因素影响，同等材质和型号产品的加工费，也会有所不同，从而导致其利润水平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2、周期性

铝型材行业与社会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其行业的周期性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但由于铝型材行业的下游产品应用的范围不断丰富、深度不断拓展，一定程度上平滑了行业受到的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不存明显的周期性特征。

3、区域性

由于受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我国的铝型材存在着较强的区域性特征，在下游客户聚集、经济活跃、配套发达的区域容易形成产业集群。目前，我国铝型材行业生产企业众多，已经形成了珠三角、长三角、东北三省等铝型材产业集群地带，这些地区经济活跃、配套产业发达，地域优势明显。本行业具有典型的区域聚集特征。

4、季节性

本行业企业的生产主要受春节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占比较低，第四季度通常是下游客户自身业绩考核以及客户春节前提前备货的时期，因此收入规模通常会比其他季度高。除此之外，铝型材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九）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所处行业在产业链中的地位

公司是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企业，所处行业为铝压延加工业，所属子行业为挤压铝型材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间位置。公司的上游行业为氧化铝、电解铝行业，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等行业。

2、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铝型材行业的上游是电解铝（铝锭或铝棒）生产行业，电解铝的生产能力决定了市场上铝产品的供应量。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电解铝生产国，2018年电解铝产量达到了3,504万吨，产能利用率为87.44%，充足的产能有效保证了铝型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目前上游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此外，铝合金具有易于回收、可循环使用的特性，回收率高达95%以上，废铝的高效回收，也将从另一方面对我国铝型材行业的原材料供应形成有效支撑。

铝型材行业内从原材料铝棒的采购定价到产品的销售定价普遍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本行业主要是收取加工费的方式进行盈利，铝锭价格的波动对行业内企业的加工费影响较小。

3、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等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将直接影响铝型材的市场需求。近年来，伴随着新能源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行业、医疗及家电行业等下游行业的稳步发展及铝合金在下游行业中应用的深入推进，铝型材市场的需求发展空间进一步扩大。

三、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

(一)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国内 A 股上市企业

(1)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540.SZ)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于 2009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营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3.51 亿元,实现产量 15.26 万吨。

(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578.SZ)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于 2011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各种铝型材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按其应用领域分为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各类民用及商用建筑领域,工业铝型材主要应用于交通运输、耐用消费、机械设备等工业领域。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4.63 亿元,实现产量 7.71 万吨。

(3)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824.SZ)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2016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33 亿元,实现产量 3.85 万吨。

(4)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002988.SZ)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2020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主要从事铝合金型材和系统门窗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和系统门窗。2019 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9.68 亿元,实现产量 14.53 万吨。

2、国内港股上市企业

(1)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 (1333.HK)

中国忠旺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于 2009 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为全球第二大、亚洲最大的工业铝型材厂商。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5.80 亿元，主要业务为工业铝挤压业务、铝压延业务、深加工业务，实现销量 96.21 万吨。

(2)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 (0098.HK)

兴发铝业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广东兴发铝业有限公司始建于 1984 年，为中国大陆较早生产铝型材的企业之一。2008 年，该公司在香港上市，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2.81 亿元，主要产品包括建筑铝型材和工业铝型材，实现产量 61.70 万吨。

(二)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铝型材行业的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挤压、氧化电泳、粉末喷涂、氟碳喷涂及精加工等一整套完整的生产体系，在合金型材研发和生产技术等方面形成了多项专利以及核心技术。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铝材产量为 5,052.20 万吨，2019 年度国内铝挤压材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及发行人的市场占有率情况计算如下：

2019 年国内铝型材生产企业的上市公司市场占有率统计情况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产量 (吨)	市场占有率
中国忠旺	铝模板、工业铝挤压材、建筑铝挤压材	962,071.00	1.90%
兴发铝业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617,000.00	1.22%
亚太科技	管材类、型材类、棒材类、铸棒类	152,630.00	0.30%
豪美新材	建筑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	145,301.26	0.29%
闽发铝业	铝型材销售	77,144.05	0.15%
和胜铝业	电子消费品类、耐用消费品类、汽车部件类等	38,542.34	0.08%
发行人	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	51,205.10	0.10%

注：中国忠旺 2019 年年报未公布产量数据，用销量数据替代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产品定制化开发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演化，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既有的产品有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进步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新性能的产品需求。从接洽客户的需求开始，原材料的开发、产品模具设计，到后续的产品挤压成型、淬火、时效、矫正等工艺过程中的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的控制，氧化、喷涂、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过程控制等，都有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控制指标，只有具备了较为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才能具备全流程的生产能力，保障每个环节的生产技术水准和稳定性，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已在上述方面积累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并形成了储备方案，已成为公司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铝型材的生产工艺中包含挤压、淬火、时效、表面处理、精加工等一系列工艺，产品的性能的异同主要体现在差异化挤压工艺技术、温度控制技术、精密的在线淬火工艺技术、时效工艺技术、表面处理工艺技术的控制方面，在不同的工艺技术层面上，由于使用的力度、温度及时间等各参数的不同，会导致生产出来的铝合金的性能具有很大的不同。公司已经积累的上述工艺技术储备方案，首先，工艺技术储备为公司的新产品开发和性能改进持续不断的提供技术支持；其次，工艺技术储备是公司可以有效控制成本、提升产品附加值的主要手段；再次，工艺技术储备方案是长期研发及生产实验、不断总结创新的结果，不能在短时间内完成。因此，长期积累的工艺技术储备方案已成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

（2）客户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依靠良好的产品品质和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优势，已成为多家大型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同时，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大多为国内所属行业特别是细分行业龙头企业，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为公司的良性发展奠定了基础。公司部分客户情况如下：

分类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市场地位
----	----	------	--------

分类	领域	客户名称	客户市场地位
工业领域客户	新能源光伏领域	晶科能源 (JSK.US)	全球最大的光伏产品制造商和光伏电力供应商之一，2019 年营业收入 297.46 亿元
		隆基股份 (601012.SH)	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片制造商，2019 年营业收入 328.97 亿元
		晶澳科技	全球光伏组件一体化龙头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 211.55 亿元
		晋能集团	山西省属重点国有企业、山西最大的清洁能源企业。多年世界 500 强企业，2018 年营业收入 1,036.2 亿元
	轨道交通领域	今创集团 (603680.SH)	全国轨道交通内装饰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 37.53 亿元。
		康尼机电 (603111.SH)	全国轨道交通自动门系统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2019 年营业收入 33.98 亿元
	汽车轻量化领域	中集集团 (2039.HK)	全球最大的半挂车制造商，2019 年营业收入 858.15 亿元。
		无锡宏宇	比亚迪、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的铝部件主要供应商
	医疗及电器领域	美埃集团	国内乃至全球空气净化行业中的顶尖品牌之一
		英飞特 (300582.SZ)	中大功率 LED 照明驱动电源行业的全球性龙头企业之一，2019 年营业收入 10.09 亿元
建筑领域客户	金鹏集团	安徽地区大型民营企业，安徽省民营企业 10 强	
	美沃门窗	华东地区知名的系统性门窗公司	

公司与大型客户的长期稳定合作，将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影响如下：

①与大型企业持续合作，推动公司收入稳步增长

公司的下游客户多为全国乃至全球范围内各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如新能源光伏领域的晶科能源、隆基股份、晶澳科技、晋能集团；轨道交通领域的今创集团、康尼机电；汽车轻量化领域中集集团、无锡宏宇；医疗及电器领域的美埃集团、英飞特；建筑领域的金鹏集团、美沃门窗等细分领域知名企业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上述大型品牌客户产品种类齐全、收入规模大、抗风险能力强，是所属行业市场发展的引领者，在各自细分领域可以保持稳定的增长，公司营业收入随着下游客户市场规模增大同步增长。

②基于大型客户合作的品牌效应，可顺利延伸至此领域的其他企业

首先，在与细分领域大型企业展开合作后，公司对此领域客户定制化需求有了更为确切的认知，可根据合作经验优化此领域的产品生产。其次，大型企业在供应商的选择上，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选择标准，并通过长时间的考察程序，大型企业客户的认可是公司产品、服务质量高的象征。再次，公司在与大型客户合作中，积极吸收先进的管理经验，为加深与此领域其他企业的合作奠定了基础。

③基于大型客户的合作，可顺势扩展其他产品类别，丰富产品种类

公司在与大型客户合作过程中，往往从某一细分单品开始，在该单品合作稳定、产品质量服务得到客户认可后，逐步扩大到其他品类，直至参与到下游客户的定制化开发及创新中。通过和大型客户的合作，公司有机会了解并掌握此领域市场需求的变化，如对新材料、精加工工艺的创新需求等，可以在丰富品类的同时，提升市场规模。

(3) 全流程生产、一体化供应的优势

公司是一家集各类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建立了一整套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的完整工业生产体系。

在本行业中，具备自原材料开发至精加工于一体的全流程生产工艺体系的企业在行业中的数量较少，一部分企业只生产铝型材不涉及精加工工艺，另一部分企业外购铝型材进行精加工。

建立了一体化生产体系的企业可以从以下几方面体现其竞争优势：首先，提高了对客户响应需求的及时性，终端客户的需求在一体化供应商端很快就可以作出反应；其次，产品开发和交货的前置期更短，因为在同一家企业内部进行定制化的原材料开发、铝型材及铝部件的生产和精加工，不用进行转换工厂的流程，而转换工厂往往需要 5-7 天的时间，因此，从需求发出至交货的时间更短；再次，一体化供应商可将更多的加工环节纳入自身的生产体系，可降低客户的整体采购成本，优化成本管控，增强市场竞争力；最后，提高了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一体化供应商全流程对产品的质控要求和终端客户的标准是一致的，可以将质量管控前置到原材料采购环节，生产的产品质量从各环节中都能得到有效控制。

随着行业的发展，全流程、一体化供应的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企业会在行业

竞争中逐步展现竞争力，夺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4) 成本控制优势

铝型材加工行业经过数十年的发展，行业竞争愈发激烈，在中高端产品市场中，价格是体现市场竞争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在保证质量稳定乃至高质量的前提下，生产成本的控制能力成为企业综合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铝型材的加工涉及的工艺较多，各工艺（挤压、氧化、喷涂、电泳、精加工等）的成品率是控制成本的主要手段。公司通过收集各阶段成品率的数据，对各阶段工艺中影响成品率的因素进行科学分析，与研发中心及产品技术中心一起对生产过程的各阶段工艺进行优化，建立各工艺各环节的时间控制、温度控制、频率控制、力度控制等数据参数，形成每个产品各环节的作业指导书，要求生产环节的操作人员严格按指导书的规定进行操作，提升各阶段的成品率，优化工艺流程及成本管控。同时，公司通过自身的生产工艺及厂区布置等环节的优化，建立适合自身的设备及场地的工艺流程，缩短各环节的转换时间，提升生产效率，降低成本。

综上，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通过数据化的精细管理，控制各环节的成品率，有效的实现生产成本的管控，优秀的成本管控能力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一部分。

(5) 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优势

公司所处行业需要大量的优秀管理人才和熟练的技术操作工人，此部分人员很难从外聘请或短时间内从内部培养出，人力资源的优势是构成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因素。

①经验丰富的管理人才队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

公司的高管人员均有 10-15 年以上的本行业的从业经验。以董事长唐开健、董事兼总经理陈未荣、董事李杰等为代表的负责业务、生产的高级管理层人员，大多属于公司的创业员工，超过 15 年以上的本行业从业经验，在铝加工技术的研发、市场开拓、行业发展方向的判断、企业现代化管理等方面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并积累了充分的实践经验，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同时，公司积极从

外部聘请财务负责人、技术研发负责人员等专业人才对管理层进行优化、补充，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提升公司内部的管理水平。

②经验丰富的技术工人，是公司未来技术创新和研发升级的根基，形成了公司核心的竞争能力

铝型材行业的技术工人及一线操作工人的精细化和熟练操作程度对各工艺的成品率形成重大影响，是铝型材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构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一线生产工人 1.137 人，包括生产厂长、车间主任、品质管理人员、机台负责人在内的核心一线生产人员很多是公司创立时的员工，数百人具有 5-10 年的一线生产经验，大批量的成熟的技术工人是公司精细化管理和成本管控的核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

综上，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工人是在公司长期的发展中锤炼出来的，是发行人的宝贵财富，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 高品质、稳定的质量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树立品牌形象企业，先后通过了中国华夏认证中心的各项审核，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16 汽车生产件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国家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的联合检测与审查。

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质量管控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

可靠及稳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公司赢得市场客户认可、提升市场占有率的关键措施。公司建立的产前原材料采购的品质管理、产中工艺流程的数据化精细管控、产后多个环节的严格品检等多体系及多维度的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品质及稳定的质量，逐步建立自身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竞争劣势

(1) 产能不足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客户需求量不断增加，尤其是新能

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领域的发展较快对产能的需求越来越迫切。为了满足下游应用领域发展对铝型材的需求，公司急需突破现有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以提高公司铝合金型材的生产加工制造能力，目前产能瓶颈是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的主要因素之一。

（2）缺乏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缺乏有效的融资渠道，只能依靠自身积累及金融机构的借款。较少的融资渠道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使公司难以快速实施改进生产设备、扩大产品产能、加快新材料新工艺研发等发展战略。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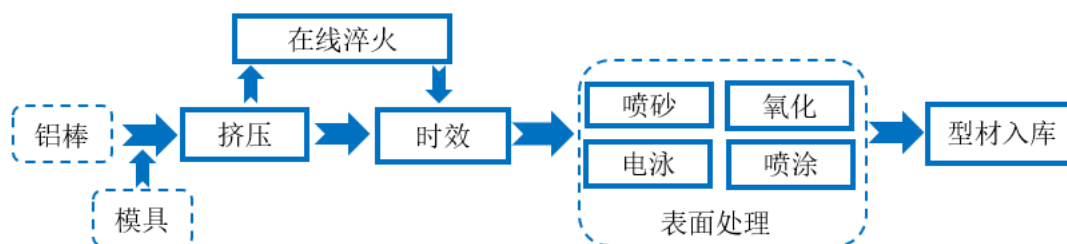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三大类，其中工业铝部件是在工业铝型材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进行加工形成部件级产品，公司产品及应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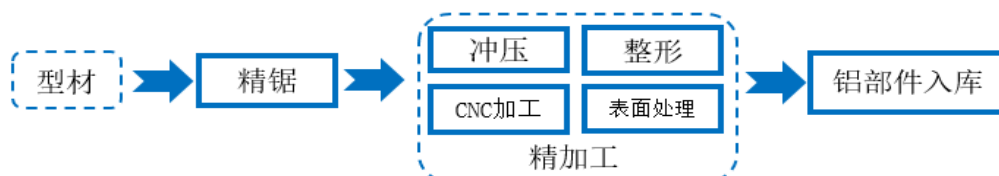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聚焦于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产品，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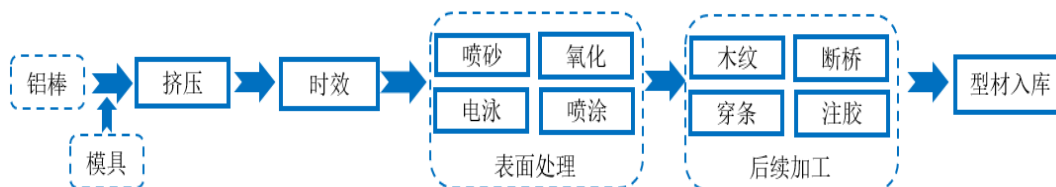
1、工业铝型材生产工艺



2、工业铝部件生产工艺



3、建筑铝型材生产工艺



4、公司主要生产工序简要介绍如下

(1) 挤压工艺流程：

挤压指的是将铝棒装入挤压机中，通过挤压轴对其施加压力，使其从给定形状和尺寸的模孔中挤出，产生塑性变形的过程。公司挤压流程如下：

购置定尺铝棒→加热→挤压机模具→长棒热剪挤压→淬火→张力矫直→时效→检验→入库

挤压是型材成形的手段，先根据型材产品断面设计、制造出模具，利用挤压机将加热好的圆铸棒从模具中挤出成形，在挤压后经在线淬火、张力矫直及时效过程，以完成热处理强化。

(2) 氧化或阳极氧化工艺流程：

氧化（阳极氧化）指的是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成一层致密、多孔、强吸附力的膜层，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公司的氧化工艺流程如下：

氧化：上料→脱脂→水洗→碱蚀→水洗→水洗→中和（出光）→水洗→水洗→氧化→水洗→水洗→水洗→（电解着色→水洗→水洗）→封孔→水洗→下料→干燥（晾干）→检验→包装

封孔指的是将氧化后生成的多孔氧化膜的膜孔孔隙进行封闭，使氧化膜的防污染、抗蚀和耐磨性能得到增强。电解着色指的是利用封孔前氧化膜的强吸附性，在膜孔内吸附沉积一些金属盐，可使型材外表显现本色（银白色）以外的许多颜色，如：黑色、古铜色、金黄色及不锈钢色等。

(3) 电泳或电泳涂装工艺流程：

电泳（电泳涂装）指的是将型材浸渍在水溶性涂料中作为一极，另设相对应

的另一极，在两极间通直流电，靠电场的作用使涂料离子电泳到型材表面沉积成膜的一种工艺。公司的电泳流程如下：

电泳：上料→脱脂→水洗→碱蚀→水洗→水洗→中和（出光）→水洗→水洗→氧化→水洗→水洗→水洗→（电解着色→水洗→水洗）→电泳→固化→下料→检验→包装

电泳流程中需控制好槽液固体分、PH 值、电泳温度、电导率、电泳电压、电泳时间、极间距离和阳阴极面积之比（极比）等工艺参数，需要根据电泳涂漆设备的性能和电泳漆的性质选择合适的电泳涂漆生产工艺。

（4）喷涂或粉末喷涂工艺流程：

喷涂（粉末喷涂）指的是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喷涂方法。公司的喷涂工艺如下：

喷涂：上架→脱脂→水洗→水洗→铝皮膜→水洗→水洗→预干→烘干→粉喷→固化→包装→入库

喷涂工艺需先对型材表面进行表面预处理，使其表面形成一层能增强涂料与铝基体结合力的转化膜，然后进行粉末喷涂。粉末涂料是以聚酯树脂为基材配以色料和其它添加剂的粉末状涂料。

喷涂过程是在高压静电场的作用下用喷枪将粉末均匀地喷涂在型材的表面。型材在进入固化烘道前先进行予固化处理，在该工序中，已喷涂上粉末的型材在无人为空气流动的情况下用均匀的红外加热将粉末初步固化，然后进入固化烘道，以防止进入固化工序后由于热风循环使粉末吹散而造成粉末浪费和固化烘道被污染而造成串色。

（5）隔热断桥工艺流程

隔热断桥指的是在型材中加入导热性比较差的材料进行导热阻隔，从而达到隔热的目的，相应的保温能力也会进一步提升，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隔热断桥工艺主要分为穿条式及注胶式两种，具体如下：

穿条式工艺流程：先用硬质滚花轮在铝合金型材槽口内进行滚齿，再把隔热

条穿到两块铝型材的工艺槽内，然后用三组硬质滚压轮设备，第一组导向及预压紧、第二组滚压、第三组校直将穿有隔热条的铝合金型材压合。

注胶式工艺流程：一次性把浇注胶浇注到铝型材隔热槽内固化形成隔热桥，然后将铝合金型材开槽隔热。由于浇注胶的高粘合性，隔热桥与铝型材完全粘结成为一体，所以此工艺的隔热铝型材强度高。

（6）精加工工艺流程

精加工指的是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对通用性的铝型材进行进一步的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铝制品的过程，经精加工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终点客户的组装生产线，公司精加工主要包括五金、CNC 工艺、锻造、表面处理工艺程序，具体如下：

五金：对铝挤压材进行锯切、冲压、弯曲、缩管、钻孔、攻牙、焊接、抛光、喷砂等机械加工的过程。

CNC 工艺：利用数控机床（即 CNC）对铝合金产品进行高精度的车削、镗孔、铣削等的精密机械加工。

锻造：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形状或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表面处理：包括烤漆、喷砂、拉丝、氧化等处理方式，主要目的是使铝制品表面生成隔膜，以达到美化外观、防止表面被氧化的效果。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1）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铝棒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96%、84.68%和 85.33%。铝棒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公开市场的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的现货价格。少数情况下，当铝锭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的时候，公司会在接到销售订

单后较短时间内采购铝锭，以规避铝锭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同时，铝型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会通过铝棒加工厂商将废铝重新加工成铝棒，公司支付相应的铝棒加工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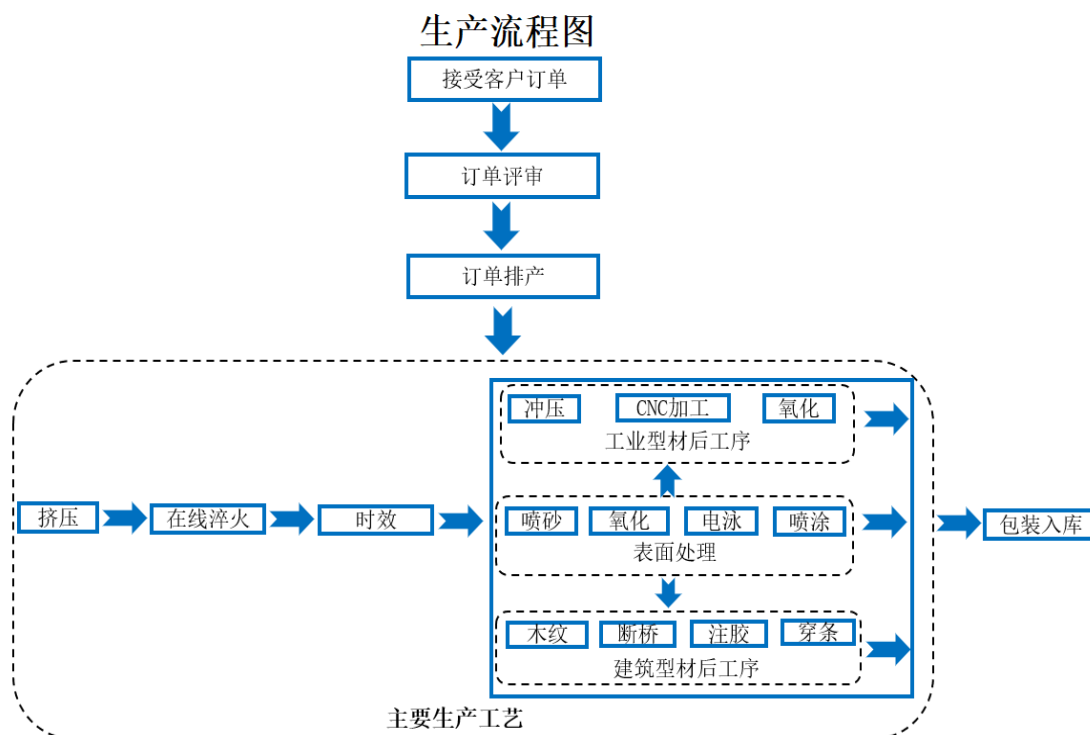
对于辅料及包材，由公司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情况进行批量化集中采购。

(2) 供应商遴选制度保证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的稳定

在供应商选择方面，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并对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动态化管理。供应商遴选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保证了生产的稳定并有效控制了产品的成本。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有利于保证原材料价格和质量的稳定。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均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以自主生产为主，在订单交付期限短、公司产能不足的情况下，有少量产品的表面处理工序通过委外加工的方式进行。公司每年与长期合作客户签订产品销售框架协议，生产部门根据客户下发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然后将生产指令下达到对应的车间进行生产。主要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客户下达采购订单后，公司生产计划负责人会同采购部、生产部、仓储中心、产品技术中心等部门进行订单评审，评审通过后告知业务部门，并由营销中心负责人审批签字，反馈予客户。随后，生产部门根据评审要求的工艺流程组织生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物流部根据双方约定安排发货。

公司主要生产工艺各环节的技术水平和有效的控制程度直接影响产品的质量和成品率，公司针对每款产品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通过数字化管理的方式直接有效控制生产工艺的稳定，将操作风险降到最低，保证大批量生产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及成品率，有效控制成本。

3、外协加工模式

(1) 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为废铝回棒环节，即公司将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委托外协方重新加工成铝棒。废铝回棒主要的生产工艺为熔铸，熔铸需要的设备主要包括熔铝炉、保温炉、熔炼炉、铸造机、铸轧机、均热炉等，同时需要专业熟练的操作员，由于熔铸生产工艺需投入的前期设备采购资金及人力成本较大，公司未设立废铝回棒环节，将其委托给外协方进行加工。

此外，在客户订单交货期限紧张的情况下，公司由于氧化、精加工、喷涂、电泳环节暂时性产能不足，对部分订单的氧化、精加工、喷涂、电泳工序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包括：

主要环节	委外加工的主要内容	各委外加工工序加工费占总委外加工费的比例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废铝回棒	将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铝进行重新熔铸成铝棒，熔铸指将铝锭和其他微量金属进行成分配比、净化处理，并在熔铸炉中加热，使其达到融化温度并进行相互结合、净化处理，最终形成铝合金的过程	75.81%	94.44%	95.13%
氧化	一种电化学氧化过程，在该过程中铝或铝合金的表面通常转化成一至致密、多孔、强吸附力的膜层，该膜具有防护性、装饰性或其他功能特性	23.81%	3.01%	0.14%

精加工	采用不同的加工工艺对通用性的铝型材进行进一步的制成的具有特定功能的铝制品的过程，经精加工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终端客户的组装生产线	0.01%	0.04%	0.04%
喷涂	利用高压静电电场使带负电的涂料微粒沿着电场相反的方向定向运动，并将涂料微粒吸附在工件表面的一种工艺方法	0.38%	1.51%	4.69%
电泳	将型材浸渍在水溶性涂料中作为一极，另设相对应的另一极，在两极间通直流电，靠电场的作用使涂料离子电泳到型材表面沉积成膜的一种工艺	-	1.00%	-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中废铝回棒加工费占各期委外加工费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3%、94.44%和 75.81%，废铝回棒为发行人最主要的委外加工环节。

（2）外协加工内容及其占相应工序环节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涉及工序环节的具体内容以及占相应工序的比例情况如下：

环节	占相应工序的比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废铝回棒	100.00%	100.00%	100.00%
氧化	4.79%	0.57%	0.02%
精加工	0.01%	0.01%	0.05%
喷涂	0.26%	0.29%	1.28%
电泳	-	4.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废铝回棒全部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氧化、精加工、喷涂、电泳等工序的委外加工比例较小。

（3）外协加工定价方式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规则主要是考虑外协方的辅材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价格，具体如下：

①采购部根据委外加工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等信息，综合考虑价格和质量等因素，在合格委外加工方名录中进行询价，获取委外加工方有效确认的报价

单，并汇总填写询价表，列示询价结果和拟选择的委外加工方，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报分管领导、总经理按权限审批。

②经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通过后，采购部按照选定的委外加工方和对方拟定委外加工合同，对方按照合同约定安排加工。

（4）公司控制外包加工质量的主要措施

对于外协加工，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技术标准，并通过委托加工合同对产品性能、双方确定的技术要求、技术通知及规范等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对外协方送达产品进行验收，明确了因产品不合格导致的质量事故中外协方的损失赔偿、违约支付等事项。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进行了有效控制，主要措施如下：

①外协厂商准入条件

公司采购部通过多种渠道获取委外加工方信息，收集委外加工方资料，根据需要对委外加工方进行现场考察；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考察情况，采购部采购员编制委外加工方资信调查表及委托加工方评定记录表，附相关调查资料，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相关部门会签后，报采购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采购部依据审批意见纳入合格委外加工方名录；所有委外加工方均须经资质预审合格后，方可纳入合格委外加工方名录。

公司实行委外加工方目录制，采购部根据对委外加工方的资质审查情况，明确各委外加工方能够提供的产品范围、名称，并体现在合格委外加工方名录中，不得向委外加工方外包名录以外的产品。

②委外加工方评价与分级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委外加工方定期评价标准与委外加工方分级淘汰标准。每季，采购部根据质检中心反馈的委外加工方加工产品的质量问题的质量问题、售后不配合等情况及生产部反馈的使用情况等信息，汇总编制委外加工方动态评价表，经采购部负责人审核后，报采购分管领导、总经理审阅。委外加工方业绩评定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货及时情况、产品合格情况、现场使用情况、异常处理及时情况、改善及时情况等。

对需整改完善的委外加工方，采购部出具委外加工方整改通知单，列明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领导审批后，发送至委外加工方。

每年，采购部汇总季度委外加工方动态评价表的相关信息编制委外加工方业绩评定表，并组织相关部门拟定现场考核供应商名单，参与部门会签确认后报分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采购部根据审核结果，拟定委外加工方分级淘汰名单，经采购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审批后，采购部及时更新合格委外加工方名录，布局委外加工方合作事宜。

③委外加工的过程控制

采购部会同业务计划部、质检中心、生产部、中转库/材料库等相关部门制定针对委外加工全过程的管控措施，包括与委外加工方之间的资产管理、信息资料管理、质量管理、沟通协调等内容。

委外加工方开始加工前，采购部会同质检中心与委外加工方讨论、提供培训等方式，确保委外加工方理解公司的需求与要求。

采购部跟踪委外加工方的履约能力，进行持续评估，并会同质检中心、业务计划部、中转库/材料库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定期或者不定期现场查看委外加工的产品质量、进度、物料管理等情况，书面记录检查结果，形成委外加工过程检查记录；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委外加工方整改，明确整改期限、责任人，并且对整改情况检查验收；发生意外情况或有证据表明很可能发生意外情况的，及时与委外加工方协商解决方案，报公司领导审批后，采取应急措施。

委外物资到货后，中转库/成品库及时联系质检中心按照物料的检验标准及抽样标准进行质量检验。仓库管理员根据经质量审核确认的报检结果办理入库手续。对验收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传递至采购部采购员联系委外加工方解决，根据检验情况开具质量扣款通知单，传递至财务部作为质量扣款的依据。

对生产急需，但瑕疵不影响最终产品性能、安装和安全性的产品，生产部编制让步接收单，会同质检中心、生产部等部门共同鉴定物资让步接收可行性，上述相关部门审核、会签后，报分管领导审批。

4、销售模式

(1)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

公司每年底会制定下年度的销售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现有客户的发展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协调计划执行，同时将销售计划提供给生产部门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

(2) 销售定价方式

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模式确定。加工费的大小与生产工艺的复杂程度及工艺类别有关。

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的确定标准为下单当日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或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现货价格。

加工费指除铝锭之外的一切附加值，包括采购的铝棒与铝锭的差价、生产的实际加工耗费如模具费用、机器工时耗费、人工耗费、辅料耗费等，也包括包装材料费用、运费、其他税费及合理利润。由于公司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每个型号的产品通常只适用于特定客户，且产品型号品类繁多、每个客户加工要求不一致，因此加工费主要确定的依据包括工序数量、各道工序的直接料工成本和间接制造费用、包装成本、运输成本、客户订单批量、以前合作的情况、市场供求状况、合理的利润率等因素。

①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加工费用的确定方法

发行人对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均采用“铝锭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铝锭价格一般约定为确定订单当周铝锭现货市场平均交易价格。

国内销售定价政策均采用“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国内销售的铝锭价格一般参照长江有色金属网铝锭价格。

加工费水平的确定主要考虑合金品种、产品规格、产品工艺、技术质量要求、结算方式、信用周期等因素协商确定。

②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加工费用确定方法与市场水平对比

可比公司	定价政策	加工费用确定方法
和胜股份	铝锭价+加工费	根据不同客户的产品工艺要求以及复杂程度收取不同的加工费
闽发铝业	铝锭价+加工费	根据不同产品材质、型号、质量做工、售后服务乃至技术专利等确定加工费
亚太科技	铝锭价+加工费	根据产品牌号、状态、产品规格、产品加工复杂程度、同期未完成订单数量、客户跟公司合作关系等不同来确定不同的加工费
豪美新材	铝锭价+加工费	由客户材质选择、产品深加工程度、销售模式和市场竞争水平等因素决定加工费
鑫铂股份	铝锭价+加工费	主要考虑合金品种、产品规格、产品工艺、技术质量要求、结算方式、信用周期等因素

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定价政策，加工费用的确定方法，与市场水平不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销售协议经过有效审批，销售订单信息准确、完整，订单签订（确定）及录入公司 ERP 系统的时间和发货时间及时准确，不存在人为调节订单签署时间和执行期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3）结算方式

公司根据与客户合作的历史情况、客户综合实力、行业惯例等，采取不同的结算模式，主要的结算方式有：先货后款、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现货现款等模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工业类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模式，对于长期合作的建筑类客户一般采用给予一定信用额度的模式，其他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方式。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度	68,800.00	70,677.18	102.73%	69,197.23	97.91%
2019 年度	50,775.00	51,205.10	100.85%	50,450.96	98.53%
2018 年度	43,425.00	39,221.08	90.32%	38,700.89	98.67%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铝型材	73,574.08	57.44%	45,832.18	49.88%	35,545.69	51.26%
工业铝部件	31,177.01	24.34%	24,296.66	26.44%	13,769.54	19.85%
建筑铝型材	23,330.58	18.22%	21,762.76	23.68%	20,034.05	28.89%
合计	128,081.66	100.00%	91,891.60	100.00%	69,349.27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工业铝型材	17,813.47	2.47%	17,384.00	1.10%	17,194.24
工业铝部件	20,777.16	2.87%	20,198.20	0.14%	20,169.07
建筑铝型材	18,100.71	0.28%	18,049.50	0.91%	17,886.24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对比

公司的产品价格采取“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公司加工费报价，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可比性较低，因此将扣除加工费后的产品价格作为公司产品价格“铝锭价格+加工费”中的“铝锭价格”，与市场铝锭价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价：元/吨；变动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一、公开市场价格					
铝锭市场平均价格	12,568.19	2.34	12,280.32	0.29	12,244.5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变动率	单价
二、发行人					
扣除加工费后的平均价格	12,667.00	2.29	12,382.88	0.49	12,322.97
其中：工业铝型材	12,727.17	2.46	12,421.92	0.65	12,341.91
工业铝部件	12,605.44	2.38	12,312.69	0.36	12,267.92
建筑铝型材	12,545.87	1.44	12,367.54	0.37	12,321.59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扣除增值税的影响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扣除加工费后的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和幅度基本一致。

4、前五大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 年度	晶科能源	28,514.30	22.26%
	隆基股份	9,586.84	7.48%
	晋能集团	6,551.02	5.11%
	正信光电	4,597.36	3.59%
	常州米汇	3,761.48	2.94%
	合计	53,011.01	41.39%
2019 年度	晋能集团	16,975.19	18.47%
	晶科能源	10,859.98	11.82%
	金鹏集团	4,752.58	5.17%
	正信光电	3,977.52	4.33%
	今创集团	2,545.50	2.77%
	合计	39,110.78	42.56%
2018 年度	晋能集团	13,304.03	19.18%
	晶科能源	7,458.61	10.76%

报告期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鹏集团	2,440.49	3.52%
	今创集团	2,242.02	3.23%
	无锡宏宇	2,235.57	3.22%
	合计	27,680.73	39.91%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和银行承兑汇票，主要客户均为买断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退货的情况，金额不重大；公司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未超过 50%，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2）按主要产品类型列示的前五大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其中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建筑铝型材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的主要区别为：1、工业铝型材是指应用于工业装备生产领域，通常用于加工成某种工业装备的零部件所需的铝合金材料，销售给客户后，还需要进一步进行加工，如江西晶科，向公司购买工业铝型材产品后运至其自有的太阳能边框厂进行加工；2、工业铝部件是指在工业铝型材的基础上采取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进行加工形成的部件级产品，可供下游客户直接使用，如晋能集团，向公司购买工业铝部件后直接安装到其太阳能光伏组件产品上。

报告期内，存在少数客户同时向公司购买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两种产品，相应销售收入分别为 2,269.45 万元、3,454.79 万元和 47,840.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3.74%和 37.17%，2020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晶科能源和隆基股份同时向公司采购铝型材和铝部件产品。

①工业铝型材

前五名客户	所属行业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占该种 产品的 销售比 例 (%)	占主营 业务收 入金额 比例 (%)
-------	------	--------------	-------------	------------------	----------------------------	--------------------------------

前五名客户	所属行业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占该种 产品的 销售比 例 (%)	占主营 业务收 入金额 比例 (%)
2020 年度						
晶科能源	新能源光伏	27,702.23	15,397.80	1.80	37.65	21.63
常州米汇	轨道交通	3,761.48	2,012.16	1.87	5.11	2.94
今创集团	轨道交通	2,954.16	1,705.30	1.73	4.02	2.31
德沃康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医疗及电器	2,776.10	1,579.18	1.76	3.77	2.17
苏州郎普	新能源光伏	2,222.18	1,245.57	1.78	3.02	1.73
合计		39,416.14	21,940.00	1.80	53.57	30.77
2019 年度						
晶科能源	新能源光伏	10,859.98	6,285.86	1.73	23.70	11.82
今创集团	轨道交通	2,545.50	1,490.19	1.71	5.55	2.77
无锡宏宇	汽车轻量化	2,083.53	1,133.41	1.84	4.55	2.27
德沃康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医疗及电器	1,985.48	1,126.10	1.76	4.33	2.16
浙江泰普森实 业集团有限公 司	医疗及电器	1,321.94	827.09	1.60	2.88	1.44
合计		18,796.43	10,862.65	1.73	41.01	20.46
2018 年度						
晶科能源	新能源光伏	7,458.61	4,296.00	1.74	20.98	10.76
今创集团	轨道交通	2,242.02	1,275.30	1.76	6.31	3.23
无锡宏宇	汽车轻量化	2,235.57	1,222.29	1.83	6.29	3.22
美埃集团	环保	1,227.04	775.27	1.58	3.45	1.77
扬州嘉国铝业 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医 疗及电器	869.57	538.80	1.61	2.45	1.25
合计		14,032.81	8,107.66	1.73	39.48	20.23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主要客户之间单位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工序差异以及信用期差异所致。向无锡宏宇销售的产品应用于汽车的座椅和行李架，产品需要进行氧化和电泳等多道表面处理，故单价相对较高；向今创集团、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

美埃集团销售的产品工序较少，仅需经过挤压和氧化工序，加工费较低，故单价相对较低；扬州嘉国铝业有限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故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客户前五名客户共有 9 家，占同期工业铝型材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40.36%、45.73%和 59.89%，报告期内其销售额及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晶科能源	27,702.23	10,859.98	7,458.61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加大对新能源光伏领域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合作后，因质量、交货期稳定等因素，销售额逐年递增
苏州郎普	2,222.18	-	-	公司子公司苏州鑫铂 2020 年开始运营，招聘新的销售团队，成功引入新的客户
今创集团	2,954.16	2,545.50	2,242.02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加大轨道交通领域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合作稳定后，销售额逐年递增
常州米汇	3,761.48	446.44	-	2019 年公司研发出轨道交通领域新产品，并大力开发了该产品的使用客户
德沃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776.10	1,985.48	7.63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加大医疗环保领域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
无锡宏宇	1,370.68	2,083.53	2,235.57	合作稳定，2020 年度销售额下降主要受其下游客户因疫情影响开工较晚，订单量需求减少的影响
浙江泰普森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2.95	1,321.94	305.44	因产品价格和产能原因，2020 年度发行人订单较为饱和，故主动减少对其供应量
美埃集团	1,483.17	1,055.81	1,227.04	合作稳定
扬州嘉国铝业有限公司	1,142.95	659.10	869.57	合作稳定
合计	44,065.90	20,957.78	14,345.88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②工业铝部件

前五名客户	所属行业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占该种产品的销售 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比 例 (%)
-------	------	--------------	-------------	--------------	--------------------	-------------------------

前五名客户	所属行业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万元/吨)	占该种产品的销售 比例 (%)	占主营业务 收入金额比 例 (%)
2020 年度						
隆基股份	新能源光伏	9,577.55	4,542.54	2.11	30.72	7.48
晋能集团	新能源光伏	6,551.02	3,219.66	2.03	21.01	5.11
正信光电	新能源光伏	4,597.36	2,267.22	2.03	14.75	3.59
安徽大恒	新能源光伏	3,741.58	1,796.13	2.08	12.00	2.92
上海华能	新能源光伏	3,183.30	1,488.24	2.14	10.21	2.49
合计		27,650.81	13,313.79	2.08	88.69	21.59
2019 年度						
晋能集团	新能源光伏	16,975.19	8,470.91	2.00	69.87	18.47
正信光电	新能源光伏	3,977.52	1,902.57	2.09	16.37	4.33
大恒能源	新能源光伏	1,305.97	655.71	1.99	5.38	1.42
蚌埠依爱电子 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电器	522.74	273.03	1.91	2.15	0.57
安徽扬子空调 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331.23	187.57	1.77	1.36	0.36
合计		23,112.65	11,489.79	2.01	95.13	25.15
2018 年度						
晋能集团	新能源光伏	13,304.03	6,621.87	2.01	96.62	19.18
苏州艾阳新能 源有限公司	新能源光伏	106.42	55.33	1.92	0.77	0.15
苏州矽美仕绿 色新能源有限 公司	新能源光伏	91.77	44.77	2.05	0.67	0.13
南京捷森城机 电有限公司	电子电器	81.54	37.01	2.20	0.59	0.12
阳光电源股份 有限公司	新能源光伏	41.23	17.77	2.32	0.30	0.06
合计		13,624.99	6,776.75	2.01	98.95	19.6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主要客户之间单位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工序差异以及信用期差异所致。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现款现货的信用政策，故其单价相对较低；向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精加工程度较低，故其单价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部件客户前五名客户共有 11 家，占同期工业铝部件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8.95%、96.20% 和 92.15%，报告期内其销售额及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隆基股份	9,577.55	-	-	由于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的示范效应，2020 年度成功导入该客户
晋能集团	6,551.02	16,975.19	13,304.03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加大对新能源光伏领域优质客户的开发力度，合作后，因质量、交货期稳定等因素，销售额逐年递增
正信光电	4,597.36	3,977.52	-	由于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的示范效应，成功导入该客户，合作后，因质量、交货期稳定等因素，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
大恒能源	3,741.58	1,305.97	-	由于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的示范效应，成功导入该客户，合作后，因质量、交货期稳定等因素，公司销售额持续增长
上海华能	3,183.30	-	-	由于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的示范效应，成功导入该客户
蚌埠依爱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1.16	522.74	-	2018 年，公司 CNC 生产线投产后，加大精加工领域客户的开发
安徽扬子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0.30	331.23	-	因客户为降低成本，持续降低采购价格，在公司订单、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逐步减少与该客户的合作
苏州艾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85	64.28	106.42	该公司为光伏电站项目公司，项目建成后，采购需求下降
苏州矽美仕绿色新能源有限公司	-	-	91.77	因客户为降低成本，持续降低采购价格，公司在 2018 年订单、产能饱和的情况下，逐步减少与该客户的合作
南京捷森城机电有限公司	225.57	167.63	81.54	合作稳定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74.07	27.97	41.23	合作稳定
合计	28,730.76	23,372.53	13,624.99	

③建筑铝型材

前五名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单价 (万元/ 吨)	占该种产 品的销售 比例 (%)	占主营业 务收入金 额比例 (%)
2020 年度					
金鹏集团	3,563.20	1,987.75	1.79	15.27	2.78
南京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6.06	1,346.49	1.79	10.36	1.89
美沃门窗	1,715.30	906.10	1.89	7.35	1.34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1,014.78	554.07	1.83	4.35	0.79
湖南美沃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847.88	410.93	2.06	3.63	0.66
合计	9,557.22	5,205.34	1.84	40.96	7.46
2019 年度					
金鹏集团	4,752.58	2,655.80	1.79	21.84	5.17
美沃门窗	2,155.54	1,160.79	1.86	9.90	2.35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946.51	524.49	1.80	4.35	1.03
浙江禾源门窗有限公司	925.89	492.04	1.88	4.25	1.01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1.61	224.34	2.28	2.35	0.56
合计	9,292.13	5,057.46	1.84	42.70	10.11
2018 年度					
金鹏集团	2,440.49	1,372.18	1.78	12.18	3.52
美沃门窗	1,574.70	862.21	1.83	7.86	2.27
江苏圣泰建设有限公司	939.88	453.73	2.07	4.69	1.36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745.50	419.18	1.78	3.72	1.07
河南红革幕墙有限公司	575.88	311.86	1.85	2.87	0.83
合计	6,276.45	3,419.16	1.84	31.33	9.0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主要客户之间单位价格的差异，主要系产品工序差异所致。向江苏和天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基本是喷涂工艺，断桥等后道工艺较少，故其单价相对较低；向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圣泰建设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单价略高，主要系氟碳烤漆工艺占比较多，氟碳烤漆工艺较为复杂，故其单价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铝型材客户前五名客户共有 9 家，占同期建筑铝型材产品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32.04%、42.70%和 43.07%，报告期内其销售额及具体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变动原因
金鹏集团	3,563.20	4,752.58	2,440.49	合作稳定
美沃门窗	1,715.30	2,155.54	1,574.70	合作稳定
南京长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16.06	-	-	本期新开发的建筑型材客户
江苏华发装饰有限公司	1,014.78	946.51	745.50	合作稳定
湖南美沃门窗科技有限公司	847.88	-	-	2020 年该客户承接了工程项目，向公司购买铝型材
浙江禾源门窗有限公司	123.89	925.89	142.01	该客户为佳源房地产公司铝合金门窗主要承包商，因 2020 年经营模式变动及房地产项目建设进度影响，2020 年度销售额较小
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97.61	511.61	0.17	因该客户项目实施地点不同，对产品的要求不同，公司销售金额有所波动
江苏圣泰建设有限公司	169.47	-	939.88	因该客户建筑项目建设周期的原因，公司对其销售金额有所波动
河南红革幕墙有限公司	-	0.37	575.88	客户付款不及时，发行人主动放弃该客户
合计	10,048.19	9,292.50	6,418.63	

(3) 报告期内新增、退出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2020 年年销售金额在 100 万以上的客户，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84.38%、90.62%和 92.10%，上述客户的新增及退出情况如下：

① 新增客户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家）	28	23	26
其中：			
华东	26	22	26
华北	1	1	-
其他	1	-	-
新增客户当年收入合计（万元）	25,724.57	11,002.42	13,068.87
占公司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19.98	11.91	18.54

注：新增客户指当期首次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响应能力，与客户形成协同效应，成功导入了晶科能源（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隆基股份（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棒和硅片制造商）等客户。同时，随着工艺的完善以及产能的扩充，通过与行业龙头企业晋能集团合作的示范效应，成功导入了正信光电、大恒能源等工业铝部件新客户。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具有合理性。

② 退出客户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退出客户数量（家）	12	11	13
其中：			
华东	9	9	11
华北	3	2	-
其他	-	-	2
退出客户前一年度收入合计（万元）	2,287.68	2,423.64	2,687.16
占公司前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0.51	3.44	4.61
占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9.81	2.62	3.81

注：退出客户指自当期开始不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出客户前一完整会计年度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退

出客户的主要退出原因如下：

单位：万元

退出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低、付款不及时，公司主动淘汰	899.92	645.95	1,012.28
工程项目建成后，不再合作	796.08	1,502.68	1,365.75
客户考虑采购成本，就近选择供应商，终止合作	-	275.00	166.72
客户自身经营管理原因，终止合作	591.68		142.41
合计	2,287.68	2,423.64	2,687.16

注：表中金额为对退出客户上一年度的销售额

(4) 发行人关于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①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工业类产品客户采购数量较大

公司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及电器、轨道交通及电子电器等行业，应用领域广泛。随着下游客户采购量的不断提升，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1.11%、76.32%和 81.78%，呈不断上升的趋势。

②报告期内工业铝部件产品销售进入快速增长期，其下游光伏行业产业集中度较高

受光伏发电行业提质增效、补贴下降等市场形势变化以及“平价上网”相关政策压力的影响，行业整体提质增效效果逐步显现，低效产能逐步退出行业，光伏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部件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等行业，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公司客户随之集中。

③报告期内建筑铝型材产品销售集中产能服务大型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订单量小的客户，逐步放弃毛利率低的客户，集中产能服务如金鹏集团、美沃门窗等订单量持续稳定、型材加工程度要求较高的大客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提高系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态势及公司

经营战略导向所致，公司已经与下游行业的龙头企业建立了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且随着产能的提升和品牌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客户数量逐步增加，公司不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的情形。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760.10	85.27%	64,002.32	83.68%	49,178.19	84.38%
直接人工	4,291.40	3.99%	3,116.60	4.07%	1,992.59	3.42%
制造费用	11,560.73	10.74%	9,366.02	12.25%	7,112.71	12.20%
合计	107,612.22	100.00%	76,484.93	100.00%	58,283.49	100.00%

2、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铝棒	89,802.82	92.59	62,776.16	92.18	47,936.76	91.81
辅助材料	5,342.88	5.51	4,037.89	5.93	3,194.67	6.12
包装材料	1,846.00	1.90	1,289.96	1.89	1,080.36	2.07
合计	96,991.70	100.00	68,104.01	100.00	52,211.79	100.00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辅助材料和包装材料，辅助材料包括化工物料、粉末、隔热胶注料、尼龙条等，主要原材料及辅料市场供应较为充足。由上表可知，公司采购原材料的主要种类为铝棒，报告期内铝棒采购金额分别为 47,936.76 万元、62,776.16 万元和 89,764.38 万元，占原材料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91.81%、92.18%和 92.59%。

（2）报告期内，公司铝棒的采购数量、金额及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情况如

下所示：

期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采购单价（元/吨）	占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68,190.93	89,802.82	13,169.32	85.33%
2019 年度	49,195.93	62,776.16	12,760.44	84.68%
2018 年度	37,845.76	47,936.76	12,666.35	82.96%

报告期内铝棒采购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大宗商品铝锭价格上涨，铝棒采购单价随之上涨。

（3）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铝棒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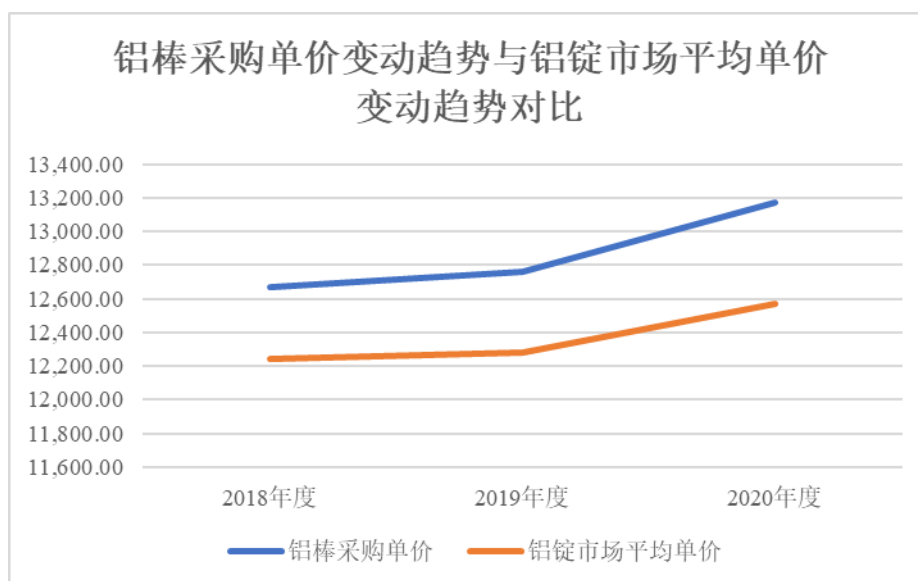
采购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单价	铝锭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率	采购单价	铝锭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率
铝棒	13,169.32	12,568.19	4.78%	12,760.44	12,280.32	3.91%
采购内容	2018 年度					
	采购单价	铝锭市场平均单价	差异率			
铝棒	12,666.35	12,244.57	3.4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扣除增值税的影响

公司铝棒采购采用“铝锭价+铝棒加工费”的计价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与铝棒供应商约定的铝棒加工费由于铝棒合金成分和生产工艺的难易度，加工费定价在 415.93 元/吨-601.77 元/吨之间，占铝棒采购单价的比例为 3.23%-4.96%，与上表所示铝棒采购单价与铝锭市场平均单价的差异率 3.44%-4.78%相匹配。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铝棒采购单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相匹配。

（4）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符合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扣除增值税的影响

由上图可知，原材料铝棒的采购价格与公开价格和大宗交易价格走势基本一致。

(5) 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假定其他因素不变，铝棒采购价格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铝棒价格变动幅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幅度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10%	-1.32%	-1.26%	-1.27%
5%	-0.68%	-0.65%	-0.66%
1%	-0.14%	-0.13%	-0.14%
无变动		-	-
-1%	0.14%	0.14%	0.13%
-5%	0.73%	0.70%	0.70%
10%	1.52%	1.44%	1.45%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报告期内铝棒采购价格变动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呈反向变动关系，铝棒采购价格下降，主营业务毛利率随之上升。

3、主要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和天然气，能源供应正常，未

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能源采购及占总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	3,761.58	3.49%	2,571.05	3.35%	1,928.35	3.26%
天然气	1,135.06	1.05%	1,050.29	1.37%	891.46	1.51%
合计	4,896.64	4.54%	3,621.34	4.72%	2,819.81	4.77%

4、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和主要能源平均采购价格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铝棒（元/吨）	13,169.32	3.20%	12,760.44	0.74%	12,666.35
电力（元/度）	0.58	-1.55%	0.59	-3.28%	0.61
天然气（元/方）	2.44	-11.67%	2.76	-12.10%	3.14

5、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情况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报告期内铝棒的耗用量占原材料耗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0%、93.82%和 94.19%。铝棒的耗用量与产品的产量、销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序号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量（吨）	A	68,190.93	49,195.93	37,845.76
耗用量（吨）	B	67,477.69	49,431.04	37,729.71
耗用量/采购量	C=B/A	98.95%	100.48%	99.69%
产量（吨）	D	70,677.18	51,205.10	39,221.08
耗用量/产量	E=B/D	95.47%	96.54%	96.20%

销量（吨）	F	69,197.23	50,450.96	38,700.89
产销率	$G=F/D$	97.91%	98.53%	98.67%

报告期内公司铝棒耗用量/采购量分别为 99.69%、100.48% 和 98.85%，基本维持在 100%，各期原材料采购量与耗用量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铝棒耗用量/产量分别为 96.20%、96.54% 和 95.47%，耗用量/产量小于 100%，主要由于产品重量中包含了辅材和包装材料等。

同行业可比公司豪美新材的公开披露材料中披露了主要原材料的耗用量/采购量、耗用量/产量数据，与其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量/采购量	耗用量/产量	耗用量/采购量	耗用量/产量
豪美新材	100.75%	94.89%	101.13%	96.73%
发行人	100.48%	96.54%	99.69%	96.20%

注：由于豪美新材 2020 年度报告未披露，此处以 2018 年-2019 年数据对比说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耗用量/产量与豪美新材较为接近。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销率维持在 97% 以上，与公司“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及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较为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2）主要能源耗用情况及公司产品产销情况的匹配性

公司的能源耗用主要为电力和燃气，报告期内单位能源耗用与公司产品产销情况关系如下：

年度	耗电量（度）	耗气量（m ³ ）	产量（吨）	单位耗电量（度/吨）	单位耗气量（m ³ /吨）
2020 年度	64,923,621.20	4,655,695.37	70,677.18	918.59	65.87
2019 年度	43,655,964.31	3,804,380.00	51,205.10	852.57	74.30
2018 年度	31,419,041.20	2,835,753.00	39,221.08	801.08	72.3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单位耗电量分别为 801.08 度/吨、852.57 度/吨和 918.59 度/吨，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工序增加和产品的工艺复杂度增加所致，具体原因

如下：

①公司产品氧化环节耗电量较大，工业铝型材的氧化车间于 2017 年 5 月开始投入生产，扩大氧化工序的产能，报告期内氧化型材的销量和销售占比逐年增长，报告期内氧化型材的销量占工业铝型材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52.88%、57.92% 和 72.16%，单位耗电量相应上升；

②工序较长的工业铝部件的销量大幅增加，报告期内销量分别为 6,827.06 吨、12,029.12 吨和 15,005.42 吨，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85%、26.44% 和 24.34%，导致公司单位耗电量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的单位产品耗气量分别为 72.30m³/吨、74.30m³/吨和 65.87m³/吨，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具体原因如下：

①2019 年单位产品耗气量上升，主要原因是耗气量较高的喷涂、断桥、木纹、注胶等工序的铝型材销量逐年上升，2018 年-2019 年的销量分别为 10,817 吨和 11,761 吨，占总销量的比重分别为 27.95% 和 23.31%，导致单位产品耗气量上升；

②2020 年度单位产品耗气量下降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完成技术改造，燃烧装置更加节能，提高了燃气的利用效率。

综上所述，公司整体能源耗用情况与产销量较为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6、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期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20 年度	聊城信源	铝棒	42,185.12	40.10%
	江苏凯隆	铝棒	31,233.54	29.69%
	山东创新	铝棒	13,136.70	12.49%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电力	3,368.87	3.20%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棒	2,136.98	2.03%

	合计		92,061.21	87.51%
2019 年度	江苏凯隆	铝棒	36,951.01	49.84%
	江苏五一	铝棒	11,635.99	15.70%
	山东创新	铝棒	9,235.96	12.46%
	聊城信源	铝棒	2,644.51	3.5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电力	2,270.30	3.06%
	合计		62,737.77	84.63%
2018 年度	江苏凯隆	铝棒	42,329.55	73.26%
	江苏五一	铝棒	3,856.08	6.67%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电力	1,724.88	2.99%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铝棒加工费、铝棒	1,296.12	2.24%
	山东创新	铝棒	1,193.96	2.07%
	合计		50,400.58	87.22%

报告期内，公司向江苏凯隆的采购比例分别为 73.26%、49.84% 和 29.69%，公司保持了向其他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以防止单一供应商的波动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同时，由于铝棒为大宗商品，市场供应量充足，且各铝棒生产厂商产品质量、价格接近，因此尽管公司向江苏凯隆采购占比较高，但不构成重大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在其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共有 7 家，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2%、86.25% 和 88.36%，其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如下：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变动原因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凯隆	31,233.54	36,951.01	42,329.55	合作稳定
江苏五一	-	11,635.99	3,856.08	合作稳定，2020 年度因其战略调整，主动放弃铝棒板块的业务，减少合作

山东创新	13,136.70	9,235.96	1,193.96	合作稳定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42,185.12	2,644.51	-	公司为保证铝棒采购供应的及时性,逐步开拓新的供应商
在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136.98			公司为保证铝棒采购供应的及时性,逐步开拓新的供应商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99.76	1,205.27	1,296.12	公司废铝回棒加工供应商,合作稳定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天长市供电公司	3,368.87	2,270.30	1,724.88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展,用电量逐年增长
合计	92,960.97	63,943.04	50,400.59	

上述供应商中,江苏五一为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856.08万元、11,635.99万元和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7%、15.70%和0%。山东创新为生产商及贸易商,公司向其采购的铝棒为其母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生产的铝棒,报告期内公司对其的采购金额分别为1,193.96万元、9,235.96万元和13,136.70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07%、12.46%和12.49%。铝型材及铝部件生产加工企业从贸易商采购铝棒的情况为行业惯例。

公司向江苏五一采购是综合考虑价格和交货时间等因素进行的补充性采购。公司向江苏五一采购主要系向其采购的铝棒按照“所下订单当日铝锭价加上加工费”作为结算价格,而向其他主要铝棒供应商按照“所下订单当周铝锭周均价加上加工费”作为结算价格,在铝锭价格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向江苏五一采购可以规避风险。

同时,江苏五一在无锡地区有现货库存仓库,公司向其“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铝棒现货以满足生产需求,尤其在冬季北方运输有困难的时候。

综上,公司主要供应商存在贸易公司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 主要原材料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铝棒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	-------	------	----------------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1	聊城信源	42,185.12	40.10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款到发货
2	江苏凯隆	31,233.54	29.69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 2 个工作日付款
3	山东创新	13,136.70	12.49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款到发货
4	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2,136.98	2.03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款到发货
5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398.46	0.38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合计		89,090.80	84.69		
2019 年度					
1	江苏凯隆	36,951.01	54.2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 2 个工作日付款
2	江苏五一	11,635.99	17.09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80%, 票到付清余款
3	山东创新	9,235.96	13.5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款到发货
4	聊城信源集团有限公司	2,644.51	3.88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款到发货
5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1,521.48	2.23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合计		61,988.95	91.02		
2018 年度					
1	江苏凯隆	42,329.55	81.07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 2 个工作日付款
2	江苏五一	3,856.08	7.39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80%, 票到付清余款
3	山东创新	1,193.96	2.29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	款到发货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	采购方式	结算方式
				+铝棒加工费”	
4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37.76	0.46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月结, 承兑结算
5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159.37	0.31	订单采购, 价格模式为“铝锭现货价+铝棒加工费”	货到付款
合计		47,776.72	91.51		

②报告期内, 前五大铝棒供应商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 (元/吨)	与平均采购单价的差异率
2020 年度			
1	聊城信源	13,481.31	2.37%
2	江苏凯隆	12,867.85	-2.29%
3	山东创新	12,727.11	-3.36%
4	荏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	14,631.97	11.11%
5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12,660.05	-3.87%
平均采购单价		13,169.32	-
2019 年度			
1	江苏凯隆	12,706.33	-0.42%
2	江苏五一	12,681.57	-0.62%
3	山东创新	13,047.08	2.25%
4	聊城信源	12,925.96	1.30%
5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12,575.41	-1.45%
平均采购单价		12,760.44	-
2018 年度			
1	江苏凯隆	12,696.56	0.24%
2	江苏五一	12,342.16	-2.56%
3	山东创新	12,514.91	-1.20%
4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2,391.35	-2.17%

5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12,185.87	-3.79%
	平均采购单价	12,666.35	-

铝棒采取“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模式进行定价，公开市场的价格主要参考长江有色金属网、上海有色金属网铝锭的现货价格。报告期内，前五大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基本维持在平均采购单价上下 5% 幅度内波动。其中 2020 年度，发行人向茌平恒信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棒的价格较高，主要系采购时间主要分布在 2020 年第四季度，铝锭价格处于峰值，且购买的为均质铝棒，因此采购单价较高。除上述情况外，同种原材料不同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动幅度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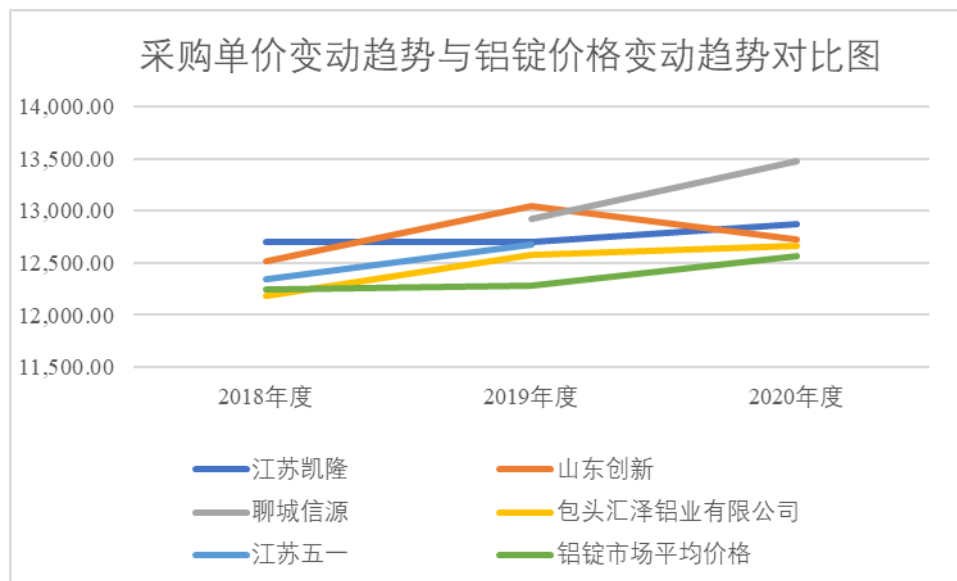
③同一供应商同种原材料各年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采购价格是否公允、采购价格波动是否与市场价格一致

报告期内，主要铝棒供应商各年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扣除报告期内只在单一年度发生采购的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采购单价（元/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江苏凯隆	12,867.85	12,706.33	12,696.56
山东创新	12,727.11	13,047.08	12,514.91
聊城信源	13,481.31	12,925.96	-
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	12,660.05	12,575.41	12,185.87
江苏五一	-	12,681.57	12,342.16

其与铝锭市场平均价格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扣除增值税的影响

除因 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创新采购集中于上半年，铝锭价格处于低谷，铝棒采购价格出现下降外，其他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铝锭市场平均价格一致。

综上，同种原材料不同铝棒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采购价格波动与市场价格一致。

④公司采购铝棒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其定价模式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铝棒加工费”的方式，公司产品销售采用“公开市场铝锭价格+加工费”的定价模式，且生产周期较短，公司具备转嫁铝锭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

此外，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应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风险：①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产品的附加值，优化产品结构，维持产品的毛利率；②加强对生产过程的管理、控制与监督，不断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改造，减少物料损耗并提高生产效率；③加强对供应商的管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在确保原材料质量的前提下，以规模化采购实现相对优惠的价格；④建立了原材料价格跟踪及快速反馈机制，公司采购部密切关注市场上原材料的价格变化，通过供应商的报价以及相关市场数据定期进行原材料价格分析，并及时向公司管理层汇报，据此制定相关采购计划与经营策略。

综上，发行人已采取了有效的应对措施，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不会对发行人业

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外协加工的采购情况

(1) 外协加工占成本比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外加工费	2,135.08	1,450.18	1,112.52
主营业务成本	107,612.22	76,484.93	58,283.49
委外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98%	1.90%	1.91%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总额分别为 1,190.82 万元、1,112.52 万元、1,450.18 万元和 2,135.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91%、1.90% 和 1.98%，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通过自主生产完成，外协加工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小，对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外协加工的单价、数量及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各工序委外加工的单价、数量及采购金额如下：

单价：元/吨或元/平米；加工费：万元

工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量	单价	加工费	数量	单价	加工费
废铝回棒	15,339.42 吨	1,055.16	1,618.55	12,631.43 吨	1,084.25	1,369.57
氧化	2,448.91 吨	2,075.46	508.26	196.93 吨	2,217.21	43.66
精加工	0.96 吨	1,991.15	0.19	2.49 吨	2,250.75	0.56
喷涂	2018.233 平米	40.01	8.07	5,544.57 平米	39.55	21.93
电泳	-	-	-	69.93 吨	2,067.45	14.46
合计			2,135.08			1,450.18
工序	2018 年度					
	数量	单价	加工费			

废铝回棒	9,546.95 吨	1,108.58	1,058.35
氧化	5.04 吨	3,017.24	1.52
精加工	4.65 吨	938.20	0.44
喷涂	12,070.70 平米	43.25	52.21
合计			1,112.52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的外协加工环节为废铝回棒环节，其报告期内加工单价分别为 1,108.58 元/吨、1,084.25 元/吨和 1,083.74/吨，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下降幅度分别 2.23%、2.19%和 2.68%，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生的废铝数量逐年增加，公司主要委托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废铝回棒加工，报告期内，公司对其委托加工服务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058.35 万元、1,205.27 万元和 920.73 万元，占废铝回棒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8.00%和 56.89%，随着双方交易规模的增长，公司和对方协商降低单位加工费。

报告期内，氧化、精加工、喷涂、电泳等工序的委外加工数量规模较小，其单价波动主要受委外加工的产品型号、加工工艺要求的影响会有所差异。

(3) 公司对主要外包方的采购的价格、数量及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主要以废铝回棒为主，其他工序加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价：元/吨或元/平米；加工费：万元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加工费金额	占委外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内容	结算方式
2020 年度							
1	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373.35 吨	1,099.59	920.73	43.12%	废铝回棒	月结
2	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3,897.54 吨	1,062.49	414.11	19.40%	废铝回棒	月结
3	江苏常州市银水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630.12 吨	1,852.25	301.94	14.14%	氧化	月结
4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27.33 吨	889.60	215.93	10.11%	废铝回棒	月结
5	江阴万宏铝业有限公司	461.14 吨	2,561.02	118.10	5.53%	氧化	月结
合计				1,970.81	92.31%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	加工单价	加工费金额	占委外加工费总额比例	加工内容	结算方式
2019 年度							
1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1,126.43 吨	1,083.25	1,205.27	83.11%	废铝回棒	月结
2	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1,385.48 吨	1,062.88	147.26	10.15%	废铝回棒	月结
3	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5,544.57 平米	39.56	21.93	1.51%	喷涂	月结
4	江苏常州市银水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53 吨	1,991.15	16.83	1.16%	氧化	月结
5	江阴市建正铝业有限公司	49.14 吨	3,077.18	15.12	1.04%	氧化	月结
合计				1,406.41	96.98%		
2018 年度							
1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546.95 吨	1,108.58	1,058.35	95.13%	废铝回棒	月结
2	江阴新鼎龙铝型材有限公司	9,064.75 平米	42.27	38.31	3.44%	喷涂	月结
3	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2,912.65 平米	37.07	10.80	0.97%	喷涂	月结
4	南京思派德新材料有限公司	93.29 平米	331.91	3.10	0.28%	喷涂	月结
5	海安县海达铝业有限公司	5.04 吨	3,017.24	1.52	0.14%	氧化	月结
合计				1,112.08	99.96%		

(4) 主要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①主要外包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供应商包括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常州市银水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江阴万宏铝业有限公司、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供应商委外加工费占总委外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95.13%、94.42% 和 92.31%，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1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0.08.26	2015 年 4 月	江苏仪征市	1,500	丁梅持股 60%、徐长勇持股 40%，成立至今无变化	合金材料生产技术研发；金属制品、机电产品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化纤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线电缆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序号	外协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变化情况	经营范围
2	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2015.05.21	2019年6月	江苏常州市	508	杨梦健持股100%，历史股东有乔成珍、乔玲玲、操国华	铝制品、机械零部件、避雷器配件、电机配件、散热器制造，加工；铝棒成型加工；铝棒、铝型材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
3	江苏百舸有色金属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9.06.10	2017年5月	江苏江阴市	10,000	徐宇清持股97%、王黎漪持股3%；历史股东有王祥生	有色金属合金、金属结构、金属门窗及附件的研究、开发、制造、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4	江苏常州市银水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7.05.05	2019年11月	江苏常州市	100	赵华兵持股60%，杨铭持股40%，历史股东有黄卫然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太阳能铝支架、铝制品的研发，加工。
5	江阴万宏铝业有限公司	2015.02.13	2020年3月	江苏江阴市	3,000	赵洪持股90%，戴立持股10%；历史股东有李帆、李惠娅	铝型材、铝制品、合金材料的制造、加工、销售、研究、开发；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8.10.14	2020年9月	江苏江阴市	2,000	李梦杰持股60%，李梦婷持股40%	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主要委外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主要外包方扬州飞翔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铝回棒外协加工商为扬州飞翔，发行人委托其废铝回棒加工的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1,058.35 万元、1,205.27 万元和 920.73 万元，占废铝回棒加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88.00%和 56.89%。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铝回棒加工，其接受发行人委托

将废铝加工成铝棒的生产模式为：将发行人提供的铝下角、报废品和铝屑等废铝通过装炉、熔炼、扒渣、合金化、搅拌、精炼、静置、晶粒细化、铸造、锯切等加工流程加工成铝棒，上述加工使用的原材料废铝所有权均属于发行人，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将废铝加工成铝棒后向发行人收取相应的加工费。保荐机构根据公开渠道查询和实地走访了解到，发行人委托扬州飞翎废铝回棒加工的业务量占其同类业务总量的比例约为 25.00%。

废铝回棒加工商与铝棒供应商的主要区别如下：

项目	铝棒供应商	废铝回棒加工商
公司选址	靠近电解铝工厂	靠近铝型材工厂
原材料	电解铝水	挤压铝边角料和回收废铝
主要产品	铝棒、铝锭	铝棒
产能规模	一般 15 万吨以上	一般 5 万吨以下
投资额度	一般 2 亿元以上	一般 0.5 亿元以下

(5) 外协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委外厂商未采取买断式的采购模式，公司提供待加工物料，委外厂商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公司向其支付加工费用，在执行加工合同过程中，委托加工材料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并未发生转移。

根据公司与委外厂商签订的合同，对于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加工产品，公司将要求委外厂商返厂重新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外协加工退换货情况，亦不存在除质保问题以外的退换货情况及相关协议。

8、废铝回棒相关情况说明

(1) 报告期对废铝的管理制度及收发存实际发生情况，对废铝的核算制度是否合规

①报告期对废铝的管理制度

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管理手册》中对废铝管理的流程规定进行废铝管理，主要如下：

A、生产部各车间每天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移送至原材料仓库的废品区；

原材料仓库对各车间移送的废铝过磅称重，依据过磅结果登记原辅材料入库单及废铝物料清单，原材料仓库依据仓库的实际情况，将废铝放入指定位置，做好相关标识；

B、公司废铝通过委外废铝回棒的方式进行，并支付一定的加工费。原材料仓库根据合同约定、生产实际情况、废铝库存及废铝委外加工送料情况等，确定各委外加工方加工废铝数量，经原材料仓库负责人审核后安排装车，并登记废铝装车重量；

C、废铝回棒运送至公司，按存货管理规定过磅称重后移送至原材料仓库入库；

D、每月，财务部会同材料库等相关部门依据废铝收发记录编制废铝委外加工对账单，与委外加工方进行对账，委外加工方签字盖章后，回传至材料库。

②废铝收发存实际发生情况

报告期内，废铝的收发存实际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铝期初数量	A	6.88	28.09	2.37
废铝收入数量	B	15,838.32	12,679.73	9,718.30
废铝发出数量	C	15,767.55	12,700.95	9,692.58
废铝期末数量	D=A+B-C	77.65	6.88	28.09

公司对废铝实行集中管理，单独设置仓库地点进行收发。一般情况下，公司会将废铝及时整理装运并发送给废铝回棒外协加工商，报告期内库存废铝规模较小。

③对废铝的核算制度是否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核算方法保持一致，未发生变更。主要会计核算如下：

A、废铝产生、入库时根据仓库提交的废铝入库数量和当月的废铝入库单价计入原材料——废铝，同时冲减当月生产成本，其中废铝入库单价的核算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原则，参考当月采购铝棒平均单价、废铝回棒加工费

等确定废铝的入账单位成本，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废铝

贷：生产成本

B、废铝发出时，根据仓库提交的出库数量和计算的加权平均单价从原材料——废铝结转至委托加工物资，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委托加工物资

贷：原材料——废铝

C、废铝回棒时，根据收回的铝棒对应的废铝金额，借记原材料——铝棒，贷记委托加工物资，同时根据合同约定的废铝回棒加工费，借记原材料——铝棒，贷记应付账款，相关账务处理如下：

借：原材料——铝棒（废铝原值+加工费）

贷：委托加工物资

应付账款

废铝发出和废铝回棒的过程系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通过再加工形成铝棒后重新投入生产循环利用的过程，相关会计核算在分录抵消后实质上体现为将废铝回棒的委外加工费计入原材料成本，符合行业惯例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了一贯性。

(2) 结合废铝的委托加工发出数量与铝棒回收数量，说明投入产出比是否正常

报告期内，废铝的委托加工发出数量与铝棒回收数量情况如下：

项目	公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委托加工发出数量（吨）	A	15,767.55	12,700.95	9,692.58
回棒数量（吨）	B	15,339.42	12,631.43	9,546.95
发出回收比	C=B/A	97.28%	99.45%	98.50%

注：废铝的发出数量为公司收集生产环节产生的废铝数量；废铝回棒数量为委托加工商对废铝加工成品后公司收到的铝棒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的废铝发出与回收比较为稳定，整体约在 98% 左右。实际业务中，部分废铝存在喷涂层，委外加工中需要去除杂质后再进行回炉熔炼，公司的废铝发出与回收比保持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 结合报告期各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标准，说明各主要外协商加工单价报告期变动及不同外协商单价对比是否合理、各主要外协商加工费与废铝加工量或铝棒回收量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①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加工商的加工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废铝回棒主要外协加工商为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江阴骏哲轻合金有限公司，上述四家外协加工商的合计加工费占废铝回棒加工费的比例分别为 99.60%、100%、98.75% 和 100%，其加工费标准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1-3 月：1,230.00 4-12 月：1,200.00
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1,200.00	1,200.00	n/a
江阴骏哲轻合金有限公司	1,200.00	n/a	n/a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	n/a	n/a

注：上述价格为合同约定的含税价，若增加均质工序，则每吨增加 250 元/吨（含税）左右；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承担废铝和铝棒的运输费用，所以加工费略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考虑外协方的辅材成本、制造费用、人工成本等生产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并在市场询价的基础上与外协方协商确定价格，不同外协供应商之间的单位加工费不存在差异。

扬州飞翎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的废铝回棒加工费在 2018 年 3 月份进行过一次调整，主要系随着双方交易规模的增长，公司和对方协商降低单位加工费，调整幅度为 30 元/吨（税前），其对当年采购成本的影响金额为 14.52 万元，影响较小。

② 各主要外协商加工费与废铝加工量或铝棒回收量是否存在匹配关系

外协供应商名称	加工数量 (吨)	加工费 金额(万 元)	加工费单 价 (元/吨)	加工费 标准价格 (元/吨)
2020 年度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8,373.35	920.73	1,099.59	1,061.95
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3,897.54	414.11	1,062.49	1,061.95
江阴市天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427.33	215.93	889.60	884.96
江阴骏哲轻合金有限公司	574.18	61.26	1,066.83	1,061.95
合计	15,339.42	1,618.55		
2019 年度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11,126.43	1,205.27	1,083.25	1,061.95
常州杨氏铝制品有限公司	1,385.48	147.26	1,062.88	1,061.95
合计	12,511.91	1,352.53		
2018 年度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9,546.95	1,058.35	1,108.58	1,037.95

注：上述加工费标准价格为根据合同约定的含税价剔除增值税后计算得出

2018 年至 2020 年度，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实际结算加工费略高于合同约定的加工费标准价格，主要系前期公司根据需求要求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协助加工的部分铝棒在回棒过程中增加均质工序，导致加工费略有上升。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按照各主要废铝外协加工商实际加工费金额和加工数量计算出来的加工费单价与各主要废铝外协加工商合同约定的加工费相匹配，存在的细微差异主要系过磅称重的磅差所致。

(4) 报告期外购铝棒和废铝回收铝棒的各自采购情况，铝棒采购、耗用量分析及铝棒对铝锭的投入产出比是否充分考虑上述回收铝棒因素，

报告期内外购铝棒的数量和废铝回棒的数量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铝棒数量(吨)	68,190.93	49,195.93	37,845.76
废铝回棒数量(吨)	15,339.42	12,631.43	9,546.95

报告期内，公司铝棒采购量、铝棒耗用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量	68,190.93	49,195.93	37,845.76
耗用量	68,356.94	49,431.04	37,729.71
耗用量/采购量	100.24%	100.48%	99.69%

报告期内实际耗用量微高于外购采购量主要系报告期初铝棒余额 285.57 吨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购铝棒采购量与实际耗用量比率为较为稳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铝棒采购、耗用量及投入产出比所采用的铝棒耗用量已充分考虑废铝回棒的因素，主要如下：

①公司的铝棒采购量为向铝棒供应商采购的铝棒数量，不包含废铝回棒的数量；

②公司的废铝均产生于自身生产过程，不存在外购废铝加工铝棒的情形；

③废铝回棒环节系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通过再加工形成铝棒后重新投入生产，废铝产生及废铝回收的比例接近 1:1，相应加工费用计入原材料成本，整个过程不产生新的铝棒耗用数量，故在计算铝棒采购量和耗用量时，不将废铝回棒数量纳入重复计算；

④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豪美新材的公开披露材料，其废铝回棒数量不计入其铝棒采购数量和铝棒耗用量，与公司一致，公司与豪美新材的铝棒（铝锭）耗用量/采购量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豪美新材	n/a	100.75%	101.13%
发行人	98.95%	100.48%	99.69%

注：豪美新材未披露 2020 年年报数据

鉴于上述因素，铝棒采购、耗用量及投入产出比所采用的铝棒耗用量已充分考虑废铝回棒的因素，披露的数据准确、充分。

(5) 铝型材和铝部件产量持续高于铝棒耗用量（重量）是否符合生产工艺，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采购废铝进行加工但未计入成本的情形

①产量（重量）持续高于铝棒耗用量（重量）是否符合生产工艺，是否符合

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和铝棒耗用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耗用量（吨）	67,477.69	49,431.04	37,729.71
产量（吨）	70,677.18	51,205.10	39,221.08
产量/耗用量	104.74%	103.59%	103.95%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高于铝棒耗用量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的铝型材和铝部件产品经过喷涂、断桥、木纹、注胶和包装等生产环节后，最终产品重量包含粉末、隔热条、隔热胶和包装材料等重量，故产品重量大于原材料铝棒的重量。

同行业可比公司豪美新材的公开披露材料中披露了产量/耗用量数据，与其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豪美新材	n/a	105.04%	104.19%
发行人	104.74%	103.59%	103.95%

注：豪美新材未披露 2020 年度数据

由上表可知，公司产量/耗用量与豪美新材较为接近，符合行业惯例。

②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采购废铝进行加工但未计入成本的情形

公司的废铝均产生于自身生产过程，不存在外购废铝加工铝棒的情形。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

1、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环境保护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工艺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一般固定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严重污染环境情况。公司生产线建设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符合“三同时”的制度规定。尽管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但公司通过有效的控制和治理，各项污染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

护标准。

(2) 公司具体的环境保护措施

① 发行人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成分，是否有毒有害物质

发行人生产运行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种类、成分及是否属于有毒有害情况如下：

A、废气：挤压及喷涂车间产生的燃气废气及烟气、氧化车间产生的酸雾（其中硫酸雾属于有害物质）。

B、废水：氧化车间产生的生产废水、厂区生活污水。

C、一般固体废弃物：挤压车间及精加工车间产生的废铝、边角料。

D、危险废弃物：各类废酸、废油、氧化槽渣、含镍污泥（属于有毒有害物质）等。

E、噪声：生产环节空压机、引风机等通风设备产生的噪音，加工环节设备产生的噪音。

② 排放前的无害处理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一般固体废弃物、危险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物，针对上述主要污染物，环保设施及处理方式如下：

污染物	环保设施及处理方式	环保检测情况
废气	由废气处理装置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经由排气筒排放。	在监测点对悬浮颗粒物、硫酸雾、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浓度进行检测，排放达标。
废水	含镍废水单独处理达标后与其他污水混合，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进行循环运用或达到排放标准后通过管道排入工业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样本的水质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镍等各项指标进行检测，排放达标。
一般固体废弃物	废铝、边角料回收再利用	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发行人回收处理
危险废弃物	废酸、废油及含镍污泥集中收集存储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定期回收、处理	集中收集存储并委托专业机构处理
噪声	1、选择低噪音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 2、机器设备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	发行人进行降噪处理，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公司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对于危险废弃物委托有资质的专业

机构进行处理。公司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相应主体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发行人污染物环保措施的要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对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规范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的证明材料。

(3) 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及取得前的相关排污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A、发行人需遵循的环保监管方式

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生产工序中涉及锅炉、表面处理及水处理等通用工序，遵循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方式。

B、排污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810772192383001U），鑫发铝业于2020年7月23日取得了滁州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41181661440062G001U）。

C、发行人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相关排污行为合法合规

a、公司在报告期期初至2020年7月办理新的排污许可证期间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系当地环保部门对国家统一的行业实施部署的具体执行安排所致。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颁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的要求，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2019年版），发行人所属行业排污许可实施时限为2020年。

2017年10月25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开展制糖、纺织印染、制革、化肥、农药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等工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工作的公告》，受其影响，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暂停了公司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的办理。2020年1月2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2020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的公告》，根据公告要求，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开始为辖区企业办理排污许可证，2020年7月23日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

b、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23日，公司的环保措施及环保设施的运营情况良好，符合所在地环保部门对公司污染物环保措施及排放的要求，排放前

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染物进行了无害处理。

针对公司排污事项，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有关情况说明》：“根据有关环保监管规定，你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固定污染物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相关规定，排污许可证管理事项分批分步骤推进，你司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实施时限内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的相关排污行为，能较好的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及污染物排放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在排污许可证取得之前的相关排污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4）公司环保投入及相关费用支出

环保费用支出主要为支付给第三方的危险废弃物处理费、第三方环保检测费、构建环保设施支出等，报告期相关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环保投入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环保费用支出	400.99	246.26	97.91
环保设施投入	32.98	106.49	88.00
合计	433.98	352.75	185.90

2、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流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组织安全生产活动，定期组织有关安全生产的会议及检查，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并已取得天长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无违法违规证明。

五、发行人与业务相关的主要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及其他设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36,579.67 万元，累计折旧 9,747.32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6,832.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15,683.15	3,128.10	12,555.05
机器设备	5-10	14,376.45	2,383.27	11,993.18
运输工具	8-10	359.24	128.35	230.88
模具	3	5,350.17	3,769.03	1,581.14
其他设备	3-5	810.66	338.57	472.09
合计		36,579.67	9,747.32	26,832.35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不动产权证号	房地产座落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4 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2,600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2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2 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康路北	1,681	自建	鑫铂股份	无
3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9 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2,981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4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6 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2,259.84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5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3 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10,500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6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8 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4,958.63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7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5,368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8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14,952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9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7933 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25,760	自建	鑫铂股份	抵押
10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08043 号	杨村镇工业园	6,44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1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09003 号	杨村镇工业园	7,021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2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06 号	杨村镇康达路	5,570.08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3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16 号	杨村镇康达路	6,40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4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18 号	杨村镇康达路	12,80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5	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26 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	6,160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6	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2001490 号	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5,054.8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17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经三路东侧鑫发路西侧	13,785	自建	鑫发铝业	抵押
	合计		134,291.35			

（2）房屋租赁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自有房产，目前仅苏州鑫铂租赁了办公室，鑫发铝业由于部分厂房的规模较小、布局不能满足公司新引进生产线的布置，将部分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	租赁期限
1	鑫发铝业	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9,586.00	第一年租金 859,092 元，每年续租租金按前一年租金 3% 递增	2018.6.13-2022.6.12
2	鑫发铝业	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	天长市杨村镇康达路	3,763.79	第一年租金 361,323.84 元，每年续租租金按前一年租金 3% 递增	2019.11.1-2022.10.31
3	鑫发铝业	天长市润源催化剂有限公司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园内	工业厂房 6,449.50m ² 宿舍 7 间/套	第一年租金 630,192 元，每年续租租金按前一年租金 5% 递增	2017.7.31-2022.7.31
4	江苏工业园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苏州鑫铂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 G1-504 单元	358.56	62 元/月/m ²	2020.3.13-2022.1.12

2、主要机器设备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设备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环节
挤压设施及配套设备	7,249.98	6,162.33	85.00%	挤压
氧化设备	3,477.10	2,928.47	84.22%	氧化
精加工设备	538.62	494.42	91.79%	精加工
喷砂设备	585.69	508.50	86.82%	喷砂
喷涂设施	413.97	183.21	44.26%	喷涂

(2)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中主要机器设备的内容、数量、原值及净值情况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套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挤压设施及配套设备	32	7,249.98	6,162.33
氧化设施及配套设备	25	3,477.10	2,928.47
精加工设备	21	538.62	494.42
喷砂设备	10	585.69	508.50
喷涂设施	2	413.97	183.21
合计	90	12,265.36	10,276.93

②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套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挤压设施及配套设备	23	4,416.07	3,285.89
氧化设施及配套设备	17	2,048.66	1,591.88
精加工设备	19	492.65	443.66
喷砂设备	8	362.02	316.24
喷涂设施	2	369.43	165.98
合计	69	7,688.83	5,803.65

③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套

名称	数量	原值	净值
挤压设施及配套设备	19	3,533.58	2,780.18
氧化设施及配套设备	13	1,272.09	985.79
精加工设备	13	300.64	283.10
喷砂设备	6	234.33	214.07
喷涂设施	2	299.59	118.81
合计	53	5,640.23	4,381.95

(3) 主要机器设备的增长与发行人业绩的增长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主要机器设备的增长与公司产能、产量和销售规模增长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要机器设备原值	12,265.36	59.52%	7,688.83	36.32%	5,640.23
产能	68,800.00	35.50%	50,775.00	16.93%	43,425.00
产量	70,677.18	38.03%	51,205.10	30.56%	39,221.08
销量	69,197.23	37.16%	50,450.96	30.36%	38,700.8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增长与公司产能的增长相匹配。2019年产量增长幅度超过产能增长幅度，主要系2018年度产能未全部释放，2019年度订单较为饱和，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98.67%、98.53%和97.91%，产量的增长促进了公司销量的增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器设备的增长与公司业绩的增长相匹配。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专利等，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14项土地使用权，具

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4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出让	6,670	2064.3.19	鑫铂股份	抵押
2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406005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安康路北	出让	6,851	2068.3.21	鑫铂股份	无
3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69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10,000	2065.11.3	鑫铂股份	抵押
4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1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出让	14,715	2064.3.19	鑫铂股份	抵押
5	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17208号	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18,773	2066.9.5	鑫铂股份	抵押
6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70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22,293	2065.11.3	鑫铂股份	抵押
7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7933号	天长市杨村镇医药产业园	出让	25,760	2064.3.19	鑫铂股份	抵押
8	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6068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出让	9,833	2065.11.3	鑫铂股份	无
9	天杨国用(2008)第008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出让	16,667	2059.1	鑫发铝业	抵押
10	天杨国用(2010)第014号	杨村镇康达路	出让	13,445	2059.12	鑫发铝业	抵押
11	天杨国用(2010)第016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康达路	出让	22,445	2059.12	鑫发铝业	抵押
12	天杨国用(2010)第025号	天长市杨村镇工业园区	出让	6,657	2060.8	鑫发铝业	抵押
13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1407号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经三路东侧鑫发路西侧	出让	24,490	2061.9	鑫发铝业	抵押
14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天长市经六路东侧S312北侧	出让	148,675	2070.6	鑫铂科技	抵押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取得方式	面积(m ²)	土地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0005967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共拥有 11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他项权利
1		第 18407423 号	第 6 类	2016.12.28-2026.12.2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		第 15653704 号	第 6 类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		第 15653747 号	第 6 类	2016.4.7-2026.4.6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4		第 16814990 号	第 6 类	2016.9.21-2026.9.20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5		第 18407471 号	第 6 类	2017.3.7-2027.3.6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6		第 37487729 号	第 6 类	2020.1.7-2030.1.6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7		第 6307963 号	第 6 类	2020.2.21-2030.2.2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8		第 21200350 号	第 6 类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9		第 21200351 号	第 6 类	2017.11.7-2027.11.6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0		第 21200352 号	第 6 类	2018.1.14-2028.1.13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1		第 37480312 号	第 6 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专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共拥有已授权专利共 32 项，其中 27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电动车蓄电池架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2384.4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	一种防热变形太阳能边框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204132.1	2016.12.23	受让取得	鑫铂股份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3	一种高强度缓冲式发动机外壳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2362.8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4	一种高强高韧耐腐蚀型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830378.9	2015.11.24	受让取得	鑫铂股份	无
5	一种高铁站路灯防护罩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50.9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6	一种汽车通风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632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7	一种斜槽高强度高铁导轨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35.4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8	一种消防车用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32.0	2016.12.14	受让取得	鑫发铝业	无
9	一种电泳铝合金工业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830267.8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0	一种门窗用高强耐腐蚀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834993.7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1	一种隔热型高铁车窗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924900.X	2015.1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2	一种带毛条的幕墙卡槽结构	发明专利	ZL201210442030.9	2012.11.7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3	一种导流槽式太阳能边框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204501.7	2016.12.23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4	一种方便安装型断桥隔热铝合金平开窗	发明专利	ZL201510834663.8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5	一种隔热型铝合金门窗	发明专利	ZL201510835042.1	2015.11.24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6	一种耐蚀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20.X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7	一种耐酸型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72.7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8	一种喷涂木纹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49.8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19	一种散热器用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510924902.9	2015.1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0	一种生产推拉窗用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39242.6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1	一种时效强化铝合金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410240901.8	2014.5.30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2	一种铝合金条刷上胶制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710095404.7	2017.2.22	受让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3	一种高铁用高强耐磨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74642.5	2017.12.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4	一种消防车用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72858.8	2017.12.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25	一种消防车用高强度硬铝合金型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1478198.4	2017.12.29	原始取得	鑫发铝业	无
26	一种耐腐抗污的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711461738.8	2017.12.28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7	一种电动滑板车铝型材	发明专利	ZL201611154334.X	2016.12.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注：第 2、4 项为鑫发铝业原始取得，后转让予鑫铂股份，第 8 项为鑫铂股份原始取得，后转让予鑫发铝业。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他项权利
1	一种快速散热铝合金电机壳	实用新型	ZL201620712474.3	2016.7.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2	一种发动机外壳用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40192.4	2016.7.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3	一种发动机壳用快速散热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41905.9	2016.7.14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4	一种太阳能支架铝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459.5	2016.7.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5	一种散热效果好的电机壳用铝合金型材	实用新型	ZL201620710458.0	2016.7.7	原始取得	鑫铂股份	无

六、主要特许经营权及业务资质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许可权。

七、发行人的技术与研究开发情况

(一) 技术研发机构

公司设置了以研发中心及产品技术中心为主要架构的研发体系，主要提供从原材料开发、模具开发、生产工艺优化与改进、检测等全方位的研发服务。初步建立了覆盖新材料应用、挤压工艺、表面处理、精加工等多个领域的工艺研究和产品检测体系，对于强化公司试验检测方式与效果、提升产品质量性能、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公司重视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成员拥有较强的专业知识和多年行业工作经验，整体技术研发实力雄厚。公司研发人员主要来源于公司内部锻炼成长的业务骨干及技术专家。

（二）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创新，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积累，公司在铝型材的工艺、新技术应用及材料等方面积累了众多核心技术，形成了包括 27 项发明专利在内的大量技术储备，同时仍有部分专利在申请中。

公司在研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技术改良项目及新技术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及目标	进展情况
1	铝合金模具小型化研究	小型材模具技术的应用研究，可改变高精产品模具机台通配性差的面貌，降低模具维修及维护技能要求，减少行业资源浪费	试应用及改进阶段
2	铝合金模具装配化研究	批量挤压型材模具的结构研究，并做小型化和装配化的设计与试验，可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员工技能要求	试应用及改进阶段
3	高强度铝合金工艺研究	针对淬火敏感性铝合金，进行高强度高延伸率工艺及模具保障技术的研究，可改进型材的强度及延伸性能	小批量生产阶段
4	模具一次上机耐用性研究	模具成型结构上进行细化研究，及在硬质合金工作带替换上进行研究可以提高表面耐磨性能，增强模具的使用寿命	小批量生产阶段
5	撕条工艺工装设计研究	撕条工艺工装设计研究是采用无屑切断的方式，同时配合校直或其他电动装置进行工艺优化，可快速自动去除工艺条的杂物	大批量生产阶段
6	铝型材精度工艺研究	从铝棒加热炉、挤压设备、模具、冷却设备、牵引设备及拉直工艺进行系统研究与改进，提升成品率。	大批量生产阶段

（三）研发费用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608.80	3,430.05	2,628.45
营业收入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58%	3.71%	3.73%

八、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国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在境外不拥有任何资产。

九、产品质量控制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在品质管理上持续改进和创新，通过了包括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等在内的一整套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认证，质量管理更加系统化、规范化，同时在通过认证的过程中，不断规范，引入国际先进管理标准。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质检中心，负责从原材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生产全流程的质量管理、质量检验、质量监督；并且针对产品生产涉及的不同环节，制定了《供应商认证作业规范》、《流程管理图》、《生产过程管理规范》、《产成品控制管理》、《供应过程监控》等一系列品质控制方面的规范和制度，严格要求产品满足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并在检验成品时按照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标准，规范质量控制措施为高水准的品质管理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质量纠纷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亦没有因产品质量问题引致的重大纠纷和诉讼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具有完整的资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体系，具备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完整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机器设备、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商标等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亦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现有业务相关的生产、销售、管理和技术等核心人员均为正式员工。公司设有独立的人力资源部，人事、薪酬管理与股东严格分开；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独立运营资金。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和监督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建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架构，各级职能机构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不存在混业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业务，已形成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依赖或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不与本公司发生任何同业竞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内容描述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长天鼎、天哲节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相似的业务。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本公司外，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控制的企业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拥有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控股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本人未来不直接或间接经营（包括但不限于持有其他企业股权、股份、合伙份额，在其他企业任职）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凡有任何商业机会从事、参与或投资可能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及未来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公司及其子公司。

4、本人将促使本人直系亲属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3 项承诺。

本人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将赔偿公司及公司股东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

在本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唐开健	4,420.9920	55.38%	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2	李正培	540.7920	6.77%	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
3	芜湖毅达	692.8524	8.68%	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4	天长天鼎	528.7600	6.62%	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5	滁州安元	527.2410	6.60%	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6	黄山毅达	398.9016	5.00%	持股 5% 以上的机构股东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开健	董事长
2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3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杰	董事
5	樊晓宏	董事
6	程锦	董事
7	常伟	独立董事
8	赵婷婷	独立董事
9	赵明健	独立董事
10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11	李静	监事
12	齐新	职工代表监事
13	韦金柱	副总经理
14	唐金勇	副总经理
15	曹宏山	副总经理
16	孙金玉	副总经理
17	周新民	副总经理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8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19	冯飞	财务负责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包括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 上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长天鼎、天哲节能，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和“八、（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述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上述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明细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长市轩博化妆品经营部	公司副总经理曹宏山妻子何海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	天长市辉隆连锁龙集樊正国农资经营部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祥勇父亲樊正国控制的企业
3	天长市彩虹彩瓦厂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祥勇岳父庞炳成控制的企业
4	安徽中一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祥勇岳父庞炳成控制的企业
5	南京中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秘书樊祥勇岳父庞炳成控制的企业

（五）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情况	关联关系
1	鑫发铝业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2	苏州鑫铂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
3	鑫铂科技	苏州鑫铂持有 100%的股权	100%控股孙公司

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一）子公司情况”。

（六）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

（七）报告期内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存在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	----	------	-----------------	------	------	----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 出资额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备注
1	鑫发门窗	2009.11.4	100	该公司注销前为鑫发铝业的全资子公司	铝合金节能门窗、铝合金幕墙加工、生产和销售	该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被鑫发铝业吸收合并后注销
2	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2017.1.5	1,494	该企业注销前,唐开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该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
3	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8.1.26	864	该企业注销前,唐开健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	该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
4	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	2013.12.13	500	该公司注销前,唐开健及妻子王珏分别持有该公司40%、35%的股权	销售:铝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建筑材料。	该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注销
5	安徽亿信门窗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2011.7.19	1,000	2011年7月至2017年3月,唐开健、李杰分别持有该公司60%、40%的股权。 2017年3月至2018年11月,樊祥勇持有该公司80%的股权。	塑料、泡沫包装材料的生 产、销售;彩 印包装加工、 销售;玻璃制 品加工、销售。	2017年3月,唐开健、李杰将所持该公司60%、40%股权转让给樊祥勇、刘露露。 2018年11月,樊祥勇、刘露露将所持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黄学贵。
6	安徽奥润仪表有限公司	2009.5.7	500	2009年5月7日至2017年2月24日期间,李正培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股34%。	一般经营项目:仪表管阀件生产、销售;仪器仪表、电线电缆、机电设备、工业电器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安装、调试、维修、咨询服务	2017年2月24日后,李正培协议转让其股权,并不再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1、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销时间	2019年4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1,49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NAHXG33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经营范围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拟持股平台设立,未开展实际业务。

(3) 注销的相关情况

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系作为公司员工拟持股平台,后因部分合伙人工作变动及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性质,公司认为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不再适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18年12月设立天长天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2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申请注销。2019年4月23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注销。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未招募员工,其主要资产为合伙人投入的货币资金,注销后相关货币资金均已按合伙份额比例分配给合伙人。

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自设立至注销,仅作为公司员工拟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除2017年上半年借款给公司外,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与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并且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天长市鑫发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普通合伙)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

为。

2、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18年1月26日
注销时间	2019年4月23日
认缴出资额	86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RGFBT0M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天长市杨村镇杨村社区工业园区鑫发路西侧
经营范围	企业运营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员工拟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业务。

(3) 注销的相关情况

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作为公司员工拟持股平台,后因部分合伙人工作变动,公司认为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适合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并于2018年12月设立天长天鼎作为员工持股平台。2019年2月28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申请注销。2019年4月23日,天长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销。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未招募员工,注销时其合伙人出资资金均未到位,资产为零。

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至注销,仅作为发行人员工拟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与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并且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形。

天长市鑫铂企业运营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自设立至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成立时间	2013年12月23日
注销时间	2017年8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086920296M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苏州高新区宝带西路1099号3幢603室
经营范围	销售：铝型材、铝合金门窗及配件、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型材销售，报告期内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 注销的相关情况

鉴于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所从事业务与公司业务相近，为了减少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2017年3月2日，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对公司进行注销清算。2017年8月28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注销通知书准予注销。注销后相关人员均给与相应补偿并遣散。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的主要资产为办公设备，注销后相关资产均已出售。

报告期内，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供应商、客户不存在业务往来，亦不存在资金往来，并且不存在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自设立至注销，苏州银盾斯金铝业有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联方出租物业

收取租金和电费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均以市场行情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将自有闲置物业出租给关联方使用以提高物业利用效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安徽奥润仪表有限公司	-	市场价格	-	-	5.36
合计			-	-	5.36

为有效利用公司自有物业的闲置空间，公司将自有物业的部分办公空间和厂房租赁给关联单位安徽奥润仪表有限公司，解决其办公经营场所不足的问题，公司收取租金和电费。租赁定价参考了附近类似的单位租金，并保持与其他承租方一致的租金水平，该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不会对公司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所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开健及配偶王珏、股东李正培及配偶唐开梅、存在为公司向银行取得授信向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2,951.80	2020/7/17	2030/7/1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500.00	2020/8/4	2023/8/5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000.00	2020/10/19	2023/10/1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20/8/18	2023/8/20	否
唐开健	鑫铂铝业	900.00	2019/6/5	2021/6/5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500.00	2020/12/11	2023/12/7	否
唐开健	鑫发铝业	430.00	2019/7/2	2023/7/2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鑫铂科技	2,951.80	2020/7/17	2030/7/17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500.00	2020/8/4	2023/8/5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000.00	2020/10/19	2023/10/1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铝业	1,000.00	2020/8/11	2023/8/10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20/8/18	2023/8/20	否
唐开健	鑫发铝业	300.00	2020/7/20	2021/1/21	否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李正培、唐开梅	鑫铂股份	1,200.00	2019/5/29	2024/5/20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19/7/10	2022/7/9	否
唐开健、王珏	鑫铂股份	1,200.00	2019/8/19	2022/8/19	否
唐开健	鑫铂股份	900.00	2019/6/12	2021/6/12	否
唐开健	鑫发铝业	430.00	2019/6/12	2021/6/12	否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50.00	2019/10/31	2020/10/21	否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0	2018/7/10	2025/7/10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600.00	2018/11/29	2023/10/31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60.00	2018/10/22	2019/10/17	是
唐开健、王珏	鑫发铝业	100.00	2018/1/24	2019/1/9	是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已全部到期、清偿。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收取租金及电费，公司偶发性关联交

易主要为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接受关联方所提供担保。

上述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经友好协商，在自愿、公平的原则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实现了双方当事人的互利共赢，均遵循市场公允价格，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长天鼎、滁州安元、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事宜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利用本人/本企业控制地位或重大影响，谋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或从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权利。

2、本人/本企业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时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5、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遵守上述 1-4 项承诺。

6、如因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了规定。

公司建立完善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的监督。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履行程序的合法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发表如下意见：“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审慎审核，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唐开健	董事长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董事会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杰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樊晓宏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程锦	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赵婷婷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赵明健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常伟	独立董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本公司董事简要情况如下：

唐开健先生，197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江商学院EMBA在读。2002年12月至2004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4年6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总经理、执行董事；2013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执行董事、董事长；2018年5月至今担任苏州鑫铂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天长天鼎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执行董事；2020年3月至今任天哲节能监事。现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先生曾获得安徽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业领军人才、滁州市“全市优秀退役军人”、天长市“2018年度优秀企业家”、滁州市“2019年度优秀民营企业家”等奖项。

陈未荣先生，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安徽省安兴房地产开发公司任销售员；2006年9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员；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监事；2013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正培先生，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11月至2002年3月就职于上海华申电器仪表成套公司历任采购员、采购主管；2002年3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上海斯特仪表电器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员、销售经理；2007年5月至今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2009年5月至2017年2月担任安徽奥润仪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杰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5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业务计划部部长；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7年8月担任银盾斯金监事；2017年2月至今先后担任天哲节能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樊晓宏先生，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分行科员；2005年1月至2009年6月，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2009年7月至2011年6月在上海财经大学读研；2011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业务三部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二部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2月至今任发行人董事；2018年6月至今任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8月至今任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月至今任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

程锦女士，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

MBA。1991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石化金陵石化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江苏先声药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5年7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任战略规划部部长；2007年3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生物医药园任副总经理；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合伙人；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赵婷婷女士，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项目经理；2011年2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安徽新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督察总监；2011年12月至今担任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财务负责人兼机构业务总监；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合肥虹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赵明健先生，196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1月至2000年11月就职于天长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11月至今就职于安徽天道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常伟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3月至1999年12月任安徽宿县地委党校讲师；1999年12月至2007年8月任安徽宿州市委党校讲师；2009年4月至2010年4月任长丰县人民政府县长助理（挂职）；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任湖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2011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2016年12月至2020年11月任安徽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9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1月至今任石河子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其他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为3年，本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	----	----	-----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监事会
李静	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齐新	职工代表监事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职工代表大会

本公司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张培华先生，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年3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7年7月至今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至今担任鑫铂科技监事。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静女士，198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公司任会计；2010年11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审计专员；2011年11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高级审计员；2013年12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任风险评审专员；2016年3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监事、审计部主任。现任公司监事。

齐新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95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天长市保险公司天宝汽配任采购员；2000年2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安徽省交运集团滁州汽运有限公司天长分公司任职员；2008年7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销售员、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9名。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韦金柱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姓名	职务	任期
唐金勇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曹宏山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孙金玉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周新民	副总经理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冯飞	财务负责人	2020年8月至2023年8月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陈未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李正培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

韦金柱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84年5月至1990年12月就职于天长市消防水带厂历任采购员、生产厂长；1991年1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天长市龙河工业线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10月至今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金勇先生，196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8月至1991年10月就职于天长市消防水带厂任统计员；1991年11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天长市龙集乡工业经济委员会任统计会计；2000年1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安徽天明电缆有限公司任会计；2007年5月至今先后担任鑫发铝业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曹宏山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5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平阳县海星纸张有限责任公司任业务员；2006年6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温州经典纸业任区域经理；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厦门市湖里区轩博纸业经营部任经理；2014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孙金玉先生，197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2003年3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宿迁市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销

售经理、销售副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担任鑫发铝业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周新民先生，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年2月至1996年9月就职于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工人；1996年9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江阴信元铝业有限公司任氧化喷涂车间主任；2005年11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南通天鹰铝业有限公司任氧化车间主任；2012年10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鑫发铝业任氧化车间主任；2014年6月至今先后担任发行人生产厂长、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樊祥勇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2年4月历任苏州73043部队排长、副连长、指导员、副政治教导员；2012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苏州市姑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2013年5月至2017年8月就职于鑫发铝业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冯飞先生，198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8月至2017年8月历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7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4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如下：

陈未荣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陈未荣先生具有10多年铝型材的从业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一种斜槽高强度高铁导轨铝型材”、“一种汽车通风铝型材”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参与人。

李杰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之“一、（一）董事”。李杰先生具有10多年铝型材的从业经历，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技术的研发，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所采用的“一种隔热型高铁车窗铝合金型材”、“一种高强高韧耐腐蚀型铝合金型材”等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参与人。其中，“一种隔热型高铁车窗铝合金型材”发明专利于2019年被评为安徽省专利优秀奖。

王超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1月任安徽江淮银联重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2009年2月至今担任鑫发铝业研发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研发中心主任。王超先生在铝型材设计、研发、制造方面具有多年的经验，是“一种导流槽式太阳能边框铝型材”、“一种散热器用铝合金型材”、“一种隔热型高铁车窗铝合金型材”、“一种电动车蓄电池架铝型材”等10多项发明专利的发明参与人，近年来先后获得天长市第四届“青年科技创新之星”称号、天长市科技进步二等奖1项、安徽省专利优秀奖1项。

孙金东先生，197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助理工程师，大专学历。2000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张家港鑫宏铝业开发有限公司质检部科长；2009年1月至今担任鑫发铝业产品技术部主任；2016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产品技术部主任。孙金东先生是公司多项铝型材发明专利的参与人，其主要参与了“一种电泳铝合金工业型材”、“一种防热变形太阳能边框铝型材”等公司多项发明专利的研发过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唐开健、李正培、李杰、陈未荣、张培华、冯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包括唐开健、程锦、李静、齐新、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樊祥勇、王超、孙金东。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相关人员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唐开健	董事长	直接持股	4,420.992 万股	55.38%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12.25% 的出资额	0.81%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540.792 万股	6.77%
李杰	董事	直接持股	324.452 万股	4.06%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直接持股	310.938 万股	3.90%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直接持股	202.826 万股	2.54%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直接或间接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冯飞	财务负责人	直接持股	34.999 万股	0.44%
王超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10.40%的出资额	0.69%
李静	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齐新	职工代表监事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韦金柱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唐金勇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曹宏山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孙金玉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周新民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孙金东	核心技术人员	间接持股	持有天长天鼎 3.78%的出资额	0.25%
程锦	董事	间接持股	经过多层权益关系通过芜湖毅达、黄山毅达间接持有	0.0031%

肖亚军通过持有天长天鼎 1.13%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7%的股份，其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未荣配偶的弟弟；刘建国通过持有天长天鼎 0.95%的出资额，从而间接持有发行人 0.06%的股份，其系公司副总经理唐金勇妹妹的配偶；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唐开健	董事长	天哲节能	1,000.00	60.00%
李杰	董事	天哲节能	1,000.00	40.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樊晓宏	董事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7,143.00	0.21%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57.13	0.12%
		安徽九科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6,673.42	0.35%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381.07	0.07%
		芜湖万辰电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71.70	0.12%
		江苏坤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54.20	0.82%
程锦	董事	南京毅达泽贤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26.00	12.39%
赵婷婷	独立董事	合肥华思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850.00	5.00%
		合肥耀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34.00%
		合肥虹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750.00	17.65%
		安徽易威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0.40%
李静	监事	昌乐县五图街道高家庄村经济股份合作社	0.14	0.27%
齐新	职工代表监事	安徽众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天长市土炮李记串串香餐饮店	-	-
		天长市红泥风情饭店	-	-
		天长市品尚豆捞坊	-	-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备注
唐开健	董事长	28.87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28.87	

姓名	职务	2020 年度薪酬	备注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20.21	
李杰	董事	28.87	
樊晓宏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程锦	董事	/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赵婷婷	独立董事	3.60	津贴
赵明健	独立董事	3.60	津贴
常伟	独立董事	3.60	津贴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48.21	
李静	监事	17.52	
齐新	职工代表监事	21.90	
韦金柱	副总经理	22.69	
唐金勇	副总经理	19.25	
曹宏山	副总经理	26.33	
孙金玉	副总经理	13.80	
周新民	副总经理	18.04	
樊祥勇	董事会秘书	23.87	
冯飞	财务负责人	26.57	
王超	核心技术人员	18.20	
孙金东	核心技术人员	16.03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樊晓宏、程锦未在公司领薪。董事樊晓宏为外部投资机构滁州安元委派；董事程锦为外部投资机构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委派，上述两人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位，不具体从事公司的实际经营管理活动，故未在公司领薪。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享受公司提供的基本福利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外，无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未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
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唐开健	董事长	鑫发铝业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苏州鑫铂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铂科技	执行董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长天鼎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天哲节能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陈未荣	董事、总经理	鑫发铝业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正培	董事、副总经理	鑫发铝业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李杰	董事	鑫发铝业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铂科技	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哲节能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樊晓宏	董事	安徽安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业务二部总经理	公司股东滁州安元的基金管理人
		安徽中志轨道交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文胜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九棵松生态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银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董事担任监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佳诺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程锦	董事	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伙人	公司间接股东
		芜湖福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铜陵兢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省小小科技股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在兼职单位职务	与公司关系
		份有限公司		的其他公司
		瑞鹤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杰锋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明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黄山富田精工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池州华宇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安徽铜都流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担任董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赵婷婷	独立董事	合肥虹视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营业部	财务负责人兼机构业务总监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其他企业
赵明健	独立董事	安徽天道律师事务所	律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机构
常伟	独立董事	石河子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公司独立董事任职的单位
张培华	监事会主席	鑫铂科技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鑫发铝业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齐新	监事	鑫发铝业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安徽众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监事担任监事职务的其他公司
		天长市土炮李记串串香餐饮店	个体经营者	公司监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天长市红泥风情饭店	个体经营者	公司监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天长市品尚豆捞坊	个体经营者	公司监事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韦金柱	副总经理	鑫发铝业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唐金勇	副总经理	鑫发铝业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孙金玉	副总经理	鑫发铝业	副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正培系公司董事长唐开健妹妹的配偶，公司副总经理韦金柱系公司副总经理唐金勇姐姐的配偶，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聘任协议，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履行约定的义务和职责，迄今未发生违反协议的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本次发行前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锁定和转让限制的事项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已就上市后稳定股价的事项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承诺，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参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董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前身银盾斯金的公司章程，银盾斯金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2016年8月28日，银盾斯金召开股东会，选举唐开健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任期三年。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开健、陈未荣、李杰、李正培、韦金柱、唐金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唐开健担任公司董事长。

2018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樊晓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增选程锦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19年12月7日，韦金柱、唐金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赵婷婷、赵明健、常伟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唐开健、陈未荣、李杰、李正培、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常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其中，独立董事三人，分别为赵婷婷、赵明健、常伟。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唐开健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二）监事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前身银盾斯金的公司章程，银盾斯金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2016年8月28日，银盾斯金召开股东会，选举李杰担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017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齐新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培华、李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齐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培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年8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齐新为公司职工代表

监事。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培华、李静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齐新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张培华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6年8月28日，银盾斯金召开股东会，聘任陈未荣为公司经理、曹宏山为公司副经理、唐金勇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陈未荣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樊祥勇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冯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9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决定聘任李正培、韦金柱、唐金勇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0年8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续聘陈未荣为公司总经理、樊祥勇为董事会秘书、冯飞为财务负责人，续聘李正培、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孙金玉、周新民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四）韦金柱、唐金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原因

2019年12月，公司拟设置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董事会人数调整为9人，其中3人为独立董事。韦金柱、唐金勇因董事席位因素离任公司董事职位。同月，韦金柱、唐金勇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二人自2013年8月公司设立以来，持续在公司工作，其职务调整不会影响其承担的工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直在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樊晓宏、程锦、赵婷婷、赵明健、常伟、冯飞外，其余人员已在公司工作多年，系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董事樊晓宏为外部投资机构滁州安元委派；董事程锦为外部投资机构芜湖毅达、黄山毅达委派；赵婷婷、赵明健、常伟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而聘任的独立董事；财务负责人冯飞为公司引进的专业人才。

2017年1月至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剔除重复人员后的数量为13人，变动数量为3人，变动比例为23.08%，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财务决策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根据上述制度规范公司日常决策、管理、经营等活动。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相关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股东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与提案，股东大会的召开、会议决议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担保事项；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董事会认为必要时；监事会提议召开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2）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

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3、股东大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计召开 11 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召开、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构成与职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事程序和决议、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行使职权。

1、董事会的组成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2、董事会的职责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日三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情况紧急或有其他特殊事由的，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2）董事会的表决与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4、董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9 次董事会，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对所审议的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章程》对监事会的组成、职权、议事规则等事项作出了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会议的召集和通知、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1、监事会的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2 名为非职工代表监事，1 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

面审核意见；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开和通知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召开 1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的通知方式：定期监事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 3 日前通过直接送达、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送达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可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2）监事会的决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4、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计召开 11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方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相关

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独立董事在公司享有以下特别职权：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东激励计划；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建立的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忠实履行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

公司自独立董事选聘以来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均参加了会议且出席会议情况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与《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根据《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受聘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有关规定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保障了董事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对提升公司治理和促进公司运作规范有着重要作用。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20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成员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1 名，分别为唐开健、陈未荣、李杰、李正培、赵明健（独立董事）。唐开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对公司长期发展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赵婷婷(独立董事)、赵明健(独立董事)、李杰,其中赵婷婷为会计专业人士。赵婷婷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赵明健(独立董事)、常伟(独立董事)、唐开健。赵明健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总经理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集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分别为常伟(独立董事)、赵婷婷(独立董事)、李正培。常伟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的工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研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研究和审查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自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被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资金占用事宜做出了如下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它企业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鑫铂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1、将在鑫铂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鑫铂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限期内将所占用资金及利息归还鑫铂股份；2、鑫铂股份有权直接扣减本人薪酬以及分配给本人的现金红利，用以偿还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占用的资金；3、本人持有的鑫铂股份的股份将不得转让（但因偿还所占用资金需要转让股份的除外），直至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所占用资金偿还完毕。

（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其他与内控相关的事项

1、第三方回款、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第三方回款及现金回款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存在通过集团内部其它公司、终端客户及商业合作伙伴、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等第三方代为支付货款的情形。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2,921.74 万元、1,500.03 万元和 1,599.83 万元，占销售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3.63%、1.50%和 1.17%。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行为进行管理，通过事前管理客户档案，事中建立第三方回款审批机制、及时核实回款方身份，事后定期对账等方式，针对客户采用第三方回款的行为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开展业务时及时与客户沟通，降低客户非必要第三方回款行为。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均逐年下降。

（2）现金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部分客户现金回款的情况，现金回款金额分别为 420.16 万元、137.69 万元和 0.04 万元，占销售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0.51%、0.14%和 0.00%。

公司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对于现金交易进行严格管理，有效地保留了现金交易的相关证据，确保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同时公司通过加强宣传等方式，鼓励客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与公司进行交易，降低现金交易的频次和金额。报告期内，现金回款的金额及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2019 年现金回款金额占公司销售回款的比例为 0.14%。自 2020 年 4 月份起公司未再发生与客户现金交易的行为。

2、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况，主要包括上述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票据转让融资收款、第三方收款等情形，2018 年度涉及的转入、转出资金金额分别为 124.28 万元、0.24 万元，2019 年、2020 年，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制定了《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备用金管理制度》、《公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制度，加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公司经营行为，逐步减少

并消除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行为。2019年、2020年，公司不存在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容诚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鉴证，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鑫铂股份于2020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容诚所对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113,000.63	81,378,711.91	54,575,426.28
应收票据	4,257,722.79	-	7,738,165.52
应收账款	300,617,297.06	231,810,877.57	165,697,497.98
应收款项融资	14,128,901.78	12,983,046.06	-
预付款项	1,437,641.16	3,124,361.08	113,239.78
其他应收款	3,778,067.93	1,797,067.71	2,443,682.88
存货	87,516,496.41	50,779,749.76	42,156,652.32
其他流动资产	7,765,023.58	117,482.18	959,326.88
流动资产合计	520,614,151.34	381,991,296.27	273,683,991.64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126,132.31	9,763,658.59	5,938,515.23
固定资产	268,323,486.17	167,530,793.35	153,170,315.53
在建工程	61,970,626.82	6,452,858.19	302,959.94
无形资产	29,871,672.09	15,427,718.12	15,876,402.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306.06	3,048,182.70	2,202,330.7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6,027.01	7,293,911.67	5,091,16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80,250.46	209,517,122.62	182,581,691.02
资产总计	912,094,401.80	591,508,418.89	456,265,682.66
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短期借款	188,302,879.14	136,546,103.93	120,700,000.00
应付票据	1,200,000.00	-	-
应付账款	155,622,122.61	73,992,842.97	60,790,808.47
预收款项	-	16,840,151.17	18,742,844.54
合同负债	11,269,535.19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913.28	7,550,520.09	6,294,611.95
应交税费	11,147,456.75	9,835,308.64	9,435,749.99
其他应付款	3,164,453.27	4,771,739.65	3,514,073.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9,949.20	5,666,666.64	7,616,863.72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39.58	-	-
流动负债合计	413,471,349.02	255,203,333.09	227,094,952.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248,202.94	-	-
长期应付款	35,381,914.17	5,666,666.73	11,826,336.60
递延收益	24,932,665.73	10,555,312.13	10,545,4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62,782.84	16,221,978.86	22,371,792.60
负债合计	501,034,131.86	271,425,311.95	249,466,744.92
股东权益：			
股本	79,827,540.00	79,827,540.00	73,780,000.00
资本公积	145,351,902.23	145,351,902.23	101,399,442.23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1,511,840.72	5,457,215.29	1,627,957.26
未分配利润	174,368,986.99	89,446,449.42	29,991,53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060,269.94	320,083,106.94	206,798,937.74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411,060,269.94	320,083,106.94	206,798,937.7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12,094,401.80	591,508,418.89	456,265,682.6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7,229,350.12	924,007,022.07	704,954,576.76
二、营业总成本	1,189,087,541.47	853,187,508.52	685,335,158.88
其中：营业成本	1,078,104,619.83	767,024,344.52	591,123,408.23
税金及附加	5,596,334.56	4,513,206.72	3,991,832.33
销售费用	21,603,414.53	18,537,343.52	14,868,081.74
管理费用	16,974,245.99	13,502,934.18	36,492,116.87
研发费用	46,087,975.53	34,300,481.43	26,284,514.42
财务费用	20,720,951.03	15,309,198.15	12,575,205.29
加：其他收益	3,135,206.03	1,469,599.99	1,086,889.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8.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40,038.39	-5,018,316.80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1,220.27	-88,015.84	-4,784,980.1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7.50	-	-
三、营业利润	95,741,613.52	67,186,939.51	15,921,326.73
加：营业外收入	5,410,727.00	2,969,320.18	3,753,565.79
减：营业外支出	171,049.11	72,199.89	85,273.53
四、利润总额	100,981,291.41	70,084,059.80	19,589,618.99
减：所得税费用	10,004,128.41	6,799,890.60	3,802,202.89
五、净利润	90,977,163.00	63,284,169.20	15,787,41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77,163.00	63,284,169.20	15,787,416.10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977,163.00	63,284,169.20	15,787,416.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977,163.00	63,284,169.20	15,787,416.1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0.2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4	0.86	0.2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00,600,220.18	981,249,378.46	760,659,693.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1,274.53	9,798,180.62	9,470,232.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141,494.71	991,047,559.08	770,129,925.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985,860.06	818,756,909.47	650,468,556.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57,674.24	68,631,623.77	49,884,621.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45,103.28	29,623,179.43	29,909,962.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0,918.23	40,408,509.99	36,519,04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169,555.81	957,420,222.66	766,782,185.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38.90	33,627,336.42	3,347,740.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4,158.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15,014,158.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58,791.30	54,910,028.82	43,833,762.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1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58,791.30	69,920,028.82	43,833,762.9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791.30	-54,905,870.21	-43,833,762.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70,146,862.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758,700.00	153,600,000.00	120,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	-	22,3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58,700.00	203,600,000.00	213,198,8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81,963.61	138,000,000.00	11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5,306.21	7,811,307.57	7,400,044.4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6,311.16	9,192,772.20	5,411,3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203,580.98	155,004,079.77	125,811,36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5,119.02	48,595,920.23	87,387,495.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9,266.62	27,317,386.44	46,901,473.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78,711.91	54,061,325.47	7,159,852.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57,978.53	81,378,711.91	54,061,325.47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9,280,854.29	62,714,128.65	47,837,639.63
应收票据	95,000.00	-	5,445,085.50
应收账款	219,889,178.50	172,147,619.26	112,349,571.43
应收款项融资	8,022,430.78	8,666,484.78	-
预付款项	795,348.91	1,973,296.41	282,959.51
其他应收款	91,772,997.41	1,531,900.00	2,249,218.14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	64,725,765.03	34,961,721.46	26,889,017.72
其他流动资产	1,499,753.74	117,482.18	542,147.59
流动资产合计	456,081,328.66	282,112,632.74	195,595,639.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0,847,600.05	20,847,600.05	20,847,600.05
固定资产	164,193,533.22	126,899,118.81	118,562,544.17
在建工程	-	563,220.20	-
无形资产	8,759,497.53	9,004,847.49	9,250,197.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46,807.16	2,251,020.87	1,503,34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0,454.09	6,206,829.00	1,087,878.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847,892.05	165,772,636.42	151,251,564.32
资产总计	664,929,220.71	447,885,269.16	346,847,203.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295,020.81	69,623,745.42	52,800,000.00
应付账款	134,341,217.71	64,790,573.24	58,182,739.25
预收款项	-	12,522,556.81	15,963,098.60
合同负债	8,685,296.47	-	-
应付职工薪酬	6,142,659.54	4,297,636.07	3,393,842.49
应交税费	5,622,263.95	5,908,171.93	6,289,802.17
其他应付款	543,124.51	3,008,766.00	2,676,471.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4,540.74	5,666,666.64	7,616,863.72
其他流动负债	1,129,088.54	-	-
流动负债合计	278,223,212.27	165,818,116.11	146,922,817.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5,381,914.17	5,666,666.73	11,826,336.60
递延收益	24,932,665.73	10,555,312.13	10,545,456.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314,579.90	16,221,978.86	22,371,792.60
负债合计	338,537,792.17	182,040,094.97	169,294,609.97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东权益：			
股本	79,827,540.00	79,827,540.00	73,780,000.00
资本公积	137,604,441.89	137,604,441.89	93,651,981.89
盈余公积	11,511,840.72	5,457,215.29	1,627,957.26
未分配利润	97,447,605.93	42,955,977.01	8,492,654.72
股东权益合计	326,391,428.54	265,845,174.19	177,552,593.8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64,929,220.71	447,885,269.16	346,847,203.84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04,339,574.68	672,686,906.11	479,950,281.24
二、营业总成本	936,727,911.38	629,926,224.20	477,515,424.30
其中：营业成本	867,486,649.90	576,245,316.75	412,398,103.40
税金及附加	2,956,703.24	2,448,977.40	2,070,357.20
销售费用	14,746,185.85	12,341,152.96	8,878,219.67
管理费用	7,206,895.72	6,574,482.39	29,859,777.01
研发费用	30,627,170.69	22,402,896.27	16,865,221.82
财务费用	13,704,305.98	9,913,398.43	7,443,745.20
加：其他收益	2,422,550.39	1,195,149.99	790,372.0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158.61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7,657.12	-4,225,049.7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1,515.87	-62,706.73	-3,294,388.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7.50	-	-
三、营业利润	62,050,898.20	39,672,234.03	-69,159.13
加：营业外收入	5,196,700.00	2,544,552.18	1,833,144.00
减：营业外支出	9,577.80	49,380.22	66,273.53
四、利润总额	67,238,020.40	42,167,405.99	1,697,711.34
减：所得税费用	6,691,766.05	3,874,825.67	2,094,765.23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五、净利润	60,546,254.35	38,292,580.32	-397,053.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546,254.35	38,292,580.32	-397,053.89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312,464.58	688,281,295.48	498,146,322.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8,707.53	6,078,350.61	4,783,26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5,111,172.11	694,359,646.09	502,929,582.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258,046.94	615,767,995.05	441,844,77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53,366.59	39,630,621.22	28,839,626.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944,093.41	17,981,675.97	11,626,62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711,741.85	27,393,765.89	25,704,584.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7,567,248.79	700,774,058.13	508,015,60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56,076.68	-6,414,412.04	-5,086,022.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1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158.61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00.00	15,014,158.61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84,483.03	32,037,404.18	32,743,856.0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5,01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684,483.03	47,047,404.18	32,743,856.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673,483.03	-32,033,245.57	-32,743,856.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70,146,862.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700,000.00	86,800,000.00	52,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00.00	-	22,35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9,700,000.00	136,800,000.00	145,298,862.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9,500,000.00	70,100,000.00	53,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37,403.49	3,668,980.36	3,415,803.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66,311.16	9,192,772.20	5,411,321.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003,714.65	82,961,752.56	62,627,125.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96,285.35	53,838,247.44	82,671,736.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66,725.64	15,390,589.83	44,841,85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714,128.65	47,323,538.82	2,481,68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280,854.29	62,714,128.65	47,323,538.82

二、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容诚所审计了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容诚所为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

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被投资单位以及拥有半数以下表决权但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二）合并财务报表采取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主要方法如下：

1、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2、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3、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4、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1、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②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3)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

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三) 报告期合并报表范围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设立方式	合并期间
鑫发铝业	安徽天长	2,80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 1 月至今
鑫发门窗	安徽天长	100.00 万元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
苏州鑫铂	江苏苏州	1,000.00 万元	100.00%	新设	2018 年 5 月至今
鑫铂科技	安徽天长	5,800.00 万元	100.00%	新设	2019 年 12 月至今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1、2018 年 5 月 23 日，本公司投资设立苏州鑫铂，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从 2018 年 5 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9年12月27日，本公司投资设立鑫铂科技，注册资本5,800万元，为本公司全资孙公司。该公司从2019年12月开始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一）主要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方法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内销收入，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

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本公司产品销售收入为内销收入，其收入确认时点为：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

3、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具体方法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具体方法列式如下：

分类	时点	依据	具体方法	原则
工业铝型材	①公司送货的，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签收时；②客户自提的，产品出库时。	①送货方式下的销售结算单或送货单回执；②提货人签字的销售结算单。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工业铝部件				
建筑铝型材				

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起执行新的收入确认准则，2020 年，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和具体方法列式如下：

分类	时点	依据	具体方法	原则
工业铝型材	①公司送货的，配送至客户指定地点	①送货方式下的销售结算单或送货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本
工业铝部件				

分类	时点	依据	具体方法	原则
建筑铝型材	签收时；②客户自提的，产品出库时。	单回执；②提货人签字的销售结算单。	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二）金融工具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财务担保合同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负债以按照依据金融工具的减值原则所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

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

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①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 2：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其他应收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3）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

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①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②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③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④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⑤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⑥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⑦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⑧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4）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5)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

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9）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计量”。

以下金融工具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

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是指金融企业按当前市场条件发放的贷款，按发放贷款的本金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如果金融企业按照低于市场利率发放贷款，且收到了一项费用作为补偿，则应以公允价值确认该项贷款，即应以贷款的本金减去收到的补偿款后的金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

贷款持有期间所确认的利息收入，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应在取得贷款时确定，在该贷款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别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收回或处置贷款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贷款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部分出售或重分类的金额较大，且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所指的例外情况，使该投资的剩余部分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本公司应当将该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

度内不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2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

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公允价值计量”。

（三）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1、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2、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

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四)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1)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2)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

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4)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五) 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四、（二）金融工具”。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六)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七）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

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③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①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1）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3）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4）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分类为持有待售期间的财务报表做相应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八）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的分类

投资性房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1）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2）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3）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减累计减值及净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土地使用权	50	—	2.00

（九）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0-11.88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模具	年限平均法	3	0	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法定使用权
软件	5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1）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2）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在许多情况下难以获得其市场价格。如果不存在条款和条件相似的交易期权，公司选择适用的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1）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1）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四) 应收款项

以下应收款项会计政策适用 2018 年度：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本公司将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以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可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根据以前年度按账龄划分的各段应收款项实际损失率作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各账龄段应收款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并据此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

（十五）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公司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公司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2) 可收回金额。

3、列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4）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5）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①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②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

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设定受益计划

①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④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 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

在报告期末，本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

②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

③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上述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十九）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 （1）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2）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

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

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2)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1) 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①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1) 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2)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3) 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①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②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4）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5）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公司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十一）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

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 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 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 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 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 本公司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 在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 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 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公司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以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 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公司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 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2)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

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二十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十三）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4) 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二十四) 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

1、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和核算过程，成本是否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

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建筑铝型材。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核算成本，共分7个生产环节进行成本核算，分别为挤压环节、氧化环节、喷涂环节、隔热环节、木纹环节、精加工环节、包装环节，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上述全部或部分环节组成。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及过程如下：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①直接材料

生产成本中的“直接材料”归集生产过程中耗用的、直接用于产品生产的各种原材料，主要为铝棒、粉末、木纹纸等原辅材料。公司的原材料按照实际采购成本入库，领用时，由生产部门编制领料单，月末，财务部门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并归集各种原材料成本。生产过程中主要原材料铝棒是在第一环节（挤压环节）投料，后续在喷涂、氧化、包装等环节投入少量的粉末、化工物料、包装材料等。

②直接人工

生产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项目用于核算直接从事生产的职工工资等。公司生产人员根据不同的生产环节分工，账面上根据不同生产环节归集属于该环节的

生产人员的工资、社保等。

③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项目用于核算生产过程中实际耗用的天然气、电、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维修费、办公费等。公司根据不同的生产环节分别归集制造费用。

④公司成本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A、材料领用及材料成本的归集

所有物料出库时，必须办理物料领用手续，车间与仓库之间所有物资的流转手续通过材料出库单进行，材料领用根据领用部门的性质及材料用途区分归集，直接构成产品实体的各种原材料、自制半成品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非直接用于产品的消耗材料、工器具、仪具、劳动保护用品、修理用备件等生产管理部门领用的物料计入“制造费用”相应明细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制造费用—材料费

 贷：原材料

B.职工薪酬的归集

公司按员工服务受益部门将职工薪酬计入生产成本或制造费用，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职工薪酬

 贷：应付职工薪酬

C.制造费用的归集

制造费用按照费用项目进行归集，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制造费用

贷：累计折旧等

月末将制造费用转入生产成本，具体会计处理为：

借：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贷：制造费用

公司严格按照成本核算方法制度，将生产订单与产品生产过程中发生的料、工、费合理归集至对应产品，并在相关产品完成销售时同步结转成本，产品成本归类清晰，产品成本确认与计量完整、合规，产品发出销售与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具有匹配性。

（2）生产成本的分配

挤压环节投入铝棒，产出不同形状、规格的产品，公司根据重量在不同产品间分配材料、人工及制造费用。

在氧化、喷涂、隔热、木纹、精加工和包装环节，直接材料主要为领用的上环节半成品，根据领用的各类别上环节的半成品的数量及单位成本归集入该环节各类别的直接材料中，其他在该环节投入的粉末、木纹纸等根据重量进行分配。人工及制造费用根据重量在不同类别、规格产品之间分配。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借：库存商品—不同产品

贷：生产成本—直接材料

生产成本—直接人工

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公司的各项成本均根据实际发生的时点入账，符合权责发生制原则，成本按照不同产品清晰归类，各项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分配方法合理合规。

2、产品销售发出与相应营业成本结转、销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

对于铝型材和铝部件销售业务，月末公司根据取得的签收单，确认当月销售收入。同时，根据这些单据确认的销售明细，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确认所售产品的实际成本，结转至“营业成本”。对于已发出尚未确认收入的存货，公司在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因此，产品销售发出及其相应成本的结转、收入的确

认匹配一致。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销售收入确认：

借：应收账款—客户

贷：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主营业务收入

销售成本结转：

借：主营业务成本

贷：库存商品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但未执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并在“研发费用”项目增加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摊销金额；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与财会【2019】6号文配套执行。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73,435,663.50	—
应收票据	—	7,738,165.52
应收账款	—	165,697,497.9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0,790,808.47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60,790,808.47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17,794,656.93	—
应收票据	—	5,445,085.50
应收账款	—	112,349,571.43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8,182,739.25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	58,182,739.25
应付利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不适用	不适用
管理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18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研发费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二）金融工具”。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本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本节“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主要的收入确认和计量具体方法”。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年12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

除此之外,本公司无其他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二)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三)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7,738,165.52	300,104.29	-7,438,061.23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438,061.23	7,438,061.23
短期借款	120,700,000.00	120,930,237.03	230,237.03
其他应付款	3,514,073.65	3,283,836.62	-230,237.03
其中:应付利息	230,237.03	-	-230,237.0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应收票据	5,445,085.50	300,104.29	-5,144,981.2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5,144,981.21	5,144,981.21
短期借款	52,800,000.00	52,900,092.36	100,092.36
其他应付款	2,676,471.14	2,576,378.78	-100,092.36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调整数
其中：应付利息	100,092.36	-	-100,092.36

(四)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1、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738,165.5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0,104.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438,061.23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5,445,085.50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00,104.2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5,144,981.21

2、于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新金融工具准则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7,738,165.52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7,438,061.23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00,104.29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一、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5,445,085.50			
减: 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		5,144,981.21		
重新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			-	
应收票据(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金额)				300,104.29

3、于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整到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调节表

(1) 合并财务报表

单位: 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0,885,751.76	-	-	10,885,751.76
其中: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0,740,806.97	-	-	10,740,806.97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29,149.83	-	-	129,149.83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5,794.96	-	-	15,794.96

(2) 母公司财务报表

单位：元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 计提的减值准备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 提的减值准备(按 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6,478,836.48	-	-	6,478,836.48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6,344,661.62	-	-	6,344,661.6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118,379.90	-	-	118,379.90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15,794.96	-	-	15,794.96

(五) 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6,840,151.17	-	-16,840,151.17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4,902,788.65	14,902,788.65
其他流动负债	不适用	1,937,362.52	1,937,362.52

说明：于2020年1月1日，本公司将与商品销售相关的预收账款14,902,788.65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预收款项中包含的增值税销项税1,937,362.52元重分类到其他流动负债。除上述报表科目外，其他科目不存在调整情况。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预收款项	12,522,556.81	-	-12,522,556.81
合同负债	不适用	11,081,908.68	11,081,908.68
其他流动负债	-	1,440,648.13	1,440,648.13

3、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主要差异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与收入确认时点情况如下：

期间	收入确认方法	收入确认时点
2018年度-2019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前	产品的主要风险及报酬转移时 点确认收入	①公司送货的，配送至客户指 定地点签收时；②客户自提

2020 年度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	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 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 时确认收入	的，产品出库时
---------------------	---	---------

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为：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和收入确认时点未发生变化。

4、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和合同条款的具体情况，公司在现有收入确认政策下的确认时点与方式符合新收入准则的规定。

（1）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的影响

公司采取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与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订单，约定产品数量、规格、交期、结算方式等信息，供需双方根据框架协议及订单约定组织生产、发货、结算、回款；公司产品销售均为国内销售。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新收入准则对公司在收入确认方面的影响

在收入确认方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由风险报酬转移转变为控制权转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公司合同履约义务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未发生变化，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金额无差异。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收入确认上对公司产生影响。

综上，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5、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定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不产生影响。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申报无需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六、发行人缴纳的主要税种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2018年5月1日前按应税收入和17%税率计算销项税，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期间按1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自2019年4月1日起按13%适用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计缴。
企业所得税	鑫铂股份、鑫发铝业适用15%的所得税税率。 苏州鑫铂、鑫铂科技、鑫发门窗适用25%的所得税税率。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2%计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通过安徽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634000884，自 2016-2018 年度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通过安徽省 2019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9 年 9 月 9 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34000356，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公司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公司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享受此优惠。

公司的子公司鑫发铝业通过安徽省 2017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4001261，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鑫发铝业通过安徽省 202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获得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400206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子公司鑫发铝业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子公司鑫发铝业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享受此优惠。

七、分部信息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分产品的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业铝型材	73,574.08	57.44%	45,832.18	49.88%	35,545.69	51.26%
工业铝部件	31,177.01	24.34%	24,296.66	26.44%	13,769.54	19.85%
建筑铝型材	23,330.58	18.22%	21,762.76	23.68%	20,034.05	28.89%
合计	128,081.66	100.00%	91,891.60	100.00%	69,349.27	100.00%

八、最近一年内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本公司无收购兼并其他公司资产或股权的情况。

九、发行人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表:

单位:万元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7	-0.94	-6.51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47.29	440.21	480.9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0.42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6	-2.60	1.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2,457.99

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小计	838.07	437.09	-1,982.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3.54	48.91	66.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24.53	388.17	-2,048.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3.18	5,940.24	3,627.46

十、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折旧期限
房屋及建筑物	15,683.15	3,128.10	12,555.05	20 年
机器设备	14,376.45	2,383.27	11,993.18	5-10 年
运输工具	359.24	128.35	230.88	8-10 年
模具	5,350.17	3,769.03	1,581.14	3 年
其他设备	810.66	338.57	472.09	3-5 年
合计	36,579.67	9,747.32	26,832.35	

（二）长期股权投资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十一、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入	50 年	3,292.11	323.99	2,968.12
软件	购入	5 年	51.26	32.22	19.04
合计			3,343.38	356.21	2,987.1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原始价值以评估值作为入

账依据的情况。

十二、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一)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抵押借款	13,200.00
保证借款	5,300.00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05.87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42
长期借款	2,724.82
长期应付款	3,538.19
合计	25,093.30

(二) 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1、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内部人员的负债主要为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为 1,051.99 万元。

2、对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的负债。

(三) 应付账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付账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	8,322.38
应付设备、工程款	6,648.97
应付运费	384.78
其他	206.08

项目	余额
合计	15,562.21

(四) 合同负债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1,126.95 万元，主要为已收取需承担履约义务的客户款项。

(六)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应付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押金、保证金	305.80
其他	10.64
合计	316.45

(七) 应交税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交税费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企业所得税	713.65
增值税	278.00
房产税	48.0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
教育费附加	3.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
土地使用税	44.13
个人所得税	2.48
其他税费	17.04
合计	1,114.75

(八) 递延收益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6.65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716.61
合计	2,493.27

十三、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一) 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982.75	7,982.75	7,378.00

(二) 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14,535.19	14,535.19	10,139.94

(三) 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盈余公积	1,151.18	545.72	162.80

(四)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未分配利润	17,436.90	8,944.64	2,999.15

十四、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8	-5,490.59	-4,3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51	4,859.59	8,738.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955.80	2,731.74	4,690.15

十五、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或有事项、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其他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0	1.21
速动比率（倍）	1.05	1.3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1%	40.64%	48.81%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7%	0.1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15	4.01	2.80
财务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53	4.36	4.9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5.51	16.42	15.0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06.77	10,829.69	5,05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5.66	2.6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4	0.42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3	0.34	0.64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净资产
- 5、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8、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10、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0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89	1.14	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1.05	1.05
2019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54	0.86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91	0.81	0.81
20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22	0.25	0.25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08	0.58	0.58
----	-------------------------	-------	------	------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为：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七、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发行人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八、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产评估的情况。

十九、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参见“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状况分析

1、资产规模与构成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资产规模与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52,061.42	57.08%	38,199.13	64.58%	27,368.40	59.98%
非流动资产	39,148.03	42.92%	20,951.71	35.42%	18,258.17	40.02%
资产总计	91,209.44	100.00%	59,150.84	100.00%	45,626.57	100.00%

(1) 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5,626.57 万元、59,150.84 万元和 91,209.44 万元，资产规模快速增长。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期末增长 29.64% 和 54.20%。

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和外部融资的影响。其中，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存货等运营资产也随之增长，以及 2019 年外部融资带来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非流动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为了满足客户订单量的增长而提升自身产能，增加了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9.98%、64.58% 和 57.08%，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资产流动性较好。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

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系，生产比较依赖大面积的厂房及大量的机器设备，故报告期初固定资产金额相对较大，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高。

2019年，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流动资产中的应收账款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存货等运营资产也随之增长，以及经营性现金流入和外部融资等带来公司货币资金的增长，综合导致流动资产占比有所增加；2020年，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正式投入建设，固定资产和工程项目投入金额较大，导致2020年末非流动资产增长较大，从而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占比有所下降。

2、流动资产分析

本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111.30	19.42%	8,137.87	21.30%	5,457.54	19.94%
应收票据	425.77	0.82%	-	-	773.82	2.83%
应收款项融资	1,412.89	2.71%	1,298.30	3.40%	-	-
应收账款	30,061.73	57.74%	23,181.09	60.68%	16,569.75	60.54%
预付款项	143.76	0.28%	312.44	0.82%	11.32	0.04%
其他应收款	377.81	0.73%	179.71	0.47%	244.37	0.89%
存货	8,751.65	16.81%	5,077.97	13.29%	4,215.67	15.40%
其他流动资产	776.50	1.49%	11.75	0.03%	95.93	0.35%
流动资产合计	52,061.42	100.00%	38,199.13	100.00%	27,368.40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4.66	3.97	2.57
银行存款	9,944.09	8,133.83	5,403.24

其他货币资金	162.55	0.06	51.74
合计	10,111.30	8,137.87	5,457.5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分别为 5,457.54 万元、8,137.87 万元和 10,111.3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4%、21.30%和 19.42%。为保证日常营运资金需要，公司需持有一定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材料采购和工资支付等日常经营。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保函保证金及票据保证金。

2019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多，以及当期收到股权融资款所致。2020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期末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导致经营性现金流入增多，以及当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文的报表格式作了部分修订，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应收票据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及向银行贴现。2019 年、2020 年，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列报至“应收款项融资”。

2018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期末净额分别为 773.82 万元和 425.77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2.83%和 0.82%；2019 年末、2020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期末余额分别为 1,298.30 万元和 1,412.8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和 2.7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系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结算货款收到的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
----	--------	------

	2020/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12.89	1,298.30	-	743.81
商业承兑汇票	-	-	448.18	31.59
余额	1,412.89	1,298.30	448.18	775.40
减：坏账准备	-	-	22.41	1.58
净额	1,412.89	1,298.30	425.77	773.82

①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转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贴现、背书、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背书	20,795.02	11,559.44	17,413.82
贴现	55,224.00	40,197.62	23,440.02
到期托收	2.00	85.00	106.18
合计	76,021.02	51,842.06	40,960.0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主要用于背书、贴现，到期托收金额及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处于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时期，对于资金需求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的供应商要求银行转账支付货款，公司通过票据贴现以缓解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不足。

②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在收入确认时对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又将该应收账款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账龄情况及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商业承兑汇票	448.18	-	31.59
账龄	1年以内	N/A	1年以内
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22.41	-	1.58

期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计提比例	5.00%	-	5.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票据收款基本为银行承兑汇票。2018年末和2020年末，公司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分别为为31.59万元和448.18万元，账龄在1年以内，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1.58万元和22.41万元。2019年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情形。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余额	32,068.81	24,753.04	17,643.83
减：坏账准备	2,007.08	1,571.95	1,074.08
应收账款净额	30,061.73	23,181.09	16,569.75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91%	26.79%	25.03%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43.83万元、24,753.04万元和32,068.81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03%、26.79%和24.91%，占比较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②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和胜股份	27.89%	28.76%
闽发铝业	16.45%	16.51%
亚太科技	26.52%	22.28%
豪美新材	26.54%	27.19%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平均值	24.35%	23.68%
鑫铂股份	26.79%	25.03%

注：1、数据来源于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意向书；2、2020年末，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年末、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处于行业中位水平。

③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0,825.83	96.12%	23,657.46	95.57%	16,757.28	94.98%
1-2年	535.84	1.67%	676.61	2.73%	531.29	3.01%
2-3年	418.81	1.31%	186.56	0.75%	226.44	1.28%
3-4年	120.20	0.37%	120.25	0.49%	101.18	0.57%
4-5年	75.81	0.24%	84.51	0.34%	27.64	0.16%
5年以上	92.32	0.29%	27.64	0.11%	-	-
合计	32,068.81	100.00%	24,753.04	100.00%	17,643.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94.00%以上的应收账款均为1年以内账龄，账龄结构良好。

④应收账款主要客户

A、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晶科能源	非关联方	8,018.86	25.01%

晋能集团	非关联方	2,628.01	8.19%
晶澳科技	非关联方	2,521.65	7.86%
大恒能源	非关联方	2,185.89	6.82%
金鹏集团	非关联方	1,739.86	5.43%
合计		17,094.28	53.30%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晋能集团	非关联方	7,240.77	29.25%
晶科能源	非关联方	3,481.91	14.07%
正信光电	非关联方	2,111.07	8.53%
金鹏集团	非关联方	2,036.01	8.23%
无锡宏宇	非关联方	822.19	3.32%
合计		15,691.95	63.39%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比例
晶科能源	非关联方	5,101.99	28.91%
晋能集团	非关联方	2,586.48	14.66%
金鹏集团	非关联方	1,038.91	5.89%
今创集团	非关联方	756.75	4.29%
美沃门窗	非关联方	636.79	3.61%
合计		10,120.93	57.36%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已合并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36%、63.39%和53.30%，前五大应收账款账龄都在1年以内。

B、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客户与主要销售客户的匹配关系如下：

a、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排名
----	------	--------	--------	------	--------	------

1	晶科能源	8,018.86	25.01%	28,622.73	22.35%	1
2	晋能集团	2,628.01	8.19%	6,551.02	5.11%	3
3	晶澳科技	2,521.65	7.86%	2,231.55	1.74%	12
4	大恒能源	2,185.89	6.82%	3,749.15	2.93%	6
5	金鹏集团	1,739.86	5.43%	3,483.98	2.73%	7
合计		17,094.28	53.30%	44,638.43	34.86%	

晶澳科技应收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排名第 3, 而 2020 年度收入排名第 12, 主要系公司与晶澳科技于 2020 年第四季度开始发生业务。

b、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排名
1	晋能集团	7,240.77	29.25%	16,975.19	18.47%	1
2	晶科能源	3,481.91	14.07%	10,859.98	11.82%	2
3	正信光电	2,111.07	8.53%	3,977.52	4.33%	4
4	金鹏集团	2,036.01	8.23%	4,752.58	5.17%	3
5	无锡宏宇	822.19	3.32%	2,083.53	2.27%	7
合计		15,691.95	63.39%	38,648.80	42.06%	

c、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应收账款占比	销售收入	销售收入占比	收入排名
1	晶科能源	5,101.99	28.91%	7,458.61	10.76%	2
2	晋能集团	2,586.48	14.66%	13,304.03	19.18%	1
3	金鹏集团	1,038.91	5.89%	2,440.49	3.52%	3
4	今创集团	756.75	4.29%	2,242.02	3.23%	4
5	美沃门窗	636.79	3.61%	1,574.70	2.27%	6
合计		10,120.93	57.36%	27,019.85	38.96%	

报告期内,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7.36%、63.39% 和 53.30%, 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96%、42.06% 和 34.86%, 各期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与前五大销售客户匹配度较高。前

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高于其对应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主要系公司给予大客户的信用账期一般高于其他小客户。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基本为公司当期主要销售客户，匹配度较高。

⑤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或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信用损失，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账龄	和胜股份		闽发铝业	亚太科技	豪美新材	鑫铂股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报告期内
1年以内	5.00%	2.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50.00%	20.00%	10.00%	10.00%	10.00%	10.00%
2-3年	100.00%	80.00%	20.00%	5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50.00%
4-5年	100.00%	100.00%	50.00%	10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意向书。

报告期内，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账龄计提比例或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的计提政策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符合行业惯例。

⑥公司信用政策的制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货后款的模式，信用期一般为0-105天；与建筑铝型材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和现款现货相结合的模式，信用期一般为0-60天。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的变化，主要客户信用记录良好，未发生过重大逾期拖欠款项的情形。公司执行严格信用政策的同时，建立了客户信用管理制度，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诉讼情况、资信状况、回款状况等进行持续跟踪和动态评估，降低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催收制度，对于超期的应收账款，财务和业务部门人员会及时进行催收，以保证

应收账款的安全和可收回性。

A、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信用政策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所属行业	销售产品	信用政策说明
1	晶科能源	新能源光伏	工业铝型材	票到后月结 60 天
2	晋能集团	新能源光伏	工业铝部件	票到后月结 60 天
3	正信光电	新能源光伏	工业铝部件	合作期前 2 个月，票到后月结 30 天； 合作期满 2 个月后，票到后月结 60 天
4	今创集团	轨道交通	工业铝型材	票到后月结 30 天
5	金鹏集团	建筑	建筑铝型材	1、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盛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票到次月 5 日至 15 日按账面应付金额的 80% 付款，其余欠款农历年前支付； 2、金鹏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票到次月 1 日至 30 日支付全部货款； 3、金鹏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票到次月 5 日至 15 日按账面应付的 90% 付款，其余欠款农历年前支付； 4、滁州市悦鹏设备有限公司：款到发货
6	无锡宏宇	汽车轻量化	工业铝型材	票到后月结 25 天
7	隆基股份	新能源光伏	工业铝型材	票到后月结 60 天
8	常州米汇	新能源光伏	工业铝型材	订单生效后支付 30%，货到票到后支付 70%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新能源光伏行业客户的信用政策以票到后月结 60 天为主；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行业客户的信用政策为票到后月结 25-30 天；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建筑行业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的区别主要系客户所属行业以及对其销售产品的不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总体保持不变，不存在刻意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的情形。

B、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逾期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逾期情况及期后回款情况明细如下：

a.2020 年

(a)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晶科能源	28,622.73	8,018.86	-	-
2	隆基股份	9,722.28	1,721.70	-	-
3	晋能集团	6,551.02	2,628.01	-	-
4	正信光电	4,597.36	1,210.77	200.00	16.52%
5	常州米汇	3,761.48	152.90	150.00	98.10%
合计		53,254.87	13,732.24	350.00	2.55%

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隔时间较短，故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的期后回款金额较小。

(b)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1	晶科能源	8,018.86	-	-	-	-
2	隆基股份	1,721.70	-	-	-	-
3	晋能集团	2,628.01	577.25	21.97%	-	-
4	正信光电	1,210.77	417.90	34.52%	200.00	47.86%
5	常州米汇	152.90	9.43	6.17%	9.43	100.00%
合计		13,732.24	1,004.58	7.32%	209.43	20.85%

b.2019 年度

(a)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晋能集团	16,975.19	7,240.77	7,240.77	100.00%
2	晶科能源	10,859.98	3,481.91	3,481.91	100.00%

3	金鹏集团	4,752.58	2,036.01	2,036.01	100.00%
4	正信光电	3,977.52	2,111.07	2,111.07	100.00%
5	今创集团	2,545.50	691.89	691.89	100.00%
合计		39,110.78	15,561.65	15,561.65	100.00%

(b)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1	晋能集团	7,240.77	2,041.82	28.20%	2,041.82	100.00%
2	晶科能源	3,481.91	15.56	0.45%	15.56	100.00%
3	金鹏集团	2,036.01	178.77	8.78%	178.77	100.00%
4	正信光电	2,111.07	-	-	-	-
5	今创集团	691.89	29.36	4.24%	29.36	100.00%
合计		15,561.65	2,265.51	14.56%	2,265.51	100.00%

c.2018 年度

(a)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收入金额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1	晋能集团	13,304.03	2,586.48	2,586.48	100.00%
2	晶科能源	7,458.61	5,101.99	5,101.99	100.00%
3	金鹏集团	2,440.49	1,038.91	1,038.91	100.00%
4	今创集团	2,242.02	756.75	756.75	100.00%
5	无锡宏宇	2,235.57	308.69	308.69	100.00%
合计		27,680.73	9,792.82	9,792.82	100.00%

(b) 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及逾期部分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部分期后回款金额	逾期期后回款比例
----	------	----------	------	--------	------------------	----------

1	晋能集团	2,586.48	143.71	5.56%	143.71	100.00%
2	晶科能源	5,101.99	-	-	-	-
3	金鹏集团	1,038.91	154.14	14.84%	154.14	100.00%
4	今创集团	756.75	88.72	11.72%	88.72	100.00%
5	无锡宏宇	308.69	-	-	-	-
合计		9,792.82	386.57	3.95%	386.57	100.00%

C、信用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延长信用期增加销售的情况。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执行，且执行情况良好。对于部分大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其偿还能力后，出于稳定客户的目的，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还款情况和持续合作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

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截止至本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均已全部收回；2020年末，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逾期金额为1,004.58万元，占当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7.32%，占比较小，由于2020年末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时间间隔较短，故2020年末前五大客户逾期应收账款期后逾期回款比例较小。

D、报告期各期末逾期账款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及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应收账款余额	32,068.81	24,753.04	17,643.83
应收账款逾期金额	4,241.75	4,864.42	2,370.39
逾期占比	13.23%	19.65%	13.43%
逾期账款回款金额	303.56	3,954.19	1,881.60
逾期账款回款占比	7.16%	81.29%	79.3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7,643.83万元、24,753.04万元和32,068.81万元，其中逾期金额分别为2,370.39万元、4,864.42万元和4,241.75万元，

逾期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13.43%、19.65%和13.23%。对于大部分客户，公司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信用政策和付款方式执行，且执行情况良好；对于部分大客户，公司综合考虑其偿还能力后，出于稳定客户的目的，会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还款情况和持续合作状况，给予一定的信用展期。

2020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占比为13.23%，相比2018年末、2019年末占比有所降低，反映了公司良好的应收账款管理能力，期末应收账款质量较好。

E、客户回款情况与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和现金流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说明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不含租赁收入）	A	128,533.32	92,201.43	70,341.09
销项税额	B	20,690.33	14,359.36	12,549.57
应收账款减少	C	-7,315.78	-7,109.21	-6,752.85
应收票据减少	D	-448.18	-	348.66
应收款项融资减少	E	-114.59	-522.91	-
预收账款增加	F	-1,684.02	-190.27	45.15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G	1,273.46	-	-
其他	H	-874.52	-613.46	-465.6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I=A+B+C+D+E+F+G+H	140,060.02	98,124.94	76,065.97
营业收入	J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	K=I/J	108.81%	106.20%	107.9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90%、106.20%和108.81%，客户回款情况与现金流量相匹配。

⑦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应收账款确认合规情况

A、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末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的配比关系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32,068.81	24,753.04	17,643.83
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万元）	39,013.77	28,329.81	20,861.89
应收账款余额/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	82.20%	87.37%	84.57%
营业收入（万元）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24.91%	26.79%	25.03%
电汇回款（万元）	64,827.27	45,343.69	34,877.29
承兑汇票回款（万元）	72,171.54	53,108.15	41,234.26
结算方式	电汇、承兑汇票	电汇、承兑汇票	电汇、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79.47	82.57	72.87
信用账期（天）	0-105	0-105	0-105

注：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包括期末已确认收入尚未收款的合同金额、期末已根据订单生产尚未完工的合同金额、期末已生产完工尚未交付的合同金额。

a.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当期未完成合同金额分别 84.57%、87.37% 和 82.20%，比例较稳定，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未完成合同金额大于应收账款余额，说明公司持续运营和回款能力良好。

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03%、26.79% 和 24.91%，占比较稳定。

c. 报告期内，公司电汇回款金额分别为 34,877.29 万元、45,343.69 万元和 64,827.27 万元，承兑汇票回款金额分别为 41,234.26 万元、53,108.15 万元和 72,171.54 万元，与公司的主要结算方式电汇、承兑汇票相配比。

d.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72.87 天、82.57 天和 79.47 天，与公司的信用账期 0-105 天相配比。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当期未完成的合同金额、收入确认金额、结算方式、信用账期之间相配比。

B、应收账款确认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方法为：

a.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方法：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货物发给客户或客户上门提货，在客户签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b.2020 年度收入和应收账款的确认方法：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公司已取得销售提货签收单或验收单，公司已经收回货款或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公司确认收入及相应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确认合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11.32 万元、312.44 万元和 143.76 万元，账龄都在 1 年以内，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82% 和 0.28%。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5) 其他应收款

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应收款余额	442.72	198.16	257.28
减：坏账准备	64.92	18.46	12.91
其他应收款净额	377.81	179.71	244.37
其他应收款净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0.73%	0.47%	0.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244.37 万元、179.71 万元和 377.8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9%、0.47% 和 0.73%，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融资租赁保证金。

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	----	-------------

保证金、押金	407.07	91.95%
备用金	6.15	1.39%
其他	29.50	6.66%
合计	442.72	100.00%

(6)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净额分别为 4,215.67 万元、5,077.97 万元和 8,751.65 万元,存货净额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40%、13.29%和 16.81%,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725.30	30.96%	2,512.62	49.31%	1,735.93	40.87%
库存商品	1,374.32	15.61%	1,217.07	23.88%	1,162.41	27.37%
自制半成品	3,924.78	44.59%	1,212.70	23.80%	1,047.83	24.67%
委托加工物资	778.47	8.84%	153.50	3.01%	209.04	4.92%
发出商品	-	-	-	-	92.07	2.17%
存货余额	8,802.86	100.00%	5,095.89	100.00%	4,247.28	100.00%
存货跌价准备	51.21	0.58%	17.92	0.35%	31.61	0.74%
存货净额	8,751.65	99.42%	5,077.97	99.65%	4,215.67	99.26%

①存货结构变动情况及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分析

A、存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和发出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铝棒,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生产的各类铝型材和铝部件产品,自制半成品为已完成部分生产工序,后续仍需继续加工的中间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91%、96.99%和 91.16%,为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委托加工物资为公司委托外协方将生产、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铝加工成铝棒,以及在客户订单交货期限紧张的情况下,由于氧化、精加工、喷涂、电泳环节暂时性产能不足,对部分

订单的氧化、精加工、喷涂、电泳工序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发出商品为运到客户处但客户未完成验收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随之逐年增加，公司按照在手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

B、存货结构与业务发展的匹配情况

a、原材料占比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当期的订单数量确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确认采购量，由采购部门完成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的采购根据订单及排产情况安排进行采购。

公司期末库存的原材料主要由铝棒构成，期末铝棒的数量与期末未生产的在手订单的对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铝棒	1,203.52	1,437.50	912.3
已接单未生产的订单	5,364.98	2,332.72	1,823.28
期末铝棒的订单覆盖率	445.77%	162.28%	199.86%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末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的订单数量和生产销售规模快速增加，为满足客户交付时限要求需要增加原材料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期末余额的订单覆盖率均超过 100%，期末原材料的库存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撑，与公司的采购政策、业务流程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1,735.93 万元、2,512.62 万元和 2,725.30 万元，占比分别为 40.87%、49.31%和 30.96%，随着订单的增长及公司自身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期末增加了以铝棒为主的原材料的备货，2019 年末由于春节在 2020 年 1 月份（往年在 2 月份为主），为应对春节后的产品生产，增加了部分库存原材料的库存，故 2019 年末原材料库存占比相对较高。

b、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从下达生产工单至发货，周期约为 10 天至 15 天不等。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余额、自制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52.04%、47.68% 和 60.20%。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库存与期末已生产未发货的在手订单的对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吨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	3,065.63	1,592.66	1,511.16
已生产未发货的订单	2,936.16	1,563.60	1,488.72
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率	95.78%	98.18%	98.52%

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库存均有相应的订单支撑，订单覆盖率接近 100%，与公司的以销定产的业务流程相匹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各期末期末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的库存逐步增长。

2019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和自制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上期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度公司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产品销售占比提升，工业类产品的单批次量相对较大，规格相对统一，公司相应生产效率相对较高，缩短了从下达生产工单至发货的周期；2020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和自制半成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在手订单的持续增长，为满足订单交付的自制半成品金额增长所致。

c、委托加工物资占比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环节为废铝回棒环节，以及在客户订单交货期限紧张的情况下，由于暂时性产能不足，对部分订单的表面处理工序委托外协方进行加工。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故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金额分别为 209.04 万元、153.50 万元和 778.47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3.01% 和 8.84%，占比相对较小，主要系：（1）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在暂时性产能不足时才进行工序委外加工；（2）委外厂商主要分布于与公司 2 个小时车程以内的扬州市和江阴市，且其仓

储能力相对较弱，公司进行委外加工时一般是与委外厂商协商好其生产时间，根据其生产时间组织委托加工物资的运出与送回，一般委托加工物资的加工周期为2-5天，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委托加工物资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

d、发出商品占比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由于铝型材行业产品质量大，销售范围一般在公司生产厂区一定范围之内，公司的发货产品一般当日或次日可以送至客户处，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较小。2019年末和2020年末，为配合期末盘点，期末最后1天未进行发货，故期末发出商品金额为0元。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结构与公司产供销业务流程和业务发展相匹配。

②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结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和胜股份	原材料	19.93%	22.84%
	在产品	38.18%	36.65%
	库存商品	18.45%	16.16%
	委托加工物资	-	-
	发出商品	23.43%	24.35%
闽发铝业	原材料	27.83%	28.38%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28.38%	24.38%
	库存商品	40.46%	44.01%
	委托加工物资	1.12%	0.31%
	发出商品	0.86%	1.62%
亚太科技	原材料	20.56%	18.64%
	在产品	40.79%	36.49%
	库存商品	37.04%	42.33%
	委托加工物资	1.61%	2.54%
	发出商品	-	-

单位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豪美新材	原材料	20.47%	23.07%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4.42%	36.22%
	库存商品	37.48%	33.51%
	委托加工材料	1.07%	0.55%
	发出商品	6.56%	6.65%
平均值	原材料	22.20%	23.23%
	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	35.44%	33.44%
	库存商品	33.36%	34.00%
	委托加工物资	0.95%	0.85%
	发出商品	7.71%	8.16%
鑫铂股份	原材料	49.31%	40.87%
	自制半成品	23.80%	24.67%
	库存商品	23.88%	27.37%
	委托加工物资	3.01%	4.92%
	发出商品	-	2.17%

注：1、豪美新材除直销铝型材及经销系统性门窗外，还从事相关的工程项目，为便于比较分析，将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归于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中；2、2020年末同行业可公司存货结构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原材料余额占比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库存商品与自制半成品金额占比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分析如下：

A、同行业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库存商品构成。豪美新材及和胜股份存在一定比例的发出商品，主要原因是：a、豪美新材由于产品销售区域广，建筑铝型材（含系统性门窗）采取经销模式，存在部分发出商品；b、和胜股份由于收入确认方式的原因，发出至客户处的商品需待客户月结日对账后确认收入，期间送至客户处的商品均归于发出商品；

B、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在产品和自制半成品占比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a、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的构成不同：同行业公司中和胜股份、闽发铝业、豪美新材采购的原材料为铝锭；采购后将经熔铸环节加工厂铝棒，铝棒归为在产品或

自制半成品，而发行人是直接采购铝棒进行生产，故同行业此类可比公司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占比高于本公司；b、深加工程度不同：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亚太科技主要向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提供水箱管、空调管、复合管、盘管、棒材、制动系统用铝型材等铝合金材料，产品的深加工工序更为复杂，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的生产周期更长，故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占比高于本公司；c、公司工业类产品大客户的销售占比上升，工业类产品的单批次量相对较大，规格相对统一，公司相应生产效率相对较高，缩短了从下达生产工单至发货的周期，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在产品 and 自制半成品占比高于本公司；

C、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和胜股份外，库存商品的占比均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同行业公司中闽发铝业、豪美新材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用于建筑领域的系统性门窗及建筑铝模板，会根据市场情况提前进行库存商品的备货，而公司严格根据订单组织生产，故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库存商品高于本公司。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均以原材料、在产品或自制半成品和库存商品为主，存货结构上存在的差异主要系生产模式差异、产品类型差异、业务模式差异所致，具备合理性。

③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方面，公司对存货的采购、验收、入库、出库、储存管理、存货盘点、存货分析和相关财务处理各环节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保证了存货的有效管理，核算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在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建立了存货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内部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存货的保管、记账职务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除存货管理、监督部门及仓储人员外，其他部门和人员接触存货，均需经过相关部门特别授权，上述措施能够有效地保证存货资产安全管理，存货核算准确、完整。

公司出具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同时容诚所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07号）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在存货的计划、消耗、管理和内控方面合法合规。

④各报告期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产能与产出、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A、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与使用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棒，采购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以产定购”，公司铝棒的使用计划根据销售计划结合期初库存情况制定。报告期内，铝棒的采购与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吨

期间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使用计划数量	占比
2020年度	铝棒	68,190.93	69,000.00	98.83%
2019年度	铝棒	49,195.93	50,000.00	98.39%
2018年度	铝棒	37,845.76	38,000.00	99.59%

由上表可见，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数量与使用计划数量相匹配。

B、产能与产出的数量平衡关系

报告期，公司产能及产出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变动率	数量
产能	68,800.00	35.50%	50,775.00	16.93%	43,425.00
产出	70,677.18	38.03%	51,205.10	30.56%	39,221.08
产能利用率	102.73%	1.86%	100.85%	10.53%	90.32%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产能与产量基本匹配。2019年度和2020年度产出增长幅度超过产能增长幅度，主要系2018年度产能未全部释放，2019年度、2020年度订单较为饱和，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所致。

C、出库量与销售计划的数量平衡关系

公司每年底会制定下年度的销售计划。营销部门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现有客户的发展情况及新客户拓展情况制定销售计划并协调计划执行，同时将销售计划提供给生产部门并提交给公司总经理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出库量及销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吨

期间	出库数量	销售计划数量	占比
2020 年度	69,197.23	70,000.00	98.85%
2019 年度	50,358.89	50,000.00	100.72%
2018 年度	38,742.17	40,000.00	96.86%

由上表可见，公司产品的销售出库量与销售计划量基本匹配。

D、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故报告期各期末相应的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订单支持率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12/31		
	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支持率
自制半成品	927.46	926.61	99.91%
库存商品	2,138.17	2,009.55	93.9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3,065.63	2,936.16	95.78%
项目	2019/12/31		
	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支持率
自制半成品	775.58	752.38	97.01%
库存商品	817.08	811.22	99.2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1,592.66	1,563.61	98.18%
项目	2018/12/31		
	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支持率
自制半成品	722.13	700.91	97.06%
库存商品	789.03	787.81	99.85%
发出商品	58.04	58.04	100.00%
合计	1,569.19	1,546.75	98.57%

注：订单支持率=订单数量/库存数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及发出商品的订单支持率接近100%。

⑤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

A、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经营模式，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及库存商品构成，其中原材料主要由铝棒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订单支持率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0/12/31		
	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支持率
铝棒	1,203.52	5,364.98	445.77%
自制半成品	927.46	926.61	99.91%
库存商品	2,138.17	2,009.55	93.9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4,269.15	8,301.14	194.44%
项目	2019/12/31		
	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支持率
铝棒	1,437.50	2,332.72	162.28%
自制半成品	775.58	752.38	97.01%
库存商品	817.08	811.22	99.28%
发出商品	-	-	-
合计	3,030.16	3,896.32	128.58%
项目	2018/12/31		
	库存数量	订单数量	订单支持率
铝棒	912.30	1,823.28	199.86%
自制半成品	722.13	700.91	97.06%
库存商品	789.03	787.81	99.85%
发出商品	58.04	58.04	100.00%
合计	2,481.50	3,370.04	135.81%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量和交期制定生产计划，采购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制定，从而有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量、存货的库存量，减少资金占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的订单覆盖情况良好。

B、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期末发出商品金额	-	-	92.07
期后发出商品结算金额	-	-	92.07
其中：期后一个月发出商品结算比例	-	-	100.00%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地理位置距离公司较近，当天发货，一般当天或者次日即可将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经客户签收。2019年末和2020年末，为配合公司进行存货盘点，未进行发货，因此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出商品金额为0万元；2018年末，期末发出商品结存金额较小。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期后结算情况良好。

⑥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A、存货库龄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1年以内	8,698.26	37.71	5,033.65	-	4,123.53	-
1年以上	104.60	13.50	62.24	17.92	123.75	31.61
合计	8,802.86	51.21	5,095.89	17.92	4,247.28	31.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上的存货余额分别为123.75万元、62.24万元和104.60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2.91%、1.22%和1.19%，占比较小。

库龄1年以上存货形成的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项目因规划和实施条件的调整、新冠肺炎疫情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客户暂缓提货。

b.公司存货以1年以内库龄为主，各期末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安排生产，不存在库存严重积压的情形。公司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对公司产品的规格与质量进行严格管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综合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存货的库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估计和判断，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计算并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余额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由于相关库龄1年以上存货即便无法实现对外销售，仍可作为废铝重新回炉加工成铝棒，故对应的可变现净值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所属月份铝棒采购价格减去废铝回棒加工费作为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成本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存货账面余额	8,802.86	5,095.89	4,247.28
减：存货跌价准备	51.21	17.92	31.61
存货账面价值	8,751.65	5,077.97	4,215.67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0.58%	0.35%	0.74%

B、公司存货减值准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例如下表：

可比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和胜股份	4.33%	-
闽发铝业	-	-
亚太科技	0.79%	1.84%
豪美新材	-	-
鑫铂股份	0.35%	0.74%

注：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意向书；2、和胜股份2018年末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闽发铝业、豪美新材报告期各期末无存货跌价准备余额；3、2020年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余额比例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由于铝型材行业的企业普遍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所有的产成品都有特定的销售目标，基本不存在销售风险；材料采购通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模式，原材料库存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需的材料；另外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铝也可以通过加工成铝棒或铝锭重新回收使用，故铝型材行业的企业存货跌价准备普遍较低。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处于中间水平，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谨慎，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⑦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转回或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当期计提	当期转销	期末余额
2020 年度	17.92	50.12	16.83	51.21
2019 年度	31.61	8.80	22.50	17.92
2018 年度	29.06	23.29	20.74	31.6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主要系部分客户订单安排生产后，因客户自身业务的原因，订单被变更或取消导致部分库存商品和自制半成品较长时间未实现销售，从而根据可变现净值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同时，每年公司会将此部分存货中库龄较长且实现销售可能性较低的存货进行废铝回棒处理，处理后对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7)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95.93 万元、11.75 万元和 776.5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5%、0.03%和 1.49%。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增值税进项税和上市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648.95	11.75	95.93
上市费用	127.55	-	-
合计	776.50	11.75	95.93

3、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912.61	2.33%	976.37	4.66%	593.85	3.25%
固定资产	26,832.35	68.54%	16,753.08	79.96%	15,317.03	83.89%
在建工程	6,197.06	15.83%	645.29	3.08%	30.30	0.17%
无形资产	2,987.17	7.63%	1,542.77	7.36%	1,587.64	8.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6.23	1.11%	304.82	1.45%	220.23	1.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82.60	4.55%	729.39	3.48%	509.12	2.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148.03	100.00%	20,951.71	100.00%	18,258.17	100.00%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	1,342.16	1,342.16	916.13
减：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折旧	429.55	365.79	322.28
房屋及建筑物减值准备	-	-	-
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	912.61	976.37	593.8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报告期内，公司为有效利用其自有物业的闲置空间，将南厂区的办公楼、厂房和宿舍租赁给外部公司使用并收取租金。

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未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2) 固定资产

公司专业从事各类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建立了从原材料研发、模具设计与制造、生产加工、表面处理至精加工工艺完整的工业生产体

系，生产比较依赖大面积的厂房及大量的机器设备。报告期内，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为固定资产的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账面价值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90.32%、88.98%和 91.4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579.67	25,021.36	21,614.0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683.15	10,392.33	10,253.19
机器设备	14,376.45	9,459.15	7,265.47
运输工具	359.24	198.19	101.87
模具	5,350.17	4,371.84	3,455.01
其他设备	810.66	599.85	538.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9,747.32	8,268.28	6,297.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128.10	2,508.45	2,015.20
机器设备	2,383.27	2,435.64	1,669.84
运输工具	128.35	71.43	59.99
模具	3,769.03	2,968.02	2,320.81
其他设备	338.57	284.74	231.2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6,832.35	16,753.08	15,317.0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555.05	7,883.88	8,237.99
机器设备	11,993.18	7,023.50	5,595.64
运输工具	230.88	126.76	41.87
模具	1,581.14	1,403.82	1,134.20
其他设备	472.09	315.11	307.33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317.03 万元、16,753.08 万元和 26,832.35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3.89%、79.96%和 68.54%。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模具和其他设备，均处于正常运转状态，其中其他设备包含办公及电子设备。报告期各期末，随着

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厂房面积、车间数量和机器设备逐年增多，导致固定资产余额逐年增长。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运行、维护良好，不存在停用、停工、报废现象，无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项目名称、内容、开始时间、预计建设时间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名称、内容、开始时间、预计建设时间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累计金额 (万元)	开始时间	预计建设时间
1	科技楼	约2300平米混合结构综合楼	933.75	2017年12月	至2018年12月，已完工
2	小氧化车间	约5000平米混合结构小氧化生产车间	635.45	2018年1月	至2018年6月，已完工
3	屋顶改造工程	改造挤压、喷涂及成品库等厂房屋顶	192.33	2018年11月	至2018年12月，已完工
4	1250kv 变压器工程	1250kv变压器购置及安装	60.93	2018年4月	至2018年12月，已完工
5	2#仓库、3#宿舍楼	辅料库及职工宿舍楼	475.13	2019年7月	至2020年6月，已完工
6	成品库接跨工程	成品库接跨	71.14	2019年12月	至2020年1月，已完工
7	南厂区厂房建造	南厂区钢结构厂房	426.03	2019年1月	至2019年12月，已完工
8	喷涂车间粉房	改造喷涂1号线粉房	51.89	2019年3月	至2019年8月，已完工
9	新氧化车间	新氧化车间氧化槽及污水处理等附属设施	554.30	2020年1月	至2020年6月，已完工
10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11,518.50	2020年5月	项目计划预计至2021年5月，建设中
11	其他项目	零散机器设备安装、辅料池、污水池等	1,937.46	报告期各期	一般为次月验收，已完工

②在建工程各期投入金额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各期投入金额				合计
		期初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1	科技楼	165.55	768.20	-	-	933.75
2	小氧化车间	-	635.45	-	-	635.45

3	屋顶改造工程	-	192.33	-		192.33
4	1250kv 变压器工程	-	60.93	-		60.93
5	2#仓库、3#宿舍楼	-	-	316.10	159.03	475.13
6	成品库接跨工程	-	-	56.32	14.82	71.14
7	南厂区厂房建造	-	-	426.03		426.03
8	喷涂车间粉房	-	-	51.89		51.89
9	新氧化车间	-	-	-	554.30	554.30
10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	-	-	11,518.50	11,518.50
11	其他项目	-	357.25	1,165.20	415.01	1,937.46
合计		728.41	2,014.16	2,015.54	12,661.66	17,419.77

③在建工程进度、报告期变化的原因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出金额	进度	报告期变化的原因
1	科技楼	933.75	100.00%	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报告期内已完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小氧化车间	635.45	100.00%	
3	屋顶改造工程	192.33	100.00%	
4	1250kv 变压器工程	60.93	100.00%	安装调试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2#仓库、3#宿舍楼	475.13	100.00%	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报告期内已完工，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6	成品库接跨工程	71.14	100.00%	
7	南厂区厂房建造	426.03	100.00%	
8	喷涂车间粉房	51.89	100.00%	
9	新氧化车间	554.30	100.00%	
10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5,321.43	29.73%	于2020年5月起投入建设，根据项目规划建设，正在建设中
11	其他项目	1,937.46	100.00%	安装调试完毕，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10,659.84		

④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内容、时间、金额、核算准确性、依据、及时性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转固时间	金额	会计核算是否正确	转入依据	是否及时
1	科技楼	2018年12月	933.75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2	小氧化车间	2018年6月	635.45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3	屋顶改造工程	2018年12月	192.33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4	1250k 变压器工程	2018年4月	60.93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调试验收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5	2#仓库、3#宿舍楼	2020年6月	475.13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6	成品库接跨工程	2020年1月	71.14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7	南厂区厂房建造	2019年12月	426.03	与投资性房地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8	喷涂车间粉房	2019年8月	51.89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调试验收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9	新氧化车间	2020年6月	554.30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竣工决算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10	其他项目	报告期各期	1,937.46	与固定资产转入金额一致	调试验收单	与竣工时间一致
合计			5,338.41			

注：2019年10月25日，公司与安徽唯楚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租赁期限三年，租赁期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厂房租赁范围包含上表在建工程中南厂区厂房建造项目，因此转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工程项目相关会计核算办法、流程及政策，明确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与工程相关的外包供应商合同款项、材料支出以及为工程支出的人工费用等。发行人在建工程仅核算与工程相关的费用，在会计政策层面严格区分在建工程和其他支出。

公司建立了《在建工程管理制度》，从在建工程的立项及预算审批、物料采购及价款支付、工程的核算及管理等多方面进行管理和核算，公司对在建工程分项目进行核算，实际发生相关支出时，均需提交申请，由财务部门逐级对各项工程支出进行审核、审批，相关支出与生产经营活动其他支出划分清晰，在建工程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2020年，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由于厂区建设资金需求向银行进行借款，借款金额共计3,000.00万元，发生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共计25.52万元。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在建工程均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建造，不涉及借款费用资本

化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未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43.38	1,836.13	1,836.13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92.11	1,790.87	1,790.87
软件	51.26	45.25	45.25
二、累计摊销合计	356.21	293.36	248.49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3.99	270.66	234.84
软件	32.22	22.70	13.65
三、减值准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987.17	1,542.77	1,587.64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68.12	1,520.22	1,556.04
软件	19.04	22.55	31.6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1,587.64 万元、1,542.77 万元和 2,987.17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7.36%和 7.63%。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二）主要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低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形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220.23 万元、304.82 万元和 436.23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1%、1.45%和 1.1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信用减值准备	315.59	238.56	-
资产减值准备	7.68	2.69	168.03
可抵扣亏损	18.82		
递延收益	94.14	63.57	52.21
合计	436.23	304.82	220.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扩大，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也随之增加。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包括预付工程、设备款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工程、设备款	1,657.18	544.38	264.51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25.42	185.01	244.60
合计	1,782.60	729.39	509.1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1、负债状况整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负债余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41,347.13	82.52%	25,520.33	94.02%	22,709.50	91.03%
非流动负债	8,756.28	17.48%	1,622.20	5.98%	2,237.18	8.97%

负债合计	50,103.41	100.00%	27,142.53	100.00%	24,946.67	100.00%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946.67 万元、27,142.53 万元和 50,103.41 万元。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03%、94.02%和 82.52%。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较上期期末增 8.80%和 84.59%，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相关经营性负债增长所致。

2、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8,830.29	45.54%	13,654.61	53.50%	12,070.00	53.15%
应付票据	120.00	0.29%	-	-	-	-
应付账款	15,562.21	37.64%	7,399.28	28.99%	6,079.08	26.77%
预收款项	-	-	1,684.02	6.60%	1,874.28	8.25%
合同负债	1,126.95	2.73%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051.99	2.54%	755.05	2.96%	629.46	2.77%
应交税费	1,114.75	2.70%	983.53	3.85%	943.57	4.15%
其他应付款	316.45	0.77%	477.17	1.87%	351.41	1.5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7.99	7.44%	566.67	2.22%	761.69	3.35%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	0.35%	-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347.13	100.00%	25,520.33	100.00%	22,709.50	100.00%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系因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而补充的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及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抵押借款	13,200.00	10,530.00	11,010.00
保证借款	5,300.00	2,800.00	1,060.00
信用借款	-	300.00	-
未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205.87	-	-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4.42	24.61	-
合计	18,830.29	13,654.61	12,07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主要为短期银行贷款，其为公司目前主要的融资来源。截至 2020 年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在各商业银行的资信状况良好。

(2) 应付票据

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付票据余额；2020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20.00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0.29%，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为公司因支付货款向供应商开具的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3)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材料款、加工费	8,322.38	6,176.36	4,310.73
应付设备、工程款	6,648.97	1,010.07	1,416.24
应付运费	384.78	165.12	68.65
应付土地款	-	-	94.85
其他	206.08	47.74	188.61
合计	15,562.21	7,399.28	6,079.08

应付账款主要由应付材料款、加工费、设备工程款等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6,079.08 万元、7,399.28 万元和 15,562.21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6.77%、28.99%和 37.64%，应付账款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材料采购逐年增加，期末应付材料款也随之增加，2020 年，由于子公司鑫铂科技正式投建，新增了机器设备及新

建在建工程，期末应付设备、工程款也随之增加。

公司商业信用良好，能够得到供应商的信用支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欠款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华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830.64	11.76%
江苏凯隆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774.48	11.40%
天长市悦盛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56.51	8.07%
安徽盛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795.50	5.11%
江阴合立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06.49	3.90%
合计			6,263.62	40.25%
2019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江苏凯隆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38.24	14.03%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436.08	5.89%
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1.99	5.03%
安徽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28.24	4.44%
江阴合立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304.40	4.11%
合计			2,478.96	33.50%
2018年12月31日				
供应商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占比
江苏凯隆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345.56	22.13%
安徽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99.99	4.93%
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5.90	4.21%
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加工费	237.89	3.91%
江阴合立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05.74	3.38%
合计			2,345.08	38.58%

注：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已合并。

(4) 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已收取而无履约义务的客户款项列示在预收账款，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将预收客户款项中的销项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账款	-	1,684.02	1,874.28
合同负债	1,126.95	-	-
其他流动负债	146.50	-	-
合计	1,273.46	1,684.02	1,874.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1,874.28万元、1,684.02万元和0.00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25%、6.60%和0.00%；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为1,126.95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73%；2020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为146.50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为0.35%，为预收客户款项中的销项税额。报告期内，公司在以下情况下会采取预收货款模式：①对部分新客户或经评估后信用等级较低的客户会预先收取货款或部分货款；②对部分根据产品需求先行投入定制化研发的订单会预先收取部分货款；③少部分合作客户约定锁定铝锭价格的会预先收取铝锭价格部分的货款。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629.46万元、755.05万元和1,051.99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7%、2.96%和2.5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公司已计提尚未发放的工资、奖金以及社保、公积金等。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员工人数及工资的

增长，使得期末未付工资增加所致。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职工薪酬体系，并为职工提供了较好的福利保障。公司的职工薪酬水平持续提高，报告期内无拖欠职工薪酬的情况。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43.57 万元、983.53 万元和 1,114.7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5%、3.85% 和 2.70%。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的变动均系依法计提及缴纳税款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企业所得税	713.65	755.87	449.02
增值税	278.00	145.42	379.63
房产税	48.01	48.23	53.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2	2.30	18.69
教育费附加	3.43	1.38	16.6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29	0.92	2.02
土地使用税	44.13	16.44	13.38
个人所得税	2.48	6.40	5.43
其他税费	17.04	6.57	4.79
合计	1,114.75	983.53	943.57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51.41 万元、477.17 万元和 316.45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5%、1.87% 和 0.77%。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的押金、保证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押金、保证金	305.80	471.41	316.25

应付利息	-	-	23.02
其他	10.64	5.76	12.13
合计	316.45	477.17	351.4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761.69 万元、566.67 万元和 3,077.99 万元，占当期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35%、2.22% 和 7.44%。报告期各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20 年，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正式投建，工程资金需求较大，鑫铂科技于 2020 年 9 月、10 月、12 月分三次累计向银行借入资金 3,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0 年，还款方式为借款到账后下月按等额本息进行还款，公司将上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银行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2016 年 3 月和 4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铝挤压机和挤压生产线，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分别为 684.46 万元和 493.12 万元，租金分月支付；2018 年 4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铝挤压机和挤压生产线，租赁期限 24 个月，租金 564.40 万元，租金分月支付；2018 年 12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铝挤压机和挤压生产线，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 1,875.07 万元，租金分月支付；2020 年 2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铝挤压机和挤压生产线，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 2,392.65 万元，租金分月支付；2020 年 10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铝挤压机和挤压生产线，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 2,742.08 万元，租金分月支付；2020 年 10 月和 11 月，公司以融资租赁的方式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入铝挤压机和挤压生产线，租赁期限 36 个月，租金分别为 2,742.08 万元和 2,214.00 万元，租金分月支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将上述应付融资租赁款中一年内到期的余额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将一年以上到期的余额计入非流动负债中的“长

期应付款”项目列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长期借款	2,956.36	-	-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1.54	-	-
长期借款	2,724.82	-	-
应付融资租赁款	6,384.65	1,133.33	1,944.32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846.45	566.67	761.69
长期应付款	3,538.19	566.67	1,18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7.99	566.67	761.69

3、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2,724.82	31.12%	-	-	-	-
长期应付款	3,538.19	40.41%	566.67	34.93%	1,182.63	52.86%
递延收益	2,493.27	28.47%	1,055.53	65.07%	1,054.55	47.14%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56.28	100.00%	1,622.20	100.00%	2,237.18	100.00%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0.00 万元、0.00 万元和 2,724.82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和 31.12%。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借款为应付长期银行借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二）负债状况分析”之“2、（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82.63 万元、566.67 万元和 3,538.19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86%、34.93%和 40.41%。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应付款为应付融资租赁款，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二）

负债状况分析”之“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1,054.55 万元、1,055.53 万元和 2,493.27 万元，占当期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7.14%、65.07%和 28.47%。公司递延收益包括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76.65	583.98	519.33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716.61	471.55	535.22
合计	2,493.27	1,055.53	1,054.55

报告期各期末，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批准文件及文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216.24	161.90	183.3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通知》（财企【2018】999号）
年产10万吨铝型材项目	149.07	160.19	171.30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94号）
机器设备补贴	287.82	117.81	-	天长市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请求兑现全市2018年度三十强、三十佳及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天经信【2019】52号）
生产设备补助	61.74	72.17	82.61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6】21号）
市级机器设备补贴	56.08	64.93	73.78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
热剪炉省/市级补助	5.70	6.99	8.28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27号
合计	776.65	583.98	519.33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科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股本	7,982.75	7,982.75	7,378.00
资本公积	14,535.19	14,535.19	10,139.94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151.18	545.72	162.80
未分配利润	17,436.90	8,944.64	2,999.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1,106.03	32,008.31	20,679.89
股东权益合计	41,106.03	32,008.31	20,679.89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2 月和 2019 年 12 月发生过四次增资，2019 年末公司股本和资本公积较 2018 年末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在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大的带动下，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从而导致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均以较快的速度增长；以上综合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及股东权益总额呈增长的趋势。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所示：

评价指标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比率（倍）	1.26	1.50	1.21
速动比率（倍）	1.05	1.30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91%	40.64%	48.8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4.93%	45.89%	54.68%
评价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5,206.77	10,829.69	5,050.6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4	5.66	2.60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以及应付供应商货款及设

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1、1.50 和 1.26，速动比率分别为 1.02、1.30 和 1.05。2019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上期末有所上升，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和抗流动性风险能力；2020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较上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由于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经营资金的需求增大，2020 年末，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以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增长较大，增长幅度大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盈利能力持续增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资本积累逐年增加，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能力指标良好。

2、资产负债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48.81%、40.64% 和 50.91%，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54.68%、45.89% 和 54.93%，2019 年末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引入新的投资者，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增长较快，资产总额也随之增加，增速快于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等主要负债，从而导致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下降；2020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为了缓解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长期借款及融资租赁，从而使得资产负债率有所提升。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5,050.62 万元、10,829.69 万元和 15,206.77 万元。2018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低，主要系当期产生了股份支付 2,457.99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降低了当期的利润总额。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销售规模的快速增长以及盈利能力的持续增强，剔除 2018 年公司股份支付的影响，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7,508.61 万元、10,829.69 万元和 15,206.77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加大，公司增加了短期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及融资租赁，缓解流动资金压力，

因此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支出。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公司经营利润逐年增加。剔除 2018 年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60、5.66 和 5.94，体现了公司较强的利息支付能力，说明公司具备持续增强的信用融资能力，在银行等金融机构能够继续保持优良的信用水平。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

单位：次/年

评价指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3	4.36	4.94
存货周转率	15.51	16.42	15.00

注：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应收账款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4 次/年、4.36 次/年和 4.53 次/年。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公司在实现产销规模和经营业绩增长的同时，也重视客户的信用管理、收益质量和货款回笼。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3.93	4.36
闽发铝业	6.15	7.25
亚太科技	4.07	4.40
豪美新材	3.91	3.92
平均数	4.51	4.98
鑫铂股份	4.36	4.94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度各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公司已制定了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和催收责任制度，对应收账款实施了有效的

管理，在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情况下，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

2、存货周转率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00 次/年、16.42 次/年和 15.51 次/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主，生产周期较短，且公司加强了存货库存管理，保证生产完工后及时发货。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可比公司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5.34	5.48
闽发铝业	6.09	5.87
亚太科技	8.29	8.34
豪美新材	6.13	5.85
平均数	6.46	6.38
鑫铂股份	16.42	15.00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及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度各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锭，通过自主加工将采购的铝锭加工成铝棒，而本公司的生产环节不包括铝锭到铝棒的加工工序，直接外购铝棒用于生产，节省了生产周期；（2）公司主要原材料铝棒采购的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当日或 2 日内付款，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因此公司会在保证订单交付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备货的资金占用，从而导致存货周转率较高。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营业总收入	128,722.94	100.00%	92,400.70	100.00%	70,495.46	100.00%

二、营业总成本	118,908.75	92.38%	85,318.75	92.34%	68,533.52	97.22%
其中：营业成本	107,810.46	83.75%	76,702.43	83.01%	59,112.34	83.85%
税金及附加	559.63	0.43%	451.32	0.49%	399.18	0.57%
销售费用	2,160.34	1.68%	1,853.73	2.01%	1,486.81	2.11%
管理费用	1,697.42	1.32%	1,350.29	1.46%	3,649.21	5.18%
研发费用	4,608.80	3.58%	3,430.05	3.71%	2,628.45	3.73%
财务费用	2,072.10	1.61%	1,530.92	1.66%	1,257.52	1.78%
加：其他收益	313.52	0.24%	146.96	0.16%	108.69	0.15%
投资收益	-	-	0.42	0.00%	-	-
信用减值损失	-504.00	-0.39%	-501.83	-0.54%	-	-
资产减值损失	-50.12	-0.04%	-8.80	-0.01%	-478.5	-0.68%
资产处置收益	0.59	0.00%				
三、营业利润	9,574.16	7.44%	6,718.69	7.27%	1,592.13	2.26%
加：营业外收入	541.07	0.42%	296.93	0.32%	375.36	0.53%
减：营业外支出	17.10	0.01%	7.22	0.01%	8.53	0.01%
四、利润总额	10,098.13	7.84%	7,008.41	7.58%	1,958.96	2.78%
减：所得税费用	1,000.41	0.78%	679.99	0.74%	380.22	0.54%
五、净利润	9,097.72	7.07%	6,328.42	6.85%	1,578.74	2.24%
非经常性损益	724.53	0.56%	388.17	0.42%	-2,048.71	-2.91%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3.18	6.50%	5,940.24	6.43%	3,627.46	5.15%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128,081.66	99.50	91,891.60	99.45	69,349.27	98.37

其他业务收入	641.27	0.50	509.10	0.55	1,146.19	1.63
合计	128,722.94	100.00	92,400.70	100.00	70,49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8.37%、99.45%和 99.50%。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和建筑铝型材的销售。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工业铝型材	73,574.08	57.44	45,832.18	49.88	35,545.69	51.26
工业铝部件	31,177.01	24.34	24,296.66	26.44	13,769.54	19.85
建筑铝型材	23,330.58	18.22	21,762.76	23.68	20,034.05	28.89
合计	128,081.66	100.00	91,891.60	100.00	69,34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其中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 工业铝型材

工业铝型材是公司最具竞争力的产品，也系公司最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工业铝型材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工艺经验，并形成了储备方案，能够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销售额分别为 35,545.69 万元、45,832.18 万元和 73,574.08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因为：

①报告期内，新能源光伏行业、轨道交通行业、汽车行业稳步发展，铝合金在上述领域中的应用深入推进，带动了公司工业铝型材销售收入的逐年增长，上述行业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22,137.87 万元、30,149.57 万元和 54,807.29 万元；

②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及时的响应能力，获得了下游客户的认可，成功导入了晶科能源（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企业）、今创集团（全

国轨道交通内装饰产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隆基股份(全球最大的太阳能单晶硅棒和硅片制造商)等新客户,进而带动工业铝型材产品收入的增长。

(2) 工业铝部件

工业铝部件是对工业铝型材采用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加工成可供下游终端客户直接使用的部件级产品。公司是行业内少有的集铝型材生产和铝部件精加工一体化,能够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部件销售额分别为 13,769.54 万元、24,296.66 万元和 31,177.01 万元,其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因为:

①公司工业铝部件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领域,我国作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基地,报告期内,新能源光伏行业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公司工业铝部件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②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部件产品随着工艺的完善以及产能的扩充,进入了快速增长期,获取的晋能集团的订单量稳定增长,同时由于与行业龙头企业合作的示范效应,成功导入了正信光电、大恒能源等新能源光伏领域新客户,产品收入呈现快速增长趋势。

(3) 建筑铝型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建筑铝型材销售额分别为 20,034.05 万元、21,762.76 万元和 23,330.58 万元,其销售额基本维持稳定,主要情况为:

①随着公司研发实力及制造工艺水平的不断提高,公司逐步向应用领域更广阔、技术含量更高的工业型材及精加工领域拓展,报告期公司建筑型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呈逐年下降的态势;

②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减少订单量小的客户,逐步放弃毛利率低的客户,集中产能服务如金鹏集团、美沃门窗等订单量持续稳定、型材加工程度要求较高的大客户。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华东	118,866.07	92.80	74,038.29	80.57	55,009.92	79.32
华北	7,396.12	5.77	17,454.45	19.00	13,451.93	19.40
其他	1,819.47	1.42	398.86	0.43	887.42	1.28
总计	128,081.66	100.00	91,891.60	100.00	69,34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及华北两个区域，二者合计占公司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98.72%、99.57%和 98.58%，其中华东区域报告期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9.32%、80.57%和 92.80%，占比较高主要系：（1）华东区域建筑业和制造业发达，产品需求旺盛；（2）受到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发行人处于华东区域，因此销售半径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划分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营业收入均全部来自于国内销售。

5、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一季度	21,264.51	16.60	16,634.21	18.10	10,952.95	15.79
二季度	26,813.24	20.93	21,567.65	23.47	19,570.70	28.22
三季度	37,597.62	29.36	24,445.65	26.60	17,448.08	25.16
四季度	42,406.29	33.11	29,244.09	31.83	21,377.54	30.83
合计	128,081.66	100.00	91,891.60	100.00	69,349.27	100.00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各季度收入占全年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平均为 16.83%、24.21%、27.04%和 31.92%，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主要受春节等因素影响，通常情况下一季度占比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一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5.79%、18.10%和 16.60%。第四季度通常是客户春节前提前备货的时期，因此收入规模会比其他季度高。

6、第三方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包括客户所属集团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终端客户、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及其近亲属、客户的员工、客户的外包商等代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销售回款金额	137,198.53	100,087.94	80,527.35
营业收入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第三方回款	1,599.83	1,500.03	2,921.74
其中：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1,068.79	785.01	952.22
终端客户	481.02	405.32	959.38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1.87	52.46	334.31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8.00	12.00	68.48
客户的员工	-	-	36.86
客户的外包商	-	170.77	459.41
业务合作伙伴	40.16	74.48	111.09
第三方回款占销售回款的比例	1.17%	1.50%	3.63%
第三方回款对应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0%	1.42%	3.57%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如下：

第三方类型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客户所属同一控制下其他企业	客户基于自身资金安排，安排集团下属的有关机构或母子公司代为支付货款
终端客户	受托方为该公司的下游终端客户，存在债务关系，因此该公司委托代为付款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	公司建筑铝型材产品的客户中存在规模较小的公司或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较少，且从业人员以夫妻、父子、兄弟等具有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为主，基于交易习惯，部分客户存在由其大股东、法定代表人或者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及客户员工等第三方使用个人账户代客户支付货款的情况
客户实际控制人、股东的亲属	
客户的员工	
客户的外包商	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工程商客户出于结算便利的考虑，直接委托外包商在进货时代为支付货款
业务合作伙伴	公司对于采购量较小的客户一般采用现款现货的结算方式，部分客户因结算便捷性、临时性资金周转

等原因，通过业务合作伙伴代为支付货款

上述情况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原因，符合公司的业务、客户特征，具有合理性；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品销售收入均为买断式，其退换货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份	退换货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年度	9.93	0.01%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0.68	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的退换货金额和占比均较小，不存在重大退回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有退换货主要原因系生产过程中出现少量产品外观瑕疵或运输过程中产品受损等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的情形。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	107,612.22	99.82	76,484.93	99.72	58,283.49	98.60
其他业务成本	198.24	0.18	217.50	0.28	828.85	1.40
合计	107,810.46	100.00	76,702.43	100.00	59,112.34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由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金额、占比较小，主要系出租厂房的折旧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283.49 万元、76,484.93 万元和 107,612.22 万元，随着销售规模增长同步增长。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趋势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发行人专注于铝型材和铝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生产环节为挤压、喷砂、氧化、喷涂、电泳、精加工等，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91,760.10	85.27%	64,002.32	83.68%	49,178.19	84.38%
直接人工	4,291.40	3.99%	3,116.60	4.07%	1,992.59	3.42%
制造费用	11,560.73	10.74%	9,366.02	12.25%	7,112.71	12.20%
合计	107,612.22	100.00%	76,484.93	100.00%	58,283.49	100.00%

①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铝棒	88,104.18	96.02%	61,389.62	95.92%	46,779.90	95.12%
辅助材料	1,867.99	2.03%	1,315.86	2.06%	1,346.10	2.74%
包装材料	1,787.93	1.95%	1,296.84	2.03%	1,052.19	2.14%
合计	91,760.10	100.00%	64,002.32	100.00%	49,178.1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49,178.19 万元、64,002.32 万元和 91,760.1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38%、83.68%和 85.27%，2019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工程度较高的工业铝部件产品、工业铝型

材中的氧化型材等后续加工产品、建筑型材中的喷涂、木纹、断桥、注胶等后续加工产品在 2019 年度的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2020 年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度铝锭市场价格上涨所致。

报告期内，铝棒和包装材料的成本金额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占比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辅助材料占比分别为 2.74%、2.06% 和 2.03%，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辅助材料中的粉末、尼龙条和隔热胶等，主要是用于建筑铝型材的喷涂、注胶和断桥工艺，报告期内建筑铝型材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8.89%、23.68% 和 18.22%，总体呈下降趋势，辅助材料占比与建筑铝型材销售收入占比变动趋势一致。

②直接人工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人工成本的金额分别为 1,992.59 万元、3,116.60 万元和 4,291.4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42%、4.07% 和 3.99%，公司人工成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人工成本（万元）	4,291.40	37.69%	3,116.60	56.41%	1,992.59
销量（吨）	69,197.23	37.16%	50,450.96	30.36%	38,700.89
年平均人数（人）	845.00	28.81%	656.00	32.26%	496.00
平均薪酬（万元/年）	5.08	6.92%	4.75	18.26%	4.02
单位人工成本（元/吨）	620.17	0.39%	617.75	19.98%	514.87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人工成本随着产品销量的增长而逐年增长。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大于产品销量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单位人工成本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单位人工成本分别为 514.87 元/吨、617.75 元/吨和 620.17 元/吨，呈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为：（1）报告期内公司加工程度较高的工业铝部件产品、工业铝型材中的氧化型材产品、建筑型材中的喷涂、木纹、断桥、注胶等后续加工产品在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和占比逐年提升，上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6.64%、79.75% 和 82.38%，上述类别产品所需的人工较多，单位成本较大；（2）公司为激励生产员工的生产积极性，提高了绩效工资，生产

员工的平均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

③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制造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辅助材料	3,145.10	27.21%	2,572.31	27.46%	1,902.88	26.75%
职工薪酬	1,389.49	12.02%	1,260.72	13.46%	982.33	13.81%
折旧费	2,289.52	19.80%	1,887.20	20.15%	1,521.03	21.38%
能耗费	4,454.46	38.53%	3,391.81	36.21%	2,604.62	36.62%
其他	282.16	2.44%	253.98	2.71%	101.86	1.43%
合计	11,560.73	100.00%	9,366.02	100.00%	7,11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制造费用分别为 7,112.71 万元、9,366.02 万元和 11,560.73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20%、12.25%和 10.74%。制造费用主要由辅助材料、职工薪酬、折旧费、能耗费、其他费用构成，其他费用主要为维修费、环保费等。2018 年至 2019 年制造费用总体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产量提升，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下降和铝锭市场价格上涨所致。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制造费用各主要费用类别的发生额均呈增长趋势，与生产规模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制造费用的费用结构较为稳定，无异常变动。

(2) 分类别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①工业铝型材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4,756.09	86.72	33,169.82	85.15	26,290.30	85.77
直接人工	1,960.27	3.10	1,212.57	3.11	791.37	2.58

制造费用	6,425.97	10.18	4,573.12	11.74	3,569.32	11.65
合计	63,142.32	100.00	38,955.51	100.00	30,650.99	100.00

2019 年度，工业铝型材的直接材料占比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系氧化型材产品销售占比提升以及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上升所致，具体分析为：

A、2019 年度公司增加了工序更多的氧化型材产品的生产销售，其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销售占比分别为 53.92%、58.47%，更多工序产品销售的增加导致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随之上升；

B、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直接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4.02 万元、4.75 万元，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逐年提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随之上升。

2020 年度，工业铝型材的直接材料占比呈上升趋势，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铝锭市场价格上涨导致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上升所致。

②工业铝部件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工业铝部件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20,447.54	80.12	15,748.35	78.42	8,960.28	78.26
直接人工	1,738.01	6.81	1,354.13	6.74	715.00	6.24
制造费用	3,336.55	13.07	2,978.54	14.83	1,774.75	15.50
合计	25,522.11	100.00	20,081.03	100.00	11,450.03	100.00

报告期内，2018-2019 年度公司工业铝部件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2020 年度直接材料占比上升，主要系原材料铝棒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部件成本的直接人工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制造费用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上升以及生产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直接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4.02 万元、4.75 万元和 5.08

万元，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逐年提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随之上升；

B、报告期内，工业铝部件的销量分别为 6,827.06 吨、12,029.12 吨和 15,005.42 吨，销售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随之下降。

③建筑铝型材的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建筑铝型材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6,556.47	87.38	15,084.14	86.45	13,927.62	86.07
直接人工	593.12	3.13	549.89	3.15	486.21	3.00
制造费用	1,798.21	9.49	1,814.36	10.40	1,768.64	10.93
合计	18,947.79	100.00	17,448.39	100.00	16,182.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铝型材成本的直接材料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建筑铝型材成本的直接人工占比整体上呈逐年上升趋势，制造费用占比整体上呈下降趋势，主要系生产员工平均薪酬上升以及生产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报告期内，直接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分别为 4.02 万元、4.75 万元和 5.08 万元，生产员工的平均薪酬逐年提升导致人工成本占比随之上升；

B、报告期内，建筑铝型材的销量基本维持稳定，其挤压环节的生产与工业铝型材与工业铝部件共享生产车间，工业类产品销售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制造费用占比随之下降。

3、营业成本增长与营业收入增长的配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8,081.66	99.50	91,891.60	99.45	69,349.27	98.37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641.27	0.50	509.10	0.55	1,146.19	1.63
合计	128,722.94	100.00	92,400.70	100.00	70,495.46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107,612.22	99.82	76,484.93	99.72	58,283.49	98.60
其他业务成本	198.24	0.18	217.50	0.28	828.85	1.40
合计	107,810.46	100.00	76,702.43	100.00	59,112.34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金额、占比较小，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的占比均超过 98%，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变动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金额：万元；变动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128,081.66	39.38	91,891.60	32.51	69,349.27
主营业务成本	107,612.22	40.70	76,484.93	31.23	58,283.49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也相应上升，2018-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8,283.49 万元、76,484.93 万元和 107,612.22 万元，分别同比增长 31.23%、40.70%，与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趋势一致。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是产品结构、产品升级带来的平均单价增长幅度大于平均成本增长幅度，毛利率提升，从而导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略高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略低于主营业务成本增长率，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铝棒采购单价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主营业务成本随之增长。

4、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与其营业收入增长率存在差异的原因

(1) 各类别产品营业成本增长与其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的差异分析

金额：万元；变动率：%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工业铝型材	收入	73,574.08	60.53	45,832.18	28.94	35,545.69
	成本	63,142.32	62.09	38,955.51	27.09	30,650.99
工业铝部件	收入	31,177.01	28.32	24,296.66	76.45	13,769.54
	成本	25,522.11	27.10	20,081.03	75.38	11,450.03
建筑铝型材	收入	23,330.58	7.20	21,762.76	8.63	20,034.05
	成本	18,947.79	8.59	17,448.39	7.82	16,182.47
合计	收入	128,081.66	39.38	91,891.60	32.51	69,349.27
	成本	107,612.22	40.70	76,484.93	31.23	58,283.49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工业铝型材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8.94% 和 60.53%，工业铝型材主营业务成本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27.09% 和 62.09%，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基本匹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工业铝部件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6.45% 和 28.32%，工业铝部件主营业务成本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5.38% 和 27.10%，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基本匹配。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建筑铝型材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8.63% 和 7.20%，建筑铝型材主营业务成本的同比增长率分别为 7.82% 和 8.59%，主营业务成本的增长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基本匹配。

(2) 各类别产品平均单位成本增长与平均单价增长情况的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别产品的平均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增长率：%

产品类别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工业铝型材	单位价格	17,813.47	2.47	17,384.00	1.10	17,194.24
	单位成本	15,287.78	3.47	14,775.70	-0.34	14,826.56
工业铝部件	单位价格	20,777.16	2.87	20,198.20	0.14	20,169.07
	单位成本	17,008.59	1.89	16,693.68	-0.46	16,771.55
建筑铝型材	单位价格	18,100.71	0.28	18,049.50	0.91	17,886.24
	单位成本	14,700.39	1.58	14,471.26	0.16	14,447.58

a. 工业铝型材

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194.24 元/吨、17,384.00 元/吨和 17,813.47 元/吨，单位成本分别为 14,826.56 元/吨、14,775.70 元/吨和 15,287.78 元/吨。2019 年度单位价格上升而单位成本下降，主要原因系：①2019 年度加工费较高的氧化型材销售收入占工业铝型材销售收入的比重提升了 4.55%，加工程度越高，毛利率越高；②2019 年度工业铝型材的销量提升了 27.53%，生产规模提升带来的规模效应导致同类型产品的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度单位价格上升幅度小于单位成本幅度，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铝棒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增加 3.21%，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b.工业铝部件

报告期内，工业铝部件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20,169.07 元/吨、20,198.20 元/吨和 20,777.16 元/吨，单位成本分别为 16,771.55 元/吨、16,693.68 元/吨和 17,008.59 元/吨。2019 年度单位价格上升而单位成本下降，2020 年单位价格的上升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上升幅度，主要原因系：①随着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的过渡完成，新能源光伏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工业铝部件产品的单位价格报告期内逐步回升；②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工业铝部件的销量分别提升了 76.20%和 24.74%，产量的增加使分摊到单位成本中的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有所降低。

c.建筑铝型材

报告期内，建筑铝型材的单位价格分别为 17,886.24 元/吨、18,049.50 元/吨和 18,100.71 元/吨，单位成本分别为 14,447.58 元/吨、14,471.26 元/吨和 14,700.39 元/吨。2019 年度单位价格的增长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2019 年度加工费较高的木纹、断桥、注胶等后续加工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建筑铝型材销售收入的比重提升了 6.72%，加工程度越高，毛利率越高。2020 年度单位价格的增长幅度小于单位成本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系原材料铝棒采购单价较 2019 年度增加 3.21%，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发行人毛利及毛利率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工业铝型材	10,431.75	14.18	6,876.67	15.00	4,894.70	13.77
工业铝部件	5,654.90	18.14	4,215.63	17.35	2,319.50	16.85
建筑铝型材	4,382.78	18.79	4,314.37	19.82	3,851.57	19.23
合计	20,469.44	15.98	15,406.67	16.77	11,065.78	15.96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分别为 11,065.78 万元、15,406.67 万元和 20,469.44 万元，2018-2020 年度产品毛利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以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96%、16.77%和 15.98%，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结构、产品单价变动、铝锭价格变动等因素的综合影响。

2、分产品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工业铝型材	14.18%	15.00%	13.77%
工业铝部件	18.14%	17.35%	16.85%
建筑铝型材	18.79%	19.82%	19.23%
合计	15.98%	16.77%	15.96%

(1) 工业铝型材的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单价	17,813.47	17,384.00	17,194.24
单位成本	15,287.78	14,775.70	14,826.56
单位毛利	2,525.70	2,608.30	2,367.68
毛利率 (%)	14.18	15.00	13.77

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77%、15.00%和 14.18%，2019 年度较上年同期呈上升趋势，主要影响因素为：①公司采用“铝锭的市场公开价

格+加工费”作为定价模式，加工费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加工程度越高，产品的平均单价越高，毛利率越高；公司工业铝型材的氧化车间于2017年5月开始投入生产，扩大氧化工序的产能，报告期内氧化型材的销量和销售占比逐年增长，导致工业铝型材的毛利率逐年上升；②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可以承接工艺难度更高的订单，提高了议价能力，导致工业铝型材的平均销售单价逐年上升，毛利率随着上升。2020年度工业铝型材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铝棒采购价格上升所致。

(2) 工业铝部件系列毛利率变动

报告期内，工业铝部件产品的平均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	20,777.16	20,198.20	20,169.07
单位成本	17,008.59	16,693.68	16,771.55
单位毛利	3,768.57	3,504.52	3,397.52
毛利率（%）	18.14	17.35	16.85

报告期内，工业铝部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16.85%、17.35%和18.14%，2019年度、2020年度工业铝部件产品的毛利率相比上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①随着行业政策调整影响的过渡完成，新能源光伏市场持续增长，公司工业铝部件产品的单位价格逐步回升；②2019年度、2020年度工业铝部件销量较上年同期分别提升了76.20%和24.74%，销量提升导致单位制造费用降低，从而带动产品毛利率的增长。

(3) 建筑型材系列毛利率变动

单位：元/吨

项目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单价	18,100.71	18,049.50	17,886.24
单位成本	14,700.39	14,471.26	14,447.58
单位毛利	3,400.32	3,578.24	3,438.65
毛利率（%）	18.79	19.82	19.23

报告期内，建筑铝型材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9.23%、19.82% 和 18.79%，2019 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 2019 年度建筑型材中的注胶、断桥及木纹型材等后续加工产品较上年度提升了 4.34%，产品加工程度的提升导致产品单位价格上升，从而提升了毛利率。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①铝锭市场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上升；②单位价格较高的注胶产品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15.90% 下降至 9.91%，

3、产品售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的变动趋势对发行人毛利率的影响

将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设定为影响毛利率的 3 个影响因子，每次只允许一个因子按照实际情况变动而假定其他 2 个因子不变，逐一分析报告期各期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产品结构对产品毛利率影响的重要程度，具体测算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项目	工业铝型材	工业铝部件	建筑铝型材	合计
2020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	-0.82	0.79	-1.03	-
	收入占比变动	7.56	-2.10	-5.46	-
	毛利率贡献变动 (1) + (2)	0.66	-0.17	-1.27	-0.78
	(1)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①+②)	-0.47	0.19	-0.19	-0.47
	①单价影响	1.18	0.56	0.04	1.78
	②单位成本影响	-1.65	-0.37	-0.23	-2.25
	(2)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1.13	-0.36	-1.08	-0.31
2019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	1.23	0.50	0.59	-
	收入占比变动	-1.38	6.59	-5.21	-
	毛利率贡献变动 (1) + (2)	0.42	1.25	-0.86	0.81
	(1)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 (①+②)	0.61	0.13	0.14	0.88
	①单价影响	0.46	0.03	0.17	0.66
	②单位成本影响	0.15	0.10	-0.03	0.22
	(2)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0.19	1.12	-1.00	-0.07
2018 年度	产品毛利率变动	1.95	-1.47	1.25	-
	收入占比变动	-3.03	8.64	-5.61	-

年度	项目	工业铝型材	工业铝部件	建筑铝型材	合计
	毛利率贡献变动(1)+(2)	0.64	1.30	-0.65	1.29
	(1)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①+②)	1.00	-0.28	0.36	1.08
	①单价影响	1.01	-0.65	0.12	0.48
	②单位成本影响	-0.01	0.37	0.24	0.60
	(2)产品结构变动影响	-0.36	1.58	-1.01	0.21

注 1: 毛利率贡献变动=本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上期收入占比

注 2: 产品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收入占比

注 3: 产品结构变动影响=(本期收入占比-上期收入占比)×上期毛利率

注 4: 单位价格变动影响: 本期收入占比×[(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上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

注 5: 单位成本变动影响: 本期收入占比×[(1-本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1-上期单位成本/本期单位价格)]

注 6: 正数表示使毛利率增加; 负数表示使毛利率减少。

由上表可见, 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产品单位成本上升的影响,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主要受产品价格上升的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1) 对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20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5.98%, 相比 2019 年度下降了 0.79%, 单位成本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为-2.25%, 可见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单位成本的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2020 年度主要原材料铝棒采购价格较上年度增加 3.21%, 导致单位成本呈上升趋势, 主要受两方面影响: ①2020 年度铝锭平均价格呈上升趋势; ②2020 年度, 公司产品升级, 采购的铝棒品质相对较高, 支付的加工费增加。

(2) 对 2019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6.77%, 相比 2018 年度上升了 0.81%, 单价变动对当期毛利率的影响程度为 0.66%, 可见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单价变动的影响, 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 2019 年度工业铝型材的平均单价为 17,384.00 元/吨，相比 2018 年度提升了 1.10%，主要原因为：a.公司产品定价采用“铝锭的市场公开价格+加工费”的模式，加工费主要是由不同产品类别、工艺、品质要求以及加工复杂程度所决定的，加工程度越高，产品的平均单价越高，毛利率越高，2019 年度工业铝型材中的氧化型材的销售占比为 58.47%，相比 2018 年度增长了 4.55%，导致工业铝型材的单位价格上升；b.随着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公司可以承接工艺难度更高的订单，提高了议价能力，导致工业铝型材的单位价格上升；

②公司 2019 年度建筑铝型材的平均单价为 18,049.50 元/吨，相比 2018 年度提升了 0.91%，主要原因为：加工费较高的后续加工（木纹、断桥、注胶）工序的型材占比由 2018 年的 40.99% 上升至 45.33%，加工费的上涨带动了单价的上涨。

上述因素导致公司产品单价发生一定变化，受产品单价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上升。

4、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

(1)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15.75%	14.89%
闽发铝业	10.86%	9.57%
亚太科技	19.84%	20.72%
豪美新材	16.74%	16.38%
平均值	15.80%	15.39%
鑫铂股份	16.99%	16.15%

注：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和招股意向书。其中，可比上市公司暂未披露 2020 年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处于行业中位水平，毛利率高于同行业的闽发铝业，低于亚太科技，与和胜股份、豪美新材互有高低。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相比上一年度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

①和胜股份

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中应用于耐用消费品的产品主要为未经氧化或喷涂的挤压素材，加工程度较低导致毛利率较低，整体拉低了和胜股份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故其整体毛利率略低于本公司。

②闽发铝业

闽发铝业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系：①闽发铝业主要产品系销售建筑铝型材、工业铝型材、建筑铝模板，其工业铝型材主要为低毛利率的箱包料、开口管、滑板车、装饰材等；②闽发铝业采取了直销、经销商和专卖店等多种销售模式，其中经销占比约为 34%，经销模式下毛利率一般较低。而本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系统门窗、节能建筑等领域，相对于闽发铝业的产品工艺较为复杂，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故毛利率高于闽发铝业的毛利率。

③亚太科技

亚太科技的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亚太科技主要产品为汽车用精密铝管、专用型材和高精度棒材等部件级别的铝型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热交换系统、底盘系统、悬挂系统、制动系统、动力系统、车身系统等领域，汽车领域对产品的定制化程度相对较高，对应产品加工工艺较为复杂，故其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高。

公司的工业铝部件产品是对工业铝型材采用进一步的精加工工艺，加工成可供下游终端客户直接使用的铝合金部件，与亚太科技的产品在级别上存在一定可比性，其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亚太科技	发行人	亚太科技
工业铝部件	17.35%	18.58%	16.85%	20.82%

数据来源：亚太科技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亚太科技 2020 年度年年度报告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亚太科技的产品毛利率高于公司工业铝部件毛利率，主要系其高

性能铝挤压材 80%应用于汽车领域，尤其是作为汽车热交换系统零部件供应商，产品附加值较高。公司工业铝部件主要应用新能源光伏领域，需经过精锯、冲压、整形等工序，加工费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毛利率与亚太科技逐渐接近。

④豪美新材

豪美新材主要产品包括建筑用铝型材、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和系统门窗，并从事门窗幕墙安装业务，除系统门窗销售及门窗幕墙安装外，其余产品与发行人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产品相近。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产品毛利率与豪美新材可比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	豪美新材	发行人	豪美新材
工业铝型材	15.00%	10.86%	13.77%	11.40%
建筑铝型材	19.82%	17.13%	19.23%	18.51%

注：1、数据来源：豪美新材招股意向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2、为与发行人产品分类保持一致，将豪美新材的一般工业用铝型材、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合并为工业铝型材；3、豪美新材 2020 年年度报告暂未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的毛利率高于豪美新材工业铝铝型材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的工业铝型材中加工费和毛利率较高的氧化型材占比逐年提高，而豪美新材的工业铝型材除了汽车轻量化铝型材外，基本不进行表面处理（来源：豪美新材招股意向书），所以其工业铝型材毛利率略低。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建筑铝型材的毛利率高于豪美新材建筑铝型材的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建筑铝型材中加工费和毛利率较高的注胶、断桥和木纹型材销售占比较大且逐年提高，而豪美新材进行电泳、喷涂工序较多（来源：豪美新材招股意向书），相关工艺的加工费和毛利率低于注胶、断桥和木纹等工艺，所以其建筑铝型材毛利率略低。

综上，公司分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结构、应用领域存在一定差异，导致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有所差异。

（四）利润表其他科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土地使用税	135.48	99.06	98.4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1	106.53	89.25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86.53	24.00	17.50
房产税	63.74	77.88	76.17
教育费附加	65.77	63.92	53.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85	42.61	35.70
印花税	46.14	30.51	22.88
其他税费	8.23	6.81	5.68
合计	559.63	451.32	399.18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399.18 万元、451.32 万元和 559.6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7%、0.49% 和 0.4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增值税增加导致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同步增长。另外 2020 年子公司鑫铂科技新增土地，导致当期土地使用税随之增加，上述综合导致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60.34	1.68%	1,853.73	2.01%	1,486.81	2.11%
管理费用	1,697.42	1.32%	1,350.29	1.46%	3,649.21	5.18%
研发费用	4,608.80	3.58%	3,430.05	3.71%	2,628.45	3.73%
财务费用	2,072.10	1.61%	1,530.92	1.66%	1,257.52	1.78%

期间费用合计	10,538.66	8.19%	8,165.00	8.84%	9,021.99	12.80%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9,021.99万元、8,165.00万元和10,538.66万元,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80%、8.84%和8.19%。

2018年公司较高的期间费用主要是:2018年12月7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天长天鼎和财务负责人冯飞对发行人增资563.76万元,上述增资实质上是对员工的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公司以2018年12月27日向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作为发行人股权价格的公允价格,将上述员工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低于公允价值的部分作为股份支付处理,即2018年度增加管理费用2,457.99万元,相应增加资本公积2,457.99万元。

剔除2018年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2,160.34	1.68%	1,853.73	2.01%	1,486.81	2.11%
管理费用	1,697.42	1.32%	1,350.29	1.46%	1,191.22	1.69%
研发费用	4,608.80	3.58%	3,430.05	3.71%	2,628.45	3.73%
财务费用	2,072.10	1.61%	1,530.92	1.66%	1,257.52	1.78%
期间费用合计	10,538.66	8.19%	8,165.00	8.84%	6,564.00	9.31%

剔除2018年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6,564.00万元、8,165.00万元和10,538.6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1%、8.84%和8.19%,期间费用金额总体呈增长的趋势,受益于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下的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缓慢下降的趋势,与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相符。

公司各项费用均根据实际发生的期间入账,不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

况，也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况。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运费	1,146.82	24.22%	923.19	24.01%	744.45
职工薪酬	765.18	37.65%	555.87	25.64%	442.42
差旅费	110.70	-50.49%	223.61	34.87%	165.80
业务招待费	67.33	-26.06%	91.05	-15.57%	107.84
其他	70.31	17.17%	60.00	128.05%	26.31
合计	2,160.34	16.54%	1,853.73	24.68%	1,486.8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费、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等构成，其中运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占比相对较高，报告期内，上述三项费用共计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98%、91.85%和 93.6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销售费用	2,160.34	16.54%	1,853.73	24.68%	1,486.81
营业收入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486.81 万元、1,853.73 万元和 2,160.34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24.68%和 16.54%，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的收入增长，对应工业类客户及其订单相对集中，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11%、76.32%和 81.78%，导致与销售业务相关的职工薪酬、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并不与销售收入同比例增长。总体来讲，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匹配。

销售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 运费分析

运费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运输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费金额分别为 744.45 万元、923.19 万元和 1,146.82 万元，运费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报告期内，运费的波动主要由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区域、公司自有承运能力变动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运输费都是汽车运输费。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及单位运费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运费（万元）	1,146.82	923.19	744.45
销售数量（吨）	69,197.23	50,450.96	38,700.89
单位运费（元/吨）	165.73	182.99	192.3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费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而逐年增加，公司地处华东地区，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北地区，其他地区销量较小，客户地域较集中，故销售产生的运费和主营业务收入的同比增长趋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单位销售运费分别为 192.36 元/吨、182.99 元/吨和 165.73 元/吨，其波动主要受客户销售区域、公司 2019 年度新增自有承运能力以及 2020 年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收过路费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a. 销售区域的变动导致 2019 年度、2020 年度单位运费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划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8,866.07	92.80%	74,038.29	80.57%	55,009.92	79.32%

华北	7,396.12	5.77%	17,454.45	19.00%	13,451.93	19.40%
其他	1,819.47	1.42%	398.86	0.43%	887.42	1.28%
合计	128,081.66	100.00%	91,891.60	100.00%	69,349.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华东、华北两个区域，受到原材料、运输成本以及区域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公司地处华东区域，因此销售半径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

报告期内，公司华东地区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32%、80.57%和 92.80%，占比逐年增加。2020 年度华东地区销售占比较 2019 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晶科能源、正信光电等主要客户地处华东地区，本期增加了对公司的采购量，公司对其销售占比由 2019 年度的 16.15%增加至本期的 25.94%，以及本期新开发的前十大客户隆基股份、苏州朗普也地处华东地区，公司对上述两家客户本期销售占比为 10.53%。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相比 2018 年度基本维持稳定，销售区域对公司单位运费的影响较小。

2020 年度，随着公司华北地区销售占比的下降，单位运费较 2019 年度有所下降，与公司销售区域变动情况相匹配。

b.2019 年度新增自有承运能力导致 2019 年度单位运费下降

公司为了加强货物交付效率、物流质量管控，于 2019 年 5 月成立物流部门，承担公司部分产品销售的物流运输。公司将物流部门产生的加油费、过路费 etc 计入销售费用-运费，物流部门员工的薪酬计入销售费用-职工薪酬，物流部门使用车辆折旧计入销售费用-折旧。报告期内，公司由外部物流公司承运的单位运费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运费总额(万元) (A)	1,146.82	923.19	744.45
公司自有车队运费(万元) (B)	198.51	119.59	-
物流公司运费(万元) (C=A-B)	948.31	803.60	744.45
2、产品销售数量(吨) (D)	69,197.23	50,450.96	38,700.89

公司承运销售数量（吨）（E）	15,140.89	9,923.96	-
物流公司承运销售数量（吨）（F=D-E）	54,056.34	40,527.00	38,700.89
3、单位平均运费（元/吨）（G=A/D）	165.73	182.99	192.36
物流公司承运单位运费（元/吨）（H=C/E）	175.43	198.29	192.36

从上表可以看出，剔除公司自己承运的影响，2019 年度公司通过外部物流公司承运的单位运费为 198.29 元/吨，相比 2018 年的 192.36 元/吨基本稳定。

c. 新冠疫情高速公路免收过路费导致 2020 年度单位运费下降

除了上述销售区域变动的的影响，2020 年度公司单位运费下降还受新冠疫情我国高速公路免收过路费的影响。2020 年 1 月，新冠疫情在国内爆发，因新冠疫情防控需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的通知》，2020 年 2 月 17 日零时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全国收费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2020 年 5 月 6 日起，全国收费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以对主要客户正信光电销售产品的运输费用为例，2020 年 3 月和 4 月高速公路免收车辆通行费时公司与货运商结算的价格约为 1,100 元/车次，2020 年 6 月随着高速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其价格回升至 1,200 元/车次。

②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销售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2.42 万元、555.87 万元和 765.18 万元，占公司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9.76%、29.99%和 35.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万元）	765.18	37.65%	555.87	25.64%	442.42
营业收入（万元）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52.00	36.84%	38.00	15.15%	33.00
平均销售人员薪酬（万元/年）	14.72	0.59%	14.63	9.11%	13.41

报告期内，按照高层、普通销售人员区分的平均销售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765.18	555.87	442.42
其中：高层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110.24	90.98	81.81
普通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654.94	464.89	360.61
二、平均销售人员人数（人）	52.00	38.00	33.00
其中：平均高层销售人员人数（人）	4.00	4.00	4.00
平均普通销售人员人数（人）	48.00	34.00	29.00
三、平均销售人员薪酬（万元/年）	14.72	14.63	13.41
其中：平均高层销售人员薪酬（万元/年）	27.56	22.75	20.45
平均普通销售人员薪酬（万元/年）	13.64	13.67	12.4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分别为 442.42 万元、555.87 万元和 765.18 万元，发行人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3.41 万元/年、14.63 万元/年和 14.72 万元/年，其中高层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20.45 万元/年、22.75 万元/年和 27.56 万元/年，普通销售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2.43 万元/年、13.67 万元/年和 13.64 万元/年，人均薪酬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而销售人员人数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的收入增长，对应工业类客户及其订单相对集中，对销售人员人数增长的需求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1.11%、76.32% 和 81.78 %。

2020 年度，公司平均销售人员人数相比 2019 年度增加了 14 人，主要系子公司苏州鑫铂 2020 年开始从事销售业务，自 2020 年 2 月起，陆续招聘销售人员，截至 2020 年末，有销售人员 12 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逐年增长，主要系销售人员平均工资水平上升所致，其变动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02.72	53.18%	689.02	51.03%	616.66	16.90%
折旧费	203.84	12.01%	123.76	9.17%	87.36	2.39%
中介机构费用	120.85	7.12%	136.24	10.09%	122.61	3.36%
业务招待费	110.87	6.53%	125.21	9.27%	103.98	2.85%
办公费	103.03	6.07%	90.13	6.67%	59.56	1.63%
差旅费	81.61	4.81%	77.82	5.76%	64.08	1.76%
无形资产摊销	52.84	3.11%	44.87	3.32%	43.90	1.20%
水电费	40.20	2.37%	24.04	1.78%	11.77	0.32%
房租物业费	25.43	1.50%	-	-	-	-
保险费	6.25	0.37%	5.71	0.42%	10.10	0.28%
股份支付	-	-	-	-	2,457.99	67.36%
其他	49.77	2.93%	33.49	2.48%	71.20	1.95%
合计	1,697.42	100.00%	1,350.29	100.00%	3,649.2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649.21 万元、1,350.29 万元和 1,697.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18%、1.46%和 1.32%，其中 2018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较大主要受当期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费、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股份支付等费用构成，上述费用共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2.86%、79.56%和 78.84%。

2018 年，公司对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457.99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变动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管理费用	1,697.42	25.71%	1,350.29	13.35%	1,191.22
营业收入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191.22 万元、1,350.29 万元和 1,697.42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13.35% 和 25.71%，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中介机构费用、业务招待费、折旧费等费用与收入的关联性较小，并不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增长。总体来讲，管理费用和营业收入的增长趋势匹配。

管理费用中主要费用项目的变化与生产经营规模变化、销售增长、实际业务发生情况的匹配情况如下：

① 职工薪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包括管理人员基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职工薪酬 (万元)	902.72	31.02%	689.02	11.73%	616.66
营业收入 (万元)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人)	61.00	10.91%	55.00	5.77%	52.00
平均管理人员薪酬 (万元/年)	14.80	18.13%	12.53	5.64%	11.86

报告期内，按照高层、普通管理人员区分的平均管理人员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902.72	689.02	616.66
其中：高层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204.81	184.70	174.12
普通管理人员职工薪酬（万元）	697.91	504.32	442.54
二、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人）	61.00	55.00	52.00
其中：平均高层管理人员人数（人）	8.00	8.00	9.00
平均普通管理人员人数（人）	53.00	47.00	43.00

三、平均管理人员薪酬（万元/年）	14.80	12.53	11.86
其中：平均高层管理人员薪酬（万元/年）	25.60	23.09	19.35
平均普通管理人员薪酬（万元/年）	13.17	10.73	10.29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616.66 万元、689.02 万元和 902.72 万元，发行人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1.86 万元/年、12.53 万元/年和 14.80 万元/年，其中高层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9.35 万元/年、23.09 万元/年和 25.60 万元/年，普通管理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10.29 万元/年、10.73 万元/年和 13.17 万元/年，人均薪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人数和平均薪酬总体上呈增长的趋势，其变动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②折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折旧	203.84	64.70%	123.76	41.67%	87.36
营业收入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折旧费金额分别为 87.36 万元、123.76 万元和 203.84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折旧费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新增了办公楼、办公设备、车辆等固定资产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折旧费变化情况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③中介机构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金额分别为 122.61 万元、136.24 万元和 120.85 万元，主要系公司 IPO 过程中产生的审计、顾问、咨询、评估、培训费等。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的中介机构费用波动不大，其变动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④业务招待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业务招待费	110.87	-11.45%	125.21	20.42%	103.98
营业收入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金额分别为 103.98 万元、125.21 万元和 110.87 万元，2019 年度，业务招待费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有所增加；2020 年度，受国内新冠疫情的影响，公司减少了相关的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与收入的关联性较小，并不与营业收入同比例波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的变动和公司的经营情况相匹配。

⑤股份支付分析

A、股份支付的确认依据

为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凝聚力、实现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利益的一致性，公司实施了员工持股。2018 年 12 月，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的规定，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5,637,59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5,637,59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8,910,000.00 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天长天鼎和自然人冯飞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 10,147,662.0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5,637,59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4,510,072.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0 元人民币。

其中：天长天鼎的合伙人为唐开健、孙金玉、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周新民、樊祥勇、李静、齐新等 9 位董监高和其他 34 名公司现任或已退休的中层管理人员；冯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B、股份支付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股份支付具有如下特征：（1）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企业获取这些服务或权利的目的在于其正常生产经营；（2）企业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低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上述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价值与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股份支付。

C、股份支付确认的范围

天长天鼎系公司为提高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员工凝聚力而组建的激励管理人员的持股平台，冯飞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唐开健、孙金玉、韦金柱、唐金勇、曹宏山、周新民、樊祥勇、李静、齐新、冯飞等 9 位董监高和其他 34 名公司（含子公司）现任或已退休的中层管理人员的增资满足股份支付的条件，故作为股份支付。

D、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相关规定，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应按企业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可合理考虑入股时间阶段、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水平、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与市净率指标等因素的影响；也可优先参考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相似股权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近期合理的 PE 入股价；也可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公司参考距股权激励发生时最近一次第三方投资者增资单价作为公允价值确认依据，将该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以发生时间与股权激励同月的公司向芜湖毅达、黄山毅达等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作为公司股权价格的公允价格。

增资时间	公允价值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2018 年 12 月	6.16 元/股	12.53	2.20	外部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的业绩基础、预期变动、

增资时间	公允价值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确认依据及合理性
				市场环境、行业特点等，独立作出的估值判断。

注：市盈率以公司 2018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标准计算；市净率以公司 2018 年末净资产为标准计算。

具体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股、元、元/股

股东情况	股数	出资额	每股价格
公司员工	5,637,590.00	10,147,662.00	1.80
外部投资者	4,870,000.00	29,999,200.00	6.16
股份支付（每股价格差异）	5,637,590.00	-	4.36
项目	金额		
本期应确认的股份支付	24,579,892.40		

公司已将上述计算金额 2,457.99 万元作为股份支付金额。

(3) 研发费用分析

①研发费用具体内容、金额占比及其波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28.45 万元、3,430.05 万元和 4,608.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3%、3.71%和 3.58%，具体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968.79	64.42%	2,306.28	67.24%	1,763.17	67.08%
职工薪酬	1,327.56	28.80%	925.23	26.97%	705.21	26.83%
折旧费	240.72	5.22%	171.53	5.00%	130.13	4.95%
其他	71.73	1.56%	27.01	0.79%	29.95	1.14%
合计	4,608.80	100.00%	3,430.05	100.00%	2,628.45	100.00%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投入、职工薪酬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3.91%、94.21%和 93.22%，构成较为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

要求，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变动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研发费用	4,608.80	34.37%	3,430.05	30.50%	2,628.45
营业收入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628.45 万元、3,430.05 万元和 4,608.80 万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较上期同期增长 30.50% 和 34.37%，和营业收入的增长比例较接近。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提高，研发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相匹配。

②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和研发费用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注重产品技术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不断扩充研发队伍，研发人员数量总体呈上升趋势，具体研发人员构成如下：

研发人员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量（人）	从业年限	数量（人）	从业年限	数量（人）	从业年限
产品研发组	72	6 年	58	5 年	46	4 年
检验测试组	54	5 年	45	5 年	34	5 年
模具研发组	16	6 年	13	6 年	11	5 年
合计	142		116		91	

报告期内，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要求，公司加大了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逐年增加，人均研发投入如下：

单位：万元，人，万元/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4,608.80	3,430.05	2,628.45
直接投入	2,968.79	2,306.28	1,763.17
职工薪酬	1,327.56	925.23	705.21

平均研发人员人数	142	104	89
人均研发费用	32.46	32.98	29.53
人均研发直接投入	20.91	22.18	19.81
平均研发人员薪酬	9.35	8.90	7.92

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在公司提高研发人员薪酬、鼓励研发创新的政策下，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人均研发费用也有所增长；2020 年度，公司为了开拓战略型大客户，满足大客户对产品的性能要求，进一步加大了研发投入，平均研发人员增加 38 人，导致人均研发费用略有下降，符合公司研发的实际情况。随着公司业绩的增长，公司平均研发人员薪酬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研发人员数量及构成和研发费用相匹配。

(4)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969.82	46.80%	782.72	51.13%	741.35	58.95%
减：利息收入	11.57	0.56%	5.34	0.35%	6.77	0.54%
利息净支出	958.25	46.25%	777.37	50.78%	734.58	58.41%
承兑汇票贴现费用	874.52	42.20%	611.90	39.97%	454.38	36.13%
融资租赁摊销	200.39	9.67%	108.29	7.07%	27.84	2.21%
银行手续费	38.93	1.88%	33.36	2.18%	40.73	3.24%
合计	2,072.10	100.00%	1,530.92	100.00%	1,257.5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7.52 万元、1,530.92 万元和 2,072.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8%、1.66%和 1.61%，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财务费用占比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净支出和承兑汇票贴现费用，上述两项费用合计占财务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4.55%、90.75%和 88.45%，构成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财务费用	2,072.10	35.35%	1,530.92	21.74%	1,257.52
营业收入	128,722.94	39.31%	92,400.70	31.07%	70,495.4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57.52 万元、1,530.92 万元和 2,072.10 万元，2019 年度较上期增长 21.74%，2020 年度较上期增长 35.35%。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幅度和营业收入的变动幅度有所差异，主要系财务费用主要和公司的资金储备、筹资支出有关，取决于公司的股权融资、银行借款、票据贴现金额、融资租赁业务等方面因素的影响，并不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金额、票据贴现金额及融资租赁业务逐年增加，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承兑汇票贴现费用及融资租赁摊销随之增加，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大的情况相匹配。

(5) 公司期间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A、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3.25%	3.44%
闽发铝业	2.80%	1.90%
亚太科技	1.80%	1.76%
豪美新材	3.75%	3.48%
平均数	2.90%	2.65%
鑫铂股份	2.01%	2.11%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豪美新材的销售费用为其铝型材业务的销售费用率；3、2020 年度各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如下：

a.和胜股份

2018年至2019年，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11%和2.01%，和胜股份分别为3.44%和3.25%，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和胜股份，主要系发行人运输费率、职工薪酬率低于和胜股份。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运输费率分别为1.06%和1.00%，和胜股份分别为1.52%和1.69%；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职工薪酬率分别为0.63%和0.60%，和胜股份分别为0.92%和0.82%。

2018年至2019年，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等领域，多为非标准化的小件工业型材，且终端产品市场变化周期相对短于其他传统行业，故和胜股份需要配备更多的售前、售中、售后人员与品牌商及整机厂商沟通、配合，产生的职工薪酬较多。报告期内，发行人铝型材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等行业等领域，产品标准化程度高于和胜股份，需要配备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故产生的职工薪酬也相对较少。

和胜股份地处经济发达的珠江三角地区，物流发达，物流定价高于经济相对欠发达的天长地区，且和胜股份的客户地域相对分散，故2018年至2019年，和胜股份的运输费率高于发行人，另外和胜股份存在海外销售，其运输费用包含了一定的报关费用。

b.闽发铝业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11%和2.01%，闽发铝业分别为1.90%和2.80%，2018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高于闽发铝业，2019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闽发铝业。

2019年度，闽发铝业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闽发铝业铝模板经营模式从“销售为主”转为“租售结合、以租为主”，2019年其铝模板租赁收入占铝模板业务收入比例达71.05%，导致试拼装费用、运杂费有所增加，相关费用率由0.57%增加到1.25%。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铝模板对外出租业务，故不存在试拼装费用及相关运杂费。

c.亚太科技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11%和2.01%，亚太科技分别为1.76%和1.80%，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略高于亚太科技，主要系发行人职工薪酬率高于亚太科技。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公司职工薪酬率分别为0.63%和0.60%，亚太科技分别为0.26%和0.30%。

2018年至2019年，亚太科技80%左右销售收入来源于汽车轻量化领域的铝制品销售收入，应用领域较集中，需要配备的销售人员较少。2018年至2019年，其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77人和81人，为发行人销售人员人数的2.26倍和2.45倍，但收入规模分别为公司的5.84倍和5.09倍，体现了其规模效应，导致其职工薪酬率低于发行人。

d.豪美新材

2018年度至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11%和2.01%，豪美新材分别为3.48%和3.75%，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低于豪美新材，主要系2018年度至2019年度，豪美新材存在部分海外销售，且主要通过居间模式进行，2018年至2019年，其销售服务费率分别为1.41%和1.53%，剔除销售服务费后，豪美新材的销售费用率分别为2.07%和2.21%，和发行人的销售费用率较接近。

B、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管理费用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胜股份	5.27%	5.09%
闽发铝业	3.39%	2.85%
亚太科技	4.33%	4.28%
豪美新材	2.28%	2.22%
平均数	3.82%	3.61%
鑫铂股份	1.46%	5.18%
鑫铂股份（剔除股份支付影响）	1.46%	1.69%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豪美新材的管理费用率为其铝型材业务的管理费用率；3、2020年度各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年，发行人对部分员工实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金额2,457.99万

元，计入管理费用。剔除股份支付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率分别为1.69%、1.46%和1.32%，以下发行人管理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分析以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比例为准。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公司收入规模、平均管理人员人数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规模单位：万元；人数单位：人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收入规模	133,311.56	106,465.92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380.00	332.00
闽发铝业	收入规模	146,330.33	142,611.49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147.00	144.00
亚太科技	收入规模	353,101.23	359,002.75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366.00	361.00
豪美新材	收入规模	296,774.85	268,237.64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370.00	368.00
平均数	收入规模	232,379.49	219,079.45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316.00	301.00
发行人	收入规模	92,400.70	70,495.46
	平均管理人员人数	55.00	52.00
可比公司平均收入规模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的倍数		2.51	3.11
可比公司平均管理人员人数为发行人平均管理人员的倍数		5.75	5.79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度各可比公司的收入规模、平均管理人员人数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收入规模分别为发行人收入规模的 3.11 倍和 2.51 倍，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发行人的 5.79 倍和 5.75 倍，高于其收入规模的倍数，具体原因如下：

a、同行业可比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子公司数量较多，且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需配备的管理人员较多

2018 年至 2019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子公司数量	独立开展业务子公司数量	主要经营地
和胜股份	6	6	中山、溧阳、马鞍山、香港
亚太科技	6	6	无锡、南通、香港
豪美新材	4	4	清远、香港
发行人	2	1	天长

2018年至2019年，和胜股份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子消费品、耐用消费品、汽车零部件等多个行业领域，其根据产品种类及不同的生产环节，设立了6家专业化子公司；亚太科技共有8家子公司，其中6家子公司为制造业公司，分别从事3D打印设备、激光专用成套设备、航空合金材料、汽车零部件等；豪美新材共有4家子公司，其中1家为铝型材生产公司、2家幕系统门窗及幕墙安装公司、1家贸易公司；上述3家可比公司的子公司独立开展业务的子公司数量较多，地域分布较为分散，需配备的管理人员较多。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母公司及子公司鑫发铝业，两家公司都地处天长市杨村镇，为同一开发区相邻位置，管理相对集中，部分管理人员兼顾两家公司的管理，发行人需要配备的管理人员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少。

b、同行业可比公司发展过程中在与发行人收入规模相近的阶段，其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与发行人相近

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规模及管理人员人数和2011年度、2012年度闽发铝业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份	收入规模（万元）	管理人员人数（人）
闽发铝业	2011年度	71,132.55	51
	2012年度	103,205.08	77
发行人	2018年度	70,495.46	52
	2019年度	92,400.70	55

注：数据来源于闽发铝业2011年、2012年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以看出，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收入规模与闽发铝业2011年度、2012年度的收入规模相近，其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相近。

c、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9.94	8.62
闽发铝业	14.02	12.15
亚太科技	29.02	30.44
豪美新材	8.95	7.65
平均数	15.48	14.71
鑫铂股份	12.53	11.86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度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的平均职工薪酬处于同行业的中位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闽发新材、亚太科技，主要系闽发铝业地处福建泉州市，亚太科技地处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发行人地处安徽天长市杨村镇，相比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当地的工资水平较低。

C、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和胜股份	4.14%	3.08%
闽发铝业	1.38%	1.29%
亚太科技	3.95%	4.29%
豪美新材	3.17%	2.95%
平均数	3.16%	2.90%
鑫铂股份	3.58%	3.73%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 年度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研发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2018 年，高于

和胜股份、闽发铝业、豪美新材，低于亚太科技；2019年，高于闽发铝业、豪美新材，低于和胜股份、亚太科技。

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和产品应用领域的扩大，为满足客户对于产品高质量、多样性、定制化的要求，发行人加大了研发投入，提高了研发人员薪酬，研发费用逐年增加。

D、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和可比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财务费用率	
	2019年度	2018年度
和胜股份	1.03%	0.41%
闽发铝业	-0.27%	-0.44%
亚太科技	0.03%	-0.39%
豪美新材	1.69%	2.18%
平均数	0.62%	0.44%
鑫铂股份	1.66%	1.78%

注：1、数据来源于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和招股意向书；2、2020年度各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暂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取。

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财务费用率处于同行业中位水平，高于和胜股份、闽发铝业、亚太科技，低于豪美新材。报告期内，发行人处于业务快速扩张的时期，对于资金需求较大，在流动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通过银行借款、票据贴现获取流动资金，另外通过融资租赁缓解购买机器设备的资金压力，从而产生了较大金额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票据贴现利息支出、融资租赁摊销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增强，公司的财务费用率逐年下降。

3、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3.02	146.96	108.69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313.02	146.96	108.69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92.33	66.75	42.07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20.69	80.21	66.62
二、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0.50	-	-
合计	313.52	146.96	108.69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2020 年度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 项目设备补助	30.65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
	机器设备补贴	14.33	天长市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请求兑现全市 2018 年度三十强、三十佳及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天经信【2019】52 号）
	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 项目补助	11.11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94 号）
	2019 年机器设备 采购补贴	15.65	《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请求兑现 2019 年度全市各类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天经信【2020】79 号）
	生产设备补助	10.43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6】21 号）
	市级机器设备补 贴	8.85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 号）
	热剪炉省/市级补 助	1.29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27 号
	集约化用地奖励	69.45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6】45 号）
	就业技能培训补 贴	84.92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 号）
	失业保险基金返 还	17.70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66 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奖励	40.00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财教【2020】180 号）
	住房公积金奖补	8.62	《滁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住房公积金建制扩面的意见》（滁政秘【2017】87 号）
合计	313.02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2019 年度	市级机器设备补贴	8.85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
	生产设备补助	10.43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6】21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21.46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通知》（财企【2018】999号）
	机器设备补贴	13.59	天长市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请求兑现全市2018年度三十强、三十佳及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天经信【2019】52号）
	年产10万吨铝型材项目补助	11.11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94号）
	热剪炉省/市级补助	1.29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27号
	集约化用地奖励	45.26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6】45号）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	29.95	《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皖政办【2019】24号）
	轨道交通研发立项奖励	5.00	天长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二〇一八年度天长市科技项目的通知》（天科计字【2019】01号）
	合计	146.96	
2018 年度	市级机器设备补贴	5.90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
	生产设备补助	10.43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6】21号）
	工业强基技术改造项目设备补助	13.33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支持制造强省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皖政【2017】5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8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第一批）通知》（财企【2018】999号）
	年产10万吨铝型材项目补助	11.11	安徽省经信委《关于下达2016年度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支持项目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皖经信财务[2016]94号）
	热剪炉省/市级补助	1.29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2015]27号
	集约化用地奖励	55.82	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工业企业集约化用地财政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6】45号）
	企业职工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10.80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号
	合计	108.69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108.69 万元、146.96 万元和 313.52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5%、2.10% 和 3.10%，其他收益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4、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	0.42	-

5、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在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中反映。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款项信用减值损失	-504.00	-501.83	-
信用减值损失合计	-504.00	-501.83	-
应收款项坏账损失	-	-	-455.21
存货跌价损失	-50.12	-8.80	-23.29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0.12	-8.80	-478.50

6、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0.59	-	-
合计	0.59	-	-

7、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66.83 万元、289.71 万元和 523.97 万元，其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534.27	293.25	372.21
其他	6.80	3.68	3.14
营业外收入合计	541.07	296.93	375.36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4.66	0.94	6.51
公益性捐赠支出	2.25	5.80	1.90
其他	0.20	0.48	0.12
营业外支出合计	17.10	7.22	8.53
营业外收支净额	523.97	289.71	366.83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2020 年度	鼓励走向资本市场的发展奖励	200.00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激发新动能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暂行办法》（天发【2020】5号）
	2019 年度工业政策奖励	128.50	《天长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请求兑现 2019 年度全市各类工业政策奖励资金的请示（天经信【2020】79 号）》、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 号）
	创新型省份建设奖励	100.00	《关于下达 2020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417 号）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50.00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制造强省建设资金和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皖财企【2019】1325 号）
	专利资助	31.10	《关于下达 2020 年安徽省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皖科资秘【2020】417 号）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政府奖补	20.00	《滁州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滁市监发【2019】88号）
	其他零星补助	4.67	
	合计	534.27	
2019年度	2018年度三十强企业奖励	221.30	天长市经济信息化局《关于请求兑现全市2018年度三十强、三十佳及重点企业奖励资金的请示》（天经信【2019】52号）、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18年度“三十强企业”的决定》（天【2019】11号）
	专精特新企业奖励	20.00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经信中小企【2019】8号）
	专利资助	19.6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建设创新型城市若干政策的通知》（滁政办【2014】18号）、中共天长市委文件-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天发【2016】21号）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政府奖补	10.00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兑现2018年度科技创新政策奖补的通知》（天政【2019】33号）
	名牌奖补助	10.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2017】45号）、《安徽省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关于2018年度安徽名牌项目（新评）的公告》（皖名推委【2018】3号）
	稳岗补贴	7.12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使用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企业稳岗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7】31号）
	杨村镇2018年度十强企业奖金	4.03	中共杨村镇委员会、杨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镇2018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杨党发【2019】9号）
	技术中心复评奖励	1.00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安徽省经济信息化厅等《关于公布2017年度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评价结果的通知》（皖经信科技【2018】96号）
	其他零星补助	0.20	
	合计	293.25	
2018年度	“三重一创”高企成长二类	100.00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2018年省“三重一创”相关支持事项资金安排计划的通知》（皖发改企业【2018】650号）
	2017年度三十强企业	75.31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期间	补助项目	金额	批准文件及文号
	业奖励		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2017年度“三十强企业”“三十佳企业”及重点企业的决定》（天【2018】24号）
	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支计划奖励补贴	50.00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安徽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的通知》（组通字【2014】35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省“特支计划”第四批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名单的通知》（皖组通字【2018】24号）
	农民工创业园运营维护补贴	48.00	天长市杨村镇人民政府《关于拨付鑫发铝业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农民工创业园运营维护补贴的通知》（杨政发【2018】6号）
	省级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补贴	30.00	滁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7年度省级财政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金【2018】245号）
	2018年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第二批）财政拨款	20.00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2018年市级人才工作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财行【2018】416号）
	专利资助	10.00	中共天长市委、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动工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天发【2018】11号）
	著名商标奖	10.00	《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工作方案的通知》（滁政办【2017】45号）、安徽省著名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鑫发铝业相关商标为安徽省著名商标评的文件
	科技创新奖励	10.00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7年度科技创新活动给予奖补的决定》（天政【2018】43号）
	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市级奖补	10.00	《滁州市财政局、滁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第一批）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财教【2018】343号）
	杨村镇政府企业表彰奖励	2.40	《中共杨村镇委员会、天长市杨村镇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镇2017年度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杨党发【2018】17号）
	科技进步奖	2.00	《天长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天长市第七次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决定》（天政【2018】42号）、《天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天长市科技创新奖励补助办法的通知》（天政办【2018】4号）
	其他零星补助	4.50	
	合计	372.21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较小，主要系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零星支出。

8、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31.83	764.57	47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41	-84.59	-93.67
合计	1,000.41	679.99	380.22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规模相匹配，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10,098.13	7,008.41	1,958.9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14.72	1,051.26	293.8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20	0.11	0.1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0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37	14.56	381.4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0.36	-0.39	-0.4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517.92	-385.56	-294.83
所得税费用	1,000.41	679.99	380.22

（五）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838.07	437.09	-1,982.4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3.54	48.91	66.24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a)	724.53	388.17	-2,048.7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b)	9,097.72	6,328.42	1,578.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373.18	5,940.24	3,627.46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a/b)	7.96%	6.13%	-129.77%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股份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27.46 万元、5,940.24 万元和 8,373.18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29.77%、6.13%和 7.96%，其中 2018 年比例为负数主要系 2018 年公司设立了股权激励平台，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2,457.99 万元，导致当年非经常性损益为-1,982.47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的影响，报告期内，非经常性净损益分别为 409.28 万元、388.17 万元和 724.53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14%、6.13%和 7.96%，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比较小。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少数股东权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少数股东权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8	-5,490.59	-4,383.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51	4,859.59	8,738.7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7.93	2,731.74	4,690.1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37.87	5,406.13	715.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55.80	8,137.87	5,406.13
--------------	----------	----------	----------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形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04.86	98,124.94	76,06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29	979.82	947.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314.15	99,104.76	77,012.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7,598.59	81,875.69	65,04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05.77	6,863.16	4,988.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84.51	2,962.32	2,991.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8.09	4,040.85	3,6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216.96	95,742.02	76,6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9,904.86	98,124.94	76,065.97
营业收入	128,722.94	92,400.70	70,495.4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的比例	108.69%	106.20%	10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8,373.18	5,940.24	3,627.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60.88%	56.61%	9.2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90%、106.20%和 108.69%，均超过了 100%，公司销售收款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23%、56.61%和 60.88%，2018 年度比例较小主要系当期新增客户晶科能源，为 2018 年度第二大客户，公司与其主要销售订单发生在第四季度，当年对其销售收入 7,458.61 万元，对应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5,101.99 万元，2018 年末该客户信用期内未结算的应收货款金额较大，对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产生较大影响。

报告期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97.19	3,362.73	334.77
净利润	9,097.72	6,328.42	1,578.74
差额	-4,000.53	-2,965.69	-1,243.97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与现金流流入流出直接相关的存货的增加、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是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原因，具体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中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项目合计 (A)	4,778.23	3,720.97	5,580.29
存货的增加 (B)	3,723.80	869.00	629.96
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 (C)	4,902.12	5,784.06	6,049.22
其他 (D)	152.85	33.60	14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的金额 (B+C+D-A)	4,000.53	2,965.69	1,243.97

注：表中净利润中不产生经营性现金流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不产生现金流支出的折旧摊销、信用减值准备、股份支付，以及属于筹资活动的利息支出等；其他为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和承兑汇票保证金等。

1、存货的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4,247.28 万元、5,095.89 万元和 8,751.65 万元，存货余额逐年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销售规模逐年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随之逐年增加，公司按照在手订单情况组织采购和生产，导致各期末存货余额逐年上升，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

润。

2、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收支项目的净额的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增加	7,878.54	7,632.12	6,404.20
其他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539.83	182.40	34.46
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小计	8,418.37	7,814.52	6,438.66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	2,644.03	1,821.22	350.12
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410.56	-190.27	45.15
其他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282.78	399.51	-5.83
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小计	3,516.25	2,030.46	389.44
经营性收支项目净额的增加	4,902.12	5,784.06	6,049.22

由上表可见，公司经营性收支项目的净额的增加主要是与销售对应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余额的增加数大于与采购对应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余额的增加数，主要情况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349.27 万元、91,891.60 万元和 128,722.94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公司与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先货后款的模式，与建筑铝型材客户的信用政策主要为给予一定信用额度和现款现货相结合的模式，工业类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铝型材和工业铝部件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49,315.22 万元、70,128.84 万元和 104,141.1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11%、76.32%和 81.31%，工业类产品占比逐年提升，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3) 公司主要的原材料为铝棒，公司与铝棒厂商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或货到 2-3 日内付款的结算方式，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与应收账款余额的增长幅度变动比例不同。

上述因素综合导致了报告期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数大于应付账款余额的增

加数，进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1.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0.42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	1,501.42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15.88	5,491.00	4,383.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01.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15.88	6,992.00	4,383.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14.78	-5,490.59	-4,383.38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383.38 万元、-5,490.59 万元和-15,214.78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生产经营对厂房、生产用地、机器设备和模具等固定资产的需求增大，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投入逐年增加，支付的工程、设备款也随之增加，导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金额较大。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	7,014.6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175.87	15,360.00	12,0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00.00	-	2,235.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75.87	20,360.00	21,319.8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48.20	13,800.00	11,300.0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5.53	781.13	74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63	919.28	541.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940.36	15,500.41	12,581.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5.51	4,859.59	8,738.7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738.75 万元、4,859.59 万元和 11,935.5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系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长期资产购置、建设需要，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资金回笼以及工程建设情况，向银行贷款融入资金以及公司引进投资者所增加的资本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贷款本金及利息所支付的资金。

2019 年度，公司收到外部投资者投资款 5,000.00 万元，收到银行借款净流入 778.87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款等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919.28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收到银行借款净流出 7,132.14 万元，支付融资租赁款等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4,803.37 万元，综合导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有所上升。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持续增加，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土地、生产设备和新建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长期资产投资支付的现金	15,215.88	5,491.00	4,383.38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未来将投资建设的新建项目作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规模及资金需要量等情况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

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以保证项目的实施。

五、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要进行变更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六、重大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其他重大或有事项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495.46万元、92,400.70万元、128,722.94万元，实现净利润1,578.74万元、6,328.42万元和9,097.72万元。

未来几年，公司的主营业务将继续围绕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两大业务领域，借助于产品开发优势、一体化供应优势、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不断巩固和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可以预见，未来几年，下列因素决定了公司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一）下游行业的应用广度和深度的持续扩大，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铝型材是作传统铁、钢、铜金属的理想替代材质，其质量轻、易加工、耐腐蚀、导热导电及可回收性强等优良性能在下游行业的应用扩展中得到更多的认可，特别是在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等领域发展迅速，铝型材逐步通过其优良的特性替代其他材质，下游的应用范围逐步提升，应用方式不断创新，单个产品的铝材用量也在不断提高。

公司是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主要的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加工企业之一，目前公司产品覆盖了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及建筑领域。高端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不断增长的市场规模为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提供了较好的基础。

（二）领先的产品开发能力为公司做大做强打下坚实基础

公司主要生产定制化产品，由于市场需求的演化，一方面，下游客户对既有的产品有更新换代、提升产品性能及降低产品成本的需求；另一方面，由于技术的进步或行业的发展，产生了新性能的产品需求。从接洽客户的需求开始，原材料的开发、产品模具设计，到后续的产品挤压成型、淬火、时效、矫正等工艺过程中的尺寸公差和形位公差的控制，氧化、喷涂、电泳等表面处理工艺的过程控制等，都有非常严格的技术标准和控制指标，只有具备了较为完整的技术和工艺积累，才能具备全流程的生产能力，保障每个环节的生产技术水准和稳定性，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公司已在上述方面积累丰富的技术沉淀和经验，并形成了储备方案，已成为公司持续满足客户需求，保持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

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发行人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本次发行对财务指标的测算和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并非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投资风险及公司所披露的各项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 1、本次发行于 2021 年 3 月实施完毕；
- 2、假定发行股份数量为 2,661.00 万股；
- 3、以 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基准，本次发行前后每股收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7,982.754	10,643.7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373.18	8,373.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9

项目	2020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5	0.79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金实力大幅增强，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得以逐步体现，公司净利润预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相关效益的实现均需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入的“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提升，在公司现有产品、研发、生产、营销体系的基础上，通过项目扩建进一步提供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通过加大研发投入进一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分析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发行人相关资源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现有业务基础上，根据市场需求和国家政策的引导，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要求制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规模的扩张和延伸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资源相适应，与公司现有技术资源相适应，与公司现有管理资源相适应。具体请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四）公司填补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及相关承诺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都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净利润可能难以实现同步大幅增长，本次发行将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承诺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以填补摊薄的即期回报：

1、发行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努力提高资金

使用效率，加强成本和费用控制，提升资金回报；

(2) 公司将增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努力提升销售收入，增加即期净利润，缓解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 加强募投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科学有效地运用募集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4) 严格执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如果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如果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

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违反承诺所获收益将归公司所有，给公司、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薪酬用于代本人上交收益、支付赔偿。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本章节所描述的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的国内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条件下，对可预见的未来作出的发展规划和安排。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变化和实际经营状况对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发展战略与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务实、开拓、进取”的价值理念，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市场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国内特别是华东市场及华北市场的行业地位，以公司多年来在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的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方面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为依托，以募投项目为平台，以铝产业转型升级、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和业务布局为战略方向，借力于内外部资源，持续提升公司产能、推动研发能力和产品创新升级，致力于成为国内一流并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建筑等各类中高端铝合金型材生产及铝部件精加工的服务商。

二、发展计划

未来三年是公司发展的关键时期，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未来三年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1、在铝型材及铝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背景下，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工艺技术改良和产能扩充，进一步提高公司在新能源光伏领域、轨道交通领域及汽车轻量化领域的铝型材生产销售能力，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2、顺应铝型材产业链的延伸与价值提升的发展趋势，利用公司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节能建筑领域深厚技术积累和市场沉淀，持续沿着铝型材产业链进行延伸并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为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奠定基础。

3、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加大成本管控能力，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和生产管理流程，提升公司整体销售能力和管理水平。

三、具体业务发展策略及计划

为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和发展目标，公司拟实施以下业务规划：

（一）扩产计划

（1）产能扩充计划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工业铝型材、工业铝部件及建筑铝型材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及服务经验，产品广泛应用于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股份、晋能集团、康尼机电、今创集团、无锡宏宇、中集集团、美埃集团、英飞特、金鹏集团、美沃门窗等国内大型企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产能瓶颈日益显现。因此，产能提升计划是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公司将以现有大型客户的需求为依托，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大公司现有工业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生产能力，提升生产效率，满足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巩固并扩大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影响力。

（2）产品拓展计划

在产品拓展方面，公司计划在扩宽现有产品及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将借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断沿着铝型材的价值链进行延伸，将进一步加大工业铝部件的精加工生产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丰富产品类型，巩固公司产品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工业铝部件领域的产能扩张，将为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确保公司持久稳定、良性的发展。

（二）成本控制计划

1、生产成本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的成本管控的基础上，一方面通过健全生产过程中的数据化精细化管理、加强生产流程管控，提升成品率、减少物料消耗；另一方面持续进行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技术改造，提高生产效率。通过优化生产设备和厂房空间的合理布局、研发改造工艺技术，提升产品的生产效率和成品率，降低生产成本。

2、采购成本控制

公司将在现有的库存管理经验的积累上，优化原材料至销售出库的流程，减少库存的在留时间，同时统筹安排铝棒等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和采购批次，优化单

批次的采购量，以销定产、以产订购，减少资金沉淀，并合理安排运输方式以降低运输费用。

3、产业链延伸的一体化成本控制

公司将不断通过延伸铝型材产业链，加大工业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的规模，提升效率，减少客户产品供应商的转换环节，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供应，节省总体的运输费用和制造费用成本。

（三）市场开发规划

公司以自身多年的技术和客户积累为依托，制定了如下市场开发规划：首先，公司将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在努力提升产品品质的同时，运用精加工的服务措施满足客户的终极需求；其次，公司将凭借现有的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节能建筑的成熟业务能力和客户积累，以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行业口碑，逐步开发现有行业内其他大型客户群体，挖掘新的销售市场；最后，公司将不断完善售后服务能力和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公司产品的整体竞争力。

（四）技术研发计划

（1）工艺流程及技术应用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完善研发中心和产品技术中心的功能，规范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流程，引进先进软硬件设备和高端人才，提高公司技术成果转化能力和新技术在产品中的应用，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实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技术动力。

公司将以研发中心升级建设为契机，在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持续改进、提高公司技术应用能力、满足客户对产品新性能的需求，顺应行业技术发展，强化公司技术应用能力，巩固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2）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将坚持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以培养技术骨干为主要方向，建立一支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合理搭配的人才队伍，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人才的需要。

（五）融资计划

为了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全面实施前述的发展战略，需建立新的厂区、引入先进设备和各类中高端人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未来公司将严格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企业的发展实际和新的投资计划的资金需要，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凭借自身良好的信誉和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降低所提供的较大运作空间，适度的进行债权融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四、目标完成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次股票发行能够如期完成，募集资金能够按时到位，拟投资的项目按计划进行并形成经营能力；

2、公司业务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近年内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所处行业与市场环境、行业技术没有出现重大的突发情形，所处行业格局不会发生不利于公司经营的重大变化，所拥有的主要竞争优势继续发挥应有作用；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五、实施上述计划的困难

公司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公司自有资金难以满足上述规划的需要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的逐步拓展，以及所属行业转型的发展，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产能的扩建及精加工领域的延伸，以适应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缺乏，依靠经营积累和银行贷款进一步获取的资金有限。根据市场需求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规划项目的实施需要大规模的资金投入，因此本次公开发行对本公司实现各项业务发展的计划、目标以及整体业务

的可持续发展十分重要。

2、经营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未来几年内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人员规模、资金运用规模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业务和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的管理水平将面临较大的考验，尤其在公司迅速扩大经营规模后，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将进一步复杂化，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营销策略、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问题上都将对新的挑战。另外，公司未来的迅速扩张将对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更高要求，公司需进一步提高管理应对能力，才能保持持续发展，实现业务发展目标。

六、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1、多元化融资方式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融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首先是做好本次发行工作，利用好募集资金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规划。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资金、市场的具体情况，择时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安排制定融资方案，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筹集推动公司发展所需资金。

2、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对各方面优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同时加大对人才的资金投入并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确保公司发展规划和目标的实现。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内部人员的挖掘，加快培育一批素质高、业务强的营销人才、服务人才、管理人才；对营销人员进行沟通与营销技巧方面的培训，对管理人员进行现代企业管理方法的教育。另一方面，不断引进外部人才。对于行业管理经验杰出的高端人才，要加大引进力度，保持核心人才的竞争力。其三，逐步建立、完善包括直接物质奖励、职业生涯规划、长期股权激励等多层次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升员工对企业的忠诚度。

3、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

运作，持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决策和用人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重大决策、选择经理人员等方面的作用。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保证财务运作合理、合法、有效。公司将根据客观条件和自身业务的变化，及时调整组织结构和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2,661万股，本次发行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按项目计划负责实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备案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备案项目编号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8,740.14	37,383.60	2020-341181-32-03-001054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385.25	3,000.00	2020-341181-73-03-002388
偿还银行贷款	5,000.00	2,000.00	
合计	48,125.39	42,383.60	-

上述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鑫铂科技。

以上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均由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解决。若募集资金金额小于上述项目拟投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均已取得了天长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和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出具的审核意见；“偿还银行贷款”不涉及固定资

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亦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将建于天长市的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铂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967号	天长市经六路东侧 S312 北侧	出让	148,675.00	2070.6.10	鑫铂科技	抵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鑫铂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

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四) 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董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研究，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70,495.46万元、92,400.70万元及128,722.94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达到35.1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稳健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仅靠公司自身经营积累及银行贷款渠道筹集资金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均是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项目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与公司持续

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公司的总资产 91,209.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41,106.03 万元。公司所处行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公司成长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 42,383.60 万元，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技术水平相适应

公司作为国内特别是华东地区大型的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企业之一，高度重视对研发人才的培养和投入，经过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一支专业能力较强、个人素质较高、业务范围较广的研发团队。公司坚持通过原材料开发、模具设计及制造、新工艺技术的研发投入，在原材料开发、模具开发、制造工艺的优化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拥有较强的研发及技术实力，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27 项。公司现有的技术团队、技术水平与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相适应。

4、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于 2017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对公司的高效、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稳定的管理团队，主要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工作，积累了丰富的现代化经营管理经验，为公司稳定生产、规范运作、技术研发奠定了可靠的人力资源基础。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企业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所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两年内投入使用，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31,566.24	5,817.36	37,383.6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597.50	1,402.50	3,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0.00	2,000.00
小计	38,163.74	4,219.86	42,383.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计投资金额 48,125.39 万元，分别投向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年产 7 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建设现代化的高端工业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生产基地，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吸引行业内优秀的技术人员、建设高端工业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生产线、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一方面，引进新的高端设备后，可提升公司大型设备的自动化制造能力，优化工艺流程，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精加工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市场增长需求，同时强化公司规模经营优势，加强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在铝型材行业的综合竞争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突破产能限制，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铝合金消费国，根据《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目标，到 2020 年我国原铝表观消费量将达到 4,000 万吨，从产品结构来看，挤压铝型材是需求占比最大的铝材产品。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建筑铝型材和以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等领域为主的工业铝型材市场需求迎来快速增长，公司必须紧抓行业发展的市场机遇，进一步扩大高端铝型材生产规模，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公司现有厂房场地有限，产能已趋于饱和，产能扩张的压力越来越大，高端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的产品的交货能力已难以与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相适应，严重制约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壮大。本项目实施后，新建生产基地将有效解决公司的产能困境，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规模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

(2) 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铝型材产品占比

随着我国铝加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挤压铝型材产品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下游消费主体从传统的建筑业向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新兴领域过渡，高端工业铝型材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公司必须紧跟行业需求领域的变化趋势，积极拓展现有产品线，不断优化铝型材产品结构，以满足下游各个市场领域的消费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丰富公司铝型材产品类型和规格型号，扩充高利润、高附加值产品线，有助于公司提升不同需求端的供给能力，通过多元化经营战略，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

(3) 增强工业铝部件制造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目前，在铝加工产业和企业发展战略布局上，工业铝部件已成为挤压铝型材重要的延伸方向，相对于传统的建筑铝型材，工业铝部件的专业应用领域更加专一，其定制化需求更加多样，近年来公司正积极拓展高利润、高附加值的工业铝部件业务。由于工业铝部件的特殊特性，其在机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上对设备具有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现有生产基地建设较早，生产设备较为陈旧，难以满足精加工产品高标准的设备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强化公司生产制造平台的建设，通过引进更加先进的加工设备和工艺技术，提升工业铝部件的生产制造能力，为未来进一步提高精加工业务规模奠定坚实基础。

(4) 提升高端铝型材产品质量性能，增强公司市场竞争优势

铝型材加工生产线较长、工序较多，任何环节出现纰漏都会严重影响产品质量，如表面气泡、擦划痕、黑白条等，这些缺陷在铝材加工成产品后难以真正消除，同样也会影响其下游产品的质量性能。未来，公司业务领域将进一步向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方向拓展，提高挤压铝型材工艺技术与制造水平将是公司改善产品质量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关键所在，也是实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的必要

举措。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使用时间较长，旧生产线的质量控制，已无法满足高端铝型材产品不断提高的性能要求。本次募投项目拟引进更加先进的挤压设备、氧化设备和精加工设备，可有效提升铝型材产品质量水平和综合性能，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委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鼓励和支持高端铝型材行业的发展和技术革新，支持国内自主品牌企业做大做强。2016年10月，工信部《有色金属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航空航天用耐损伤铝合金薄板、新型高强高韧铝合金厚板、挤压材和锻件、三代铝锂合金板材和挤压型材、高强可焊大型复杂截面铝合金型材等”列入轻合金材料发展重点；2018年10月，工信部及商务部等四部委联合印发《原材料工业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有色金属产品整体质量水平提高，航空铝材、铜板带材等精深加工产品综合保障能力超过70%”。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和引导为本项目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 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保障

铝型材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随着产品技术与生产工艺的逐步成熟，铝型材产品适用领域不断拓宽。首先，随着我国宏观经济的不断增长，国内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等领域内高端工业铝型材的需求量迎来快速增长。其次，近几年，随着国民经济的平稳增长以及城镇化的不断推进，我国建筑业房屋施工面积依旧保持平稳较快增长，有效带动了建筑型材市场需求的稳定提升；再次，伴随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行业自主研发能力的提升，未来我国高端铝型材产品加速进口替代的趋势更加明显。综上，下游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为本项目实施后高端铝型材产品新增产能的消化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3) 成熟的技术工艺和优秀的人才团队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支撑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安徽省认定企业技

术中心、滁州市断桥隔热节能型铝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从原材料开发、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型、表面处理、分析检测、精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并先后获得安徽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产品“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和“隔热高铁门窗铝合金型材”荣获天长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荣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同时，通过制定完善的人才引进管理制度和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制度，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从事研发和创新活动的全职科研团队，团队成员涵盖了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系统门窗研发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技术团队长期的研发创新和工艺改进实践为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技术储备，可充分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并尽快达到预期效益。

(4) 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募投项目实施的有利条件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铝型材及相关产业链，依靠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成为多家知名优质客户的铝材供应商。在新能源光伏领域，公司积累了晶科能源、晶澳科技、隆基股份、晋能集团等优质客户；轨道交通领域和汽车轻量化领域，公司与今创集团、康尼机电等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同时公司已成功进入中集集团、无锡宏宇供应商体系。优质的客户群体为本项目实施后公司的业务拓展提供了强大的保障。

(5) 完善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为公司产品的品质奠定了基础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经营理念，以高品质的产品树立品牌形象企业，先后通过了中国华夏认证中心的各项审核，取得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TS16949:2016 汽车生产件质量管理体系，顺利通过了国家有色金属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与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办公室的联合检测与审查。同时，公司拥有业内先进的制造设备和检测仪器并组建了完善的专业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的质控体系为公司的产品品质奠定了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拟投资 38,740.14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31,566.24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12,630.00，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381.95 万元，设备投资 16,554.29 万元以及铺底流动资金 7,173.90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比例
一	建设投资	31,566.24	81.48%
1	建筑工程费	12,630.00	32.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381.95	6.15%
3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16,554.29	42.73%
二	铺底流动资金	7,173.90	18.52%
三	项目总投资	38,740.14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				投产期		
		T+1				T+2	T+3	T+4
		Q1	Q2	Q3	Q4	Q1-Q4	Q1-Q4	Q1-Q4
1	建筑工程							
2	设备购置安装							
3	人员招聘培训							
4	试运行，竣工验收							
5	投产释放 50%产能							
6	释放 80%产能							
7	释放 100%产能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核查情况
1	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	2020-341181-32-03-001054	天环【2020】63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会产生少量废水、固体废弃物等，为降低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提高对原材料和能源的使用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

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审查批准本项目，并出具了《滁州市天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新型轨道交通及光伏新能源铝型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建于天长市的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铂科技已取得募集资金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967号	天长市经六路东侧S312北侧	出让	148,675.00	2070.6.10	鑫铂科技	抵押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投产期年均销售收入123,070.03万元（不含税），投产期年均净利润为8,188.02万元，投资回收期6.57年（税后），内部收益率18.36%（税后）。项目经济效益较强，具备实施的可行性。

（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研发中心项目计划参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标准建设内部研发中心，购置先

进的技术研究设备和性能检测设备。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引进高端研发人员，实现公司研发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开发各类先进工艺及材料，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单位能耗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经营效益。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1) 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

我国铝型材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结构调整、自主创新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但在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用的高端铝型材及铝部件精加工的研发和生产能力仍然不足，行业内的多数企业普遍缺乏自主研发能力，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投入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国内挤压铝型材及其精加工技术的发展。

公司作为华东地区铝型材及工业铝部件行业的领军企业，在铝型材行业技术创新研发前沿有重要的研究课题，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号召和顺应铝型材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的必然要求，对于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发展国产高端铝型材品牌具有重要意义。

(2) 提升高性能铝型材技术研发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近年来，高强度且节能环保的高端工业铝型材凭借其优秀的综合性能，成为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医疗环保、电子家电等领域优化性能和改进重量轻量化的首选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深入也推动铝型材产品不断向大型化、薄壁化、高精化、复杂化和多用途、多功能、多品种、长寿命的方向发展，改进和提升传统挤压铝型材工艺，开发高性能铝型材及铝部件精加工技术，已成为当前铝型材企业增强综合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公司必须坚持技术创新，时刻保持对行业技术基础性和前瞻性的研究与开发，才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公司经过多年精耕细作，已积累了较为深厚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但现有研发设备以及技术人才的不足严重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进一步提升，难以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相适应。为此，本项目将整合公司现有的研发力量，通过扩大研发工作场所、引进先进的研发和测试设备、招募高级技术人员等措施，全面升级和完善公司研发架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核心竞

争力。

(3) 搭建高水平研发平台，提升前沿产品开发能力和技术成果转化能力

随着公司的产品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工业铝部件业务的占比不断提升，高附加值、高技术要求的新产品相继开发，需要公司在铝合金新材料研发、模具的研发及制造、制造工艺改进等方面给予充足的技术支持。为了满足核心技术研发及承接高水平科研课题的需求，公司急需搭建更高标准的研发平台，配置研发设备仪器，拓宽和完善实验及检测手段，引进优秀高端技术人才，从而确保公司研发的高水准。

本项目的实施是公司搭建综合性强、行业领先的技术研究平台的必要举措，通过引进先进的研发设施、组建高素质技术人才队伍、聘请行业专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方式，整合国内外先进的技术资源，突破铝型材、铝部件精加工技术研发瓶颈，强化与市场的同步开发能力，提升新材料与新工艺的应用能力，从而确立公司在高端工业铝型材领域的行业领先地位。

(4) 完善试验检测体系，提升产品质量性能

铝型材产品的应用领域极为广泛，其品种规格较为繁杂，由于铝型材硬度不高、熔点较低等特性，其精加工难度较大，对于精度控制的要求较高。因此，下游客户对铝型材产品特别是高附加值工业铝部件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公司必须高度重视高端铝型材产品质量和性能，继续保持和提升产品认可和品牌知名度。

(5) 培养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增强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高端技术人才是公司核心资产，是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因素，未来公司要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还将继续依赖高素质的技术人才团队。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公司现有研发人员将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需要扩充研发技术人员。为此，公司必须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人才搭建更高的平台，创造更好的研发条件。本项目实施后，新的研发中心同时配置产学研工作平台，有助于公司引进专业性较强、技术能力过硬的优秀研发人才，扩大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才队伍，提升研发创新实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

综上，本项目拟在新的研发中心设立工艺技术研发部和中试检测部，通过购置先进的技术研究设备和性能检测设备，并配置高素质的测试技术人员，形成覆盖新材料应用、挤压工艺、表面处理、精加工等多个领域的工艺研究和产品检测体系，对于强化公司试验检测方式与效果、提升产品质量性能、降低研发和生产成本和提高产品开发效率等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3、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 雄厚的技术成果储备，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拥有“安徽省企业技术中心”、“滁州市断桥隔热节能型铝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经过多年深耕细作，公司已积累了从材料开发、产品设计、模具设计及加工、挤压成型、表面处理、分析检测、精加工等环节的全流程研发技术，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授权发明专利 27 项，并先后获得安徽省建设新产品新技术推广证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荣誉，产品“隔热断桥铝合金型材”和“隔热高铁门窗铝合金型材”荣获天长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断桥隔热铝合金型材”荣获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丰富的技术开发经验积累，有利于公司研发体系在保持先前技术开发优势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完成新项目开发，并迅速转化为生产能力与产品，使得本项目充分达到预定目标。

综上所述，公司积累的核心技术和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技术进一步创新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能够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2) 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为项目的建设奠定了根基

通过多年的技术研发积累，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已形成了较为完整、与市场趋势相适应的技术创新体系，能够将研发的新产品较好地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在自主创新方面，公司制订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并将创新性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重要考核方面，除对核心技术人员给予同行业非常有竞争力的薪酬之外，还对重点项目设置了项目奖金，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创新行为给予及时的奖励；同时，公司积极寻求与院校机构进行技术合作，如 2018 年与合肥工业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在高性能铝合金型材及产业化、轨道交通用高强韧耐蚀铝

基新材料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等项目的研发上提供了较多的人才及先进技术。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使得本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够快速实现规范化运营。

(3) 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项目建设提供了人才基础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团队建设，在多年专业化经营过程中，通过建立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管理和激励机制，培养了一支专业领域涵盖铝加工、金属成型、金属塑性加工、材料学、新能源光伏、轨道交通、汽车轻量化、幕墙及系统门窗研发等多个领域，具备独立的研究、开发、实验、产业化能力的全职可研团队。在人才战略上，公司坚信“人才资源是企业的第一资源”理念，不断创新人才培育和引进方式，建设一支与企业战略发展相适应、总量适当、层级结构合理、专业结构配套的人才队伍，将其打造成企业的中坚力量，确保企业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已制定与本项目建设进度配套的人员招聘及培训计划，并将随着项目开工建设分阶段逐步实施，能充分满足项目人才需求。

(4) 持续的研发费用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资金保障

公司一直将研发能力的提升作为自身发展的重要战略，多年来一直注重研发投入，通过改善技术设备和科研条件，引进高级技术人才，使得公司技术实力一直保持行业的领先地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力度，近三年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均超过 3.5%，研发投入处于较高水平。

4、项目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 4,385.25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50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2,787.75 万元，工程建设费用 97.50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1,500.00	34.21%
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787.75	63.5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50	2.22%
合计		4,385.25	100.00%

5、项目建设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实施计划所采取的措施及原则是：整个项目一步建设到位，各项工作

实行平等交叉作业，严格管理和科学实施，确保整体进度按时完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

序号	内容	T+1 年	T+2 年					
		1-12	1	2	3	4	5	6
1	基建工程							
2	设备采购与安装							
3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4	系统流程建立							
5	试运行							
6	鉴定验收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复文件，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项目代码）	环评批复或核查情况
1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020-341181-73-03-002388	天环【2020】73号

7、项目环保情况

天长市环境保护局已经审查批准本项目，并出具了《滁州市天长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8、项目的选址和用地情况

本项目将建于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鑫铂科技已取得募资资金使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位置	性质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他项权利
1	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7 号	天长市经六路东 侧 S312 北侧	出让	148,675.00	2070.6.10	鑫铂科技	抵押

9、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三)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投入 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及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确保公司的财务安全。

2、偿还银行贷款的必要性

(1) 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夯实公司资本实力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改善公司产能瓶颈，报告期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筹集资金建设厂房、购置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持续增加，分别为 11,300.00 万元、12,070.00 万元和 18,705.87 万元。2018 年和 2019 年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4.68% 和 45.89%，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水平。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 (%)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和胜股份	-	41.20	31.07
闽发铝业	-	14.16	11.72
亚太科技	-	7.98	10.37
豪美新材	-	51.58	52.73
平均	-	28.73	26.47
鑫铂股份	54.93	45.89	54.68

目前，公司运营对银行授信具有一定依赖性，如银行授信的延续性出现问题将对公司运营安全有一定影响。公司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可以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2) 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为维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财务费用较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分别为 807.06 万元、741.35 万元和 969.82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3.89%、37.84%和 9.60%，该等费用支出摊薄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需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以降低公司对银行授信的依赖同时降低财务费用，提升盈利水平。

因此，本项目实施将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对银行授信的依赖，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从而促进公司更加稳定健康发展。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到位后，营运资金将得到较大改善，将减少公司的银行借款规模，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综上，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到位后将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提高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持久的提供有力保障。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整体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二）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三）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较大幅度的降低；此外本次发行后，股本规模也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后业绩将全面摊薄，全面摊薄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与发行前一年度相比将出现较大幅度下滑，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大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盈利能力将逐步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一)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在缴纳各项税金并依法提取各项基金后，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会决定。

2、公司本年度如发生亏损，应由下年度的利润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以前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以并入本年度利润分配。

(二) 发行人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1)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4)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5)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最近三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经营规模逐步扩大,货币资金需求较大,发行人主要依靠内部积累、外部贷款等方式解决资金需求,因此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

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2）现金分红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财务报表经审计机构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情况下，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

前款所指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系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根据盈利、资金需求、现金流等情况，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董事会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同时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的关系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 公司制定分配方案时，应按照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告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7 号）等有关规定，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为避免出现超分红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分配金额；同时公司应加强子公司分红管理，不能出现合并报表有利润，因子公司不分红造成母公司报表没有利润从而为不向公众股东派现制造借口。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资金。

5、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

(1) 公司应当多渠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方案的意见，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盈利情况、投资安排等因素提出利润分配建议，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征询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并经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及独立董事 2/3 以上同意，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形成决议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应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审议有关利润分配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4) 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6、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和程序为：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实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在履行有关程序后可以对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董事会提出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则还需经 2/3 以上外部监事表决通过。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上述程序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7、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并在年度报告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8、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未来三年的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分配形式，优先采取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应当进行年度现金分红，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实施年度现金分红的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数、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2）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除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交易累计资金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3、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4、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维护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公司如实现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该次分红预案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等，独立董事应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与投资者服务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利，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制订并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此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公司将按照证监会等有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发行完成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在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二）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宜

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联系人、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樊祥勇（董事会秘书）

地址：天长市杨村镇杨村工业区

邮编：239304

电话：0550-2389303

传真：0550-2385222

电子信箱：xbzqb@xinbogf.com

（三）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公司股东和公司潜在投资者提供充分和及时的服务是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职责，公司计划通过以下方式为广大投资者服务：

1、通过咨询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解答投资者、证券分析师等提出的关于公司经营状况、业务发展等方面的问题。

2、调查、研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状况，跟踪反映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的关键

指标，定期或不定期撰写反映公司投资者关系状况的研究报告，供公司管理层参考。

3、及时、准确地进行指定信息和重大事件的披露；同时配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及时有效地向市场披露必要的公司运营信息，增强市场对公司的监督。

二、重要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主要为框架合同，具体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订单为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1、2019 年 3 月 30 日，鑫铂股份与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晋能清洁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框，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协议还对付款、税款、履行、知识产权、违约责任、合同的取消、终止和中止等商业条款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2、2019 年 3 月 30 日，鑫铂股份与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晋能光伏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框，具体产品规格型号、数量、价格以订单为准，协议还对付款、履行、知识产权、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

3、2019 年 6 月 1 日，鑫发铝业与安徽省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年度战略采购合同》，约定安徽省金鹏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向鑫发铝业采购门窗料等铝型材，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交提货、价格及验收、结算及付款方式、双方权利与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4、2020 年 3 月 10 日，鑫铂股份与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约定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型材，具体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产品的价格、验收标准及方法、交货地点、费用结算、违

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至 2022 年 3 月 15 日。

5、2020 年 4 月，鑫铂股份与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常州今创风挡系统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型材，合同金额约 1,500 万元，具体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产品的价格、验收及质保、交货方式、付款条件及方式、争议的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6、2020 年 4 月 2 日，鑫发铝业与美沃门窗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美沃门窗向鑫发铝业采购铝合金型材，具体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产品的品质要求、付款方式、价格及期限、运输方式、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2020 年 2 月 12 日，苏州鑫铂与苏州郎普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约定苏州郎普委托苏州鑫铂开模并加工铝型材，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价格、加工价款、订单的确认、质量标准及验收、交货及价款的结算和支付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2 月 12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

8、2020 年 5 月 12 日，鑫铂股份与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浙江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银川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大同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江苏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咸阳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隆基光伏公司”）签订《原辅料采购主协议》，约定 8 家隆基光伏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边框，具体型号规格、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产品质量、价格及付款、交付及检验、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1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9、2020 年 8 月 20 日，鑫铂股份与常州米汇签订《铝型材加工合同》，约定常州米汇委托鑫铂股份加工铝型材，具体型号规格、数量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采购价款、质量标准、交货、付款方式、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19 日。

10、2020 年 7 月 15 日，鑫铂股份与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约定上海华能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边框，具体型号规格、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质量、交货、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

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2022 年 7 月 14 日。

11、2020 年 8 月 7 日，鑫铂股份与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长期采购合同》，约定江西晶科光伏材料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制产品，具体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产品的交货、价格及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

12、2020 年 11 月 3 日，鑫铂股份与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上海晶澳太阳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材，合同金额为 20,528,946.75 元，合同还对产品的交货、价格及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13、2020 年 12 月 25 日，鑫铂股份与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度边框采购框架合同》，约定正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边框，具体型号规格、数量和金额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质量、交货、运输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4、2021 年 1 月 1 日，鑫铂股份与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2021 年度框架合同》，约定安徽大恒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鑫铂股份采购铝制产品，具体产品型号规格、数量等以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产品的交货、价格及货款结算、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采购合同

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合同主要为框架性采购协议，合同期限内公司根据具体采购需求下订单给供应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1、2020 年 4 月 22 日，鑫发铝业与江苏凯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向江苏凯隆采购铝棒，具体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还对提货或交货时间、地点、定价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2、2020年4月22日，鑫铂股份与江苏凯隆签订《购销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江苏凯隆采购铝棒，具体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还对提货或交货时间、地点、定价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4月22日至2021年4月21日。

3、2019年8月15日，鑫发铝业与山东创新签订《铝合金购销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向山东创新采购6063、6005型号高韧性铝合金，具体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1日。

4、2020年2月3日，鑫发铝业与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合金圆铸锭购销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向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圆铸锭，具体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价格与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2月3日至2021年2月3日。

5、2020年3月7日，鑫铂股份与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签订《铝合金圆铸锭购销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包头汇泽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合金圆铸锭，具体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交货地点、交货时间、价格与付款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3月7日至2021年3月7日。

6、2019年10月26日，鑫铂股份与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签订《供气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采购天然气，具体数量以鑫铂股份实际使用确定；合同还对产品单价、供货方式、供气时间、双方责任、结算依据、付款、仲裁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10月26日至2021年12月13日。

7、2020年4月1日，鑫铂股份与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扬州益杰燃气有限公司在上述《供气合同》中权利义务由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由扬州益广天然气有限公司按原《供气合同》的内容履行供气义务。

8、2020年3月8日，鑫铂股份与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保护膜加工定作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PE保护膜，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鑫铂股份要求供货；合同还对供货方式、质

量要求、PE 保护膜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9、2020 年 3 月 8 日，鑫发铝业与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保护膜加工定作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向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采购 PE 保护膜，江阴市乐华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按鑫发铝业要求供货；合同还对供货方式、质量要求、PE 保护膜的价格及结算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7 日。

10、2020 年 5 月 28 日，鑫铂股份与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废料加工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委托扬州飞翔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代为边角料加工，加工费 1,200 元/吨，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委托确定；合同还对质量要求、质量争议解决方式、结算方式、付款方式、交货地点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5 月 2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7 日。

11、2020 年 6 月 1 日，鑫发铝业与安徽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粉末涂料加工订做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委托安徽博泰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粉末涂料加工，具体数量根据实际委托确定；合同还对价格、质量、交货、质保、验收标准、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及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12、2020 年 8 月 15 日，鑫铂股份与山东创新签订《铝合金购销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山东创新采购 6005A、6061、6005、6063、6082、6082A 型号高韧性铝合金，具体数量按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合同还对交货地点、方式、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及期限等事项作出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13、2020 年 9 月 25 日，鑫发铝业与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向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063 合金铝棒，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预计合同含税金额为 1,667 万元，合同还对单价、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包装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9 月 24 日。

14、2020 年 8 月 26 日，鑫铂股份与江苏贤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铝型材

供货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江苏贤峰新材料有限公司采购 6005-T6 型号铝型材，加工费为 3,150 元/吨，具体数量、价格按鑫铂股份订单为准；合同还对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及费用承担、违约责任、解决合同责任方式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15、2020 年 8 月 28 日，鑫铂股份与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山东信兴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6063 合金铝棒，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对单价、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包装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16、2020 年 8 月 28 日，鑫铂股份与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商品购销合同》，约定鑫铂股份向山东信发华源贸易有限公司采购 6005 合金铝棒，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合同还对单价、运输方式、交货时间、地点、包装标准及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合同有效期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三）借款、授信及担保合同

1、2019 年 7 月 3 日，鑫发铝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26 号的房产及权证号为天杨国用（2010）第 02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在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3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8,065,700 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2018 年 8 月 21 日，鑫发铝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授信额度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向鑫发铝业提供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7 月 10 日，利率以借据为准。

2018 年 8 月 21 日，唐开健、王珏、鑫铂股份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唐开健、王珏、鑫铂股份为鑫发铝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 年 8 月 21 日，鑫发铝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

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06 号、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16 号的房产及权证号为天杨国用（2010）第 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 2018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3、2018 年 6 月 22 日，鑫发铝业、鑫铂股份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本金不超过 1,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款人生产、经营、消费，贷款期限为 2018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 6.09%；同时鑫铂股份以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3、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4 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1,800 万元债务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

4、2019 年 6 月 11 日，鑫铂股份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权证号为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8 号、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790 号不动产为其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在 2019 年 6 月 11 日至 2024 年 6 月 11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6,580,800 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5、2020 年 1 月 16 日，鑫发铝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 7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 5.22%。

2020 年 4 月 13 日，鑫发铝业与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原值 893 万元的设备为鑫发铝业向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鑫发铝业上述债务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鑫发铝业偿还未清偿债务之次日起 2 年。

6、2020 年 3 月 19 日，鑫发铝业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

村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 1,6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铝棒，贷款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 LPR 加 255 个基点。

2018 年 4 月 9 日，鑫发铝业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字第 2012001490 号、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18 号房产及天杨国用（2010）第 016 号土地使用权为其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在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33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7、2020 年 3 月 19 日，鑫发铝业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 1,2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铝棒，贷款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贷款发放日 LPR 加 255 个基点。

2020 年 3 月 19 日，鑫发铝业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权证号为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414 号房产及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1407 号土地使用权为鑫发铝业与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村支行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2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8、2019 年 8 月 19 日，鑫铂股份与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专利号为 ZL201611152362.8、ZL201611154332.0、ZL201611152384.4 的发明专利为鑫铂股份向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鑫铂股份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期间的债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鑫铂股份最后一笔债务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9、2020 年 4 月 21 日，鑫铂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铂股份贷款 82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材料，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加 10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20 年 4 月 17 日，鑫发铝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08043 号、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09003 号的房产及权证号为天杨国用（2008）第 008 号的土地使用权为鑫铂股份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 2020 年 4 月 17 日至 2025 年 4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739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0、2020 年 6 月 5 日，鑫铂股份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向鑫铂股份贷款 9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材料，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5 日至 2021 年 6 月 5 日，贷款年利率为 5.22%加 137 个基点。

11、2020 年 6 月 19 日，鑫发铝业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 1,7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铝棒、铝合金，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贷款年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利率即 3.85%加 137 个基点（一个基点为 0.01%）。

2020 年 6 月 18 日，鑫铂股份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3 号、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14 号、皖（2018）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17206 号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为鑫发铝业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天长支行在 2020 年 6 月 18 日至 2023 年 6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29,571,700 元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12、2020 年 6 月 19 日，鑫发铝业与天长市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接受天长市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向鑫发铝业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 6.09%。

13、2020 年 7 月 1 日，鑫铂股份与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约定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天长支行向鑫铂股份贷款本金不超过 2,100 万元，贷款用途为借款人生产、经营、消费，贷款期限为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利率以借款借据或有关借款凭证上约定的利率为准；同时鑫铂股份以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69 号、皖（2017）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6070 号的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为本合同项下最高债权额为 2,520 万元债务向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14、2020 年 8 月 5 日，鑫发铝业与天长市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接受天长市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向鑫发铝业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贷款年利率为 6.09%。

15、2020 年 8 月 11 日，鑫铂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铂股份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买原材料，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8 月 10 日，根据实际发放日定价基准利率和定价公式确定借款利率。

16、2020 年 8 月 18 日，鑫发铝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采购原材料，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利率以借据为准。

2020 年 8 月 18 日，鑫发铝业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市支行签订《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权证号为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06 号、房地权证天杨字第 2010016 号的房产及权证号为天杨国用（2010）第 01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为其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 2020 年 8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期间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1,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17、2020 年 8 月 27 日，鑫发铝业与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接受天长市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向

鑫发铝业发放 1,5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贷款年利率为 6.09%。

18、2020 年 7 月 17 日，鑫铂股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为鑫铂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编号为 200303 授 456 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 8 月 14 日，鑫铂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铂科技以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 000596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项下的建设工程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在编号为 200303 授 456 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 4,500 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20 年 9 月 22 日，鑫铂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铂科技贷款 1,2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工程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2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期限档次加 0.25%。

2020 年 9 月 24 日，鑫铂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铂科技贷款 1,0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贷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2030 年 9 月 21 日，贷款年利率为 LPR5 年期以上期限档次加 0.25%。

19、2020 年 10 月 19 日，鑫铂股份与天长市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接受天长市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向鑫发铝业发放 1,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贷款年利率为 6.09%。

20、2020 年 11 月 30 日，鑫发铝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发铝业贷款 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购材料，贷款期限为贷款实际发放日起 12 个月，贷款年利率为借款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

款利率。

2020年12月10日，鑫发铝业与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保证合同》，约定鑫发铝业委托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其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的500万元借款合同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费为5万元。

2020年12月10日，鑫铂股份与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信用反担保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为鑫发铝业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鑫发铝业偿还未清偿债务之次日起2年。

2020年12月10日，鑫发铝业与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抵押合同》，约定鑫发铝业以原值500万元的设备为其向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上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反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天长市天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代鑫发铝业偿还未清偿债务之次日起2年。

21、2020年12月16日，鑫铂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向鑫铂科技贷款800万元，贷款用途为用于支付厂房建设工程款，贷款期限自2020年12月16日至2030年9月21日，贷款年利率为LPR5年期以上期限档次加0.25%。

2020年12月9日，鑫铂科技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鑫铂科技以不动产权证号为皖（2020）天长市不动产权第000596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项下的建设工程为其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长支行在在编号为200303授456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债权额为5,060.09万元本金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等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四）融资回租合同

1、2018年12月7日，鑫铂股份、鑫发铝业、唐开健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已取得的机器设备作价1,700万元出售给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鑫铂股份作为承租人再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将该等机器设备租回，并按约支付租金，租金总额18,750,716.68元，租赁期为36个月，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

在违约行为，则承租人可以选择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鑫发铝业、唐开健为鑫铂股份前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2020 年 2 月 27 日，鑫铂股份、鑫发铝业、唐开健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回租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已取得的机器设备作价 2,200 万元出售给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鑫铂股份作为承租人再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将该等机器设备租回，并按约支付租金，租金总额 23,926,466.67 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至租赁期的最后一天，若承租人不存在违约行为，则承租人可以选择留购、续租或退还租赁物件的权利，若承租人选择留购租赁物，则留购价格为 100 元；鑫发铝业、唐开健为鑫铂股份前述《融资回租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2020 年 10 月 25 日，鑫铂股份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已取得的机器设备作价 2,500 万元出售给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鑫铂股份作为承租人再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将该等机器设备租回，并按约支付租金，租金总额 27,420,833.2 元，租赁期为 36 个月，留购价格为 1,000 元。

2020 年 10 月 25 日，鑫发铝业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鑫发铝业为鑫铂股份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 年 10 月 25 日，鑫铂科技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鑫铂科技为鑫铂股份前述《售后回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2020 年 11 月 13 日，鑫铂股份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约定鑫铂股份以售后回租方式将已取得的机器设备作价 2,000 万元出售给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后，鑫铂股份作为承租人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处将该等机器设备租回，并按约支付租金，租赁期为 36 个月，留购价格为 100 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鑫发铝业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鑫发铝业为鑫铂股份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11月13日，鑫铂科技与上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鑫铂科技为鑫铂股份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四、有关诉讼和仲裁的说明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在五起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执行人	被执行人	尚待执行金额	原案案由	进展
1	鑫发铝业	高邮弘信门窗有限公司	14.99万元本金及延期履行债务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尚在执行中
2	银盾斯金	安徽朝阳车链有限公司	27.64万元本金及延期履行债务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尚在执行中
3	鑫发铝业	南通名灵贸易有限公司、张庆等	63.25万元本金及债务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尚在执行中
4	鑫铂股份	捷立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太仓）有限公司	79.42万元本金及延期履行债务利息	买卖合同纠纷	尚在执行中
5	鑫发铝业	镇江第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82.56万元本金及延期履行债务利息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尚在执行中

上述诉讼法院均已裁决由被执行人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目前正处于执行状态。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涉及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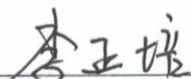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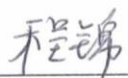

唐开健


陈未荣


李杰


李正培


樊晓宏


程锦


赵婷婷


赵明健


常伟

全体监事签名：


张培华


李静


齐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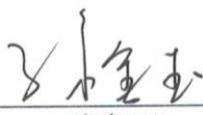

陈未荣


李正培


韦金柱


唐金勇


曹宏山


孙金玉


周新民


樊祥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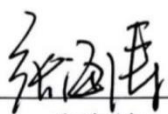

冯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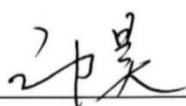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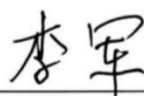
2021年1月25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张海涛

保荐代表人： 
钟昊


李军

总经理： 
朱文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保荐机构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朱文璋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林立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1年1月25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李军
李 军

惠志强
惠志强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230Z000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230Z000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容诚专字[2021]230Z0008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引用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施琪璋
110100320028


朱浩
110100323710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
印厚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5日

以下第 1 页至 1 页与原件一致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吉好
2021 年 1 月 15 日



名称变更通知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30日经我局核准，名称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此通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许辉
许辉



陶玲玲
陶玲玲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肖力
肖力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2024年1月25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会验字[2017]4819号、会验字[2018]1123号、会验字[2018]6293号、会验字[2018]6362号和会验字[2019]8323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内容的声明之签字盖章页。）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月2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5:30

三、文件查阅地址

1、发行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天长市杨村工业园区

电话：0550-2389303

联系人：樊祥勇

2、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置地大厦 C 座 31-33 层

电话：0755-82707777

联系人：钟昊、李军